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 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 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計畫提案單位：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國榮教授

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之約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鄧旭茹副教授

產學合作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問卷調查）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機關(團體)

負責人： 陳珠龍

地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電話： (02)2257-6167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

目次

目次.....	I
表次.....	V
圖次.....	XI
摘要.....	XIII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解釋.....	3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6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8
第二章 新住民從農勞動及其權益保障文獻分析.....	13
第一節 我國新住民勞動權益及農業勞動保障措施.....	13
第二節 我國新住民農業勞動就業促進措施.....	30
第三節 新住民農業職安及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文獻分析..	36
第四節 日、韓農村新住民及農業外籍勞動力.....	41
第五節 本章小結.....	63
第三章 我國農業缺工與從農新住民次級資料分析.....	67
第一節 我國農業勞動力問題與困境.....	67
第二節 我國農業人力運用與缺工.....	71

第三節 新住民就業及農業就業概況	86
第四章 問卷調查研究規劃與成果統計分析	93
第一節 問卷調查規劃與量表設計	93
第二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基本概況	97
第三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概況	110
第四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與農閒期間工作概況	137
第五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工作歷程與困境	155
第六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就業服務經驗與需求	176
第五章 深度訪談研究規劃及成果分析	191
第一節 深度訪談規劃與執行	191
第二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特性與從事農業背景	194
第三節 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歷程與困境	198
第四節 新住民從事農業未來願景	204
第五節 本章小結	205
第六章 焦點團體座談規劃及成果分析	209
第一節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實施成果	209
第二節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實施成果	21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17
第一節 結論	217

第二節 建議	223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232
附件 1 本計畫問卷調查量表	235
附件 2 本計畫深度訪談提綱	245
參考文獻	251

表 次

表 1-1 本研究內容與研究方法規畫表	8
表 2-1 我國歷年新住民工作權法令規定修正情形	14
表 2-2 我國歷年新住民勞動權益法令修正情形	16
表 2-3 日本新住民（婚姻移民）原生國籍分布	42
表 3-1 2005 年我國農家成員工作樣態	75
表 3-2 2010 年我國農家成員工作樣態	76
表 3-3 2015 年我國農家成員工作樣態	77
表 3-4 2005 年我國農家成員於自家農場年工作日數	79
表 3-5 2010 年我國農家成員於自家農場年工作日數	80
表 3-6 2015 年我國農家成員於自家農場年工作日數	81
表 3-7 2015 年我國農家僱工情形形—依農業經營者年齡及教育程 度分	84
表 3-8 2015 年我國農家僱工情形形—依主要農牧產品分	85
表 3-9 新住民從事行業分布情形	87
表 3-10 新住民從事職業分布情形	90
表 4-1 新住民從事農業縣市分布情形	94
表 4-2 本研究問卷調查樣本配置規畫表	95
表 4-3 本研究問卷調查試訪對象配置表	96

表 4-4 新住民從農人員基本特性—按地區分	99
表 4-5 新住民從農人員取得身分證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02
表 4-6 新住民從農人員保險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主要工作身分分	105
表 4-7 新住民從農人員家庭負擔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主要工作身分分	108
表 4-8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種植作物、飼養動物種類—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11
表 4-9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負責加工與銷售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15
表 4-10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身分—按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分	118
表 4-11 新住民從農受僱者主要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按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分	120
表 4-12 新住民從農人員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受僱經驗—按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分	122
表 4-13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年數、每日工時、每週天數—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24

表 4-14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休假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27
表 4-15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受僱者之計薪方式—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29
表 4-16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收入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32
表 4-17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滿意度—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35
表 4-18 新住民從農人員從事兼職工作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38
表 4-19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類型、是否為短期工作—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41
表 4-20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農閒期間分布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43
表 4-21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從事工作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45
表 4-22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從事工作類型—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47

表 4-23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身分—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49
表 4-24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投入最多工作身分—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50
表 4-25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每日工時、每週天數、收入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	152
表 4-26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工作每日工時、每週天數、收入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153
表 4-27 新住民從農人員原生國（地）農業經驗—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56
表 4-28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工作經驗—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57
表 4-29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事農業工作問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59
表 4-30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事農業個人或家庭問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63
表 4-31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業經營、銷售困難—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66

表 4-32 新住民從農遭遇不平等待遇—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 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69
表 4-33 新住民從農人員遭遇職業災害與保險情形—按地區、年 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72
表 4-34 新住民從農人員遭遇問題求助對象—按地區、年齡、教育 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77
表 4-35 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訓練經驗—按地區、年齡、教育 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80
表 4-36 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訓練辦理單位—按地區、年齡、 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81
表 4-37 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訓練課程意願—按地區、年齡、 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83
表 4-38 新住民從農人員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之需求—按地區、年 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186
表 5-1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從農新住民	193
表 5-2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團體代表	193
表 6-1 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出席專家名單	210
表 6-2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出席名單	214

圖次

圖 1-1 本計畫研究步驟規劃架構圖	10
圖 1-2 本計畫研究工作架構圖	11
圖 2-1 2016 年日本婚姻移民原生國籍分布	42
圖 2-2 2012 年韓國婚姻移民性別分布	53
圖 2-3 2012 年韓國女性婚姻移民性別分布	54
圖 2-4 2012 年韓國男性婚姻移民性別分布	54
圖 3-1 2015 年我國農家僱工人數—依月份	82
圖 4-1 新住民從農人員區域分布情形	97
圖 4-2 新住民從農人員取得身分證情形	100
圖 4-3 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保險情形	103
圖 4-4 新住民從事家庭負擔情形	106
圖 4-5 新住民從農人員種植作物、飼養動物種類	110
圖 4-6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次級處理情形	113
圖 4-7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負責銷售情形	113
圖 4-8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身分類型	116
圖 4-9 新住民農事受僱者主要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	119
圖 4-10 新住民從農人員雇主、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受僱經驗	121

圖 4-11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休假方式.....	125
圖 4-12 新住民從農受僱人員主要工作計薪方式.....	128
圖 4-13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收入.....	130
圖 4-14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滿意度.....	134
圖 4-15 新住民從農人員從事兼職工作情形.....	137
圖 4-16 新住民從農人員從事兼職工作情形.....	139
圖 4-17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	139
圖 4-18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是否有農閒期間.....	142
圖 4-19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從事工作情形.....	144
圖 4-20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從事工作類型.....	146

摘要

關鍵詞：新住民、農業勞動力、就業促進、勞動權益保障

一、研究緣起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總決議，自 2018 年起政府陸續舉辦針對青壯農、婦女、新住民、原住民及跨域從農者，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育機制，提供農業職業訓練課程，期吸引更多元的新農民投入農業工作，增加農村人力供給，提升農業生產力。在此政策推動下，培訓新住民成為臺灣從事農業勞動工作者之重要助力，已成為政府推動農村再生以及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的重要課題。

新住民成為臺灣農村產業人力活化的重要對象，雖可緩解農村人力不足之窘境，然卻衍生出新住民農業勞動權益保障較為薄弱的問題。國際勞工組織 (ILO) 相關研究指出，農業部門從業人員面臨雙重困境：貧窮與職業災害，全球每年約 2 億 5,000 萬件職業災害事件中，農業部門之職業災害事件數僅落後營建與採礦業之後，排名第三高。而國外學者研究更顯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勞動條件不佳的情況更加嚴重，新住民因缺乏培訓，語言障礙，計件工資，以及族群和文化隔離等因素，使得新住民農業勞動者遭受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更勝於一般住民，再加上經濟收入偏低等因素，使得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在獲得經濟保障、醫療保健、以及社會安全網絡的支持上，面臨相對較少的社會安全及勞動權益保障。

爰此，本計畫之研究目的與預期成果包括：

- （一）了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 （二）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
- （三）研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針對前揭研究目的，本研究計引用文獻分析、次級資料分析、問卷調查、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 5 項複合式公共政策研究方法，整體了解我國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並且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進而提出政策建議。研究過程說明如下：

- (一) 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瞭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 (二) 透過國內文獻及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探討我國農業缺工情形、農業從業人員勞動保障、新住民優先班培育多元新農民辦理情形，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 (三) 透過問卷調查（有效樣本計 474 份）及深度訪談（5 人次），瞭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 (四) 透過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2 場次，出席專家學者計 10 人次），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
- (五) 依據政策可及性（accessibility）及可操作性（operability）的難易程度，具體分階段（短、中、長期）研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計完成 474 份從農新住民問卷調查施測，並完成 5 人次深度訪談及 2 場次 10 人次焦點團體座談，重要研究發現摘述如下：

（一）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1. 婚嫁農家及人際網絡是新住民投入農業生產的重要契機

根據本研究深度訪談 5 人次及焦點座談 2 場次(10 人次)等質性研究成果發現，在臺灣從事農業的新住民，在投入農業前生活中皆有從事農業的家人或朋友，可以說新住民主要受臺灣人際網絡影響投入農業工作。其中

以因為婚姻關係投入農業工作居多，因為先生或夫家從事農業跟著加入；另外也有因為社交網絡中的新住民從事農業，被姊妹僱用幫忙農務而投入農業。

2.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

有 22.4% 的受訪者在原生國（地）已有從農經驗，另有 77.6% 來臺後才開始從事農業工作。而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工作經驗，研究發現在臺工作年資平均為 15.2 年，從農年資平均 12.2 年。

3. 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工作身分

36.7% 受訪者種植果樹最多，其次為 30.4% 種植蔬菜。工作身分顯示有 11.8% 是雇主（56 人）、31.6% 是自營作業者（150 人）、25.9% 是無酬家屬工作者（123 人），另外，由於政府聘僱者僅有 0.8%（4 人），因此與私人聘僱者合併為「受僱用者」，占 30.6%。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需要進一步協助清洗、分級或加工者占 32.5%，不需要作次級處理者占 67.5%；此外，共有 24.3% 的從農新住民主要工作後需要負責銷售，75.7% 不需要負責銷售。

4. 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工時與休假情形

新住民主要從農工作平均年數為 10.9 年，每日平均工作時數為 7.6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5.9 天。另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的休假情形發現，比例最高者是沒有固定休假的 73.8%；其次是週休的 16.5%，平均每週休假天數為 1.5 天；第三則有 7.4%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休假；另外有 2.3% 的受訪者表示是和老闆或同事輪流排休。

5. 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兼職工作與農閒期間工作情形

474 位受訪者中有兼職工作者占 21.5%；有農閒期間者占 52.3%，當中有農閒工作者占 50%。接著分析兼職工作與農閒工作類型，兼職工作與農閒工作分別有 40.2%、66.1% 與農業相關。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每日平均工時為 6.3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4.9 天。月平均收入方面，排除兼職工作無收入者與兼職工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得到的平均月薪是新臺幣（以下同）15,928 元。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工作每日平均工時為 7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5.1 天。月平均收入方面，排除農閒工作無收入者與兼職工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得到的平均月薪是 16,092 元。

6. 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收入及支薪情形

有 84.4% 的受訪者有收入，集中分布於「1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另外有 15.6% 的受訪者無收入。若另檢視從農新住民的主要工作收入情形，本研究平均收入僅計算有酬就業者之收入，發現整體平均收入為 26,603 元。比較從農新住民受僱者計薪方式，發現領月薪者占 25.5%；領日薪者占 26.9%，且平均日薪為 1,092 元；領時薪者有 12.4%，且平均時薪為 146 元；按件計酬者則占 35.2%。

7. 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職訓參與及就業服務需求

僅有 10.8% 的受訪者有參與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當中受訪者參與最多的職訓辦理單位為 56.9% 的「農會」，第二是 29.4% 的「農業改良場」，第三則是 23.5% 的「產銷班」。另外，以參與農業職訓意願來看，有 81.4% 的受訪者有意願，當中想參與的課程類型前三名分別是 41.1% 的「農作物栽培技術」、30.4% 的「病蟲害防治」及 20.3% 的「農產品行銷」。

最後是農業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需求，有 93% 的受訪者需要相關幫助，當中受訪者需求最多是 35.9% 的「提供農業工作就業服務」，其次為 33.8% 「免費參加農業工作職業訓練」，第三則是 26.8% 的「農業職業訓練多開設新住民優先班」。

8. 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職涯發展困境及職災遭遇

就新住民從農整體問題而言，比例最高是 55.9% 的「收入太低」，其次

是 36.7%的「工作量太大」，第三為 35.4%的「工作不穩定」。細究不同特性遭遇問題，「未取得身分證」有 5.9%選擇「因為沒有身分證，缺乏工作保障」，高於「已取得身分證者」的 0.7%；再考慮到未取得身分證者占從農新住民 10.8%，以及未取得身分證者中僅有 39.2%作農業工作有投保社會保險，本研究認為此問題需要受到重視。

接著在農業經營、農產品銷售困難方面，比例最高是 59.9%的「常常遇到農產品價格過低問題」，其次是 43.5%的「缺乏農產品銷售管道」，第三為 25.8%的「不知道如何行銷自己的農產品」，此外也有 25.2%的受訪者反映「不知道如何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

最後是職業災害狀況，有 81.2%的受訪者曾遭遇農業職災，比例最高是 53.4%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其次是 50.2%的「曬傷」，第三為 46.8%的「中暑」。

9. 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面對職涯發展困境之因應措施

新住民從農遭遇問題求助對象，發現比例最高是 66.9%的「家人」，其次是 41.4%的「新住民姐妹」，第三為 40.7%的「老闆或同事」。若聚焦討論農業組織，會發現最多新住民選擇求助的農業組織是 19%的「農會」，此外有 5.3%的受訪者開放題回答會求助「農藥行」，另有 7.2%的受訪者會求助「同行朋友、務農鄰居」。

(二) 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

依據現行的《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在新住民居留證上，也直接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顯示，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不需要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勞動基準保障等同本國居民。

此外，社會保險亦是勞動權益基本的保障之一。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保險情形，發現新住民從農人員投保的社會保險最高比例是「農民健康保險」的 41.6%，接著依序是投保「勞工保險」的 26.4%、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的 9.9%，最後則是僅有 3%的人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顯示共有 80.8%的新住民從農人員有投保社會保險；完全沒有任何上述任何社會保險者則有 19.2%。

檢視從農新住民保險狀況，此部分差異最明顯的是身分證取得情形，「已取得身分證」者 85.8%有社會保險，高於「未取得身分證」者的 39.2%。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農業缺工好幫手」APP 或「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宜發布多元語境求職徵才訊息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各地區農會
2. 持續增設客製化長期程之新住民農業專班課程，搭配新住民職業訓練津貼，提供失業新住民培力機會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區農會、農業試驗所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
3. 「農民學院」宜發展多元語境混成學習教材，增加新住民從農勞動權益保障、農業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宣導教案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各地區農會、農業試驗所

(二) 中長期建議

1. 農業重點區宜增設新住民農業就業輔導組織或單位，農業相關組織宜增設新住民語通譯人員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區農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

2. 加強勞動稽查，落實新住民從農勞動者基本薪酬保障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落實新住民從農職業安全防護，加強多媒體政策宣導，提高新住民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率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區農會

4. 提升「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從農勞動權益保障，設置新住民農

業創業輔導單位，協助相關貸款、創業補助或農地取得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勞動部、內政部

Abstract

Keywords: Taiwanese New Immigrants 、 Agricultural Labor 、 Employment Promotion 、 Labor Security

I. Research Background

Comply with the 6th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nference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NTD since 2018,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has successively provided guidance and a comprehensive cultivation mechanism for young farmers, women, migrants, aborigines, and multi-regional farmers, which includes the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training courses, increasing rural human supply and improv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Driven by this policy, the cultivation of migran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Taiwan's agricultural workers an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for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to promote rural rejuvenation and the related manpower activation plan.

Migrant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target for rural rejuvenation in Taiwan, although it might alleviate the dilemma of rural manpower shortage, it has derived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agricultural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s are relatively less emphasiz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search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practitioners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s have faced double dilemmas: poverty and occupational disasters. Of the 250 million occupational disasters in the world every year, the number of occupational disasters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is only the third highest behind the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industries. Current literature also illustrated that the poor working conditions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are even more serious. Due to the lack of training, language barriers, low salary, ethnic and cultural isolation, and other factors, th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suffer more occupational disasters than domestic workers. In addition, the low economic income and other factors, make th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have faced relatively less social security and labor rights protection while they were getting support from economic security, medical care, and social security network.

The research goals and expected results of this project include:

1.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in Taiwan.
2. To study and analyze the labor security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in Taiwan.
3.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in Taiwan.

II. Methodology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us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document analysis,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to hav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and to analyze the labor security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in Taiwan, and this project would provide several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evidence, which states in follows:

1.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aiwanes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s.
2. To discuss the situa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r shortage, the labor security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the management of cultivating diversified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for migran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rejuvenation by literature review and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3.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aiwanes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Taiwan through questionnaires (474 valid sample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5 person times).
4.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2 times, 10 experts attended), the Taiwanese migrants' labor security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work was analyzed.
5. The research and propos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Taiwanes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short, medium, and long-term) were also discussed based on the empirical evidence.

III. Research Findings

474 questionnaires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5 in-depth interviews, and 10 participants from two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were collected. The important research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I)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difficulties of Taiwanes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1. Married to the farm family and interpersonal network are important opportunities for migrants to engag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cording to the qualitative results, including 5 in-depth interviews and 2 focus sessions (10 participants), the migrants engaged in agriculture in Taiwan had family members or friends who were engaged in agriculture before, which reflected that the migrants were mainly influenced by the Taiwanese network to engage in agricultural works. especially, most of them are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work because of marriage, because their husband or husband's family is engaged in agriculture; in addition, because migrants in the social network are engaged in agriculture, they are hired by their sisters to help with farming.

2.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aiwanes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22.4% of the interviewees had agricultural experience in their original country, and another 77.6% began to engage in agricultural work after coming to Taiwan. As for the working experience of migrants who are farmers in Taiwan,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average working experience in Taiwan is 15.2 years, and the average working experience in agriculture is 12.2 years.

3. The working status of th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36.7% of the migrants who work in agriculture are planting fruit trees, followed by 30.4% vegetables. According to the work status, 11.8% are employers (56 participants), 31.6% are self-employed workers (150 participants), 25.9% are unpaid family workers (123 participants), and only 0.8% of government employees (4 participants), and therefore combined with privately employed persons to form "employees", accounting for 30.6%.

32.5% of the migrants need further assistance in cleaning, grading, or

processing after their main work, and 67.5% do not need to do secondary processing; in addition, a total of 24.3% of the migrants from agriculture ne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sales after their main work, 75.7% % does not ne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sales.

4. Working hours and vacations of migrants in agriculture.

The average number of years that migrants have worked in agriculture is 10.9 years, the average daily working hours are 7.6 hours, and the average working days per week is 5.9 days. In addition, comparing the vacation situation of migrants working in agricultur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73.8% of the participants have no regular vacation, followed by 16.5% of weekly vacations, with an average weekly vacation of 1.5 days; the third is 7.4% of participants who said that there is no vacation; another 2.3% of the respondents said that they take turns to arrange a vacation with their boss or colleagues.

5. Part-time worker and slack session worker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Among the 474 participants, 21.5% were part-time workers; 52.3% of them have the slack session, among which 50% are slack session workers. This study also analyzed the types of part-time work and slack session work. 40.2% and 66.1% of part-time work and slack session work were related to agriculture, respectively.

The average part-time working hours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are 6.3 hours per day and 4.9 days per week. In terms of average monthly income, excluding unpaid family workers of part-time jobs, the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btained is NT \$15928 (the same as below).

The average daily working hours of the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are 7 hours, and the average working days per week are 5.1 days. In terms of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the average monthly salary is 16092 new Taiwanese dollars (NTD), excluding the unpaid family workers who work in slack sessions and part-time jobs.

6. Income and salary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84.4% of the participants have income, which is concentrated in "10000 NTD to less than 30000 NTD", and 15.6% of the participants have no income. This

study also examines the main work income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and the overall average income is 26603 NTD. 25.5% of them received a monthly salary; the daily wage earners accounted for 26.9%, and the average daily wage was 1092 NTD; 12.4% of the hourly wage workers, and the average hourly wage is 146 NTD; those who are paid by piece account for 35.2%.

7. Vocational training participation and employment service demand of agricultural practitioners of migrants

Only 10.8% of the migrants have participated in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ultivation courses. Among them, 56.9% of the vocational cultivation organizations in which the migrants participated most were "Farmers Associations", 29.4% were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s", and 23.5% were "Agricultur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Groups ". In add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ultivation, 81.4% of the participants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The top three types of courses they want to participate in are 41.1% of "crop cultivation technology", 30.4% of "pest control" and 20.3%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ing".

Finally, there are agricultural employment services or other assistance needs. 93% of the participants require related assistance, in particular, the highest demand is 35.9% for "providing agricultural employment services", followed by 33.8% for "participating in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ultivation with no charge", and the third is 26.8% for "offering specific classes for migrants in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ultivation ".

8. Difficulties i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occupational accidents of migrants in agriculture.

The overall problems of migrants working in agriculture concerned, the highest proportion is 55.9% of "income is too low", followed by 36.7% of "workload too much". The third is 35.4% "job instability". In addition, 5.9% of those "have not have an ID card and lack job security", which is higher than 0.7% of "those who have an ID card". Only 39.2% are insured for social insurance for agricultural work and do not have an ID card.

Moreover, in terms of difficulties i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and sal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highest proportion 59.9% mentioned "frequently encounter the problem of low pric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llowed by 43.5% mentioned "lack of sales channel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25.8% who say "don't know how to market 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25.2% of also reported that they "do not know how to increase the added valu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inally, about occupational accidents. 81.2% of the migrants have suffered from agricultural occupational accidents. The highest proportion is 53.4% "injuries caused by lifting heavy objects, squatting for a long time, bending over", followed by 50.2% "sunburn". The third is 46.8% of "heat stroke".

9. Migrants' agricultural response to career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migrants seeking help in agriculture is 66.9% of "family members", followed by 41.4% of "migrants' sisters", and the third is 40.7% are "bosses or colleagues". About the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s, 19% of the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s that migrants choose to turn to for help are the "farmer associations". In addition, 5.3% of the migrants will ask for help from the "agricultural companies", and another 7.2% of the migrants who seek help from "friends, farming neighbors".

(II) Labor protection for migrants working as agricultural worker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Article 4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and Article 17-1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migrants may engage in various activities during their legal residence in Taiwan, without having an ID card, nor applying for a work permi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 Moreove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as also directly added "the holder does not need to apply for a work permit" on the migrant permit since September 16, 2011. It illustrates that migrants who engage in agricultural work in Taiwan do not need to apply for a work permi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the labor standard protection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domestic civics. In addition, social insurance is also one of the basic guarantees for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Comparing the insurance situation of migrants and farmers, it is found that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for migrants and farmers is 41.6% of Farmers' Health Insurance,

followed by 26.4% of "Labor Insurance" and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9.9% of them, and finally, only 3% of them have insured Farmers'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 which shows that a total of 80.8% of the migrants agricultural workers have social insurance; 19.2% of those who do not have any of the above-mentioned social insurances. Looking at the insurance status of migrant agricultural workers, the most obvious difference in this part is the status of having the ID card. 85.8% of those who have an ID card and also social insurance,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39.2% of those who have not an ID card.

IV. Empirical Suggestions

(I) *Short-term Suggestions*

1. "Agricultural Job-Lacking Good Helper" APP or "Agricultural Human Resources Platform" shall add or publish multi-language job hunting information for migrants
 - Host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Co-Sponsors: Area Farmer Associations
2. Continue to add customized long-term special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ultivation courses for migrants with related subsidies, and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unemployed migrants to develop their abilities in agriculture
 - Hosted by: Municipality, County /City Government, Area Farmer Associations,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 Co-Sponsor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Lab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Farmer College" should develop learning materials mixed with multiple languages, increase the protection of migra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revention publicity and cultivation projects
 - Host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Co-Sponsors: Area Farmer Associations,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II) *Medium - and long-term suggestions*

1. In crucial agricultural areas, migrant agricultural employment guidance organizations or units shall be added, and agricultural-related organizations should add migrants' interpreters
 - Hosted by: Municipality、County /City Government、Area Farmer Associations
 - Co-Sponsor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Lab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Enforce labor inspection and implement the basic salary guarantee for migrants' agricultural worker
 - hosted by : Municipality、County /City Government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Labor,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3. Empower policy propaganda via multimedia and improve the coverage rate of "farmers' occupational disaster insurance" for migrants
 - Host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Co-Sponsors: Municipality、County /City Government、Area Farmer Associations
4.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r rights for migrants who do not have ID cards, establish the migrant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guidance units, and assist in obtaining relevant loans, entrepreneurship subsidies, or agricultural land
 - Host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Co-Sponsors: Ministry of Lab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復甦地方農業經濟，我國政府提倡許多政策來振興農村，其中，針對農業缺工的問題，立法院於 2017 年提出召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之相關法案，提出婦女、新住民¹、原住民等相關族群，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陳淑敏，2017）。是故自 2017 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即成立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專責處理農業勞動力相關業務，以「增加人力供給」（農業人力調度及多元人力發展）及「減省人力需求」（農機共享及農場自動化）為兩大推動策略，建構農業勞動力因應機制與調度體系。

在善用本國勞動力方面，農委會推行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依各區域產業特性與實務需求，自 2017 年起陸續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外役監團、產業專業團（如茶業團、畜牧團、菇蕈團、番石榴團及設施協作團）及農業機械團等，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成立人力活化團，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再者，農委會並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完成人力求職、媒合與調度機制，作為農業人力共享基礎，並推出「農業缺工好幫手」APP 及「農業人力資源平臺」網站，建立專屬農業相關工作的求職求才管道，提供農民、農場主及農企業等刊登職缺，吸引求職民眾應徵投入農務工作，並透過平臺作為農業人力團的系統化資源管理基礎。此外，為因應短期大量勞動力補充，農委會並辦理假日農夫及鼓勵學生打工等措施，多管齊下拓增農業新勞動力，提供各種農事服務，擴大服務量能。（曾康綺，2020）

此外，各地方政府亦配合農委會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總決議，自 2018 年起

¹ 本研究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定義本研究之新住民是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陸續舉辦針對青壯農、婦女、新住民、原住民及跨域從農者，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育機制，提供農業職業訓練課程，期吸引更多元的新農民投入農業工作，增加農村人力供給，提升農業生產力。在此政策推動下，培訓新住民成為臺灣從事農業勞動工作者之重要助力，已成為政府推動農村再生以及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的重要課題（曾宏智，2018）。

新住民成為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的重要對象，此雖可緩解農村人力不足之窘境，然卻衍生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權益保障較為薄弱的問題(Liebman and Augustave, 2010；Quandt et al.,2013；Arcury,et al.,2013；Liebman et al.,2013, 2016)。實際上，由於傳統農業多為勞力密集產業，且多為3K（骯髒、危險、辛苦）²產業，例如，農業勞動者必須經常使用重型機械和繁重的體力，亦必須忍受農藥暴露，患熱病的風險，同時，許多農業勞動者亦常缺乏足夠的安全衛生防護意識與設施，因此，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簡稱ILO）相關研究即指出，農業部門從業人員面臨雙重困境：貧窮與職業災害。其次全球每年約2億5,000萬件職業災害事件中，農業部門之職業災害事件數僅次於營建與採礦業之後，排名第三高，且全球平均每年約33萬5,000件之從業人員直接或間接致死的職業災害案件中，過半數約17萬件發生在農業部門，意謂著農業勞動者職業災害致死率最高（Maskileyson，2019）。而 Liebman et al.(2010)、Liebman et al.(2013)的研究亦顯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勞動條件不佳的情況更加嚴重，除常面臨上述職業災害狀況外，新住民（或新移民）因缺乏培訓、語言障礙、計件工資，以及族群和文化隔閡等因素，會使這些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遭受到的職業災害比率較一般住民高，再加上經濟收入偏低等因素，使得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在獲得經濟保障、醫療保健、以及社會安全網絡的支持上，面臨相對較少的社會安全及勞動權益保障。

在我國，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19年度開始推動新住民可以參加農民

² 臺灣3K產業的說法來自日本3K仕事，3K即「骯髒」（汚い，Kitanai）、「危險」（危険，Kiken）、「辛苦」（きつい，Kitsui）。

職業災害保險（非農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³），然僅有職災保險對於新住民的相關勞動權益促進來說，仍有待強化。因此，政府在發展富麗農村家園之際，如何針對我國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者提出合宜的勞動環境及勞動權益保障，進而發展新住民從農人員尊嚴勞動（decent work）、族群平權等職場友善環境，至關重要。

本計畫主要在於透過文獻分析、次級資料分析、問卷調查、深度訪談以及舉辦焦點團體座談等 5 項複合式公共政策研究方法，整體了解我國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並且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保障，進而提出政策建議。爰此，本計畫之研究目的與預期成果包括：

- 一、了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 二、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
- 三、研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一、新住民：依內政部定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 二、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³ 根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險(以下簡稱農職災保)加保資格包括：

- 一、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 二、有實際從事農業但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人員(勞、軍、公、教退休人員)，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可依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 三、不具前 2 項資格且以自身農業專業技術依農作物分布及其戶籍地一定範圍，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獲取收入維生的國民，亦可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加保。(以下簡稱「區域從農零工」)

※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區域從農零工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不重複加保(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
是故，農保者可能同時也有農職災保，或不具農保、勞保之實際從農者，也有可能農職災保。

- 四、 農業勞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定義：「以 15 歲以上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 五、 個別勞動權：由個別勞工享有的權利。個別勞動權著重於個別勞工與雇主間權利義務的規範，以《勞動基準法》為主，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等規範保護個別勞動權。一般而言，個別勞動權中，分別有勞動條件方面的權利、勞工保險方面的權利、安全衛生方面的權利以及職工福利方面的權利。勞動條件方面的權利包含許多內容，如勞動契約的性質為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資遣、退休等；勞工保險方面的權利則以勞保投保為主；安全衛生方面的權利所指為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健康保障；職工福利方面的權利則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定職工福利等權利。
- 六、 集體勞動權：由集體勞工或是工會所享有的權利。集體勞動權則是俗稱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著重於如何將個別勞工的個別勞動權以團體的方式實質爭取。
- 七、 全時工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定義：「指在資料標準週內，每週應工作時數已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
- 八、 部分時間工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定義：「指在資料標準週內，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
- 九、 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定義，有關從事 2 種以上工作者之主要、次要工作區分方法：
- 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工作，其餘為次要工作。
 - 當 2 項工作時數相等時，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
 - 當 2 項工作時數均未達 15 小時，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無酬家屬

工作為次要工作。

十、 勞工職業災害類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填報之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定義，

- 墜落、滾落：指人從樹木、建築物、施工架、機械、搭乘物、階梯、斜面等落下情形。(不含交通事故；感電墜落應分類為感電。)
- 跌倒：指人在同一平面倒下，拌跤或滑倒之情形。(含車輛機械等跌倒，不含交通事故。)
- 衝撞：指除去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為主體碰觸到靜止物或動態物吊物、機械之部分等打到人及飛落之情形。(含與車輛機械衝撞，不含交通事故。)
- 物體飛落：指以飛行物、落下物為主體碰觸到人之情形。(含研削物破裂、切斷片、切削粉飛來，及自持物落下之情形；又容器破裂應分類為物體破裂。)
-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括內含)、施工架、建築物等崩落碰觸到人之情形。
- 被撞：指除物體飛落、物體倒崩、崩塌外，以物為主體碰觸到人之情形。
- 被夾、被捲：指人在被夾、被捲狀態壓扭等情形。
- 被切、割、擦傷：指被擦傷的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切割等之情況而言。
- 踩踏：指踏穿鐵釘、金屬片等情形。
- 溺水：指水中墜落致死之情形。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指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之情況。
- 與有害物之接觸：指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氣爆炸。在容器、裝置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屬於本類。
- 物體破裂：指容器或裝置因物體之壓力破裂之情形。
- 火災：指以危險物本身為媒介物產生之火災；又危險物以外之情形，則以火源媒介物產生之火災。
- 不當動作：指不當行為引起之災害如搬物閃到腰或類似狀態之情形。
- 鐵公路交通事故：指由火車、汽（機）車等交通工具所發生之事故。
- 其他交通事故：指包括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

十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指依法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傷病事故，符合相關請領要件者，得請領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 5 種保險給付。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時，雇主應給與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工資及失能或死亡補償。

十三、農民健康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凡參與農民健康保險民眾，其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依循前揭研究目的，本計畫運用包含了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次級資料分析法 (secondary data analysis)、問卷調查法 (in-depth interview)、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 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法 (focus group interview) 等 5 項複合式之公共政策研究方法 (multimethodological approach) (Dainty, 2008; Nunamaker Jr., et al., 1991) 進行質、量化研究分析。本計畫的研究規劃，先以文

獻分析、次級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法掌握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並透過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保障，進而綜整研究成果，研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重點研究方法及研究範疇說明如下：

- 一、 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瞭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 二、 透過國內文獻及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探討我國農業缺工情形、農業從業人員勞動保障、新住民優先班培育多元新農民辦理情形，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 三、 透過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瞭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 四、 透過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
- 五、 依據政策可及性（accessibility）及可操作性（operability）的難易程度，具體分階段(短、中、長期) 研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

爰此，本研究內容與對應之研究方法規劃如表 1-1 所示。各研究方法之詳細運用方式於後續各章節詳加說明。

表 1-1 本研究內容與研究方法規畫表

研究內容 \ 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	次級資料分析	問卷調查	深度訪談	焦點團體座談
了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	√	√	√	√
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	√		√	√	√
研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計畫之研究流程設計如圖 1-1 所示。此外，為求研究內容能符合學術倫理規範，本研究已將研究規劃先行提送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簡稱 IRB）審查，IRB 審定核可證明如附件 3 所示。整體研究架構及研究流程如圖 1-1 所示，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 1：蒐集並完成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農業從業人員勞動保障、新住民優先班培育多元新農民辦理情形，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等分析文獻，並進行綜整分析。

步驟 2：探討我國農業缺工情形、完成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現況次級資料分析。

步驟 3：召開計畫啟動專家會議 1 場次（出席專家學者 5 人次），研議研究規劃架構並建立問卷調查量表專家效度。

步驟 4：提交期中報告書，並接受審查。

步驟 5：辦理 IRB 學術倫理審查。

步驟 6：辦理問卷調查並回收問卷，有效問卷合計回收 474 份，並進行統計分析。

步驟 7：辦理深度訪談 5 人次，瞭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步驟 8：舉辦專家焦點團體座談 1 場次（出席專家學者 5 人次），進行本案質、量化研究初步成果之討論，以提高資料品質與成果應用性。

步驟 9：綜整研究結果、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以及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

步驟 10：提交期末報告書，並接受審查；修訂並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手續。

爰此，本計畫整體研究架構規劃如圖 1-2 所示，整體研究報告章節規畫分為六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計畫緣起及目的、研究內容與方法、研究過程及架構；第二章進行相關文獻分析，蒐集國內外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並進行分析比較；第三章為次級資料分析，探討我國農業缺工與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資料分析；第四章進行問卷調查研究規劃概述及成果統計分析；第五章、第六章摘述說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執行過程，與受訪者、座談會專家學者意見綜整分析；第七章為本研究之結論與政策建議，依據量化分析、質化分析、專家學者座談的結果，提出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以及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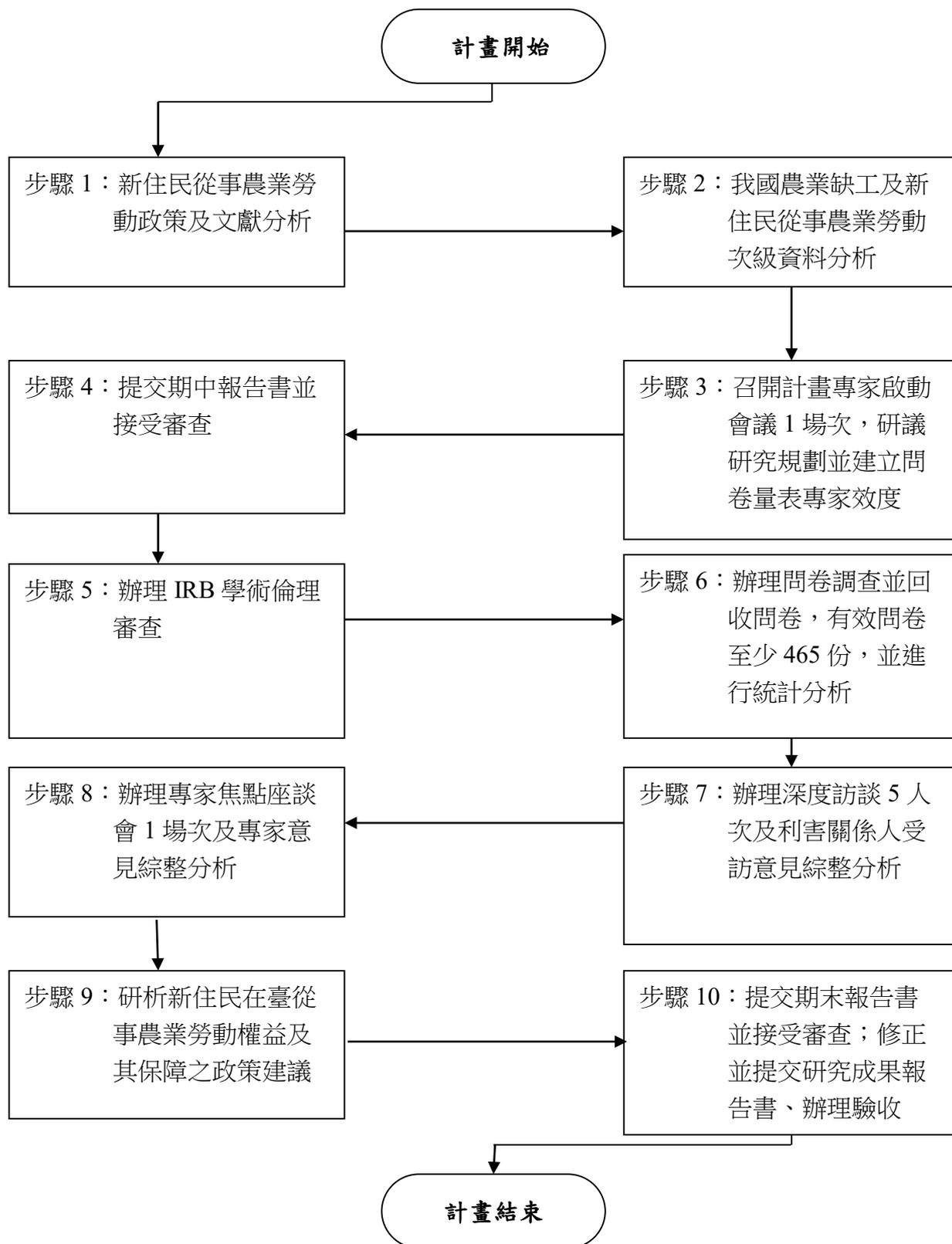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研究步驟規劃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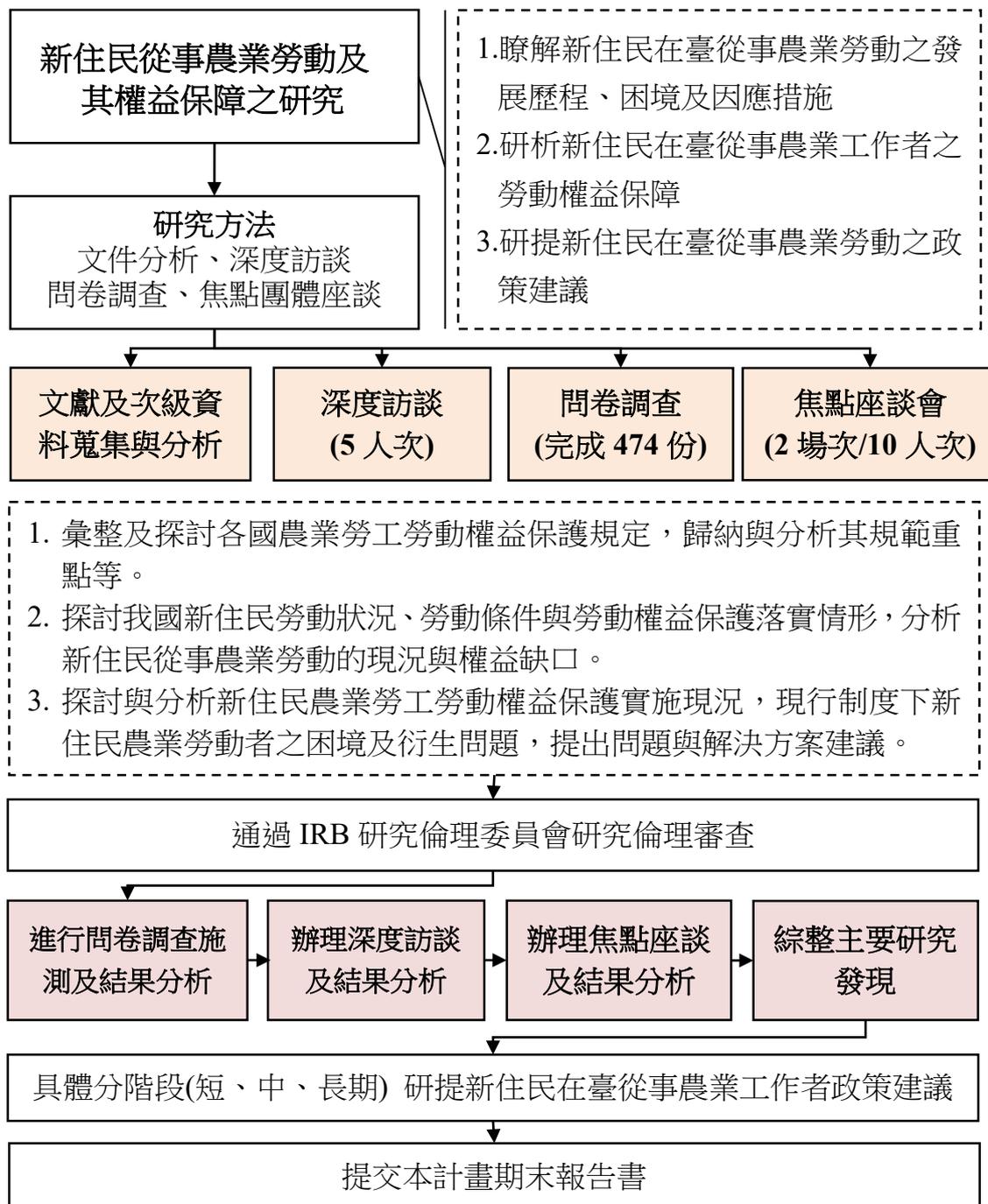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研究工作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新住民從農勞動及其權益保障文獻分析

基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農業補實人力，並活化農村勞動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結合勞動部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 2016-2017 年間曾試辦「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納入新住民為就業獎勵對象，成為農忙期間重要且優質之補充人力。然新住民成為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的重要對象，雖可緩解農村人力不足之窘境，然卻衍生出新住民農業勞動權益保障較為薄弱的問題（Liebman and Augustave, 2010；Quandt et al.,2013；Arcury,et al.,2013；Liebman et al.,2013, 2016）。在我國，雖然農委會於 2019 年度開始推動新住民可以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非農民健康保險），然僅有職災保險對於新住民的相關勞動權益促進來說仍有待強化。因此，政府在發展富麗農村家園之際，如何針對我國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者提出合宜的勞動環境及勞動權益保障，進而發展新住民從農人員尊嚴勞動（decent work）、族群平權等職場友善環境，至關重要。

第一節 我國新住民勞動權益及農業勞動保障措施

壹、新住民勞動權益保障

一、工作權

依據現行的《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法令規定修正情形彙整如表 2-1 所示。且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在新住民居留證上，也直接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勞動部也於臺灣就業通網站「新住民」專區的「就業權益」下，宣導

「新住民於居留期間可在臺灣從事各項合法工作，不必持有身分證、亦無需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其勞動權益與本國國民一致。」

此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函釋，放寬凡大陸新住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在臺設籍者，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毋須受限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限制。

表 2-1 我國歷年新住民工作權法令規定修正情形

修正法令與條文 (修正時間)	原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 (2003.5.13)	雇主聘僱外籍勞動力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籍勞動力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2000.12.20、2003.10.29、2009.7.1)	2000 年 12 月 20 日增訂條文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經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修正法令與條文 (修正時間)	原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p>2003年10月29日修正條文內容：</p> <p>經依第17條第1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第1項)。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2項)。</p> <p>經依第17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p>	

資料來源：監察院（2018）。

二、 勞動權

為提供合法在我國工作之新住民面臨失業風險的保障，《就業保險法》於2009年5月1日修正施行，將渠等納入就業保險保障範圍，原籍國（地）為外籍及大陸地區、港澳新住民如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並符合相關請領要件，得申請就業保險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於2014年1月23日總統公布施行，設籍前的外籍及大陸地區、港澳新住民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使其得享有雇主按

月提撥 6% 的退休金義務，以及工作年資併入勞工退休金計算的年資。歷年新住民勞動權益法令修正情形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我國歷年新住民勞動權益法令修正情形

修正法令與條文 (修正時間)	原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就業保險法第 5 條 第 1 項 (2009.4.22)	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勞動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7 條第 1 項 (2014.1.15)	第 7 條第 1 項：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本國籍勞工 。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1. 本國籍勞工。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勞動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3. 前款之外籍勞動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4. 前二款以外之外籍勞動力，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資料來源：監察院（2018）。

貳、新住民從農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措施

一、農民健康保險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989 年 7 月 1 日制定，立法開辦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將其中醫療給付業務移撥至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農保保險費率訂為 2.55%。

（一）投保資格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包括農會會員及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非農會會員；有關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須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審查認定。

依前揭審查辦法，申辦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1. 年滿 15 歲以上者。
2. 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者。
3.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4.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1) 自有農業用地：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2)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②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③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0.2 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④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3) 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 100 箱以上，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 2 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 50 箱以上。
- (4)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5.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 30,600 元（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 5,100 元（月投保金額 1/2）以上金額者。
6. 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上述自有或承租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自有農業用地。

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二) 投保方式及保費概述

1. 投保方式：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2. 保費概述

(2) 保險費率：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至 8%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1995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實施後，農保之保險費率，核定為 2.55%。

(3) 月投保金額：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 1 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目前農保被保險人之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

(4) 保費分擔：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

(5) 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費之計算方式：月投保金額 × 保險費率 × 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比例目前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險費為：
 $\$10,200 \times 2.55\% \times 30\% = 78$ 元。

(三) 保障內容

1. 農保生育給付

(1) 請領資格：

- ①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者。
- ②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早產者⁴。

⁴ 【早產】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但未滿 37 週者(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

(2) 給付標準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① 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2 個月 (20,400 元)。
- ②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2.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1) 請領資格：

- ①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職業傷病，得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下稱傷病審查辦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② 上開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從事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2) 給付標準

- ① 「傷病給付」分為「一般」或「增給」2 種，給付標準如下：

- 「一般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之 70%按日發給；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其傷病給付減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之 50%，且以 1 年為限。
- 「增給傷病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 2 倍之 70%按日發給；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其傷病給付減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 2 倍之 50%，且以 1 年為限。

- ② 適用「一般」或「增給」傷病給付：依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是否加收「增給傷病給付」保費為準。

- ③ 「就醫津貼」：被保險人無論參加「一般」或「增給」傷病給付，「就醫津貼」皆相同；門診每日新臺幣 50 元，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 900 元。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時，由勞保局主動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不需另外填具申請書。
- ④ 「給付金額」=「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3. 身心障礙給付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傷害或疾病或遭受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身心障礙給付。

(2) 給付標準

- ① 農保身心障礙給付係按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障礙項目、障礙等級及給付日數審核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準用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辦理。
- ②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及其附表，依身體障礙部位不同計分：精神、神經、眼、耳、鼻、口、胸腹部臟器、軀幹、頭臉頸、皮膚、上肢、下肢等 12 個身心障礙種類、219 個障礙項目、15 個障礙等級。最高為第 1 等級，給付 1,200 日，最低為第 15 等級，給付 30 日，按目前農保每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日投保金額為 340 元，最高可給付 408,000 元，最低為 10,200 元。
- ③ 被保險人如因職業傷病致身心障礙，並符合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得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最高可給付 612,000 元，最低為 15,300 元。

4. 喪葬津貼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死亡或失蹤經法院死亡宣告者，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農保條例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2) 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15 個月 (153,000 元)；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30 個月 (306,000 元)。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在田間工作潛藏職業傷害危機，如修剪果樹墜落、被農機壓斷腿、農藥中毒等，但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對職業災害保險沒有特別給付保障。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政府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同年 11 月 1 日通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民職災保險），藉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濟補償

（一）投保方式及保費概述

1. 投保方式：試辦期間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

2. 保費概述：

(1) 保險費率：本保險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保險費率為 0.24%。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修正為一般傷病給付及增給傷病給付，一般傷病給付保險費率為 0.24%，增給傷病給付保險費率為 0.24%+8 元。

(2) 月投保金額：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

(3) 保險費分擔：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政府補助 40%。

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0%，直轄市負擔 2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30%，縣(市)負擔 10%。

(4) 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費之計算方式：月投保金額 x 保險費率 x 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比例。

① 一般傷病給付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險費為： $\$10,200 \times 0.24\% \times 60\% = 15$ 元(經依規定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② 增給傷病給付被保險人每月應負擔保險費為： $\$10,200 \times 0.24\% \times 60\% + \$8 \times 60\% = 20$ 元(經依規定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3. 試辦初期保險費 25 元/月，其中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10 元/月 (40%)，農民被保險人負擔 15 元/月 (60%)；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月。

(二) 保障內容

農民職災保險係在農保的基礎上，提供農民更完善的保障，對田間務農遭受意外傷害不能工作的農民，提供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等 4 項現金給付之保障，且與農保給付不重複：

1. 傷害給付—收入減少補償 (農保無)

農民因田間從農致傷害治療中，如遭蛇咬傷、雷擊、中暑、操作農機具受傷、農藥急性中毒、載運自產農產品途中發生事故等，從不能工作的第 4 天起發給，最高可領 2 年：

- 第 1 年每月可領 7,140 元 (即月投保金額 70%)
- 第 2 年每月可領 5,100 元 (即月投保金額 50%)

2. 就醫津貼—治療期間慰問金 (農保無)

隨同傷害給付一併發給門診津貼 50 元/日或住院津貼 900 元/日。

3. 身心障礙給付—工作能力減損補償 (比農保多給付 50%)

因務農而致身心障礙，依農保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核給 1 萬 5,300 元至 61 萬 2,000 元（即 1.5 至 6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

4. 喪葬津貼—殯葬費用補償（比農保多給付 100%）

因務農而致死亡，核給 30 萬 6,000 元（即 30 個之月投保金額）。

對於從農導致意外事故，提供傷病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均為現金給付（參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與農保相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2 項給付額度較高，另新增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2 項給付。

而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農委會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以下簡稱試辦辦法）擴大納保對象，具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者⁵且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新住民，亦得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2021 年 5 月 1 日，農委會修正上開試辦辦法，再次擴大納保對象，增列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民，得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另提高傷害給付金額，將傷害給付分為「一般傷害給付」及「增給傷害給付」。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為擴大保障農民職業安全，農委會修正上開試辦辦法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將職業病納入保障範圍，並將「傷害給付」修正為「傷病給付」，職業病項目包括農藥中毒、中暑、黴菌性角膜疾病、鉤端螺旋體病…等共計 11 項正面表列疾病；又農民若罹患、促發或惡化上開表列以外其他疾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亦納入保障範圍。

⁵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三) 新住民納保

前揭「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新住民納保部分，為了讓不具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身分，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新住民可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委會修正實際從事農業者參加全民健保相關辦法，讓新住民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可依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根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須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或是以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故農委會 2019 年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讓新住民只要檢具居留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參加全民健保。

新住民原本即可以眷屬身分加保全民健保，現修正辦法讓新住民可以主保人身分參加全民健保，健保保費不變，皆是每個月 338 元，但若具有主保人身分，無論原本是哪一國籍的新住民，皆可以第三類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分參加農民職業保險，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去（2021）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4 月 30 日簽署公布，以制定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等新增規定外，此次立法的核心，係整合職災預防及災後重建工作，讓職災保障體系更周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律精神係遵循國際勞工組織 ILO(1964)第 121 號公約與聯合國(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⁶ 本小節內容主要摘述行政院（2021），「《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機制」，<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e7e8cbe-6cd2-4a8f-a3a4-67145bfa6fa0>，以及「勞動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說明」，<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472/28486/50681/50684/lpsimplelist>，瀏覽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等規範，各國應依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工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強調應採取適當步驟，早期介入與提供跨專業領域之服務方案，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務，盡可能協助其重返職場。同時融入聯合國所屬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Association；簡稱 ISSA）所強調，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可減少工作災害與疾病，並增進勞工健康與生產力，有利於整體社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中有關職災保險、預防及重建工作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納保範圍

凡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且到職即受保障，即使雇主漏未辦理加保，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仍然享有保險給付權益。

按不同就業型態，提供強制、自願及特別加保等多元加保管道；針對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提供簡便加保措施，讓勞工都可以按其勞動關係加保，獲得職業災害保險保障。

1. 強制納保對象

(1) 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如律師、會計師）、依法已辦理登記（如公司、行號、人民團體）、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或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為強制投保對象，應由其雇主、所屬機構或單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下列人員為準用強制加保對象：

- ①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②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③ 公法救助關係人員。

(3) 年滿 15 歲以上之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應由所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4) 年滿 15 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由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自願加保對象

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本國籍家庭幫傭、本國籍看護工作者或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等，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3. 特別加保對象

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提供勞務者（如廣告童星），均可透過勞工保險局網站、便利超商多媒體事務機或職業工會等管道，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保險給付

1. 提高投保薪資：上限由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800 元提高至 7 萬 2,800 元，部分工時工作者的下限由 1 萬 1,100 元提高至基本工資，除可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之給付保障外，也可更有效分攤雇主的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有助企業穩定經營。

2. 增進各項給付權益：擴大醫療給付範圍，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納入給付範圍外，傷病給付前 2 個月按平均月投保

薪資 100%發給，第 3 個月起發給 70%，以保障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而不能工作期間的經濟生活安全。另增列部分失能年金，及失能、遺屬年金皆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不再按年資計算，以強化對年資較短勞工的權益保障。

3. 充實相關津貼補助：針對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期間或發生失能事故，生活無法自理而有看護需求者，提供照護補助。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者，提供器具補助。另對於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也提供醫療、器具、照護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等。

依法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傷病事故，並符合相關請領要件者，得請領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 5 種保險給付。

1. 醫療給付

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持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接受診療，可免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並有住院膳食費用半數補助。此外，使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者，享有自付差額補助。

2. 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第 4 日起發給傷病給付。該給付前 2 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發給，其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最長以 2 年為限。

3.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斷為永久失

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一次金或失能年金。

失能年金依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完全失能）、50%（嚴重失能）及20%（部分失能）發給。

4. 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喪葬津貼（但被保險人之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則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符合條件之遺屬，得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50%請領遺屬年金；不符遺屬年金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

5. 失蹤給付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受益人得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請領失蹤給付。

（三）職業災害勞工之津貼補助

1. 職災醫療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2. 退保後診斷職業病津貼補助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3. 器具補助

為了讓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或退保後確認診斷罹患職業病者，除了醫療協助外，如有輔具需求，也可以獲得保障，渠等得

依「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3條附表所定輔助器具項目，申請相關補助。

4. 照護補助

考量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住院治療時，其可能有面臨需要照顧處境，或因職業災害導致終身無工作能力，生活無法自理需人照護，故提供照護補助，藉由保險給付以外之補充性保障，以減輕其經濟負擔，支持其災後生活。

5. 未加保職災勞工補助

考量部分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為關懷是類勞工及其家屬之災後生活，爰提供適度之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

(四) 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

1. 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
2. 落實職業災害預防：除挹注經費協助雇主辦理相關預防工作外，亦將擴大辦理從事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對於曾從事有害作業者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也提供健康追蹤檢查。
3. 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由專業服務人員早期介入，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專業評估及諮詢，並協助擬定復工計畫。另提供勞工最長180日的職能復健津貼外，也補助雇主協助該等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或僱用職災勞工，以提升勞資參與職能復健之誘因。

第二節 我國新住民農業勞動就業促進措施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我國新住民於居留期間可在臺灣從事各項合法工作，不必持有身分證，亦無需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其勞動權益與本國國民一致。此

外，新住民於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包含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給付、退休、離職時，雇主皆不得因其為新住民而有差別待遇或就業歧視。亦不得因新住民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的情況而解僱。

新住民只要是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其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雇主應依法令規定為新住民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給付工資至少應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新住民如發現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情形，可以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處、局或社會處、局）提出申訴或檢舉。主管機關將依法查處，如經查屬實，將依法令規定處以罰鍰。

壹、新住民就業促進措施

為了照顧婚姻移入的大量人口以及處理跨國婚姻所衍生的問題，內政部於1999年訂頒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現為「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實施計畫」），並歷經3次函頒修正，目的在於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張玉茹等，2017）。

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成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正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原40項之具體措施修正為39項，並溯自2016年1月1日實施。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別就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與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擬定具體措施，並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各機關積極辦理。其中，對於新住民促進就業的協助，以「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準備及適應」、

「提供雇主僱用誘因」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為主，相關措施及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一、 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 (一) 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另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時，比照特定對象辦理，訓練費用全免，並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 (二) 自 2005 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推動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以增加新住民失業者參訓的機會。
- (三) 如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依勞動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自 2008 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及公務預算補助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新住民參訓期間之生活。
- (四) 透過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就業相關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就業權益宣導。
- (五) 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並提供前中後期的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藉由創業促進就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新住民無論是否取得我國身分證，皆可免費參加。

二、 協助就業適應並提供雇主僱用誘因

- (一) 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新住民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進入職場。

三、 保障就業權益、排除就業障礙

- (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全公立就業機構及臺灣就業通等網絡，提供新住民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協助新住民儘速就業及穩定就業。

- (二) 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類生活適應班，說明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新住民於生活適應後與就業接軌。
- (三) 規劃辦理新住民及新住民第二代培力，以及研議在農忙期間擴大運用新住民成為農忙補充人力，以提升新住民就業力及就業機會。

四、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

- (一) 為加強宣導就業管道，於各鄉鎮市設立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台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提供三合一就業諮詢服務與外展式走動服務，以利新住民就業需求者就近利用資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設置就業服務人員評估新住民就業需求、障礙、特質與潛能，了解職業性向與意願，以運用各項資源，提供專業化、深度化與客製化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等，並持續追蹤輔導，協助職場適應，掌握就業狀況，促其穩定就業。
- (二) 另為使新住民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輔導措施，其中開設各類生活適應班係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合作，派員說明就業服務，以利協助新住民就業接軌。

貳、新住民農業就業促進措施

基於促進國民就業(含外籍新住民及大陸地區新住民)及協助農業補實人力，並活化活化農業勞動市場，農委會結合勞動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曾於2016年

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是由縣(市)政府整合轄區資源，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擔任用人單位，依核定計畫招募進用農務人員，成立農事服務團，並由勞動部提供農務人員每月最高新臺幣 8,800 元之就業獎勵及每月最高 2,000 元之交通津貼，最長 12 個月。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核定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 6 個縣市執行計畫，由 16 個用人單位、398 名農務人員成立農事服務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在職農務人員為 333 人⁷。

此後，農委會轉型推動「農業耕新團計畫」及「農業專業技術團計畫」，基於行政一體及發揮連結農業資源紓緩農業缺工綜效，勞動部「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試辦期屆期不予續辦，並將農委會計畫資訊轉知執行該部農服團計畫之相關單位，協助有意願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之農務人員報名參加農委會計畫。目前農委會於全年性缺工區域，成立農業耕新團 16 團，由各地區農會，組成派工團隊，派遣農耕士至缺工農場服務，改善低技術性之農業缺工，且以服務單一農場不得超過 3 個月為原則；農耕士除可獲得缺工農場支付高於基本工資之待遇外，另外還由農委會提供獎勵金及交通津貼。

「農業耕新團」農耕士招募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新住民及大陸地區新住民（外籍新住民指外籍勞動力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新住民，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身心健康，能勝任外勤農業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農業外勤各項工作者，並配合及接受調度單位之調派工作。

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7），「勞動部持續運用就業促進措施 紓緩農業缺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聞稿，2017 年 6 月 30 日，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2F760A533919FC15，
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一、獎勵措施及內容

農業耕新團之設置，主要為補充地區性的農業人力需求，由地區農會進行招募，吸引對農業有興趣之成員投入產業，協助農場一般農務工作，每團錄取 20-35 位農耕士。依照地區缺工狀況、所在地作物別、農事需求及工作類型等進行人力調派，透過區域性調派制度彈性的提供農業人力，藉此累積農耕士多元的農務經驗。以下針對其招募與相關工作條件等進行說明：（黃彥慈等，2022）

（一）招募與甄選

農業耕新團透過各地區農會進行招募，其甄試方式包含：1.面試（占成績 40%）：由調度單位組成甄審小組進行面試；2.書面審查（占成績 60%）：除人員基本資料外，檢附農業相關之學經歷、學習證明、證照等會提高書審的分數。然而農業耕新團的員額採用遇缺遞補的機制，因此成員的流動較農業技術團高。

（二）薪資福利

農耕士之薪資計算以時薪為單位，其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薪資，2021 年度因應農業人力團獎勵結構及整體制度調整，在薪資部分，工作薪資由需工農場逕付新進農耕士；勞健保保障部分，新進農務人員不提供勞健保補助（享有團體意外險），輔導至農業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原有舊制農務人員持續提供補助（享有勞健保、團保(意外險及醫療險)以及勞基法中非典型工作者之相關福利制度)，參與計畫滿 5 年後不提供；就業獎勵金維持 50 元/每小時，最高為 10 萬 5,600 元/年；交通津貼調整為 50 元/天（惟勞工安全訓練、在職訓練期間不得支領交通津貼）等相關福利。

二、計畫操作及人員招募

此外，農委會另推動有「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⁸，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由鄉鎮（市）農會招募對農業有興趣之青壯年參與農務工作，其中亦包括新住民或原住民等人力，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協助鄰近地區

⁸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係屬經費來源之計畫，並於該計畫項下研提單一計畫據以執行各區農業人力團業務。另農業人力團所招募之農務人員，係廣招對農業有興趣之青壯年參與農務工作，並加強其農業技能訓練，以協助改善鄰近地區農業缺工情形。

農民改善農業缺工情形。此外，「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輔導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提供適合之農業職業訓練課程，導入跨域產業資源，引領潛力發展從農者進駐創業專區，提高群聚效益。」並已列為農委會「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2020至2023年度）」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方案的重點推動計畫。

第三節 新住民農業職安及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文獻分析

針對新住民(或新移民)從事農業勞動的文獻，主要多集中在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環境嚴苛(Liebman et al.,2010,2013)、職業傷害與醫療資源不足(Maskileyson, 2019)與缺乏足夠勞動權益保障三大主要問題(Liebman and Augustave, 2010; Quandt et al.,2013; Arcury,et al.,2013; Liebman et al.,2013, 2016)，本節將針對相關文獻進行相關文獻回顧與整理。

壹、新住民農業勞動環境嚴苛

由於傳統農業為勞力密集產業，即俗稱的3K(「骯髒」(汚い, Kitanai)、「危險」(危険, Kiken)及「辛苦」(きつい, Kitsui))產業(朱家賢、楊茜文, 2019)，相較一般工作，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常須暴露於較高毒素的工作環境(包括高溫、高劑量殺蟲劑和化學品)以及常缺乏足夠的衛生和住房設施(Liebman et al.,2010,2013)等問題。茲將相關分別說明如下：

一、嚴苛或暴露的工作環境

(一) 高溫或極端氣候

由於農業工作者經常在戶外工作，並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此將增加其遭受雷擊、陽光照射、與熱相關疾病或蛇咬等疾病之風險(Moyce & Schenker, 2018)。文獻提出，有毒動植物、有毒生物(過敏原和灰塵)、振動、高分貝噪音等因素亦為農業勞動者常遭遇的工作環境不良等問題

(Ceballos et al., 2016)。另外有獻指出，農業勞動者因為常須搬重物，故常需進行不協調的姿勢和重複的運動，因此導致容易有肌肉骨骼紊亂的問題，有時甚至致命外傷產生 (Quandt, et al., 2013)，而最常見的工作傷害是割傷、骨折和關節扭傷 (Mucci et al., 2019)。另有文獻指出，農業勞動者因處理大型農場動物、接觸危險設備、擠壓傷、重複運動和跌倒，而遭受高比例的肌肉骨骼損傷 (Quandt, et al., 2013)。再者，尤其當工作環境為高地或條件更為嚴苛的農地時，農業工作者會因長期在嚴苛條件工作下，產生高原工作症候群等症狀，包括頭痛、乏力、呼吸障礙 (如呼吸困難、胸痛、肺水腫)，甚至因為接觸環境污染物而引起的各種疾病，如肺纖維化、慢性支氣管炎、肺癌等 (Mucci et al., 2019)。此外，新住民 (或新移民) 農業工作者由於對於入籍地之環境與文化較為陌生，在惡劣環境和極端身體條件下工作數月，加上與家鄉社會關係分離，常受到高度壓力。導致了新住民 (或新移民) 農業勞動者常有酗酒和賭博等不良生活方式產生 (Sabhlok, Cheung, & Mishra, 2015)。

(二) 高劑量殺蟲劑和化學品

農業勞動者長時間接觸導致皮膚病和呼吸系統疾病的化學品和殺蟲劑 (Moyce & Schenker, 2018) 時，較容易引發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癌症和生殖障礙等疾病 (García-García et al., 2016)。Arcury et al. (2013) 針對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對 284 名農場工人的抽樣調查中，發現在 97.4% 的樣本中，農業勞動者的尿液中可檢測到的農藥含量高達 97.4%。Moyce & Schenker (2018) 亦提出，美國 200 萬名農業工人中，大約 65% 的美國農場工人為拉丁美洲裔新移民，其中估計每年約有 1 萬至 2 萬名農藥傷患者須接受後續藥物治療。

(三) 居住設施條件差

農業勞動者，尤其是新住民 (或新移民) 農業受僱者，因須配合農作時間，常需居住在設施不佳的地方，包括通風不良的住房、衛生條件

差、濕度和黴菌密布的住所，如此容易造成肺炎、哮喘和傳染病等呼吸道疾病的發生機率（Quandt et al., 2013）。

二、 新住民農業職業傷害與醫療資源不足

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除常面臨上述工作環境嚴苛的狀況外，也因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常缺乏完整的職業安全訓練，職場安全預防措施差，導致這些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遭受到較大的職業傷害（Moyce & Schenker, 2018），再加上因為語言和文化障礙甚至經濟收入偏低，從農的新住民（或新移民）在獲得醫療保健的資源上也面臨相當多的困難（Maskileyson, 2019）。茲將相關說明列舉如下：

（一） 職場安全預防措施差

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往往從事體力要求較高的工作，亦常因工作環境嚴苛以及工作條件不安全或不受管制而遭遇傷害。雖然各國政府皆有針對新住民（或新移民）從事的行業制定有相關勞動法規，然而，這些職業安全規範並非每個雇主皆會遵守（Moyce & Schenker, 2018）。例如：Quandt et al. (2006) 指出針對家禽養殖場，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的一般個人防護設備多由雇主提供，但購買較高階之工安防護設備可能取決於工人本身。此外，工人本身常不遵守安全規則，可能由於不合身或認為設備會干擾工作而選擇不佩戴。例如，儘管澳洲政府立法要求農民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但澳洲農業部門的勞動職業安全衛生調查報告中指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佩戴個人防護裝備的機率低於一般居民的平均值（Quandt et al., 2006）。

（二） 缺乏職業安全訓練

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的職業安全訓練相當缺乏（Mucci et al., 2019）。再者，新住民（或新移民）因為語言問題，相關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可能會因語言隔閡而無法接受完整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或降低訓練成效（Liebman et al., 2013）。Taha (2013) 針對美國拉丁美洲裔新

移民農業勞動者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進行訓練成效結果發現，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因語言溝通障礙，對所培訓的課程缺乏瞭解或培訓時數明顯低於語言能力明顯較好的移民農業勞動者。最後，Zeng et al. (2014) 亦提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因缺乏職業病相關知識，加上安全裝置使用不當，使這些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常面臨事故發生率和職業病罹患率皆比一般住民為高。

三、新住民農業勞動者常見疾病與醫療資源缺乏

由於工作環境嚴苛，居住條件差與工作保障低，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的健康狀況較一般住民勞動者為差，常見的疾病包括：超重、肥胖和糖尿病 (Bi et al., 2016)、心血管相關疾病 (Castañeda et al., 2015)。Castañeda et al. (2015) 提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因為教育水準偏低、水果和蔬菜攝入量偏低是導致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肥胖和糖尿病的主因。此外，多種呼吸道症狀，咳痰和乾咳以及皮膚病也是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常見的疾病 (García-García et al., 2016)。再者，口腔健康狀況不良亦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常見的疾病之一，此可能與其長期吸菸有關 (Dodd et al., 2016)。最後，傳染病在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中亦為相當常見的疾病 (Li et al., 2016)，尤其是腸胃道相關的傳染病，此原因是因為居住衛生條件差和對食品儲存知識不足導致。Yang et al. (2017) 針對來自中國 5,000 多名農民工調查研究結果發現，21% 的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有強迫症、焦慮和敵意等精神障礙，63% 的人有不健康的生活習慣。與女性相比，男性更有可能吸煙、飲酒更多、水果和蔬菜吃得更少等不健康的飲食習慣，此可能因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在獲得醫療保健的資源較一般住民缺乏有關 (Maskileyson, 2019)。文獻亦指出，新住民（或新移民），尤其非法移民之農業勞動者缺乏足夠的醫療保險，甚至可能因為缺乏其移民身份（即為臨時契約工或非正常身分的移民）和/或由於階級或種族歧視，導致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無法有效利用該國的衛生醫療服務 (Alkjær et al., 2005)。

貳、新住民農業就業勞動權益保障不足

國際研究文獻指出，語言障礙，計件工資，無證勞工地位以及地理和文化隔離等因素會使這些新住民（或新移民）從業勞動者遭受到眾多的勞動就業困難 (Maskileyson, 2019)。文獻亦提出目前工作條件不穩定、職場霸凌以及缺乏足夠的勞動就業保障為三大主要原因 (Moyce & Schenker, 2018)。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工作條件不穩定

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通常從事不穩定或不安全的工作，此意味新住民（或新移民）勞動工作常缺乏明確的勞動契約。在缺乏有保障的薪水和失去工作的風險下，將會帶給新住民（或新移民）勞動者相當大的工作不確定性，並導致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因工作的高危險性，但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有抱怨，因而承受莫大的壓力 (Landsbergis et al., 2014)。

二、 職場霸凌

職場霸凌有多種形式，從直接的身體虐待或騷擾，到管理者「故意」或「無意」忽略落實職場安全，而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常因缺乏法律保護，往往導致他們在工作場所遭受霸凌 (Grzywacz et al., 2007)。Preibisch & Otero (2014) 針對加拿大的墨西哥和印度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進行相關調查，研究結果顯示主管常常咄咄逼人、老闆亦會虐待他們，反映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長期忍受身體暴力威脅和遭受辱罵，進而導致新住民（或新移民）勞動者默許延長工作時間或在不安全的條件下工作 (Moyce & Schenker, 2018)。da Conceição Figueiredo et al. (2018) 依根據葡萄牙的新住民（或新移民）勞動者提出新住民經常遭受工作場所虐待，包括延遲付款、性騷擾、扣留食物和歧視。而這樣的職場虐待的確會導致負面的心理健康，例如：情緒不穩定和憂鬱症，甚至藥物濫用等相關問題產生 (Moyce & Schenker, 2018)。

三、 缺乏足夠的勞動就業保障

儘管農業勞動工作者具相當高的危險性與較高的職業傷害，然而即使是先進國家（例如：美國），針對新住民（或新移民）從事農業工作者的相關保障仍是相當缺乏的（Liebman et al.,2010,2013）。Alkjær et al. (2005) 提出美國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缺乏醫療保險的比例相當高，占工人的 29%，但占未保險工人（非新住民）的 54%。此外，新住民（或新移民）工人在獲得工傷補償及醫療方面面臨相當多的阻礙，例如：行政延誤、拒絕索賠、文化和語言障礙以及害怕被雇主報復等問題，顯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缺乏足夠的勞動就業保障。

而我國目前針對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的相關勞動保障仍未臻完善，檢視現有文獻發現，農委會於 2019 年度開始推動新住民可以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非真正、完整的農民保險(游昇俯，2019)。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在職業災害的風險較高，所獲得的醫療資源亦較一般住民為低，在此一情況下，若僅有職災保險仍對新住民的相關勞動權益來說，仍有待積極改善、提升。

第四節 日、韓農村新住民及農業外籍勞動力

壹、日本

一、日本婚姻移民之現況

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近日發布的《在留外國人統計》⁹顯示，至 2022 年 6 月底止，日本全國新住民（日本人的外籍配偶者）計有 11 萬 7,384 名，其中以原籍亞洲之新住民 85,851 名，占 73.14%居首，其次依序為原籍北美洲之新住民 11,911 名，占 10.15%、原籍歐洲之新住民 11,842 名，占 10.15%，以及原籍大洋洲之新住民 85,851 名，占 2,3874%、原籍非洲之新住民 2,330 名，占 1.98%。雖然越來越少

⁹ 日本 e-Stat 政府統計總合窗口，「在留外國人統計」，<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toukei=00250012&tstat=000001018034>，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的日本男性從中國和菲律賓迎娶新娘，但來自亞洲其他國家的女性仍然占日本新郎跨國婚姻的大部分，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下去。

從日本新住民（日本人的外籍配偶者）原生國籍觀察，至 2022 年 6 月底止，日本人外國籍配偶中以原生中國大陸 24,952 人最多，占比為 21.26%；其次依序是菲律賓 21,286 人，占 10.09%；韓國 11,784 人，占 10.04% 排名第三；美國 9,271 人，占 7.90% 排名第四；泰國 7,102 人，占 6.05% 排名第五。根據日本政府統計，至 2022 年 6 月底止，我國國民婚嫁至日本者，計有 4,412 名，占當月份日本新住民（日本人的外籍配偶者）之總人數之 3.76%。

表 2-3 日本新住民（婚姻移民）原生國籍分布
（2022 年 6 月底）

單位：人；%

國籍、地域	日本人的配偶者	占比
總計	117,384	100.00
亞洲	85,851	73.14
韓國	11,784	10.04
泰國	7,102	6.05
臺灣	4,412	3.76
中國大陸	24,952	21.26
菲律賓	21,286	18.13
歐洲	11,842	10.09
英國	2,782	2.37
法國	2,318	1.97
非洲	2,330	1.98
北美洲	11,911	10.15
加拿大	1,668	1.42
美國	9,271	7.90
南美洲	3,041	2.59
大洋洲	2,387	2.03
無國籍	22	0.02

資料來源：日本 e-Stat 政府統計總合窗口，「在留外國人統計」，<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toukei=00250012&tstat=000001018034>，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日本移民政策之演變

相較於臺灣，鄰近日本面臨少子高齡化社會問題更為嚴峻，為此，日本於 2016 年內閣會議通過「日本一億總活躍計畫」(ニッポン一億総活躍プラン)，政策目標係於 2025 年「希望出生率」¹⁰達 1.8%，以建構 1 億人口活躍社會；其中「達到戰後最高名目 GDP600 兆日圓」(戦後最大の名目 GDP600 兆円)具體對策之一，即為活用外籍勞動力才以帶動經濟成長。日本已於 2012 年以評點制 (point system) 延攬外國高級人才，2015 年於「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以下簡稱入管法) 新設「高度專門職」居留資格，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留日工作。2019 年再次新設「特定技能」居留資格，引進外國技術人力。(趙偉慈，2019)

面對少子高齡化持續發展，日本勞動力不足困境日趨嚴峻。2018 年 2 月安倍前總理於「經濟財政諮問會議」指示，對於延攬具專門性及技術性之外籍勞動力來日工作，有必要進行具體檢討。為此，2018 年 6 月 15 日內閣會議通過之「2018 年經濟財政運用及改革之基本方針」中，著手規劃引進外籍勞動力新型態制度，從現有缺工行業別，規劃延攬具有技術性及即戰力之外國勞動力。因此日本 2019 增列「特定技能」居留資格，以更積極態度推動經濟移民政策。(金明中，2019)

「特定技能」居留資格分為 1 號及 2 號兩種，由於「特定技能 2 號」係取得「特定技能 1 號」資格後，1 至 3 年間通過更高難度技能考試始得申請。因此現階段日本政府先行實施「特定技能 1 號」，並開放農業、漁業、食品製造(不含酒類)、看護等 14 類行業¹¹，依據不同業別之需求，5 年內預計開放 34 萬 5,150 人特定技能 1 號在日本工作。而有關「特定技能 2 號」的考試內容與開放職種，未來將視「特定技能 1 號」的居留人數後具體規劃。目前僅初步規劃允許該等人力之配偶子女依親在日生活，無更新簽證次數和限制(相當於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以及預定開放營建業和造船業兩種行業。(金明中，2019)

¹⁰ 係指每對夫婦結婚後，期待生養孩子的數量，通常此希望生育率高過實際生育率。

¹¹ 特定技能 1 號目前開放 14 項行業別，分別為看護、大樓清潔、金屬材料加工、工業機械製造、電子、營建、造船、汽車工業、空運、飯店、農業、漁業、食品製造(不含酒類)與外食服務。

日本法務省於 2018 年 12 月開始，陸續公布取得「特定技能 1 號」有關技能水準及日語能力之標準，另公布由業別主管機關、工商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所組成之各業別協議會，需針對政策宣傳，區域別人力不足及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之任務；此外也明定核發簽證及居留期限，僱用型態，能否轉業轉職等具體內容。(李映霖，2021)

三、日本新住民社會融入政策之發展

根據前揭日本厚生勞動省近日發表的《在留外國人統計》顯示，至 2022 年 6 月底止，日本全國新住民（日本人的外籍配偶者）計有 11 萬 7,384 名，國際婚姻現在已成為日本婚姻形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老齡化和少子化的日本，新住民人口不斷增加、積極生育的生力軍。

邱琬雯（2005）指出，日本因為高度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就業結構改變及資源分配不均，加上日本農村的傳統觀念認為女性必須扮演許多不同角色，使得許多日本女性不願意嫁入農村。也成為日本農村青年必須遠至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迎娶亞洲新住民的主要原因。在日本農家的後代中除了長子，其他的子女通常在國、高中畢業後，就會到大都市就業、造成人力外流，雖然後來精緻農業發展政策讓農家的地位有所改善，然而，相較於都市工作者，農家的生活條件及地位仍是相對較差，導致沒有女子願意嫁入，最後日本農村就出現了亞洲國家的外國人新娘。

而探討新住民（婚姻移民）的發展歷史，日本早在 1970 年，仲介亞洲新住民的民間業者及婚姻介紹所就已經開始活躍，1980 年代雖然由行政機關出面主導，但是從契約書、承諾書的訂定到行程旅費的安排，仍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協助（邱琬雯，2005）。因此研究在地國際化的日本學者笹川孝一（轉引自邱琬雯，2005）將日本農業縣－最上地區自治體¹²協助亞洲新娘的過程分成三期：

第一期（1986－1988 年）：迎接亞洲新住民的初期，也是在地國際化起步的摸

¹² 最上地區（日語：最上地方／もがみちほう）是指山形縣東北部相當於舊最上郡的地區。在古代，最上地方和村山地方都屬於最上郡。886 年之後，最上郡分為最上郡和村山郡兩郡。新莊市是最上地方最大的城市。最上地方有眾多巨木，巨木的種類超過 10 種，是日本最多。獲得環境廳承認的巨木超過 160 株。

索期。此時地方政府所做的只是辦理居留證更新等手續方面的服務。

第二期(1989—1992年):地方政府中出現了專門負責國際化事務的職員,在此一時期,亞洲新住民被認為是當地的「住民」,和一般日本人同樣享有地方政府所賦予的權利。因此協助亞洲新住民的業務已成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行政事務,例如農業村落日本山形縣戶澤村開辦日語教室,協助亞洲新住民融入日本社會。而其日語教室依亞洲新住民的國籍分成韓國、菲律賓及中國等。

日語教室營運的主要方針有以下五點:

- (一) 促進亞洲新住民和日本社會的雙向交流,而不是在於單方面「同化」亞洲新住民;
- (二) 尊重亞洲新住民固有的文化、習慣、與母語;
- (三) 提供亞洲新住民的母國資訊,如訂閱母國報紙;
- (四) 亞洲新住民可能因懷孕、主產、一時回國而中輟學習,日語教室必須營造出能讓他們隨時自由復學的氣氛;
- (五) 為了讓亞洲新住民能夠定期到日語教室讀書,必須說服其夫家和工作職場的老闆,讓他們有充分時間接受教育。

除了日語學習外,還包括許多日本文化的研習,以及參觀報社、托兒所、學校等公共設施;而且加入保健醫療指導,包括產婦教室和育嬰教室中的日語翻譯,基本病例表的外語版製作等。日語老師的養成訓練也是重點,除致力於日語教材的開發,並提供和亞洲新住民生活相關的所有知識,其目的不僅在培養日語老師教授亞洲新住民日語,更希望他們能成為在地社會中國際化事務的有力諮詢。

第三期(1993年之後):前揭最上地區自治體支援亞洲新娘的經驗與成效,透過各種管道在日本各地廣為流傳。如一直以來關心全國農村青年結婚問題的「日本青年館」也以最上地區為模範加以介紹,最上地區自治體更主動召開在地國際化實施績效的研討會或印行刊物,和全國其他自治體交換意見(柴田義助,1997)。

但日本對於新住民(婚姻移民)特殊的生活困境,並未訂定特別的辦法或政策。不過許多地方政府也實施相關的輔導措施,如在山形縣高田町的町政府,就有中國

媳婦做「生活支援翻譯員」等工作。作為常勤委託職員，她們在生活、育兒、醫療等方面積極幫助新住民在家庭與當地社會進行溝通，解決由於文化的不同引起的麻煩與衝突。

雖然日本在語言教育、舉辦市民的多元文化講座與活動、甚至為新住民設置多元文化的心理門診，但由於日本傳統保守的民風，移民不易融入當地社會，外加日本對於移民的管控嚴格，移民要取得日本的公民身分十分困難，日本政府也並未積極促進新住民的經濟獨立與社會參與的機會。

此外，在日常生活面，日本國內有許多市民活動支援外國人在日本的生活，這種協助包括日語學習、醫療、短期保險等。日本政府也協助在日的外籍配偶成立自助性團體如「日本全國菲律賓女性交流協會」。但由於日本基本上是一個不歡迎永久移民的國家，故其照顧移民的措施一般以短期為主，是故，日本欠缺可以讓外國人在當地社會獨立自主生存下去的長期支持活動。(張玉茹、林志忠，2018)

四、日本農業之結構變化 (青山浩子，2019)

日本農業產業結構與臺灣類似，同時面臨務農人口老化、耕地休廢耕情形日益嚴重及經貿自由化衝擊。多年來，日本農業以中小規模和零星分散型農業從業者占絕大多數，而目前農業結構正在發生急劇變化。高齡及中小規模農戶大多已棄農，其農業用地源源不斷地集中到意欲擴大規模的農業從業者手中。這些從業者一面增加僱用者，一面考慮進一步擴大規模。

日常從事農業生產的「核心農業從業者」2017年約為151萬人。與10年前的200多萬人相比，減少了四分之一。然從各地區農業用地向農業經營核心人員集中的情況來看，2000年的集中率(核心人員的利用面積在農業用地總面積中的占比)約為28%，2017年上升至55%左右。

多數農業從業者以家庭經營為主，隨著規模的擴大，越來越多的從業者從家庭經營轉為法人經營。2011年採用法人經營形式的農業從業者約為1.4萬個經營實體，2017年增加到約2.3萬個，增加了4成左右。政府鼓勵農業經營向法人轉型，

提出到 2023 年增加到 5 萬個經營實體的目標。

隨著經營實體平均規模的擴大，員工人數也呈現出增加的趨勢。法人及個人平時僱用的「僱用農業從業者」從 2011 年的約 18 萬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24 萬人。儘管如此，勞動力依然短缺。2016 年 4 月，日本農業法人協會向全國農業協同組合聯合會（JR 全農）、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JR 全中）及農林中央金庫（農林中金）發起號召，成立了「農業勞動力支援協議會」，旨在商討農業人才短缺的解決對策。

五、日本「農業引進外籍勞動力計畫」

為面對人口高齡化及人口減少對社會及經濟所造成的衝擊，日本各相關單位針對各行業缺工的情況進行完整的分析，著手研擬可行的勞力引進策略，並於 2013 年年底頒布「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作為引進外籍移工法源基礎。在日本分析的 14 個缺工的行業中，農業部門的缺工情況也是最嚴峻的產業之一，2017 年日本缺工人數的 58.6 萬人當中，農業缺工約為 7 萬人，約占 11.9%，因此日本相關單位在農業外籍移工的引進上也做了不少努力，除了制定「農業引進外籍勞動力計畫」，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外籍勞動力支援日本的農業活動（農林水產省為執行引進農業外籍移工的權責單位），而內閣府法務省、厚生勞動省及農林水產省等單位，也共同針對「國家戰略特別區域農業支援外籍勞動力受入事業相關」法規做說明，也使其國內各界瞭解法規內容，使政策順利推動，減緩日本的農業缺工問題；而日本於 2018 年 6 月成立農業技能實習事業協議會，使外國的專業人才在日本能夠有妥善的生活以及學習環境。（劉育姍、楊雅婷、王勝平，2020）

為使日本農業引進外籍勞動力計畫能夠順利推展，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由內閣府、法務省、厚生勞動省及農林水產省等單位共同發表「國家戰略特別區域農業支援外籍勞動力受入事業相關的解釋」，說明：（林文傑、陳雅惠，2018）

- （一） 在日本從事農業支援活動的外籍勞動力報酬，應符合「同工同酬」的原則；
亦即，在日本從事農業活動的外籍勞動力的勞動報酬，應享有與日本國民

同等的待遇。

(二) 外籍勞動力支援日本農業活動的期間以 3 年為限。

(三) 在辦理引進外籍勞動力支援日本農業活動相關事宜前，必須先獲得相關單位的許可，而在辦理引進外籍勞動力支援日本農業時，應以簽訂「僱用契約書」作為「應具備的書面憑據」，而契約書的內容應同時以日本語及外籍勞動力的母語（或外籍勞動力官方明定的官方語言）方式呈現。

六、日本農業技能實習制度（劉向正、蘇渝寧，2017）

（一）引進模式

1. 引進機構

近年來日本技能實習制度接受外國人至日本進行農業研習最多的年度是 2014 年的 24,000 人，惟該制度主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且有不得從事農產加工等作業之限制。引進的方式有兩種，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監理型，包含農業界的引進技能實習生，並負責和外國的負責機構簽定契約並辦理簽證；另一為企業單獨型，由日本海外分公司外國職員赴日研習。另監理團體辦理此一業務，主要營運費用來自向農家收取作業手續費用，同時也會由該團體付一筆錢給簽約國之送出機關，行情費用由日本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簡稱 JITCO）提供監理團體及農家參考，並由雙方自行協調實際支付費用的分擔比例。在日本，監理團體具有公益性質、主要服務會員、屬有限服務，相當於我國的仲介業，差別在於我國仲介業性質非屬公益、服務的對象不限。

2. 技能實習生的資格

以技能實習生的名義進入日本學習技能的條件是需年滿 18 歲，有相關的專業工作經驗的外國人，且該技術是在技能實習生的母國不易學到，或無法學到的非反覆性的單一工作；並希望在回到母國後能夠貢獻所學，

技能實習生或其親人沒有和母國的仲介團體簽有違約金。

3. 宣傳

JITCO 每年春、秋 2 季各辦理一次引進外國技能實習制度的大型說明會議，2017 年春季有 3,000 人參加，秋季有 5,000 人參加。講習及辦理宣傳的目的在於說明制度的運行，提供釋疑及招募更多有意引進的團體充分了解產業狀態，及有利新制的實施與推動。

4. 遴選面試技能實習生

- (1) 由監理團體會同技能實習實施機構（接受企業或農家），以自由參加的方式，至技能實習生的母國參加面試，參加面試者的名額，輸出的母國通常會增加 20% 的人選，例如需要 10 人，母國就會準備 12 人供面試。有參加面試的技能實習實施機構可以優先選擇所需要的技能實習生。在每年 6 月及 11 月前的 4 個月內在技能實習生的母國，必須完成辦理面試程序。
- (2) 監理團體或技能實習實施機構必須在面試前提供勞動契約書，並在面試後，告知勞動契約書的內容。勞動契約書內容應明確載記涉及勞動條件及勞動環境的相關權益，包含時薪給付（依日本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時薪計算）、休假、保險、法律、工作時間、彈性工時等，並規定在監理團體和農家於其母國面試排選適合參加實習生之人選前，即應清楚讓參加者知悉契約的內容。

5. 引進的名額

每一戶農家最多可以引進 2 名技能實習 1 號生（第 1 年）；一般社團、財團法人引進的人數計算是以在該機構上班在職人數的 5% 為上限。2017 年 11 月 1 日開始將 3 年技能實習的舊制改為 5 年的實習新制，被評定優良的監理團體可以由 5% 上限擴大到 10%。

6. 引進的職種

整體開放引進的產業，2016 年 4 月 1 日有 74 職種 133 作業項目，

2017年公布的職種則增加為75職種135作業項目。農業開放的職種不變，為耕種農業的設施園藝、旱作、蔬菜，及畜產農業的養豬、養雞、酪農業。

7. 新的5年技能實習制度（自2017年11月1日起適用）

(1) 日本自1993年起實施3年技能實習制度，針對開發中國家之外國人進行在職的技術訓練，自2017年11月1日開始改為5年，主要是和東南亞簽定備忘錄的國家希望能夠延長技能實習生居留時間，讓其有充足的時間學習技能，在回到母國後能夠貢獻所學。經考評後優良的監理團體，可以申請由3年延長至5年。表現優良的監理團體，計算在職員工人數5%的上限，往上擴大至10%，另也擴大職業種類及作業項目的範圍。技能實習生除接受講習之時期外，其餘與實習實施機構之雇傭關係受到日本國內的勞動基準法等法規的保障。

(2) 第1年技能實習1號生須通過技能檢定基礎2級或相當之技能實習測驗，與相關學科測驗均及格，始可進入到第2、3年，成為技能實習2號生；在第2年進入到第3年前，須通過技能檢定基礎1級；在第3年進入到第4年前，需通過技能檢定3級或相當之技能實習測驗及格，才可以進入到第4年、5年，成為技能實習3號生；在第5年期滿前，須再通過技能檢定2級或相當之技能實習測驗及格，學成歸返母國。

(二) 農業技能實習生勞動保障

技能實習生適用日本全部的法律規定，其中勞動基準法為準用之，惟準用之意即為適用，且在勞動契約書中，應主動敘明薪資給付、休病請假、保險、工作時間、加班時間，相關費用之計算及給付。從2017年10月開始日本外國人技能實習機構（OTIT (Organization for Technical Intern Training；簡稱 OTIT)）會對技能實習實施機構突擊檢查是否發生有違上開相關事項。

(三) 勞動安全保障

1. 勞工保險

是一種對因工作（含加班）或通勤時，發生事故而導致的傷病等給予的補償，和對於失能者給予補償的國家制度。而工作期間，發生技能實習生事故而受傷，適用勞動者事故補償保險，對勞動者本人或其遺屬支付必要的生活及醫療費用，工作期間所需的保險費由農家支應，且不得因此由技能實習實施機構扣除技能實習生的工資。

2. 就業保險

是因應技能實行實施機構破產或業務縮小等原因而失業，在一定條件下，可以領取補助，其權益如在日本勞動者就業的權益一致，負有保障失業者的生活與穩定，因而需要支付就業保險費的義務。

3. 假日及非工作期間的保障

以日本政府開辦的國民健康保險制度保護技能實習生，保險費用由技能實施機構和實習生 2 方共同支應，一旦獲理賠，由健保給付。

4. 商業保險

另外為更完善的保障，由技能實習生和農家另外再投保商業保險，保費由監理團體及農家共同負擔大部分的保費。也可以加入 JITCO 保險制度，保險費用由農家支出。

5. 另監理團體也會在第 1 年前 2 個月教導技能實習生工作及平常生活起居應注意事項。又監理團體為農家擬定的技能實習計畫中，要有 1/10 的時間設置有安全環境課程，包含農機操作、農藥等具危險性工作的教育。

（四）薪資

接收企業必須為技能實習生提供合理的工資待遇，該工資待遇，係依據基本工資法之規定年度、都道府縣等地域之不同之國民所得，分別訂定最低時薪，且每年以 3% 的幅度往上調整基本時薪，一般來說，接受企業及農家視技能實習生相當是日本學生的學習技能打工的性質，因此給付之薪資計算通常為時薪 × 工作時數/日 × 工作日數/月 = 當月薪資。

（五）技能檢定

1. 技能檢定考試由全國農業會議所（社團法人）辦理，而該法人由厚生勞動省認定核可後，據以辦理全日本的技能實習生的每一階段考試。通過考試的技能實習生，由厚生勞動省發給證明書。
2. 考試分筆試及術科實務考試（例如農機的操作等），在各地監理團體辦理，並以日文測試，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可以補考一次，補考未過，是考生自己的行為，和農家無關，考生也無法申請居留資格（在留）。一般來說，只要有實際從事農業的工作經驗，都可以通過考試。當受測者或補考者受測人數少時，會和其他單位一起合辦。考試 1 年辦理 2 次，分別是當年度的 6 月及 11 月前 3 個月內辦理完畢（大約是 4 月及 9 月間舉行），期間必須完成辦理筆試及術科考試。
3. 第 1 次考試費用由技能實習實施機構出資 15,000 日圓，補考則由考生自付費用，當天測試完畢後，即刻公布成績，考生成績未過不會影響技能實習實施機構再次申請技能實習生的權益，但新制度實行後就會影響技能實習實施機構是否為優良等的，進而影響申請適用由 3 年舊制變成 5 年新制的資格。一旦技能實習生考試未通過，就遣返渠等回其母國。

貳、韓國

一、韓國婚姻移民之現況

居住在韓國的外籍人士人數從 1990 年的 50,000 人迅速增加到 2010 年的 126 萬 1,416 人(占總人口的 2.6%)和 2018 年的 236 萬 7,607 人(占總人口的 4.5%); 其中，合法得長期居留的外國人計有 124 萬 6,626 人(52.6%)，其次是短期居留者 67 萬 9,874 人(28.6%)，韓裔外國人 44 萬 1,107 人(18.6%)。

按國籍劃分，包括韓裔華人在內的中國移民人數最多，為 107 萬 0,566 人(占總數的 45.2%)，其次是泰國 197,764 人，占 8.4%;越南為 196,633 人(占 8.3%)，美國為 151,018 人(占 6.4%)，烏茲別克斯坦有 68,433 人(占 2.9%) (韓國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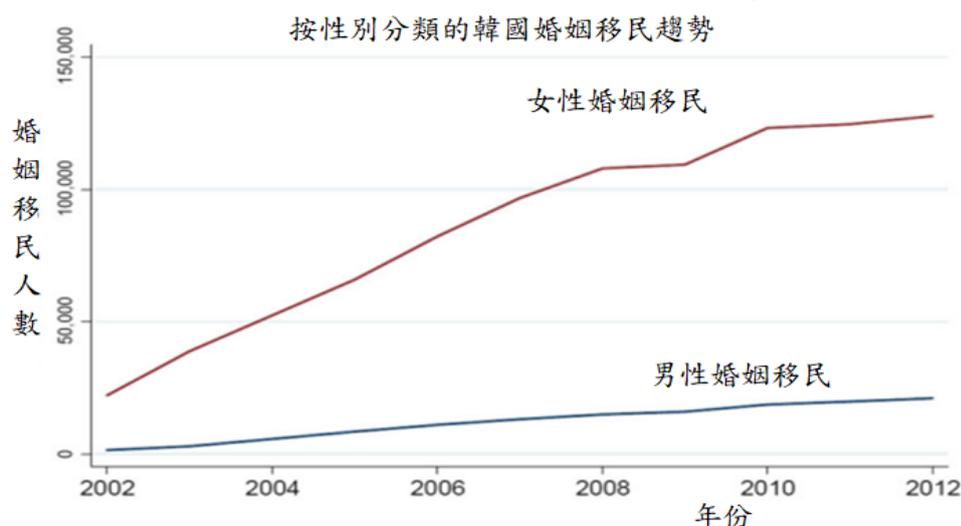
民局，2018)。

截至 2022 年 1 月底止，在韓國居留的外國人為 194 萬 7,659 人，較上月的 195 萬 6,781 人減少 9,122 人（減 0.5%）。在韓國居留的外國人中，合法得長期居留的外國人 109 萬 550 人，有韓裔外國人 47 萬 7,116 人，短期居留外國人 37 萬 9,993 人。韓國國民的外籍配偶（結婚移民）人數為 16 萬 8,822 人，比 2021 年 12 月底的 16 萬 8,611 人增加 211 人。

迄至 21 世紀初期，韓國之婚姻移民不斷增長，2005 年國際婚姻占韓國所有婚姻之 14%。

在過去十年中，韓國的婚姻移民人數急劇增加。根據韓國移民廳統計（KIS，2012），從 2002 年到 2007 年，婚姻移民每年增長約 28%。在此之後，由於韓國制定了更嚴格的婚姻移民政策，增長率下降。然而，迄今為止，婚姻流動人口的數量一直在增加。

2012 年，韓國結婚移民人數達到 14 萬 8,498 人，約占移民總數的 8%，其中，女性移民占主導地位：女性 127,540 人（占 85.9%）和男性 20,958 人（占 14.1%），如圖 2-2 所示。



資料來源：Cho (2018)。

圖 2-1 2012 年韓國婚姻移民性別分布

從婚姻移民的原生國籍來看，女性婚姻流動人口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排名

前五的原籍國占女性結婚移民的 85% 以上，其中包括中國、越南、日本、菲律賓和柬埔寨。第二大群體是泰國、蒙古、烏茲別克斯坦和俄羅斯，每個國家約有 1,000 多名女性婚姻移民。如圖 2-3 所示。

韓國女性婚姻移民的主要來源國家(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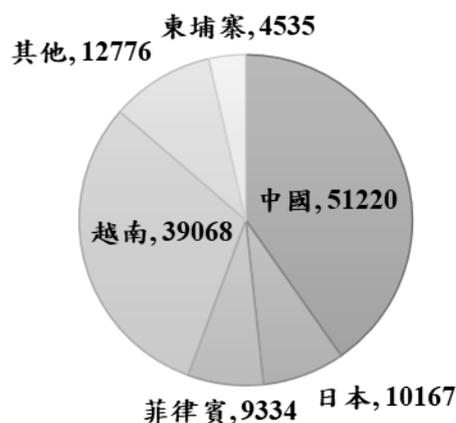


圖 2-2 2012 年韓國女性婚姻移民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Cho (2018)。

相比之下，男性婚姻移民的原生國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更加多樣化。主要原生國籍是中國、美國、日本、加拿大和巴基斯坦，約占男性婚姻移民總數的 80%。如圖 2-4 所示。

韓國男性婚姻移民的主要來源國家(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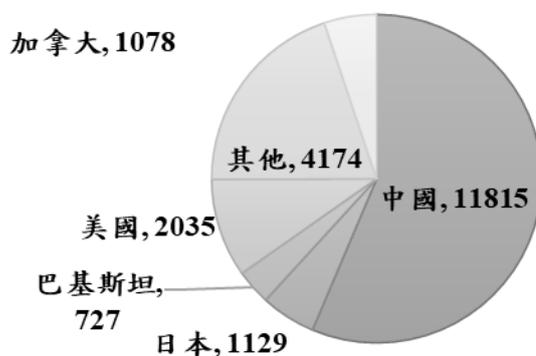


圖 2-3 2012 年韓國男性婚姻移民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Cho (2018)。

二、韓國新住民社會融入政策之發展

近年來，韓國已成為亞洲國家中，受移民喜愛之移民目的國。但是相較於其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國家（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韓國之外籍勞動力人口仍然是個很小之數目，長期居留之外籍勞動力數甚至更少。目前，韓國有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之人口是韓國人，它是世界上人口組成最單純之單一民族國家之一。低生育率及人口快速老化這兩項數據，使韓國逐漸感到警張與憂心；在 OECD 國家中，韓國之生育率或許是最低，亦可能有老化速度最快之人口。（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7），

現今，韓國人口之平均年齡大約是 38 歲，而美國人口之平均年齡將近 37 歲。兩國之平均年齡至 2050 年，韓國估計會落在 55 歲，美國則大約在 38 歲。如果照現在這個趨勢持續下去，韓國之人口將減少百分之 30，亦就是從 2012 年之超過 5000 萬人，至 2060 年大約僅剩 3500 萬人，而這最糟之情況很有可能發生(Lee, 2013)。

由於在接下來之數十年，韓國人口將面臨巨大之挑戰，韓國政府開始對移民政策投入更多之關注，因為它會是許多政策中之一個重要選項，可能幫助韓國達到更有利之人口結構特徵。這是移民政策明顯之轉變，移民政策主要被認為與國家安全有關，或狹義之被定義為國境之控管，現在已被視為社會經濟政策事務，整合亦成為政策中，一個新之重要環節(Lee, 2013)。

因而在最新頒布之移民政策第二基本方針中，強化整合移民進入韓國社會之方案。韓國意識有發展社會整合與移民政策之需要，Nagy (2009)認為其根本原因是受三個重要因素之刺激。包括驟增之國際婚姻、外國居民之迅速增長，以及政府在 1990 年代初期，提倡保護合法與非法移工之權利。

國際婚姻為社會整合與移民政策相關議題，引出三個首列之重要項目。首先，韓國大量之國際婚姻，深刻地描繪出其國內族群組成正在經歷之轉變，而這可能需要政策之配合，將韓國國民之配偶順利地整合進韓國社會。此外，韓國媒體報導揭

露外國配偶普遍遭受暴力對待，因為移居韓國之婦女為數漸增，促使韓國政府採取強硬手段解決他們之困境。更重要地，國際婚姻突顯出，他們之孩童即將面臨之教育及社會歧視問題，使韓國政府針對歧視與社會整合相關議題採取一些措施。1990年代起，快速增加之外國居民，以及與之相關之虐待事件蔓延，從不支付工傷意外至低薪資，以及違反韓國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 Act)，亦把外國居民在韓國面對之社會歧視攤開來。因此，韓國勞動部宣布提倡保護合法與非法移工之權利，即使僱用非法外籍移工之企業，亦要強制適用勞動基準法(Nagy, 2009)。

自 2004 年起，韓國之多元文化主義、社會整合政策、移民政策與反歧視之政策取向有徹底之變革，上述三個因素對此變革起了相當大之作用。2004 年韓國僱用勞動部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正式實施僱用許可制(Employment Permit System；簡稱 EPS)，回應外籍移工籌組工會，以保護他們自己免於受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對待。在 EPS 制度之後，接著是與國際婚姻之配偶與孩童之處境直接相關之 7 項創建，包括 2006 年設立外國國民人權與利益保護協會(Council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 Interests of Foreign Nationals)、2006 年之「混血兒與移民社會整合計畫」(Plan for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xed Bloods and Migrants)、2006 年之「婚姻移民社會整合計畫」(Plan for Social Integration of Marriage Migrants)，以及 2006 年之《在韓外籍勞動力處遇基本法》(於 2007 年 7 月 18 日生效)。Nagy (2009)認為上述政策強烈證明韓國已轉而朝向保護移工之社會整合與移民政策。這些政策之創立尚包括反歧視措施、支持保護人權，以及有強烈多元文化意識之教育方案，例如最近發布由韓國教育部提出之「克服歧視異文化」課程。

此外，韓國政府之施政措施中，對於與韓國國民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外國籍女性配偶和他們之孩童之支援，近年來已成為政策之重要工作事項(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7)。首先，於 2006 年由性別平等與家庭部 (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建構多元文化家庭援助中心之全國網絡。接著，「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於 2008 年立法通過，該法之目標，乃在於有效處理目前多元文化家庭，在順利適應新文化與建立健全家庭生活之過程中，因種族或族裔背景、語言障礙與

文化差異，所面臨之各式社會問題。為達成這個目標，該法要求韓國之國家與地方政府，主動支持這類家庭，俾利其改善生活品質，並安穩地生活。該法要求衛生福利部每 3 年進行一次調查、防止不平等待遇與歧視，以及營造一個認同多元族群之社會環境，並且為這些家庭提供資訊與教育之支持。

有這項婚姻移民及其孩童之輔導照護專法，韓國政府得以為多元文化家庭在以下之階段：

- 1、跨國婚姻之籌備階段；
- 2、建立多元文化家庭之初期階段；
- 3、兒童撫育與調適階段；
- 4、最後之生存能力建構階段。

規劃客制化之全面性服務計畫 (Chin, Lee, Lee, Son, & Sung, 2014)以推動新住民社會融入。該法案推出後，韓國在全國各地所成立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這些中心主要由韓國之地方政府營運，以系統性之支持移民配偶與他們之孩童，提供之服務，計有婦女與兒童諮商、語言教學課程及就業援助計畫，並為這些家庭組成志工隊。性別平等與家庭部亦建構一個名為「Danuri」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入口網站 (<http://www.liveinkorea.kr>)，以柬埔寨語、華語、英語、菲律賓語、韓語、蒙古語、俄語及越南語等 8 種語言，提供生活中之日常資訊與知識，多元文化家庭已成為政府社會福利計畫與企業之社會責任計畫之主要受益者。(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6)

雖然韓國政府所創制之多元文化家庭立法，有招來若干之批評，例如：對象僅針對外國籍新娘而具有排他性，移工子女之受教權在多元文化教育支持政策中，似乎已受到排擠，立法背後真正之目的，主要在於解決韓國之適婚女性，不願踏入婚姻，本法之立法目的，另外係為克服低出生率及高齡化社會照顧者短缺之社會問題，支持計畫之目的，事實上，是在加速移民同化之進展，並支持把韓國之父權傳統強加在移民身上，對於納入女性婚姻移民之多元需求，似乎是缺乏關注與重視 (Ahn, 2015；Lee, 2014)。

但是，韓國政府針對多元文化家庭之立法、決策與支持計畫，對於創造理解不同文化，且能長期維繫之國際婚姻，進而推動新住民友善社會融入仍佔有重要之地位，本研究建議我國似可參照韓國之經驗與立法例，並以上述批判為借鏡，建構臺灣環境適用之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專法，並深化推動，以避免新住民在社會參與的過程中，避免在缺乏機會與資源，且無正式權利發聲管道的狀況下，遭受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困境。。

三、韓國農業勞動力概況

自 1960 年代以來，韓國因大規模農村人力大量外流而面臨農村村莊聚落的衰落的問題。韓國曾經是農業社會，1960 年農村人口占總人口的 72.3%。韓國已進入工業化，隨着城市化和工業化的推進行，到 2010 年農村人口比例下降到 18.1%，農業部門的就業僅佔總人口的 6.6%。此外，目前絕大多數農村人口年齡在 60 歲以上，農村正面臨農民年齡老化、所得偏低、人口外流嚴重、生活設施不足以及景觀破敗等問題（MAFRA，2015b）。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經濟危機以來，韓國國內農村移入人口不斷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農村移民被認為是重新發展韓國農村社區的重要戰略。韓國政府於 2015 年提出《促進和支持向農業和漁村及農村社區遷徙法案》，其中納入了大量支持農村移民的各種方案、政策（Suh，2019）。

2010 年代新落戶農村的農戶數量急劇增加，僅在 2014 年就有 11,144 戶農戶遷入農村地區（MAFRA，2015a）。農業移民的增加可能歸因於自 2000 年代後期以來持續的國內和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嬰兒潮一代的退休。值得注意的是，2011 年以來，雖然每年的移入的人數持續增加，但農戶佔全國總戶數的比例仍維持約為 1%。農業人口占比仍處於下降趨勢，但如果每年不出現額外的人口遷入，農村人口的減少會更加劇烈（Suh，2019）。

此外，韓國與臺灣相似，多數農村呈現老化與衰退，加上農民所得偏低，農村就業機會缺乏與經營規模過小的問題，根據韓國農業部統計，2014 年全韓共有 8.5

萬戶農家，農家人口約為 306 萬人，韓國農家每戶平均可耕地面積為 1.25 公頃。雖然其單位農戶的平均耕地規模比臺灣大，然而耕地面積分布上還是以耕地規模小的農家為主。2011 年韓國農家略減至 116 萬戶，耕地面積小於 1 公頃者佔全體農家比例為 65.1%，而 5 公頃以上者則只佔 3.6%，雖然整體而言農家耕地規模的分配在 2011 年至 2014 年間並無太大的變動，但 5 公頃以上之比例仍在 2014 年略微增加至 3.9%（許聖章，2016）。

若以農家經營者之專兼業別區分，2011 年專業農家佔約 54.2%，其比例在 2011-2014 年期間雖然略有減少，但亦無太大變化，而在兼業農家中農業收入高於非農業收入者，在 2014 年佔約 15%。由農場經營者年齡的分配可以發現，2011 年農場經營者年齡 60 歲以上之農家約佔整體農家的 63.1%，但至 2014 年這個比例已增加 69.3%，若單看農場經營者為超高齡者，則可以發現在 2014 年年齡超過 70 歲已經達 40%，在韓國，農場主的老化問題比農業勞動力老化更嚴重。與臺灣類似，韓國亦面臨青年勞動力外流使得年輕一代不願進入農業的情形，在 2011 年農場經營者年齡 40 歲以下之農家則只佔整體農家的 1.9%，這個比例在 2014 年更降至 0.8%（許聖章，2016）。

另外，由 2010 年韓國農業普查資料中的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分配觀察，可以發現韓國 15 歲以上農家人口中，65 歲以上所佔的比例約為 35%；而有從事農場工作者中，65 歲以上所佔的比例亦約只有 39%；而以農業工作為主要職業者中，65 歲以上所佔的比例則佔約 46%。但我們可以發現年齡為 55 歲以上者，其所佔比例則高達 73%。也就是說若沒有年輕的人力補充，我們可以預期 10 年後的狀況，也就是 2020 年，韓國農業勞動人口 65 歲以上者將佔約 7 成。由以上農家人口年齡及農家經營者年齡結構，可以發現韓國農業人口老化亦相當嚴重，在未來 10 年，韓國同樣將面臨農業人口快速老化且後繼無人的問題（許聖章，2016）。

四、韓國外籍勞動力政策

韓國在 1960 及 1970 年代仍是一個勞力輸出的國家，但從 1980 年代隨著經

濟發展，韓國開始面臨缺工的問題，1991 年韓國開放韓國企業僱用海外實習生，1993 年則於其國內實施與日本類似的產業實習生制度(Industrial Trainee System)，其主要為幫助韓國國內的中小企業。產業實習生在實習一年後，可以以實習生的身分工作兩年，產業實習生所處產業包括製造業、建築業、近海漁業、農牧業。然而韓國的產業實習生制度，美其名為提供開發中國家勞工至韓國實習的制度，但實際上與日本相似，實為韓國政府為企業解決勞力短缺而引進外籍勞動力協助的做法，產業實習生因不受相關勞動法規的保護，因此經常發生違反產業實習生權利的情事 (Seol, 2005)。產業實習生制度被批評為提供了一個非法就業優於合法培訓的環境。此外實習生因偷跑因而衍生出大量非法外籍移工的存在事實，其人數在 2002 年達到高峰，總計有 29 萬人 (Yoo, 2005)。

為解決產業實習生及非法外勞的問題，韓國因此在 2003 年通過「外籍工作者就業法案」(Act on Foreign Workers' Employment, etc)，並於 2004 年實施「就業許可系統 (Employment Permit System；簡稱 EPS)」，其實施的主要目的在幫助特定產業 (製造業、建築業、近海漁業、農牧業) 之中小企業，而每年可引進的外籍移工數量由外籍勞動力政策委員會 (Foreign Workforce Policy Committee) 事先預估，藉由與外國政府簽訂 MOU，決定各國之引進數量，2010 年與韓國簽定 MOU 的 15 個國家主要以亞洲為主，其中包括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斯里蘭卡、蒙古、烏茲別克、孟加拉、柬埔寨、巴基斯坦、吉爾吉斯斯坦、中國、尼泊爾、緬甸和東帝汶 (2010 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當韓國之中小企業 (包含農企業) 嘗試但無法於國內找到的本國勞工時，其可以透過「工作中心 (Job Center)」申請僱用外籍移工。透過「就業許可系統 (EPS)」僱用的外籍移工主要以低技術勞工為主，但外籍移工與韓國本地勞工享有相同的法規保護，如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產業安全與健康法等 (Seol, 2005)。「就業許可系統」引進外籍移工流程如下：(蕭晴惠等，2017)

(一) 配額及來源國的決定

由外籍勞動力政策委員會針對各產業的配額及來源國進行審議，決定

配額多寡及來源國。

(二) 與外籍移工來源國簽訂 MOU

簽訂 MOU 以防止引進過程的弊端，定期評估是否與該來源國繼續簽訂 MOU。

(三) 建立外籍移工名冊

來源國需依照客觀標準，如韓語基本能力 (EPS-TOPIK)、技能測驗結果及工作經驗，篩選合格的勞工。來源國所提供之勞工名冊，需經由韓國人力資源發展服務部 (HRD Korea) 核准。

(四) 外籍移工選定與發給就業許可 (Employment Permit)

為保障韓國人的就業機會，雇主須在就業中心刊登廣告 3-7 天後，仍找不到人力，才可以申請就業許可。就業中心將推薦雇主合乎條件的外籍移工，其推薦人數為雇主所需人數的 3 倍，以供雇主選擇。

(五) 勞動契約簽訂

雇主須與外籍移工簽訂標準勞動契約，契約內容須包括工資、工作時數、假日及工作地點。

(六) 簽證發給確認證書 (Certificate for Confirmation of Visa Issuance ; CCVI) 的發行

雇主須向司法部申請簽證發給確認證書後，由司法部核發簽證發給確認證書。

(七) 外籍移工入境

雇主將簽證發給確認證書寄送至來源國，外籍移工得以此證書向該國之韓國大使館申請 E-9 工作簽證。外籍移工抵達韓國後，須進行為期至少 20 小時的就業訓練。

(八) 外籍移工就業及居住管理

僱用勞動部 (MOEL) 需針對外籍移工工作場所進行勞動檢查，並與產業人力公團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vice of Korea ; 簡稱

HRD) 等 NGO 團體提供諮詢及免費教育訓練，並負責當企業倒閉時、工資遲發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需要工作場所更動之許可核發。

韓國政府為確保外籍移工在韓國工作期間的保障及工作後能確實離開韓國，要求雇主及外籍移工須投保另外 4 項保險。雇主須投保離境保證保險 (Departure Guarantee Insurance) 及保證保險 (Guarantee Insurance)，離境保證保險主要目的在降低小企業雇主降低雇主於外籍移工離職時，因需支付其退職金所產生的負擔。保證保險主要保障外籍移工當雇主未給付薪資時，仍可以獲得薪資。外籍移工則必須投保回程旅費保險 (Return Cost Insurance) 及傷害保險 (Casualty Insurance)，回程旅費保險主要在外籍移工確定要離境時得以申請給付，傷害保險則確保外籍移工在韓國期間，除工作意外的風險外，因其他原因受傷、生病或死亡時得以獲得保障 (許聖章，2016)。

此外，根據韓國法務部出入國、外籍勞動力政策本部之規定，外籍移工如擬在韓國就業，事前需依相關規定，取得非專業工作簽證 (E9) 或船員簽證 (E10) 等，在韓工作期限以 5 年為原則 (通常為 4 年 10 個月)，期滿如表現良好，僱主可再僱傭一期，惟合計亦不得超過 9 年 8 個月 (姚鴻成，2019)。

五、韓國農村引進外籍移工現況

韓國企業僱傭外籍移工雖然為時已久，但韓國政府正式實施僱傭外籍移工制度，則始於 2004 年，目前計引進柬埔寨、越南、尼泊爾、印尼、菲律賓等 16 個國家之移工在韓國工作住，其人數有逐年增長趨勢，主要工作性質包括中小企業製造業、農畜牧、漁業、營造業、服務業，以及船員等，其中尚有部分非法居留之外籍移工，在營造業、餐廳及觀光旅遊業所工作 (姚鴻成，2019)。

韓國農村經濟研究所分析，就以農畜牧業而言，COVID-19 疫情前，韓國政府曾於 2018 年核定農畜牧業可以僱傭外籍移工 5,820 人，但是當年農村實際需求之人力卻高達 2 萬 6,299 人，在此種情況下，業主只能「冒險」僱傭非法移工來填補所需不足之人力，當然其後果，尚需補繳韓國政府所核定之罰款或其他處分，但

是韓國農畜牧業對於外籍移工能夠受僱在農村勤奮工作，絕大部分均存感念之心。

（姚鴻成，2019）

韓國近年來由於人口結構之少子化及低生育率，加以農村之人口，有逐年移向都市化，離農現象甚為嚴重，在此種情況下，農村之工作及管理形成「青黃不接」現象，目前在農村幾乎看不到年輕之韓人工作，所幸外籍移工遂成為其替身，移工不論對農村之養豬、飼料、處理糞便、清潔及整理農地環境等，均能毫無怨言之進行，因此，對於每年農村不足之人力，頃紛紛要求韓國政府能擴大外籍人力之員額配值（姚鴻成，2019）。

六、穩定農家所得和經營

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Rural Affairs）針對不同類型農民制訂不同輔導對策，例如：針對專業農民提出經營要件改善，災害保險擴充之政策；針對中小型農民提出共同經營體，六級化產業之政策；針對年長高齡農民提出共同經營體、社會安全網擴充之政策。透過政策連結和共同經營體合作，積極推動經費節約和創造工作機會。此政策領域目標希望令 60 歲以下農民平均收入從 2012 年 4,400 萬韓元，提升到 2017 年的 5,300 萬韓元，農業外所得成長率則從 4.6% 提升到 7.5%（周孟嫻，2014）。

第五節 本章小結

2018 年我國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從農比率）約占 5.4%，其中，就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占總就業人口數之 5.8%，男性卻僅占 0.9%；就原籍地觀察，原籍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約占總就業人口數之 8.4%，遠高於原籍大陸地區新住民從農比率 3.8%、港澳地區新住民從農比率 0.9%，以及其他國家新住民從農比率 0.7%。

而為活化我國農村勞動力，農委會目前推動農業耕新團計畫，農耕士招募

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新住民及大陸地區新住民¹³，身心健康，能勝任外勤農業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農業外勤各項工作者，並配合及接受調度單位之調派工作。新住民參與農業耕新團計畫，獎助(勵)項目包含就業獎勵：農耕士從事農務工作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8,800元(每人每小時50元，每月以176小時為限，並至計畫執行結束為止)及訓練獎助、交通津貼。農委會另推動有「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由鄉鎮(市)農會招募在地或鄰近地區農家成員、其中亦包括新住民或原住民等人力資源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協助農民、農企業、產銷班或農會等單位媒合僱用在地人力。

新住民成為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的重要對象，此雖可緩解農村人力不足之窘境，然卻衍生出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權益保障較為薄弱的問題(Liebman and Augustave, 2010; Quandt et al., 2013; Arcury, et al., 2013; Liebman et al., 2013, 2016)。根據本章文獻分析結果發現，新住民農業勞動者多為社會上較弱勢甚至邊緣的群體，其教育水準較一般住民低，收入亦較低，工作負擔較重，工作時間較長。同時，因為新住民農業勞動者缺乏社會支持和完善就業勞動權益，甚至缺乏相對應的醫療保障，其他工作適應上較一般住民低落，並承受更大的工作壓力(Mucci et al., 2019)。

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除常面臨上述工作環境嚴苛的狀況外，也因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常缺乏完整的職業安全訓練，職場安全預防措施差，導致這些新住民(或新移民)農業勞動者遭受到較大的職業傷害(Moyce & Schenker, 2018)，再加上因為語言和文化障礙甚至經濟收入偏低，從農的新住民(或新移民)在獲得醫療保健的資源上也面臨相當多的困難(Maskileyson, 2019)。文獻進一步

¹³ 外籍新住民指外籍勞動力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新住民，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提出，若未認真看待此問題，將會嚴重影響境內其他住民的生活，甚至其他住民的健康和生活品質 (Alkjær et al., 2005)。爰此，如何針對我國新住民從事從業勞動者提出合宜的勞動權益保障，將會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此外，日本因為高度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就業結構改變及資源分配不均，加上日本農村的傳統觀念認為女性必須扮演許多不同角色，使得許多日本女性不願意嫁入農村。也成為日本農村青年必須遠至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迎娶亞洲新住民的主要原因。在日本農家的後代中除了長子，其他的子女通常在學校畢業後，就會到大都市就業、造成人力外流，雖然後來精緻農業發展政策雖然讓農家的地位有所改善，然而，相較於都市工作者，農家的生活條件及地位仍是相對較差，導致沒有女子願意嫁入，最後日本農村就出現了亞裔的女性新住民。

但日本對於新住民(婚姻移民)特殊的生活困境，並未訂定特別的辦法或政策。不過許多地方政府也實施相關的輔導措施，如在農業縣山形縣高田町的町政府，就有中國媳婦做「生活支援翻譯員」等工作。作為常勤委託職員，她們在生活、育兒、醫療等方面積極幫助新住民在家庭與當地社會進行溝通，解決由於文化的不同引起的麻煩與衝突。

雖然日本在語言教育、舉辦市民的多元文化講座與活動、甚至為新住民設置多元文化的心理門診，但由於日本傳統保守的民風，移民不易融入當地社會，外加日本對於移民的管控嚴格，移民要取得日本的公民身分十分困難，日本政府也並未積極促進新住民的經濟獨立與社會參與的機會。但由於日本基本上是一個不歡迎永久移民的國家，故其照顧移民的措施一般以短期為主，是故，日本目前仍欠缺可以讓外國人在當地社會獨立自主生存下去的長期支持活動

韓國政府之施政措施中，對於與韓國國民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外國籍女性配偶和他們之孩童之支援，近年來已成為政策之重要工作事項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7)。首先，於 2006 年由性別平等與家庭部 (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建構多元文化家庭援助中心之全國網絡。接著，「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於 2008 年立法通過，該法之目標，乃在於有效處理目前多元文化家庭，在順

利適應新文化與建立健全家庭生活之過程中，因種族或族裔背景、語言障礙與文化差異，所面臨之各式社會問題。為達成這個目標，該法要求韓國之國家與地方政府，主動支持這類家庭，俾利其改善生活品質，並安穩地生活。該法要求衛生福利部每3年進行一次調查、防止不平等待遇與歧視，以及營造一個認同多元族群之社會環境，並且為這些家庭提供資訊與教育之支持。

有這項婚姻移民及其孩童之輔導照護專法，韓國政府得以為多元文化家庭在以下之階段：

- 1、跨國婚姻之籌備階段；
- 2、建立多元文化家庭之初期階段；
- 3、兒童撫育與調適階段；
- 4、最後之生存能力建構階段。

規劃客制化之全面性服務計畫，以推動新住民社會融入。該法案推出後，韓國在全國各地所成立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這些中心主要由韓國之地方政府營運，以系統性之支持移民配偶與他們之孩童，提供之服務，計有婦女與兒童諮商、語言教學課程及就業援助計畫，並為這些家庭組成志工隊。性別平等與家庭部亦建構一個名為「Danuri」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入口網站（<http://www.liveinkorea.kr>），以柬埔寨語、華語、英語、菲律賓語、韓語、蒙古語、俄語及越南語等8種語言，提供生活中之日常資訊與知識，多元文化家庭已成為政府社會福利計畫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CSR）計畫之主要受益者。

韓國政府針對多元文化家庭之立法、決策與支持計畫，對於創造理解不同文化，且能長期維繫之國際婚姻，進而推動新住民友善社會融入仍佔有重要之地位，本研究建議我國似可參照韓國之經驗與立法例，建構臺灣環境適用之「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並深化推動。此外，韓國政府能夠結合民間CSR計畫廣泛推動農村新住民關懷照顧計畫，以充沛的民間企業資源與力量，營造偏鄉農村友善新住民的多元文化環境，亦值得我國鑒鏡。

第三章 我國農業缺工與從農新住民次級資料分析

由於我國農業經營規模小，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或僱用農村人力為主，但農村面臨人力老化，加以農事工時不固定，又為配合產業生產有時須在清晨、夜間、無週休的長時間工作，且需在烈日下、高溫、低溫等環境，工作辛苦，年輕人多不願從事，基層勞力工作人力極為匱乏，導致農業發展面臨困境(曾康綺,2020)。因應我國農產業之勞力缺口有週年需求及季節性變動特性，農委會目前積極推動各項因應措施，包括推動自動化及機械化之省工栽培技術、建立產業價值鏈，提升產值、培訓農業人才，並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以吸引青年投入。同時為活化國內勞動力，辦理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農委會目前正積極輔導縣市政府及地方農會招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上工，以協助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同時建立農產業聯合徵才平臺，並結合勞動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共同協助農產業徵才(曾康綺、張惠真,2019)。

第一節 我國農業勞動力問題與困境

農業雖然是初級產業，卻攸關國民生計，亦為經濟社會發展的基本產業，從統計數據來看，我國 20 年間國內糧食總產出平均每年下跌 0.8%，以價格加權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63.9%，近 20 年來則下降達 18.2 個百分點；若以熱量加權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1.3%，20 年來也下降 3.3 個百分點，其所涉及的國家糧食安全議題，更不容忽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2)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現代農業已由原來以生產為主，發展為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農業」，其包括傳統生產糧食的初級產業，農產加工的二級產業，及運銷、休閒、文化體驗等服務性的三級產業。雖然 2022 年農林漁牧業初級產業的國內生產總額僅 6,037 億元，名目生產毛額 3,236 億元占全國國內生產

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簡稱 GDP) 之比例雖僅為 1.49%, 但若納入農業及農食鏈名目生產毛額將占生產面 GDP 的 7.4%, 占總就業人數 17.7%。而從上游的肥料、農藥、飼料、農機具等, 至下游的食品加工、冷凍、運輸、倉儲、運銷、保險、餐飲等與農業相關的二、三級產業, 影響均為民眾生活和社會安定。可見農業雖非我國 GDP 的主要貢獻來源, 卻往往影響民生、社會和經濟穩定。農業不只提供國民日常食物來源, 由於農作物及植物行光合作用可有效減少碳排放量, 從綠色國民帳的角度而言, 也可能是解決碳排放問題的關鍵之一, 因此農業不但是立國根本, 更是未來循環經濟重要的一環, 也和地方創生、因應老齡化社會人口政策、社會福利與長照資源等議題有關, 值得政府多加重視。(蔡琮浩, 2022)

一、我國農業工作發展困境

(一) 農林漁牧業從事人口逐年遞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歷年的農林漁牧普查¹⁴可以發現, 45 年時, 我國農牧戶家數占全國總戶數的比例高達 45.66%, 家庭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的比例達 57.59%, 平均每戶超過 7 人; 在 59 年時達到高峰, 為 92 萬 4,048 戶, 之後逐漸下降, 近年則維持在 77 萬餘戶, 104 年更只占全國總戶數 9.2%, 全國總人口數的 11.54%, 平均每戶只有 3.48 人。統計資料除了顯示臺灣產業結構的改變之外, 也呈現出少子化、人口往都市移動現象, 已根本動搖我國農村人力資源的結構。

(二) 農業勞動力老化是現況也是不易改變的現象

進一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以下簡稱農糧署) 的 2020 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來分析, 可以發現 2020 年有從事農牧業的戶數推估為 71 萬 7,750 戶 (家庭人口數 252 萬 4,832 人), 其中以農牧為本業者 44 萬 5,769 戶, 農業就

¹⁴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農林漁牧業普查歷次普查結果摘要, 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818114713SQKUP4R8.pdf>, 瀏覽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業者皆高齡戶數為 20 萬 3,284 戶 (45.6%)，非全高齡戶數為 24 萬 2,485 戶 (54.3%)；從事自家農牧工作者年齡上則以 45 至 64 歲級距計 57 萬 7,731 人為最多 (男性 60.21%，女性 39.79%)，65 歲以上者計 57 萬 2,658 人次之 (男性 58.97%，女性 41.03%)；30 至 44 歲計 16 萬 6,276 人再次之 (男性 67.33%，女性 32.67%)。顯見，目前臺灣農村社區的現況就是年輕人不願意務農，而以中高齡農業從業人員為主幹，且有逐漸高齡化的現象。

目前國內農業就業人口僅占約 4.73%，與工業的 35.45% 及服務業的 59.8% 相去甚遠，且逐年降低中。顯見以臺灣的產業結構而言，農業已非國內從事人口較多的產業，加上其工作環境、勞力型態與收入水準難與工業、服務業相當，因此難以吸引青年人口投入，農業勞動力老化是現況也是不易改變的現象。

(三) 其他影響青壯年從農意願因素

我國農業特性與勞動環境有農業環境條件不佳、工作時段不固定、農工薪資所得低、農事操作具有專業技術、經營規模小及勞動環境倚賴農工等因素，以致於青壯年從農意願低、勞動力老化造成農業缺工問題叢生(曾康綺、張惠真,2019)。從農業人力資源供需的探討研究也發現，農業人力資源在供給量的發展上出現萎縮的情形，但在供給素質上的發展卻明顯有提升情勢。不過缺工問題並非農業部門所獨有，農業勞動力的不穩定現象其實反映了我國勞動力市場的現況，農業有相較於都市偏遠、分散、社會便利性較低、工作條件等問題，因此農業勞動力的補足問題將更具挑戰性。工業與網路時代的分水嶺造成農業的興衰，工業革命造成農業的沒落，網路時代的人力運用模式更讓農業勞動力欠缺新血，但人類畢竟無法離開土地與農業，因此農業勞動力中有關中低階技術人力的問題更值得重視。(吳惠卿，2019)

(四) 農業缺工樣貌

我國與全世界各國的農業同樣都面臨缺工的挑戰，國內農業的缺工問題可大致區分為全年性及季節性缺工 2 種，全年性缺工屬全年都需要工人，例如乳牛飼育為連續性作業，包括擠乳、餵料、發情觀察配種、畜舍清潔與廢污處理等，

均為每日必須且不得停歇者，勞力付出程度大。季節性缺工是國內農業缺工的主要現象，即同一地方、作物、季節需要翻土、種苗植栽、收穫時，需要大量的基礎勞動力同時協助務農。由於國內農業勞動力參與率逐年降低，加上長期以來農業勞動所得偏低、工作環境欠佳，青壯年移居都市及其他產業後，高齡化及少子化的衝擊造成農村人口流失與畸形發展，農業現場多是高齡者、新住民等家庭勞動力及在地社區其他的零散的勞動人口提供臨時勞動力，並不足以支撐國內農業整體生產所需之人力。(劉向正，2017)

二、我國女性農業勞動力發展困境

根據我國最近一期發布的《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統計結果顯示，我國女性農業勞動力具有如下特性：(周怡伶，2018)

(一) 農業經營

1. 女性經營管理者逐年增加已突破 2 成

從事農牧業農家女性經營管理者人數由 2005 年 12.3 萬人 (占 16.8%) 增至 2015 年 15 萬人 (占 20.9%)，占比首次突破 2 成，高於韓國之 17.8%；如再進一步釐析販賣型農家，我國女性占比為 16.1% 亦高於日本之 6.7%，顯示我國女性參與農業經營程度高於日、韓。

2. 女性經營管理者投入友善耕作比率較高

由於友善耕作愈受重視 (不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2005 年至 2015 年女性經營管理者採行比率由 12.1% 提升至 14.1%，較男性高 4.1 個百分點，顯示婦女對於健康、環境、永續議題的重視。

3. 女性經營可耕作地規模較小

2015 年男性經營管理者平均每家面積為 0.75 公頃，大於女性經營管理者之 0.58 公頃，10 年間男性經營管理者平均每家規模微減 0.01 公頃，女性則減 0.05 公頃，顯示女性在農業生產資源較男性少。

(二) 勞動參與

1. 女性積極參與農事決策過程，惟在經營權繼承仍屬弱勢

2015 年女性擔任決策關係人(次經營者)約 29.2 萬人(占 64.3%)，高於男性之 16.2 萬人(占 35.7%)；而女性農業承接者僅 1.6 萬人(占 10.2%)，低於男性之 14.1 萬人(占 89.8%)。顯示農家婦女積極參與農事作業決策過程，但在農業經營權繼承上仍較弱勢。

2. 農耕業僱用人力之女性占比逾 6 成

我國農業勞動力以自家人力投入為主，人手不足時輔以僱用人力。在自家人力方面，2015 年底農家自家人力 139.9 萬人，其中男性 85 萬人、女性 54.9 萬人。農耕業僱用人力計 13.8 萬人，則以女性 8.4 萬人(占 60.7%)較多。

3. 農家女性投入職場及承擔農務角色之程度愈趨深化

2015 年 25 至 44 歲農家女性以從事農牧業外工作為主達 82.5%，10 年間增 13.0 個百分點；45 至 64 歲以從事農牧業外工作占 40.0%較高，10 年間亦增 14.6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從事農牧業工作 10 年間增 13.8 個百分點，顯示農家女性投入職場及承擔農務角色程度愈趨深化。

前揭分析顯示，我國農業經營傳統上由男性主導，女性則擔任輔助角色，因此婦女對於農務工作之貢獻常被低估或忽略，猶如無聲的配角。然而，近年隨農村青壯年人口外移，農業勞動力有老年化及婦女化的趨勢，對男、女性別角色分工也造成衝擊，農家婦女較有機會參與農業經營之決策，進而成為農場經營者。新住民將成為未來農村勞動力發展不可忽視的女力。

第二節 我國農業人力運用與缺工

我國非農業部門發展快速，相較於農業部門可提供較優渥的薪資水準及工作環境，因而吸引許多青年紛紛投入非農業部門勞動市場，並導致農業勞動力呈現高齡化(許聖章、李恒綺、楊明德，2016)，如何讓國內青年願意投入農業部

門，對農業部門永續發展甚為重要。影響青年勞動力從農意願因素除了薪資水準低外，尚包括工作環境相對較辛苦、需時常面對高溫日曬、工作時間不穩定等。此外，由於臺灣光復初期為提高農業生產力，政府實施相關土地政策，包括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雖有效使農業生產力大幅提高，但卻也使農地規模日趨縮小（Chinn,1979；林國慶，1994）。隨著臺灣經濟發展，雖然部分農民已經沒有從事農作物生產，卻不願意讓出農地，使既有或新進農民不易透過買賣或租賃方式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劉欽泉、蕭景楷，2001；王俊豪，2008）。此外，農業生產作業（如剪枝、採收塑等）在短期內需僱用外部人力，進而產生季節性勞動力需求，特定經濟作物（如蘭花、菇蕈、蔬菜、畜牧及養殖業等）則需長期穩定的人力投入，因而產生長期性的人力需求。現今農村人口面臨人口外移、高齡化並存現象，使得農業勞動力供需失衡加劇，更反映出當前我國農業部門的缺工困境。

當前臺灣農業正面臨勞動力年齡結構嚴重老化的困境，在過去近 20 年中，農業就業人數中年齡 65 歲以上的比例，從 1993 年的 6.6%，增加至 2012 年的 17.1%，提高近 3 倍。農業從業人口的高度老化，主要因為農家成員年輕世代不被鼓勵或不願從事農業工作，早期多數農民認為種田是辛苦、賺不到錢、沒有出息的工作，大多不願看到下一代務農，因為農業生產除工作環境不佳且需要大量的體力付出之外，加上現行農場經營規模過小且不易擴張，農產品價格又長期偏低，致使農業所得偏低，致使年輕世代不願接手。

然而臺灣農業勞動市場現今所面臨的問題部分導因於一般農業工作內容的特性，農業工作場所通常在戶外，雖少數有室內工作的產業，如菌菇類或畜牧類，其室內溫度亦須適合農產品生產，因此普遍工作環境不如其他行業，且需要大量的體力。由於臺灣一般農場規模過小與生產高度雜異性的農場經營模式，在勞動供給面上，絕大多數的農場經營者需同時兼顧一般企業中雇主與勞工的雙重角色，而其他農場工作者也多為農家自身的其他成員，專職受雇於農牧工作的比例相當低。在勞動需求面上，臺灣農產品的種類繁多，農業生產所需勞動力因農作物、

畜產及漁業等產業不同而有所不同，當自家勞動力不足時，才雇用其它的農業工作者。一般農作物生產所需人力具有高度季節性，通常需要在極短時間內完成所需工作，如蔬菜、水果、菌菇、花卉或茶等，其於收成時需要大量的短期人力協助採收，否則農家一年的生產過程可能會毀於一旦，而在某些時段如作物生長期間，則只需農家自身所提供之勞力即可。不過，畜牧業生產，如養豬業或酪農業，他們則需要持續不間斷的人力，且工作時間相當長。(曾怡陵，2020)

因此在當前工資不高及工作環境不佳的狀況下，部分農家似乎面臨不易找到足夠人力的現象，致使農業勞動力可能產生供需失衡的情況。

一、農家成員工作型態

由 2005 年的農林漁牧普查農牧戶資料顯示，2005 年我國農家 15 歲以上人口總計有 284 萬 2 千人，依據農家成員全年主要工作型態，農家成員區分為從事農業工作、從事其他工作與無工作等三類(如表 3-1 所示)。在各類工作樣態下，再依照年齡區分，農戶中從事農業工作的人數共計有 64 萬 4 千人，其中年齡為 65 歲及以上占 40.40%，而 55-64 歲則占 26.84%，總計農戶中農業從業人員有三分之二是屬於中高齡人口。反觀，在其他部門工作者年齡分布則相對年輕，55 歲以下者則占 91%，也就是說農戶中從事農業工作者多為高齡者，而從事其他部門工作者則多為年輕者。從另一個角度，在農家成員 25-34 歲者中，只有 4.77%從事農業工作；35-44 歲者從事農業工作的比例則略高，但也只有 12.52%，年輕族群幾乎大多數都移至農業部門外工作，這可能是我國農業發展的結果，當農場規模過小，農家成員的生活無法完全仰賴農業生產所得，進而農家需要有人至非農業部門工作，勞動生產力較高的年輕世代因此優先選擇至非農業部門工作。

觀察時間推移至 2010 年，由 2010 年的農林漁牧普查農牧戶資料發現，2010 年我國農家 15 歲以上人口總計有 257 萬 8 千人，與 2005 年相比減少近 26 萬 3 千人(如表 3-2 所示)。農戶中從事農業工作的人數減少至 59 萬 3 千人，其中年

齡為 65 歲及以上占 42.33%，而 55-64 歲則占 28.13%，農戶中農業從業人員中已經有超過 7 成屬於中高齡人口。在其他部門工作者中，55 歲以下者所占比例則由 2005 年 91%，下降至 87%。也就說，不只是農業從業人員高齡化，整體農家工作人口亦呈現逐漸老化的現象。

由 2015 年農林漁牧普查農牧戶資料發現，2015 年我國農家 15 歲以上人口總計有 230 萬 3 千人，與前一次普查相比，農家 15 歲以上人口數進一步減少，與 2010 年相比減少近 27 萬 5 千人（如表 3-3 所示）。在 2005 至 2015 年的 10 年間，農家 15 歲以上人口減少超過 50 萬人，共計減少約 19%。然而，2015 年農戶中從事農業工作的人數則略為增加至 63 萬 6 千人，其中年齡為 65 歲及以上占 48.02%，而 55-64 歲亦占 28.13%，中高齡農業從業人員所占比例已接近 8 成。農戶中在其他部門工作者中，55 歲以下者所占比例則由 2010 年 87%，繼續下降至 83%。顯示農戶中雖然農業從業人員人數增加，但增加的多為中高齡者，因此整體農家工作人口呈現逐漸高齡化的現象仍然持續惡化。

表 3-1 2005 年我國農家成員工作樣態

單位：人、%

年齡別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無工作		農家成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5-24	4,269	0.66	110,799	8.95	273,304	28.47	388,372	13.66
25-34	24,176	3.75	413,880	33.42	68,594	7.15	506,650	17.83
35-44	60,654	9.42	360,279	29.09	63,633	6.63	484,566	17.05
45-54	121,853	18.92	247,031	19.95	88,846	9.26	457,730	16.10
55-64	172,874	26.84	84,441	6.82	114,484	11.93	371,799	13.08
5-74	195,425	30.34	19,593	1.58	183,538	19.12	398,556	14.02
75-84	61,064	9.48	2,266	0.18	132,667	13.82	195,997	6.90
85 歲及以上	3,753	0.58	136	0.01	34,759	3.62	38,648	1.36
總計	644,068	100.00	1,238,425	100.00	959,825	100.00	2,842,318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0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3-2 2010 年我國農家成員工作樣態

單位：人、%

年齡別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無工作		農家成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5-24	3,786	0.64	91,309	7.87	223,316	27.06	318,411	12.35
25-34	21,018	3.54	360,158	31.04	42,105	5.10	423,281	16.42
35-44	46,325	7.81	298,396	25.72	43,168	5.23	387,889	15.04
45-54	104,053	17.54	258,788	22.31	78,818	9.55	441,659	17.13
55-64	166,884	28.13	121,637	10.48	106,491	12.90	395,012	15.32
5-74	168,311	28.37	25,143	2.17	156,638	18.98	350,092	13.58
75-84	77,321	13.03	4,485	0.39	138,896	16.83	220,702	8.56
85 歲及以上	5,518	0.93	229	0.02	35,810	4.34	41,557	1.61
總計	593,216	100.00	1,160,145	100.00	825,242	100.00	2,578,603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3-3 2015 年我國農家成員工作樣態

單位：人、%

年齡別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無工作		農家成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35 歲以下	18,288	2.87	370,439	34.42	216,823	36.70	605,550	26.29
35-44	37,997	5.97	270,342	25.12	22,116	3.74	330,455	14.35
45-54	95,503	15.00	247,728	23.02	39,602	6.70	382,833	16.62
55-64	179,109	28.13	151,626	14.09	67,825	11.48	398,560	17.30
65-74	179,031	28.12	30,284	2.81	83,293	14.10	292,608	12.70
75-84	114,859	18.04	5,291	0.49	112,910	19.11	233,060	10.12
85 歲及以上	11,858	1.86	510	0.05	48,166	8.15	60,534	2.63
總計	636,645	100.00	1,076,220	100.00	590,735	100.00	2,303,6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6) 農家自有農業勞動力供給變化

2005 年的我國農家成員在自家農場工作總人日共計 1 億 2,569 萬 3 千人日，其中 75.43% 主要工作為從事農業工作，16.34% 從事農業部門以外工作，8.23% 為居住在農家但沒有工作（如表 3-4 所示）。也就是說農家自身勞動力的供給有四分之一是來自於主要工作非從事農業工作的家庭成員。從年齡分布觀察，從事農業工作者而言，提供的總工作人日，有 63 % 來自 5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年輕世代占比例相當低，35 歲以下的從事農業工作者提供的勞動力只占 5%。

2010 年我國農家成員在農場工作的總人日，共計有 1 億 577 萬 5 千人日，農戶中 75.11% 主要工作為從事農業工作者，16.73% 為從事農業部門外工作者，而 8.16% 則為居住在農家但沒有工作者（如表 3-5 所示）。若與 2005 年相較，5 年間農家自身勞動供給減少 15.85%。若就從事農業工作者觀察，其所提供的總工作人日，有 65% 來自 5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顯示農家勞動力對中高齡農業工作者的依賴略為增加。

觀察 2015 年我國農家成員在農場工作的總人日發現，2015 年我國農場工作總人日縮減為 9,764 萬 3 千人日，76.19% 主要工作為從事農業工作，18.62% 從事農業部門外工作，5.19% 為居住在農家但沒有工作（如表 3-6 所示）。農家自身勞動力從事農業工作的比例相較於 2010 年略微提高，但非農業部門工作成員的比例提高更多，顯示農家對於從事非農業部門工作成員的勞動力依賴增加。與 2010 年相較，5 年間農家自身勞動供給再減少 7.69%。就從事農業工作者觀察，提供的總工作人日有 72% 來自 5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顯示農家勞動力對中高齡農業工作者依賴仍持續增加；年輕世代所占比例仍然相當低，35 歲以下的從事農業工作者所提供的勞動力只占 3.5%。

表 3-4 2005 年我國農家成員於自家農場年工作日數

單位：千人日、%

年齡別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無工作		農家成員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15-24	654	37.14	547	31.04	561	31.83	1,761	100.00
25-34	4,085	52.57	3,228	41.54	458	5.89	7,771	100.00
35-44	10,472	60.44	6,044	34.88	811	4.68	17,328	100.00
45-54	20,035	70.1	6,964	24.37	1,583	5.54	28,583	100.00
55-64	25,855	83.43	2,946	9.51	2,189	7.06	30,991	100.00
65-74	26,305	87.34	733	2.43	3,079	10.22	30,116	100.00
75-84	7,040	81.91	77	0.89	1,478	17.2	8,595	100.00
85 歲及以上	363	66.18	2	0.42	183	33.4	548	100.00
合計工作日數	94,810	75.43	20,542	16.34	10,342	8.23	125,693	100.00
人數（人）	644,068	22.66	1,238,425	43.57	959,825	33.77	2,842,318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0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徐雅媛、廖述誼（2020）整理。

表 3-5 2010 年我國農家成員於自家農場年工作日數

單位：千人日、%

年齡別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無工作		農家成員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15-24	535	38.53	420	30.24	434	31.23	1,388	100.00
25-34	3,421	56.28	2,413	39.71	244	4.01	6,077	100.00
35-44	7,725	63.02	4,055	33.08	478	3.90	12,257.04	100.00
45-54	16,056	68.76	6,109	26.16	1,186	5.08	23,351	100.00
55-64	23,038	80.86	3,670	12.88	1,783	6.26	28,491	100.00
65-74	20,610	85.41	872	3.61	2,648	10.97	24,130	100.00
75-84	7,671	81.03	150	1.58	1,647	17.39	9,467	100.00
85 歲及以上	397	64.67	6	0.95	211	34.38	614	100.00
合計工作日數	79,452	75.11	17,693	16.73	8,630	8.16	105,775	100.00
人數（人）	593,216	23.01	1,160,145	44.99	825,242	32.00	2,578,603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徐雅媛、廖述誼（2020）整理。

表 3-6 2015 年我國農家成員於自家農場年工作日數

單位：千人日、%

年齡別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無工作		農家成員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日數	百分比
35 歲以下	2,581	51.18	2,071	41.07	391	7.75	5,042	100.00
35-44	5,517	60.59	3,396	37.29	193	2.12	9,106	100.00
45-54	12,885	65.8	6,130	31.31	567	2.89	19,581	100.00
55-64	21,750	77.51	5,145	18.33	1,166	4.16	28,061	100.00
65-74	19,711	88.74	1,214	5.47	1,287	5.79	22,212	100.00
75-84	11,008	88.82	213	1.72	1,173	9.47	12,394	100.00
85 歲及以上	942	75.53	12	0.99	293	23.48	1,247	100.00
合計工作日數	74,393	76.19	18,181	18.62	5,069	5.19	97,643	100.00
人數（人）	636,645	27.64	1,076,220	46.72	590,735	25.64	2,303,6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徐雅媛、廖述誼（2020）整理。

(7) 農家在不同月份的僱工人數變化

農業生產過程中某些工作項目常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的時間限制，如剪枝、採收等工作，在短期內將需要僱用外部人力協助，進而產生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勞動力需求。另一方面，隨著農場規模擴大或對特定產業，如蘭花、菇蕈、蔬菜、畜牧及養殖等產業，農場則需要穩定的人力投入，因而產生長期性的人力需求(徐雅媛、廖述誼，2020)。由於部分農業經營對勞動力的需求具有季節性，每一個季節所需的勞動力不同，2015年我國農林漁牧普查特別針對農家在不同月份的僱工人數進行調查。許聖章、徐雅媛(2021)整理2015年我國農林漁牧普查結果發現(如圖3-1所示)，農家總每月僱工人數皆有所不同，例如2015年1月份僱工人數約為11萬人，隨之逐漸增加。到了4月份，僱工人數增加至20萬人，5月份又下降至約14萬人，後半年則慢慢增加至11月份的17萬人，但到12月份又下降至不到14萬人。顯示農家的勞動力需求會隨著季節而改變，因此若僱工供給無法隨季節調整，將可能在某個時點上產生勞動力短缺或過剩現象。過去當農村地區存在眾多邊際勞動力時，將足以應付農家對勞動需求的季節變化，但隨著農村人口外移及老化，農村人口可以彈性提供的勞動供給將大幅減少，因此產生近年來農業基礎勞動力短缺等嚴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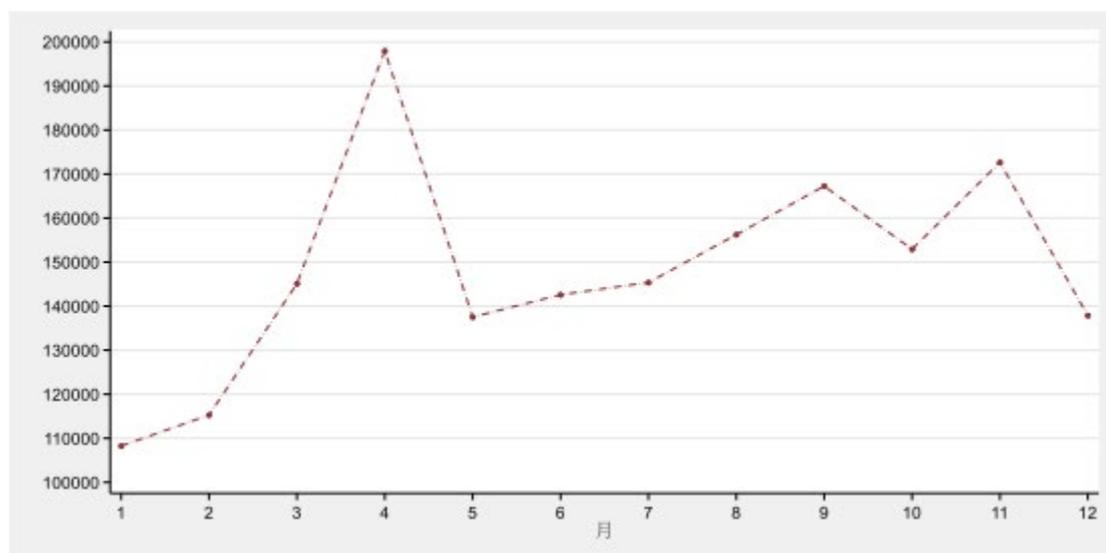


圖 3-1 2015 年我國農家僱工人數—依月份

資料來源：許聖章、徐雅媛(2021)，頁 142。

(8) 農家僱工情形

為瞭解農場經營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及主要生產作物種類等變數對其僱工需求之影響，許聖章、徐雅媛（2021）分別計算各種分類下，農家有僱用外部人力的比例，並在有僱用的前提下，進一步分析農家僱工占其勞動投入的比例，以了解有僱工農家對外部勞動力的依賴程度。如表 3-7 所示，2015 年我國農家有僱工的比例為 18.49%，若農場經營者年齡區分，年齡越輕者，其有僱工的比例越高，例如農場經營者年齡為 65-74 歲者，有僱工的比例為 17.88%；而年齡為 35 歲以下者，有僱工的比例則為 24.16%。對有僱工農家而言，僱工勞動投入占整體勞動投入之比例，農場經營者年齡對僱工勞動投入占整體勞動投入比例之影響效果呈現 U 型的現象，僱工勞動投入占整體勞動投入比例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至 65-74 歲達到最低，之後則又隨之增加。其可能是因為年輕農場經營者可能較為注重農場經營者角色或是因農家家庭成員人口減少，因此對外部勞動依賴程度較高；另一方面年紀較長的農場經營者，則可能因年事已高，無法從事太多體力工作，將有較高的僱工需求，因此對外部勞動力的依賴程度亦較高。

若依照農場經營者教育程度區分，如表 3-7 所示，農場經營者教育程度越高的農家，農家有僱工的比例越高，例如農場經營者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的農家，其有僱工的比例為 20.05%；而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有僱工的比例則只有 16.81%。對有僱工的農家而言，除了不識字者以外，其僱工勞動投入占整體勞動投入之比例，亦隨教育程度增加而提高。這表示農場經營者教育程度越高，可能代表其經營效率越高，若其規模越大或其生產經濟價值較高的農畜產品，都需要較多的人力投入，因此比較有可能需要外部勞動力的協助，同時該研究也觀察到在其有僱工的前提下，其對僱工的需求數量也相對較高（許聖章、徐雅媛，2021）。

表 3-7 2015 年我國農家僱工情形—依農業經營者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戶、%

項目別	農家數	有僱工比例	有僱工農家數	僱工占勞動投入比例
年齡				
35 歲以下	6,493	24.16	1,569	60.82
35-44	31,214	23.42	7,310	57.39
45-54	121,331	19.40	23,533	55.96
55-64	202,735	18.35	37,195	53.10
65-74	166,375	17.88	29,747	50.58
75-84	119,804	17.25	20,669	53.55
85 歲以上	19,420	17.42	3,382	62.6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90,87	16.81	9,934	54.38
小學及自修	242,827	17.61	42,754	50.96
國（初）中	148,231	18.51	27,443	52.80
高中（職）	159,397	19.87	31,678	55.59
大專及以上	57,830	20.05	11,596	60.46
合計	667,372	18.49	123,405	53.73

註：僱工占勞動投入比例 = 僱工工作總日數 / (僱工工作總日數 + 農家家庭成員工作總日數)。

資料來源：許聖章、徐雅媛（2021），頁 143。

由於我國各地區農家所生產的農畜產品差異性大，而農家因其主要生產作物種類不同，將會影響其對僱工的需求。徐雅媛、廖述誼（2020）的研究顯示（如表 3-8 所示），不同產業對僱工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食用蕈菇類農家因需要每天有人力協助採收，因此有僱工的比例最高為 70.56%，而最低的稻作農家則僅有 9.7%。其他僱工比例較高產業在作物方面有花卉類的 30.29%、特用作物類的 29.13%、果樹類的 26.81%；畜牧類農家中，養牛農家有 35.28%、養雞農家 32.69%、其他畜牧類農家 32.03%、養豬農家 24.81% 有僱工。在有僱工的前

提下，整體而言僱工勞動投入占整體勞動投入的比例大多超過 5 成，顯示對有僱工需求的農家而言，其對僱工的倚賴程度都相當高（徐雅媛、廖述誼，2020）。

表 3-8 2015 年我國農家僱工情形—依主要農牧產品分

單位：戶、%

項目別	農家數	有僱工比例	有僱工農家數	僱工占勞動投入比例
稻作	214,557	9.70	20,813	52.57
雜糧	59,009	15.01	8,858	54.99
特用作物	33,829	29.13	9,855	67.19
蔬菜	141,712	18.76	26,584	54.16
果樹	185,312	26.81	49,684	51.31
食用菇蕈	1,267	70.56	894	48.78
花卉	5,074	30.29	1,537	50.83
其他農耕作物	13,274	12.72	1,689	53.89
牛	800	35.38	283	54.65
豬	5,167	24.81	1,282	52.81
其他家畜	1,459	14.87	217	51.13
雞	4,163	32.69	1,361	53.24
鴨	1,141	17.09	195	55.79
其他家禽	327	19.27	63	57.08
其他畜牧	281	32.03	90	41.64
合計	667,372	18.49	123,405	53.73

註：僱工占勞動投入比例 = 僱工工作總日數 / (僱工工作總日數 + 農家家庭成員工作總日數)。

資料來源：徐雅媛、廖述誼（2020），頁 96。

(9) 農家缺工情形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8 年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¹⁵，當年度國內約有 10.2% 農戶有缺工情況，以一人工作一天估算，全國農業缺工人次約 28.2 萬人日，

¹⁵ 「農委會大調查 臺灣 10.2% 農戶缺工」，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79022>，2018 年 2 月 25 日，瀏覽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其中常僱工短缺 1.5 萬人日，季節性的臨時工則短缺 26.7 萬人日；缺工以中部地區最嚴重，主要缺工產業則為蔬菜和果樹。

根據農委會該調查新聞稿指出，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等中部地區缺工較為嚴重，短缺約有 14.7 萬人日，占比達 54.9%；其次是嘉南高屏等南部地區，短缺 9.4 萬人日，占 35%；北部和東部則各缺少約 1.3 萬人日，占 5%。

進一步分析短缺常僱工的產業，蔬菜占了 37.4%、果樹則占了 22.4%；短缺臨時工的產業，果樹占 47.7%，蔬菜占 29.6%。

農委會分析中部缺工嚴重原因，主因為臺中、彰化的製造業吸引雲嘉地區的勞動力人口，由於農業以季節性缺工為主，提供之所得不如製造業，因此想要獲取更多金錢報酬者，當優先選擇製造業。

第三節 新住民就業及農業就業概況

一、新住民就業概況—行業別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2020)調查研究結果，觀察我國新住民就業者，2018 年新住民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31.7%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23.4%，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4.7%、其他服務業 9.3%。其中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從農比率)約僅占 5.4%，其中，就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僅占總就業人口數之 5.8%，男性更僅占 0.9%；就原籍地觀察，原籍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僅占總就業人口數之 8.4%，遠高於原籍大陸地區新住民從農比率 3.8%、港澳地區新住民從農比率 0.9%，以及其他國家新住民從農比率 0.7% (如表 3-9 所示)

表 3-9 新住民從事行業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業	礦業 及土 石採 取業	製造 業	電力 及燃 氣供 應業	用水 供應 及污 染整 治業	營建 工程 業	批發 及零 售業	運輸 及倉 儲業	住宿 及餐 飲業
	樣本 數	百分 比									
總計	12,793	100.0	5.4	0.0	31.7	0.2	0.5	2.2	14.7	0.8	23.4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0.9	-	26.9	0.9	0.8	8.8	12.2	1.3	15.9
女性	11,695	100.0	5.8	0.0	32.2	0.1	0.5	1.6	14.9	0.8	24.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8.4	0.0	40.0	0.1	0.6	2.3	10.3	0.6	23.0
其他國家	865	100.0	0.7	0.0	22.0	0.5	0.1	2.1	15.1	0.7	16.4
大陸地區	6,325	100.0	3.8	0.1	26.6	0.1	0.5	2.1	18.1	0.9	24.7
港澳地區	274	100.0	0.9	-	20.2	0.1	0.2	3.8	20.1	3.3	21.0

註 1：本表原籍地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

表 3-9 (續) 新住民從事行業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出版/ 影音製 作/傳 播及資 通訊服 務業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 產業	專業 、科學 及技術 供應業	支援 服務業	公共行 政及國 防；強 制性社 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服 務業	其他 服務業
總計	0.7	0.6	0.2	0.8	2.3	0.3	2.4	3.4	1.1	9.3
性別										
男性	4.0	0.5	0.1	3.6	2.9	0.2	12.2	3.1	1.9	3.8
女性	0.4	0.6	0.2	0.5	2.2	0.3	1.5	3.4	1.0	9.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2	0.1	-	0.3	2.0	0.2	0.7	1.9	0.6	8.7
其他國家	3.6	1.6	0.0	3.9	1.9	0.5	19.9	4.9	1.3	5.1
大陸地區	0.6	0.9	0.4	0.7	2.4	0.3	1.4	4.4	1.4	10.6
港澳	4.1	0.6	0.1	4.1	4.6	1.1	4.5	4.4	1.5	5.3

註 1：本表原籍地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

二、新住民就業概況－職業別

我國新住民從事之職業別，2018 年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7.0% 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4%，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4.5%。顯見新住民就業者，職業的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是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新住民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販售店員、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職類。

此外，2018 年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約占總就業人口數之 3.7%。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約為 4.0%，相對高於男性從業比率 0.7%。

以原籍地別觀察，原籍東南亞國家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相對較高，約為 5.8%，其次依序為原籍大陸地區新住民 2.5%、港澳地區新住民 0.8%以及原籍其他國家新住民 0.2%。

以年齡別觀察，以「15 至 24 歲」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相對較高，約為 6.4%，其次依序為「25-34 歲」新住民務農就業比 4.3%、「35-44 歲」新住民務農就業比 4.2%、「45-54 歲」新住民務農就業比 2.7%、「55-64 歲」新住民務農就業比 2.2%，隨著年齡的增長，新住民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逐漸趨緩。

以教育程度觀察，以「自修」、「不識字」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相對較高，約為 9.7%、9.6%，其次依序為「國中、初中」學歷者務農就業比 4.3%、「高中、高職」學歷者 4.0%、「專科」學歷者 3.9%、「國小」學歷者 3.8%、「大學」學歷者 2.3%，隨著學歷的提高，新住民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逐漸趨緩。

以地區別觀察，以居住於「南部地區」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相對較高，約為 12.6%，其次依序為居住於「中部地區」新住民務農就業比 12.2%、居住於「東部地區」新住民務農就業比 5.2%，居住於「北部地區」新住民務農就業比僅為 0.4%。(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新住民從事職業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 表、主 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人 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 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林漁 牧業生 產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樣本 數	百分 比									
總計	12,793	100.0	2.8	3.3	4.1	4.4	37.0	3.7	3.8	14.5	26.4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13.7	18.6	12.2	2.4	22.4	0.7	8.6	12.6	8.8
女性	11,695	100.0	1.8	1.8	3.3	4.5	38.4	4.0	3.4	14.7	28.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0.7	1.7	2.1	1.2	32.8	5.8	4.2	16.6	34.8
其他國家	865	100.0	13.7	22.3	15.6	6.4	22.7	0.2	2.8	7.9	8.4
大陸地區	6,325	100.0	2.9	1.6	4.0	6.2	42.6	2.5	3.5	14.0	22.7
港澳地區	274	100.0	9.2	12.8	7.8	15.7	35.6	0.8	7.2	5.4	5.6
年齡別											
15-24 歲	107	100.0	0.5	1.4	6.5	0.8	34.2	6.4	1.5	26.2	22.5
25-34 歲	2,246	100.0	1.6	4.0	4.6	6.1	36.9	4.3	3.2	14.8	24.5
35-44 歲	6,464	100.0	2.5	2.7	4.1	4.5	36.1	4.2	3.8	15.9	26.2
45-54 歲	3,194	100.0	4.2	3.2	3.6	3.7	39.0	2.7	4.2	13.0	26.3
55-64 歲	683	100.0	3.7	5.8	4.0	1.0	37.7	2.2	4.5	6.2	34.9
65 歲以上	100	100.0	3.1	14.0	2.9	3.4	35.3	-	1.5	5.1	34.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	-	-	2.4	29.4	9.6	2.5	10.0	46.1
自修	258	100.0	0.9	-	0.4	0.4	28.3	9.7	4.0	11.6	44.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0.8	0.5	1.0	0.5	33.9	5.8	3.8	13.9	39.8
國中、初中	4,078	100.0	1.2	0.3	1.9	1.5	38.1	4.9	4.3	16.6	31.1
高中、高職	4,291	100.0	2.5	1.9	3.9	4.6	40.3	2.5	4.0	17.1	23.1
專科	675	100.0	3.7	5.3	8.3	11.0	44.4	1.1	3.9	9.5	12.8
大學	1,256	100.0	10.6	14.7	14.3	14.6	29.6	0.9	2.3	5.2	7.7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14.7	47.2	11.9	11.2	12.5	0.3	-	0.7	1.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727	100.0	2.8	3.3	4.1	4.3	37.0	3.7	3.8	14.5	26.4

第三章 我國農業缺工與從農新住民次級資料分析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 表、主 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人 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 員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農林漁 牧業生 產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樣本 數	百分 比									
新北市	2,323	100.0	4.1	2.9	4.6	6.2	38.4	0.1	3.9	12.6	27.1
臺北市	1,183	100.0	5.7	6.4	5.3	7.6	49.4	0.2	1.9	4.6	18.9
桃園市	1,545	100.0	2.9	2.6	7.2	3.8	31.1	0.6	5.8	20.1	25.9
臺中市	1,326	100.0	2.6	4.8	3.5	5.6	32.2	1.3	4.1	20.6	25.4
臺南市	895	100.0	0.8	3.2	3.8	3.4	32.9	6.0	4.6	16.5	28.7
高雄市	1,341	100.0	3.3	3.0	3.3	3.0	44.6	1.9	2.7	8.4	29.7
北部區域	1,056	100.0	1.7	4.5	5.5	4.0	42.5	0.4	1.6	17.7	22.0
中部區域	1,834	100.0	1.5	1.5	2.3	3.0	26.0	12.2	4.5	21.5	27.5
南部區域	981	100.0	2.2	1.7	1.1	0.9	36.9	12.6	4.1	7.4	33.2
東部區域	241	100.0	0.5	5.1	3.3	2.2	58.8	5.2	4.3	1.4	19.2
金馬地區	66	100.0	5.2	0.1	0.8	9.3	45.6	1.4	2.4	1.4	33.8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20）。

第四章 問卷調查研究規劃與成果統計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規劃與量表設計

壹、調查範圍

臺灣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及各縣市。

貳、調查對象

20 歲以上主要工作為從事農業之新住民。農業範疇包括生產型農、牧業（農作物栽培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及休閒農業者。

參、調查方法

本研究問卷調查方法以人員面訪方式進行。

肆、名冊來源

因從事農業之新住民無母體資料，本研究透過農會、新住民相關關懷團體及執行過農業調查、新住民調查之面訪員人際網絡推薦，蒐集研究樣本名冊。

伍、抽樣設計

本研究區分臺灣為北、中、南、東部地區四個副母體，依據內政部移民署「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統計結果，從事農林漁牧業之新住民比例以中部地區最高（占 49.9%），其次為南部地區（占 42.2%）、東部地區與北部地區分別占 4.7% 及 3.2%，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新住民從事農業縣市分布情形

縣市別	百分比	縣市別	百分比
總計	100.0%	總計	100.0%
北部地區	3.2%	南部地區	42.2%
基隆市	0.0%	嘉義市	0.4%
臺北市	0.4%	嘉義縣	10.4%
新北市	0.6%	臺南市	9.5%
桃園市	1.5%	高雄市	6.9%
新竹縣	0.2%	屏東縣	13.9%
宜蘭縣	0.2%	澎湖縣	1.1%
中部地區	49.9%	東部地區	4.7%
苗栗縣	4.2%	花蓮縣	1.3%
臺中市	3.0%	臺東縣	3.3%
彰化縣	10.1%		
南投縣	10.8%		
雲林縣	21.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2020）統計調查資料。

本研究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法」，以 465 份有效樣本依照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區域從事農業新住民人口比例配置樣本數，如表 4-2 所示。在無母體資料情況下，考量實務可行性、調查時間、樣本多元性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等問題，調查樣本挑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調查樣本來源優先運用農會網絡資源。為避免調查樣本過度集中，以每個農會推薦 5 名受訪者為原則，計算各區域應抽取農會家數，隨機抽出農會，總計應抽出 90 家農會。另考量受訪者配合意願，請農會增額推薦 8-10 名受訪者。
- 二、 為使調查樣本特性多元，除了按上述原則隨機抽選農會兼顧區域間之差異，另請農會推薦不同年齡層、不同國籍、不同農業類型之新住民調查樣本。
- 三、 部分農會配合意願低，或對在地從事農業新住民狀況不瞭解，加上調查執行期間遭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本次調查輔以在地新住

民團體介紹，以及曾執行農業與新住民調查之資深面訪員網絡，透過多元管道蒐集符合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之名冊。

表 4-2 本研究問卷調查樣本配置規畫表

區域	從事農業新住民 人口比例	樣本配置	隨機抽選 農會家數
北部計區	3.2%	15	3
中部地區	49.9%	232	46
南部地區	42.2%	196	39
東部地區	4.7%	22	4
總計	100.00%	465	<u>92</u>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問卷量表內容

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及分析，主要在了解新住民從事農業的勞動狀況、勞動條件、勞動權益保障，以作為研擬新住民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措施之參考依據。問卷初稿並透過補助單位陳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協助修正，問卷量表定稿後進而翻譯成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簡體中文等版本語言，當訪問過程中受訪者無法理解題意時，由面訪員出示譯文題目卷供受訪者閱讀。本研究問卷調查量表內容分為以下主題：

一、基本資料

問卷調查內容包括受訪者年齡、教育程度、在臺取得證件、原生國籍、社會保險狀況、婚姻狀況及家庭負擔情形等。

二、勞動狀況

考量農業勞動季節性問題及農業勞動特性多有兼職情形，本研究問卷調查勞動狀況以「主要工作」為核心，延伸詢問於主要工作農閒期間從事的「農閒工作」，及與主要工作同時從事的「次要工作」，以符合農業勞動現場狀況。主要工作、農閒工作、次要工作詢問的內容包括：農務工作範圍、主

要工作作物類型、工作身分、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每日工作時間、休假情形、計薪方式、每月收入、農閒期間工作安排、工作滿意度等。

三、工作歷程與困境

工作歷程調查內容包括原生國(地)從事農事工作經驗、原生國(地)從事農事工作年資、在臺總工作年資、在臺從農年資；從事農業遭遇困境狀況、從事農業受到不公平待遇狀況、從事農業遭遇職業災害狀況等。

四、工作規劃與服務需求

此部分詢問受訪者包括從農遭遇問題求助對象、在臺參與農業職業訓練課程經驗、農業職業訓練需求與應加強新住民農業就業提供之服務等。

柒、問卷前測試訪

本研究於問卷量表翻譯後，透過前測試訪(pilot test)結果做為正式問卷修訂依據。本研究原規劃完訪12份有效樣本，每種語言別至少完成3份有效問卷，以確保不同語言版別問卷均能確保問卷內容適宜，以及受訪者得以完整了解題目內容。前測試訪採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方式施測，試訪方式由研究員或訪員逐題進行訪問，並向受測者逐題詢問問卷內容的適宜性。試訪配置及完成樣本數如表4-3所示，前測試訪於2022年3月28日至4月11日執行，共計完成13份有效樣本。根據前測調查結果，受測者皆反應能確實瞭解題項內容，且能確實回答，顯示出本問卷內容效度的代表性與適切性佳。

表 4-3 本研究問卷調查試訪對象配置表

語言別	預計試訪份數	完成試訪份數
總計	12	13
越南語	3	4
印尼語	3	3
泰語	3	3
英語	3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基本概況

壹、不同區域新住民從農人員特性比較

本研究問卷調查以「地理區域」作為樣本配置標準，問卷施測應至少完成 465 個樣本，最終訪問 474 位從農新住民。受訪者區域分布如圖 4-1 所示，北部地區占 3.4%、中部地區占 50.6%、南部地區占 41.4%、東部地區則占 4.6%。由於北部地區與東部地區新住民從農人員比例較低，且受訪者分別只有 16 位、22 位，分析時應特別留意此二區域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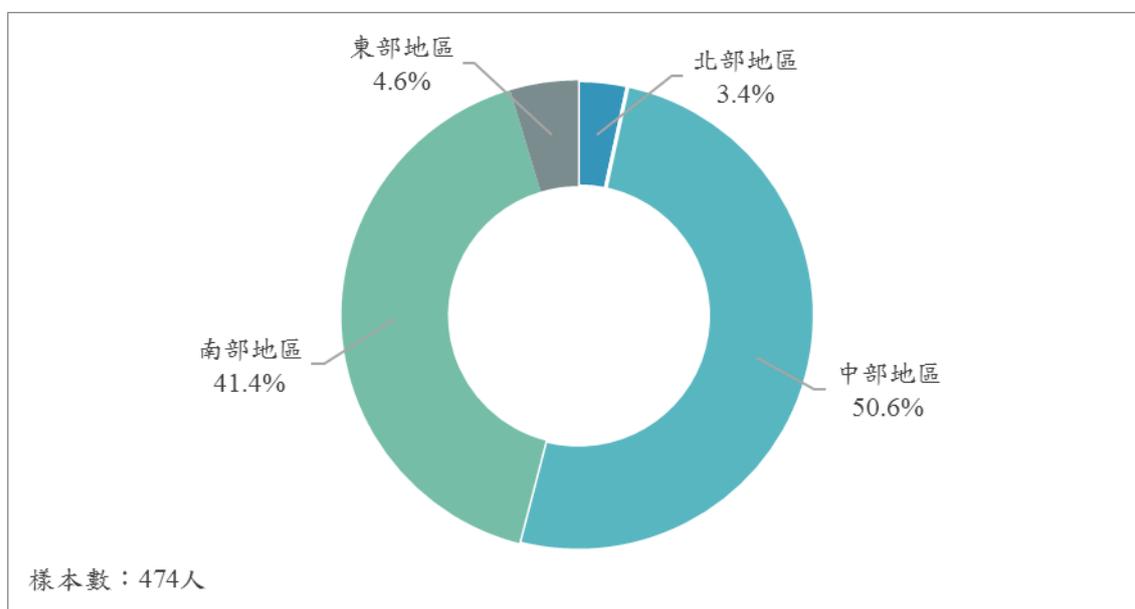


圖 4-1 新住民從農人員區域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比較新住民受訪者不同之人口特性之統計差異（如表 4-4 所示），本研究重要自變項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國籍與主要工作身分。首先檢視年齡層特性，本次受訪者以「40~49 歲」佔 54% 最高；另外，人數較少的「20~29 歲」、「60 歲以上」兩個年齡組比例皆不及 5%。若進一步比較前述年齡組的地區差異，東部地區有 81.8% 受訪者「40~49 歲」、4.5% 受訪者年齡是「60 歲以上」，這兩個年齡組皆為所有地區中比例最高；北部地區受訪者當中有 6.3% 為「20~29 歲」，屬於四個地區別中比例最高者，且北部無「60 歲以上」受訪者，恰巧與東

部無「20~29歲」形成對比。

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初）中」36.5%比例最高，其次依序是「小學以下」佔36.3%、「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佔21.9%，比例最低則是「專科、大學」的5.3%。接著比較地區差異，「小學以下」以東部地區72.7%比例最高，「專科、大學」則以南部地區的8.2%比例最高。

接著比較國籍差異，受訪者中原生國（地）以為「越南」43%最多，「中國大陸、港澳」35%次之、「印尼」14.8%第三，另外將包含原生國（地）為泰國、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日本等受訪者合併為「其他國家」，佔所有受訪者的7.2%。最後分析不同工作身分的情形，所有工作身分中以「自營作業者」的31.6%比例最高；其次是「受僱者」的30.6%，其組成受私人僱用與受政府僱用，因政府僱用僅有四位受訪者，將兩者合併為一類；「無酬家屬工作者」共有25.9%第三，比例最低的則是11.8%的「雇主」。（詳如附表1所示）

表 4-4 新住民從農人員基本特性—按地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年齡					學歷				國籍				主要工作身分			
	人數	百分比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高職	專科、大學	越南	印尼	中國大陸、港澳	其他國家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僱者
總計	474	100.0	2.5	20.7	54.0	19.0	3.8	36.3	36.5	21.9	5.3	43.0	14.8	35.0	7.2	11.8	31.6	25.9	30.6
北部地區	16	100.0	6.3	18.8	50.0	25.0	-	25.0	37.5	37.5	-	37.5	6.3	31.3	25.0	6.3	62.5	12.5	18.8
中部地區	240	100.0	2.1	22.9	55.0	16.3	3.8	30.0	43.8	22.5	3.8	45.0	16.3	32.5	6.3	17.5	32.5	27.5	22.5
南部地區	196	100.0	3.1	20.4	50.0	22.4	4.1	40.8	30.1	20.9	8.2	39.8	12.2	41.3	6.6	6.1	28.1	20.9	44.9
東部地區	22	100.0	-	-	81.8	13.6	4.5	72.7	13.6	13.6	-	54.5	27.3	9.1	9.1	4.5	31.8	63.6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新住民從農人員取得身分證情形

為釐清不同國籍身分狀況下，我國新住民從事農業之勞動權益保障差異，本研究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身分證取得情形如圖 4-2 所示，受訪者共有 89.2% 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尚未取得者約有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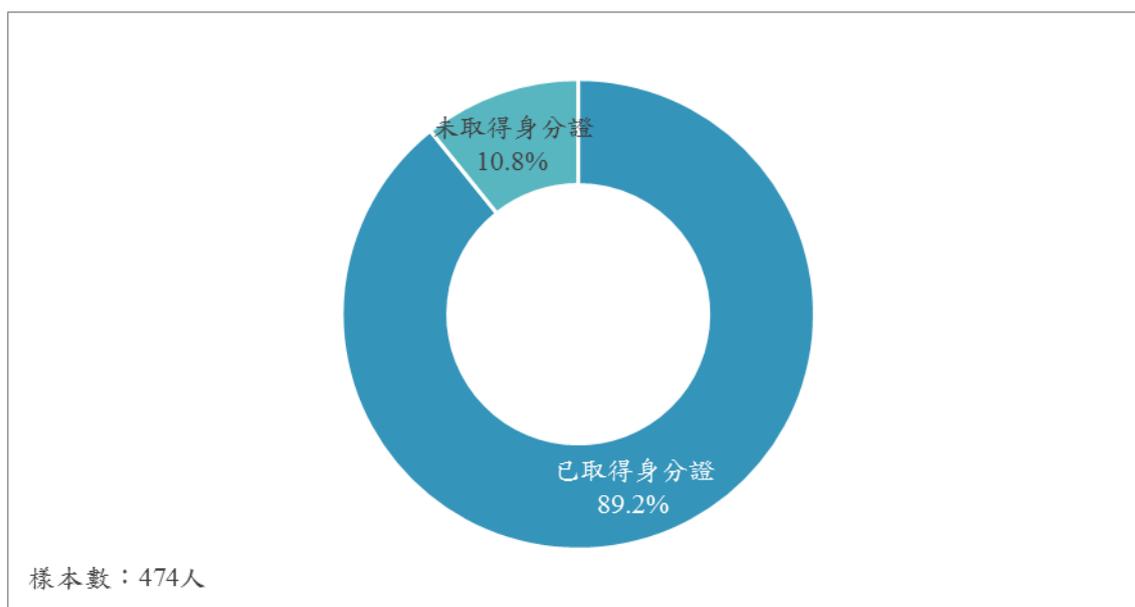


圖 4-2 新住民從農人員取得身分證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比較不同特性（如表 4-5 所示）新住民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情形，首先檢視不同區域取得情形，發現「東部地區」受訪者皆已取得我國身分證，其次是「中部地區」共有 91.7% 新住民從農人員已取得身分證，再來是「北部地區」共有 87.5% 從農新住民取得身分證，最後則是「南部地區」有 85.2% 從農新住民取得我國籍。

進一步檢視性別差異，顯示有 90.3% 的從農女性新住民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男性取得我國身分證者則有 40%。若以年齡層比較，以「60 歲以上」取得我國身分證比例最高共占 94.4%，其次依序是「50~59 歲」有 92.2%、「40~49 歲」有 91.4%、「30~39」歲有 88.8%，最低則是「20~29 歲」有 16.7% 取得我國身分證，可以發現隨著年齡層降低，取得我國身分證比例也呈現下降趨勢。

若以教育程度比較，以「小學以下」取得我國身分證比例最高占 92.4%，其次是「國（初）中」的 90.8%、「高中、高職」的 85.6%，最低則是「專科、大學」的 72%，顯示隨著教育程度上升，取得我國身分證比例下降。進一步分析不同國籍之差異，以原生國（地）為「越南」取得我國身分證比例最高占 93.1%，其次是原生國（地）為「中國大陸、港澳」占 88%、「其他國家」占 85.3%，最低則是原生國（地）為「印尼」占 82.9%。最後比較主要工作身分，發現以「自營作業者」93.3%已取得身分證比例最高，「受僱用者」84.1%比例最低。（詳如附表 2 所示）

表 4-5 新住民從農人員取得身分證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已取得身分證	未取得身分證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4	100.0	89.2	10.8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87.5	12.5
中部地區	240	100.0	91.7	8.3
南部地區	196	100.0	85.2	14.8
東部地區	22	100.0	100.0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16.7	83.3
30~39 歲	98	100.0	88.8	11.2
40~49 歲	256	100.0	91.4	8.6
50~59 歲	90	100.0	92.2	7.8
60 歲以上	18	100.0	94.4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92.4	7.6
國（初）中	173	100.0	90.8	9.2
高中、高職	104	100.0	85.6	14.4
專科、大學	25	100.0	72.0	28.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93.1	6.9
印尼	70	100.0	82.9	17.1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88.0	12.0
其他國家	34	100.0	85.3	14.7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91.1	8.9
自營業者	150	100.0	93.3	6.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89.4	10.6
受僱用者	145	100.0	84.1	15.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新住民從農人員保險情形

社會保險是勞動權益基本的保障之一，本研究希望瞭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者的社會保險情形，以提供未來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權益改善更好的政策建議。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保險情形（如圖 4-3 所示），發現新住民從農人員投保的社會保險最高比例是「農民健康保險」的 41.6%，接著依序是投保「勞工保險」的 26.4%、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的 9.9%，最後則是僅有 3% 的人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顯示共有 80.8% 的新住民從農人員有投保社會保險；完全沒有任何上述任何社會保險者則有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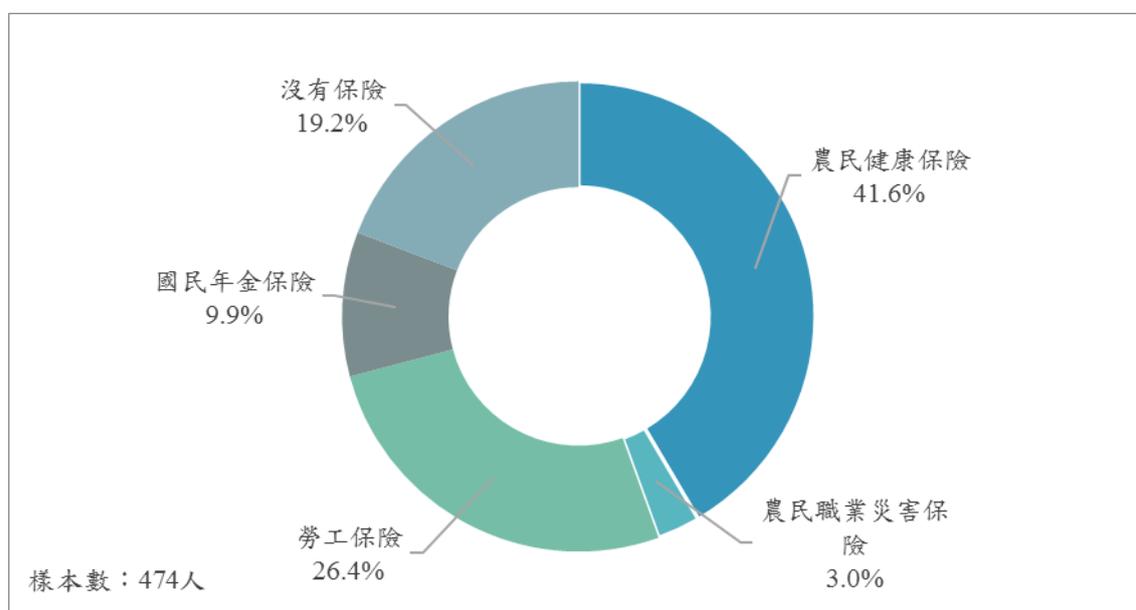


圖 4-3 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保險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檢視不同人口特性差異情形（如表 4-6 所示），首先比較不同居住區域從農新住民社會保險投保情形，發現「東部地區」有 95.5% 的從農新住民有投保社會保險，接著依序是「北部地區」的 87.5%，再來是「中部地區」的 86.7%，投保比例最低的「南部地區」則是 71.4%。

接著比較性別差異，顯示有 81.3% 的女性投保社會保險，男性投保社會保險者則是 60%。若檢視不同年齡層特性，以「50~59 歲」投保社會保險比例最高共占 85.6%，其次依序是「60 歲以上」的 83.3%、「40~49 歲」的 81.6%、「30~39

歲」的 79.6%，最低則是「20~29 歲」的 33.3%。

若以教育程度比較，以「高中、高職」學歷者投保社會保險比例最高共有 89.4%，其次是「國（初）中」學歷者的 84.4%、「小學以下」學歷者的 74.4%，最低則是「專科、大學」學歷者的 64%。接著分析從農新住民國籍差異，以原生國（地）為「中國大陸、港澳」者投保社會保險比例最高占 86.7%，其次是原生國（地）為「其他國家」者占 85.3%、「印尼」者占 81.4%，最低則是原生國（地）為「越南」者占 75%。

接著比較從農新住民是否取得身分證之差異，「已取得身分證」者有 85.8% 從事農業工作有投保社會保險，「未取得身分證者」則僅 39.2% 從農工作者有社會保險。最後比較主要工作身分差異，以「自營作業者」88% 投保比例最高，「受僱用者」70.3% 投保比例最低。（詳如附表 3 所示）

表 4-6 新住民從農人員保險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保險類型					沒有保險
	人數	百分比	有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總計	474	100.0	80.8	41.6	3.0	26.4	9.9	19.2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87.5	6.3	12.5	43.8	25.0	12.5
中部地區	240	100.0	86.7	52.1	2.1	25.0	7.5	13.3
南部地區	196	100.0	71.4	30.1	3.6	29.1	8.7	28.6
東部地區	22	100.0	95.5	54.5	-	4.5	36.4	4.5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33.3	-	8.3	25.0	-	66.7
30~39 歲	98	100.0	79.6	44.9	1.0	27.6	6.1	20.4
40~49 歲	256	100.0	81.6	39.5	3.1	27.0	12.1	18.4
50~59 歲	90	100.0	85.6	45.6	3.3	28.9	7.8	14.4
60 歲以上	18	100.0	83.3	61.1	5.6	-	16.7	16.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74.4	39.0	0.6	23.3	11.6	25.6
國（初）中	173	100.0	84.4	43.9	3.5	27.7	9.2	15.6
高中、高職	104	100.0	89.4	46.2	4.8	28.8	9.6	10.6
專科、大學	25	100.0	64.0	24.0	8.0	28.0	4.0	36.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75.0	38.2	0.5	26.5	9.8	25.0
印尼	70	100.0	81.4	45.7	7.1	14.3	14.3	18.6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86.7	42.8	3.6	31.3	9.0	13.3
其他國家	34	100.0	85.3	47.1	5.9	26.5	5.9	14.7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100.0	85.8	46.6	1.7	27.4	10.2	14.2
未取得身分證	51	100.0	39.2	-	13.7	17.6	7.8	60.8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87.5	55.4	5.4	21.4	5.4	12.5
自營作業者	150	100.0	88.0	49.3	2.7	22.0	14.0	12.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81.3	48.0	3.3	20.3	9.8	18.7
受僱用者	145	100.0	70.3	22.8	2.1	37.9	7.6	29.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新住民從農人員家庭負擔情形

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家庭負擔情形（如圖 4-4 所示），顯示有 27.2% 是家庭主要負擔者、60.3% 是次要負擔者，共有 87.5% 需要負擔家庭經濟；另有 12.4% 從農新住民表示不需要負擔家庭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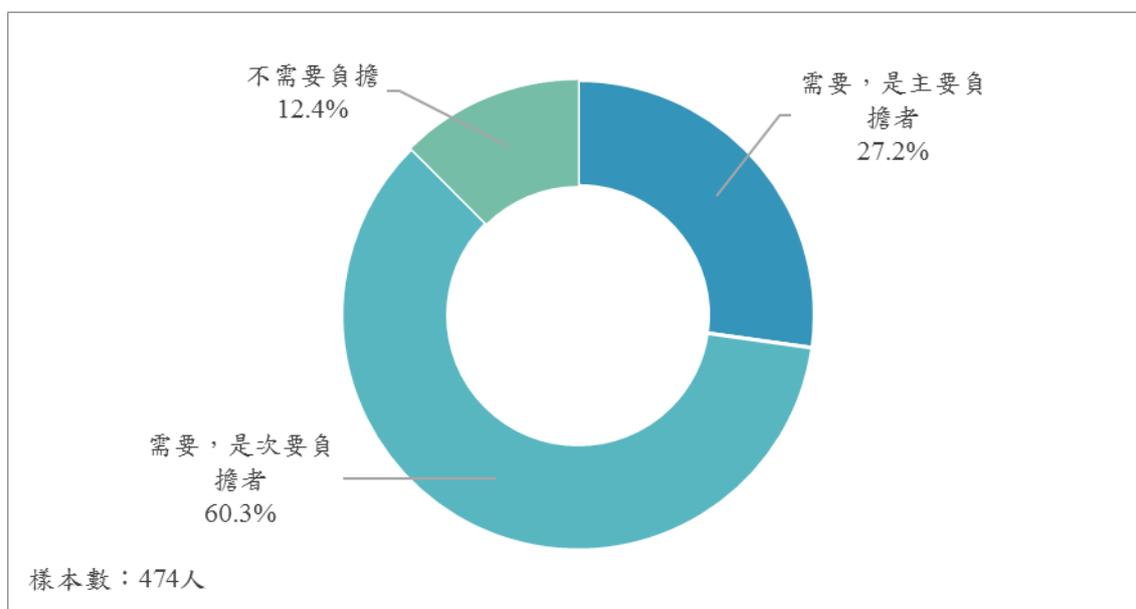


圖 4-4 新住民從事家庭負擔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依據人口特性（如表 4-7 所示）分析，檢視不同區域從農新住民的家庭負擔情形，發現居住在「東部地區」者 31.8% 為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最高，其次是居住「北部地區」者共有 31.3% 新住民從農人員為主要負擔者，再來是居住「中部地區」者有 28.8%、居住「南部地區」者有 24.5% 從農新住民是家中負擔經濟的主要角色。若反過來檢視不需要負擔家庭經濟的分布，可以看到居住「北部地區」者 18.8% 從農新住民不需負擔家庭經濟為最高，最低則是居住「南部地區」者的 11.7%。

若以性別比較，則顯示有 26.1% 的女性受訪者為主要負擔者，12.7% 的女性受訪者不需負擔家庭經濟；所有男性從農新住民受訪者皆須負擔家庭經濟，當中有 80% 的男性為主要負擔者，20% 為次要負擔者。接著比較不同年齡層特性，

以「50~59 歲」的 34.4%為主要經濟負責人最多，其次依序是「60 歲以上」的 33.3%次之，依序是「40~49 歲」的 28.9%、「30~39 歲」的 17.3%，以及「20~29 歲」的 8.3%。其中，「20~29 歲」的從農新住民有 50%不需要負擔家庭經濟，是所有年齡層中比例最高者。

若以教育程度比較，以「專科、大學」32%為主要負擔者最高，其次是「高中、高職」的 28.8%、「國（初）中」的 28.3%，最低則是「小學以下」的 24.4%，顯示隨著教育程度下降，作為家庭主要負擔者的比例也降低。最後比較不同國籍之差異，原生國（地）為「印尼」、「中國大陸、港澳」者皆有 34.3%的從農新住民為家庭主要負擔者，其次是原生國（地）為「其他國家」的 20.6%，最低則是原生國（地）為「越南」的 20.1%。

接著比較是否取得身分證之差異，「已取得身分證」者有 28.4%為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相對「未取得身分證」者 17.6%來得高；反之檢視不需負擔家庭經濟情形，「已取得身分證」11.1%低於「未取得身分證」的 23.5%。最後比較主要工作身分差異，以「雇主」58.9%為主要負擔者比例最高，「無酬家屬工作者」12.2%比例最低；次要負擔者則以「受僱用者」66.2%為最高，「雇主」35.7%最低；不需負擔則以「無酬家屬工作者」24.4%最高，「雇主」5.4%最低。（詳如附表 4 所示）

表 4-7 新住民從農人員家庭負擔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次數

項目別	總計		需要，是主要負責者	需要，是次要負責者	不需要負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4	100.0	27.2	60.3	12.4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31.3	50.0	18.8
中部地區	240	100.0	28.8	58.8	12.5
南部地區	196	100.0	24.5	63.8	11.7
東部地區	22	100.0	31.8	54.5	13.6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8.3	41.7	50.0
30~39 歲	98	100.0	17.3	66.3	16.3
40~49 歲	256	100.0	28.9	60.5	10.5
50~59 歲	90	100.0	34.4	57.8	7.8
60 歲以上	18	100.0	33.3	50.0	16.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24.4	62.8	12.8
國（初）中	173	100.0	28.3	58.4	13.3
高中、高職	104	100.0	28.8	60.6	10.6
專科、大學	25	100.0	32.0	56.0	12.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20.1	66.2	13.7
印尼	70	100.0	34.3	52.9	12.9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34.3	56.6	9.0
其他國家	34	100.0	20.6	58.8	20.6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100.0	28.4	60.5	11.1
未取得身分證	51	100.0	17.6	58.8	23.5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58.9	35.7	5.4
自營業者	150	100.0	30.7	61.3	8.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12.2	63.4	24.4
受僱用者	145	100.0	24.1	66.2	9.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小結

總結新住民從農人員基本概況，發現幾個不同地區差異較多的特性。首先以年齡層比較，北部地區沒有「60歲以上」的受訪者，東部地區則是沒有「20~29歲」、「30~39歲」受訪者；學歷方面，中部地區以「國（初）中」43.8%多於「小學以下」的30%，南部地區則相反，以「小學以下」佔40.8%多於「國（初）中」的30.1%；最後，主要工作身分，以「雇主」75%分布於中部地區，「受僱用者」60.7%分布於南部地區為較明顯的差異。

至於我國身分證取得情形，較特別的是從農新住民「專科、大學」為所有學歷中取得身分證比例最低者，僅有72%已取得、28%未取得；此外，來自「越南」從農新住民93.1%已取得身分證，為所有國籍中比例最高，「印尼」從農新住民有82.9%已取得身分證則為最低。

接著檢視從農新住民保險狀況，此部分差異最明顯的是身分證取得情形，「已取得身分證」者85.8%有社會保險，高於「未取得身分證」者的39.2%；「南部地區」71.4%投保社會保險為所有區域中最低；「專科、大學」64%有保險為所有學歷中最低，不過因「專科、大學」取得我國身分證比例較低，可能同時也受此變數影響，進一步檢視投保比例次低的則是「小學以下」的74.4%；國籍「越南」者75%投保為所有國籍中比例最低。

最後是從農新住民家庭負擔情形，以年齡層比較發現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比例從「20~29歲」的8.3%逐漸上升，到「50~59歲」34.4%為最高，超過「60歲以上」則略為下降至33.3%；至於主要工作身分，可以發現「雇主」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58.9%比例最高，且明顯高於其他工作身分者，比例最低的則是「無酬家屬工作者」的12.2%。

第三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概況

壹、主要工作種植作物、飼養動物情形

本研究問卷調查受訪者種植作物、飼養動物範圍廣泛，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將作物進行分類為稻作、雜糧、特用作物、蔬菜、果樹、食用菇蕈、花卉、其他農作物；另由於飼養動物比例較低，不另行區分種類。由圖 4-5、表 4-8¹⁶可以發現，36.7%從農新住民受訪者主要工作以種植果樹最多，其次為種植蔬菜，占 30.4%，以上兩個類別大於 10%，其餘類別農作物包含飼養動物占比皆低於 10%。（詳如附表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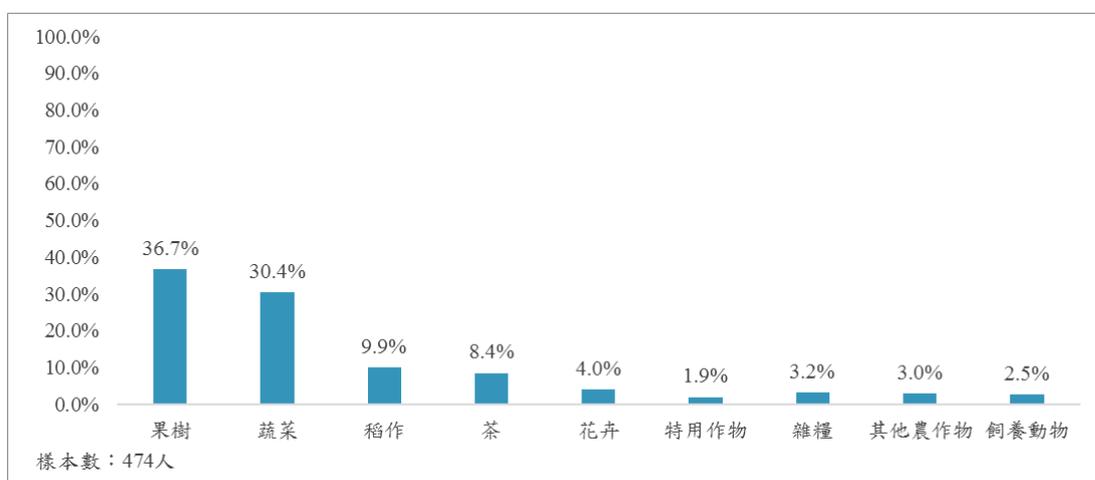


圖 4-5 新住民從農人員種植作物、飼養動物種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⁶ 本節統計表中有關新住民從農人員取得證件的部分，因與農業工作狀況較無相關，因此本研究主文中未有進行交叉分析，統計結果僅陳列於相關附表。

表 4-8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種植作物、飼養動物種類—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種植 作物	作物種類		
	人數	百分比		果樹	蔬菜	稻作
總計	474	100.0	97.5	36.7	30.4	9.9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87.5	25.0	37.5	6.3
中部地區	240	100.0	97.9	43.8	36.7	7.9
南部地區	196	100.0	97.4	32.7	24.5	4.6
東部地區	22	100.0	100.0	4.5	9.1	81.8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91.7	50.0	8.3	-
30~39 歲	98	100.0	98.0	46.9	27.6	5.1
40~49 歲	256	100.0	98.0	32.8	35.9	10.2
50~59 歲	90	100.0	96.7	35.6	23.3	13.3
60 歲以上	18	100.0	94.4	33.3	16.7	22.2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98.3	33.7	30.8	14.5
國（初）中	173	100.0	97.1	34.1	31.2	9.2
高中、高職	104	100.0	97.1	45.2	29.8	3.8
專科、大學	25	100.0	96.0	40.0	24.0	8.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98.0	35.3	38.2	7.8
印尼	70	100.0	97.1	37.1	25.7	15.7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97.6	38.6	23.5	10.2
其他國家	34	100.0	94.1	35.3	26.5	8.8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98.2	53.6	23.2	3.6
自營業者	150	100.0	98.0	39.3	30.7	11.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98.4	41.5	27.6	17.1
受僱用者	145	100.0	95.9	23.4	35.2	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8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種植作物、飼養動物種類（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作物種類					飼養動物
	茶	花卉	特用作物	雜糧	其他農作物	
總計	8.4	4.0	1.9	3.2	3.0	2.5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8.8	-	-	-	-	12.5
中部地區	2.1	3.8	-	2.1	1.7	2.1
南部地區	16.3	5.1	4.1	5.1	5.1	2.6
東部地區	-	-	4.5	-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25.0	-	-	8.3	-	8.3
30~39 歲	7.1	3.1	-	4.1	4.1	2.0
40~49 歲	7.0	5.1	2.7	2.0	2.3	2.0
50~59 歲	10.0	3.3	2.2	5.6	3.3	3.3
60 歲以上	16.7	-	-	-	5.6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7.0	4.1	2.3	4.1	1.7	1.7
國（初）中	9.8	4.6	2.3	2.3	3.5	2.9
高中、高職	8.7	2.9	-	3.8	2.9	2.9
專科、大學	8.0	4.0	4.0	-	8.0	4.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8.3	2.5	1.5	2.9	1.5	2.0
印尼	10.0	2.9	-	5.7	-	2.9
中國大陸、港澳	9.0	4.8	3.0	3.0	5.4	2.4
其他國家	2.9	11.8	2.9	-	5.9	5.9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7.1	1.8	3.6	1.8	3.6	1.8
自營作業者	4.7	3.3	2.0	0.7	6.0	2.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6	2.4	0.8	5.7	1.6	1.6
受僱用者	18.6	6.9	2.1	4.1	0.7	4.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主要工作身分與勞動條件

一、主要工作負責加工與銷售情形

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須負責加工與銷售情形（如圖 4-6、圖 4-7 所示），發現主要工作後需要進一步協助清洗、分級或加工者占 32.5%，不需要作次級處理者占 67.5%；至於主要工作後是否需要負責銷售方面，共有 24.3%的從農新住民主要工作後需要負責銷售，75.7%不需要負責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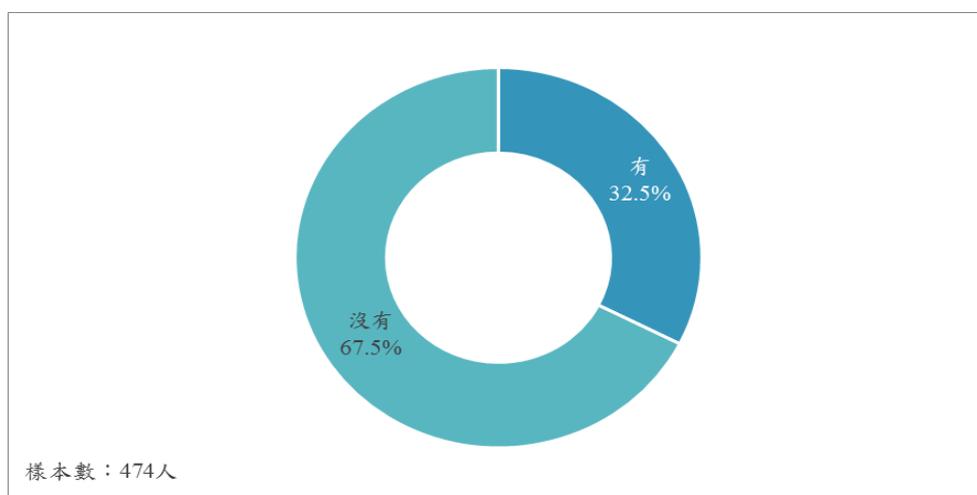


圖 4-6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次級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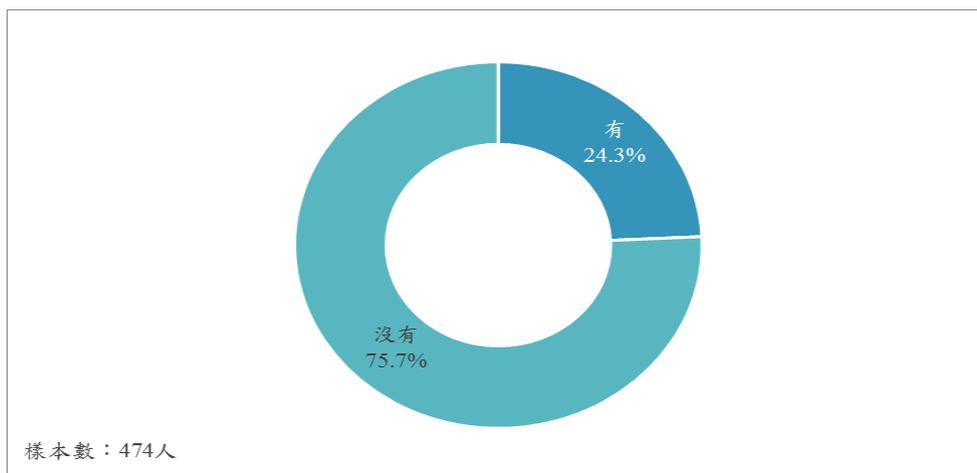


圖 4-7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負責銷售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從農新住民人口特性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9 所示），檢視不同區域情形，發現主要工作後需要進一步加工者以「中部地區」33.8%最高，其次依序是「南部地區」的 32.1%、「東部地區」的 27.3%、「北部地區」的 25%；主要工作後需要協助銷售情形則以「北部地區」的 31.3%最高，其次依序是「南部地區」的 25%、「中部地區」的 23.8%，以及「東部地區」的 18.2%。

若比較性別間的差異，顯示有 31.9%的女性、60%的男性主要工作後需要次級處理；另外，分別有 23.7%的女性、50%的男性主要工作後需要負責銷售。接著比較不同年齡層特性，會發現在主要工作後須次級處理部分，各年齡層落差不大，最高比例是「50~59 歲」的 37.8%，最低是「60 歲以上」的 27.8%；主要工作後須銷售情形則有相對較大的差異，以「20~29 歲」的 33.3%最多，最低是「60 歲以上」的 11.1%。

檢視不同教育程度特性，發現採收作物後需要次級處理者以「專科、大學」40%為最高，「國（初）中」28.3%為最低；主要工作後須需要負責銷售最高為「專科、大學」的 48%，最低為「小學以下」的 18.6%。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需要負責銷售的比例就越高，並且學歷為「專科、大學」者亦有較高比例需要對作物進一步加工。接著比較不同國籍之差異，主要工作後需要清洗、分級或加工作物的新住民原生國（地）最高比例者為「中國大陸、港澳」，共有 36.7%；比例最低的則是來自「越南」的新住民，有 29.9%的人主要工作後需要次級處理作物。主要工作後須負責銷售的比例與次級處理相同，最高亦為來自「中國大陸、港澳」之從農新住民，共有 33.1%；比例最低者也是「越南」之從農新住民，計有 18.1%。

最後檢視主要工作身分差異，無論是主要工作後須次級處理或是負責銷售，「雇主」需要負責處理的比例皆為最高，分別占了 57.1%、55.4%；「受僱用者」比例則皆為最低，分別占了 24.8%、2.1%。進一步比較，則可以發現不同工作身分負責銷售情形落差較大，最高與最低比例差異大約為 53.3 個百分點。（詳如附

表 6 所示)

表 4-9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負責加工與銷售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清洗、分級、加工		銷售	
	人數	百分比	有	沒有	有	沒有
總計	474	100.0	32.5	67.5	24.3	75.7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25.0	75.0	31.3	68.8
中部地區	240	100.0	33.8	66.3	23.8	76.3
南部地區	196	100.0	32.1	67.9	25.0	75.0
東部地區	22	100.0	27.3	72.7	18.2	81.8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33.3	66.7	33.3	66.7
30~39 歲	98	100.0	27.6	72.4	16.3	83.7
40~49 歲	256	100.0	32.8	67.2	25.8	74.2
50~59 歲	90	100.0	37.8	62.2	30.0	70.0
60 歲以上	18	100.0	27.8	72.2	11.1	88.9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31.4	68.6	18.6	81.4
國（初）中	173	100.0	28.3	71.7	20.2	79.8
高中、高職	104	100.0	39.4	60.6	34.6	65.4
專科、大學	25	100.0	40.0	60.0	48.0	52.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29.9	70.1	18.1	81.9
印尼	70	100.0	30.0	70.0	18.6	81.4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36.7	63.3	33.1	66.9
其他國家	34	100.0	32.4	67.6	29.4	70.6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57.1	42.9	55.4	44.6
自營作業者	150	100.0	31.3	68.7	34.7	65.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31.7	68.3	23.6	76.4
受僱用者	145	100.0	24.8	75.2	2.1	97.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主要工作身分組成情形

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身分組成情形(如圖 4-8 所示),顯示有 11.8% 是雇主(56 人)、31.6%是自營作業者(150 人)、25.9%是無酬家屬工作者(123 人),另外,由於政府聘僱者僅有 0.8%(4 人),因此與私人聘僱者合併為「受僱用者」,佔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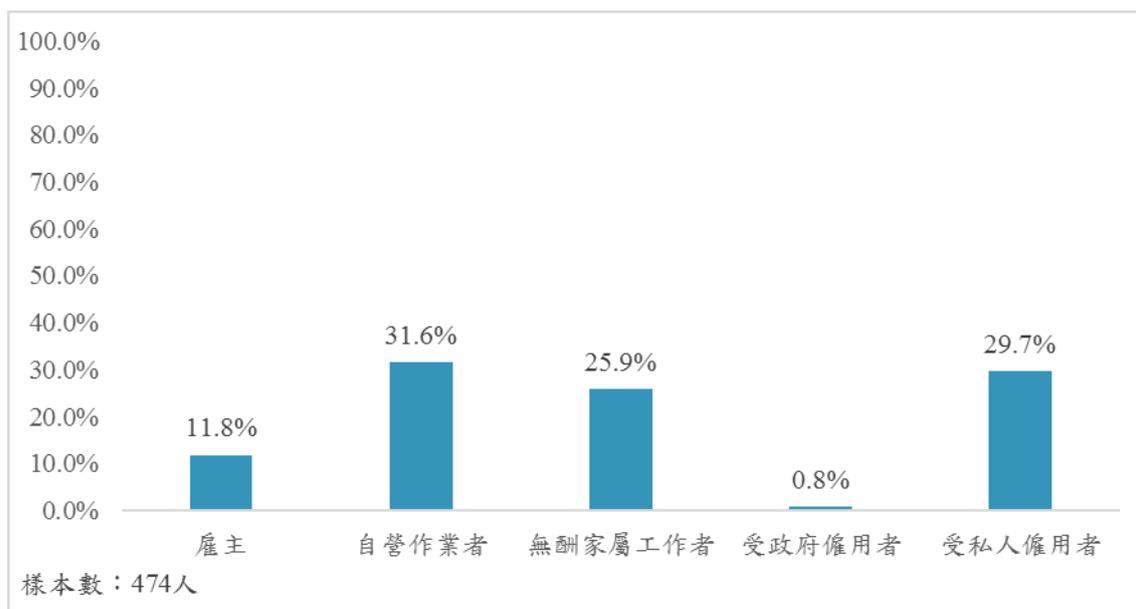


圖 4-8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身分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新住民各類特性差異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10 所示),依照不同區域分析從農新住民主要工作身分組成情形,發現雇主身分比例最高的是「中部地區」共 17.5%,比例最低的是「南部地區」共 6.1%;自營作業者以「北部地區」的 62.5%最高,最低則是「南部地區」的 28.1%;無酬家屬工作者以「東部地區」的 63.6%最高,最低的是「北部地區」的 12.5%;受僱者則以「南部地區」的 44.9%最高,「東部地區」受訪者中則無受僱者。

比較性別差異,女性從農新住民最多的工作身分為 31.7%的自營作業者,最少的則是 11.6%的雇主;男性從農新住民最多的工作身分則為 50%的受僱者,在本次的男性受訪者中並未有人是無酬家屬工作者。接著檢視年齡層間的差異,

雇主身分比例最高的是「40~49 歲」的 13.3%，「20~29 歲」的受訪者無人是雇主身分；自營作業者比例最高的是「50~59 歲」、「60 歲以上」這兩個族群，最低的是「20~29 歲」的受訪者；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最高的是「20~29 歲」，最低的則是「50~59 歲」；受僱者比例最高的是「30~39 歲」，最低的則是「60 歲以上」。

接著分析教育程度差異，雇主身分以「專科、大學」32%為最高，「小學以下」7.6%為最低；自營作業者同樣以「專科、大學」36%為最高，「小學以下」29.7%為最低；無酬家屬工作者以「高中、高職」31.7%最高，「專科、大學」20%為最低；受僱者以「小學以下」40.1%為最高，「專科、大學」12%最低。最後比較不同國籍之差異，雇主以來自「中國大陸、港澳」者的 18.1%最高，來自「其他國家」的 2.9%最低；自營作業者以來自「其他國家」的 52.9%最高，來自「越南」的 25.5%最低；無酬家屬工作者以來自「越南」的 32.8%最高，來自「其他國家」的 8.8%最低；受僱者以「其他國家」的 35.3%最高，「中國大陸、港澳」的 27.1%最低。（詳如附表 7 所示）

表 4-10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身分—按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僱者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4	100.0	11.8	31.6	25.9	30.6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6.3	62.5	12.5	18.8
中部地區	240	100.0	17.5	32.5	27.5	22.5
南部地區	196	100.0	6.1	28.1	20.9	44.9
東部地區	22	100.0	4.5	31.8	63.6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	16.7	50.0	33.3
30~39 歲	98	100.0	11.2	26.5	27.6	34.7
40~49 歲	256	100.0	13.3	31.3	25.4	30.1
50~59 歲	90	100.0	10.0	38.9	22.2	28.9
60 歲以上	18	100.0	11.1	38.9	27.8	22.2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7.6	29.7	22.7	40.1
國（初）中	173	100.0	14.5	31.8	26.6	27.2
高中、高職	104	100.0	9.6	33.7	31.7	25.0
專科、大學	25	100.0	32.0	36.0	20.0	12.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8.8	25.5	32.8	32.8
印尼	70	100.0	10.0	28.6	31.4	30.0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18.1	36.1	18.7	27.1
其他國家	34	100.0	2.9	52.9	8.8	3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主要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

比較新住民農事受僱者 145 位的主要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顯示有 18.6% 是短期工作，81.4% 不是短期工作，如圖 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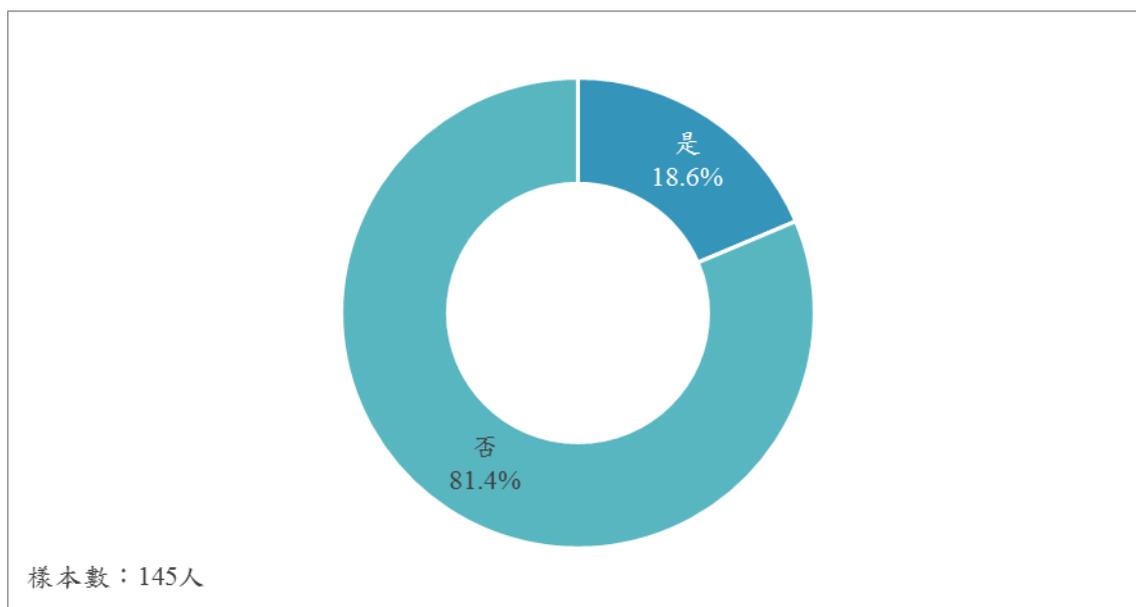


圖 4-9 新住民農事受僱者主要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從農新住民各類特性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11 所示)，以區域角度分析會發現中部地區有 98.1%新住民從農受僱者的主要工作不是短期工作；以年齡角度分析，則可見隨著年齡上升，非短期工作的比例也跟著上升；若以年齡層比較，排除交叉細格樣本數較少的「專科、大學」，學歷為「小學以下」者主要工作非短期的比例最高，共有 85.5%屬於非短期工作；最後以國籍論，除了樣本數較少的「其他國家」100%非短期工作，「印尼」新住民的 85.7%為所有國籍中比例最高者。(詳如附表 8 所示)

表 4-11 新住民從農受僱者主要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按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分

單位：人；%；次數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5	100.0	18.6	81.4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3	100.0	66.7	33.3
中部地區	54	100.0	1.9	98.1
南部地區	88	100.0	27.3	72.7
東部地區	-	-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4	100.0	25.0	75.0
30~39 歲	34	100.0	20.6	79.4
40~49 歲	77	100.0	19.5	80.5
50~59 歲	26	100.0	15.4	84.6
60 歲以上	4	100.0	-	100.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69	100.0	14.5	85.5
國（初）中	47	100.0	17.0	83.0
高中、高職	26	100.0	34.6	65.4
專科、大學	3	100.0	-	100.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67	100.0	14.9	85.1
印尼	21	100.0	14.3	85.7
中國大陸、港澳	45	100.0	31.1	68.9
其他國家	12	100.0	-	100.0

註：本表 329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新住民從農雇主、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受僱經驗

比較主要工作身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的 329 位受訪者受僱經驗，顯示有 33.7% 曾有受僱經驗，平均受僱年數為 5.8 年；另有 66.3% 未曾受僱，如圖 4-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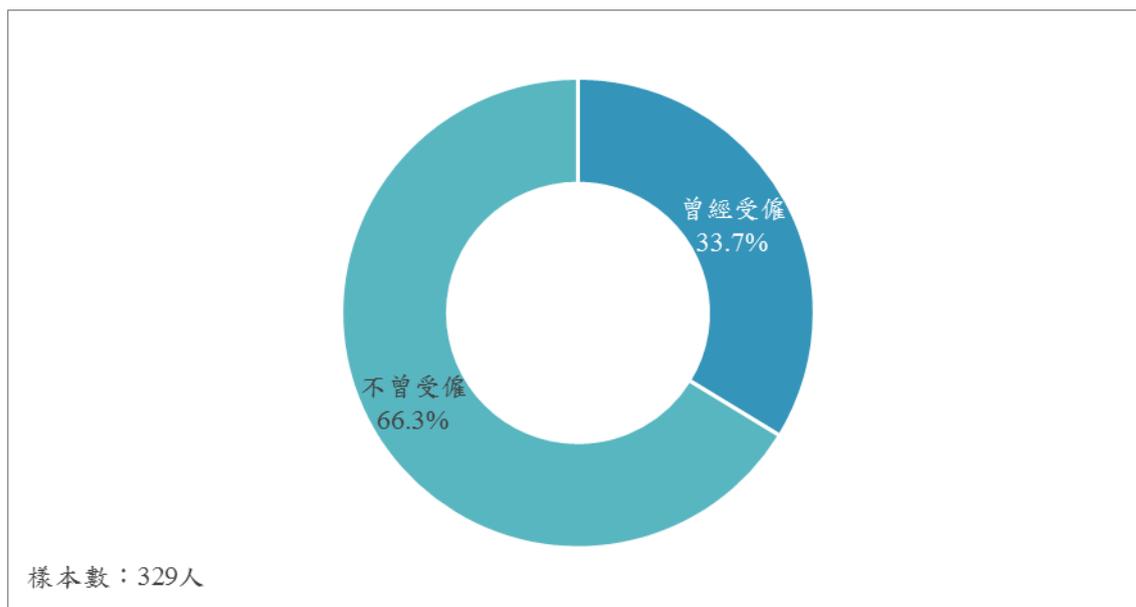


圖 4-10 新住民從農人員雇主、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受僱經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從農新住民各類特性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12 所示），以區域檢視從農新住民受僱經驗，發現「東部地區」有 40.9%受訪者曾受僱最多，「北部地區」7.7%比例最低；但若進一步檢視受僱年數，發現「北部地區」平均受僱年數 15 年最高，其他三個區域的平均受僱年數則介於 5 年到 6 年間。

若以性別比較，以男性曾受僱的經驗比例較高有 60%，女性曾受僱的經驗為 33.3%；受僱年數則以女性較高，平均有 5.9 年的受僱經驗。接著比較不同年齡組的受僱經驗，以「60 歲以上」的 42.9%為最多，且平均受僱年數也最高有 11.3 年；本研究發現曾受僱比例及平均受僱年數隨著年齡增長而呈現增加趨勢，「20~29 歲」的曾受僱比例 12.5%為最低，平均受僱年數 3 年亦同。

若以教育程度比較，以「小學以下」41.7%曾受僱最高，平均受僱年數是 6.2 年；最低則是「專科、大學」22.7%曾受僱，平均受僱年數是 4.4 年。本研究發現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曾受僱的比例與平均受僱年數皆呈現下降趨勢。接著比較不同國籍之差異，受僱比例最高為原生國（地）「印尼」者，共有 40.8%曾受僱，比例最低為「其他國家」者，共有 27.3%曾受僱。若以受僱年數來看，平均

最高的是「其他國家」的 12.8 年，最低的則是「中國大陸、港澳」的 4.8 年。最後比較不同主要工作身分，發現以「雇主」50%曾經受僱比例最高，不過曾受僱平均年數最高為自營作業者的 6.9 年。(詳如附表 9 所示)

表 4-12 新住民從農人員雇主、自營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受僱經驗—按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曾	平均受僱年數	不曾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29	100.0	33.7	5.8	66.3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3	100.0	7.7	15.0	92.3
中部地區	186	100.0	34.4	5.9	65.6
南部地區	108	100.0	34.3	5.4	65.7
東部地區	22	100.0	40.9	5.8	59.1
按年齡分					
20~29 歲	8	100.0	12.5	3.0	87.5
30~39 歲	64	100.0	31.3	5.0	68.8
40~49 歲	179	100.0	31.8	5.3	68.2
50~59 歲	64	100.0	42.2	6.3	57.8
60 歲以上	14	100.0	42.9	11.3	57.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3	100.0	41.7	6.2	58.3
國(初)中	126	100.0	34.9	6.1	65.1
高中、高職	78	100.0	24.4	4.5	75.6
專科、大學	22	100.0	22.7	4.4	77.3
按出生地分					
越南	137	100.0	32.8	5.5	67.2
印尼	49	100.0	40.8	6.5	59.2
中國大陸、港澳	121	100.0	33.1	4.8	66.9
其他國家	22	100.0	27.3	12.8	72.7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50.0	5.8	50.0
自營業者	150	100.0	29.3	6.9	70.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31.7	4.6	68.3
受僱者	-	-	-	.	-

註：本表 145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主要工作年數、每日工時與每週工作天數

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年數、每日工時與每週工作天數（如表 4-13 所示），發現新住民主要從農工作平均年數為 10.9 年，每日平均工作時數為 7.6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5.9 天。

檢視不同區域情形，發現新住民目前從農主要工作年數以「東部地區」的 14.7 年最長，「北部地區」6.9 年最短；平均工時以「中部地區」的 8.4 個小時最長，「東部地區」的 4.7 個小時最短；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一樣以「中部地區」最長，「東部地區」最短，分別平均工作 6.2 天、5.3 天。

比較性別差異，女性新住民目前從農主要工作平均年數為 11 年，高於男性的 6 年；平均工時則以男性的 7.9 個小時，高於女性的 7.6 個小時；每週工作天數則不分性別皆為 5.9 天。接著比較不同年齡層特性，目前從農主要工作年數以「60 歲以上」的 17.9 年最長，「20~29 歲」的 3.2 年最短；平均工時以「40~49 歲」、「50~59 歲」每日工作 7.7 個小時最長，「20~29 歲」工作 6.5 個小時最短；每週工作天數以「40~49 歲」工作 6 天最長，「20~29 歲」5.6 天最短。

若以教育程度比較，新住民目前從農主要工作以「國（初）中」平均年數 11 年最長，「專科、大學」9.5 年最短；平均工時則以「專科、大學」7.9 個小時最長，「小學以下」7.5 個小時最短；每週工作天數以「國（初）中」平均 6 天最長，「專科、大學」平均 5.5 天最短。進一步分析國籍差異，主要工作年數以來自「印尼」者的 13.1 年最長，來自「中國大陸、港澳」者的 10.4 年最短；平均工時以「越南」、「中國大陸、港澳」的 7.7 個小時最長，「印尼」的 7.2 個小時最短；每週工作天數以原生國（地）「印尼」者的 6 天最長，原生國（地）「中國大陸、港澳」者的 5.7 天最短。最後分析主要工作身分差異，目前從農主要工作平均年數最高是「雇主」、「自營作業者」的 12.6 年，平均工時最長是「雇主」的 8.9 個小時，每週工作天數最長亦為「雇主」的 6.3 天。（詳如附表 10 所示）

表 4-13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年數、每日工時、每週天數—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年數；時數

項目別	總計	主要工作	每日平均	每週平均
	人數	平均年數	工作時數	工作天數
總計	474	10.9	7.6	5.9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6.9	5.8	5.9
中部地區	240	11.9	8.4	6.2
南部地區	196	9.5	7.2	5.5
東部地區	22	14.7	4.7	5.3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3.2	6.5	5.6
30~39 歲	98	7.9	7.6	5.8
40~49 歲	256	11.5	7.7	6.0
50~59 歲	90	12.0	7.7	5.7
60 歲以上	18	17.9	6.8	5.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9	7.5	5.7
國（初）中	173	11.0	7.8	6.0
高中、高職	104	10.9	7.6	5.9
專科、大學	25	9.5	7.9	5.5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5	7.7	5.9
印尼	70	13.1	7.2	6.0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4	7.7	5.7
其他國家	34	11.1	7.6	5.9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2.6	8.9	6.3
自營作業者	150	12.6	7.7	6.2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2.1	6.8	5.6
受僱用者	145	7.4	7.7	5.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主要工作休假情形

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的休假情形(如圖 4-11 所示),發現比例最高者是沒有

固定休息的 73.8%；其次是週休的 16.5%，平均每週休息天數為 1.5 天；第三則有 7.4%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休息；另外有 2.3% 的受訪者表示是和老闆或同事輪流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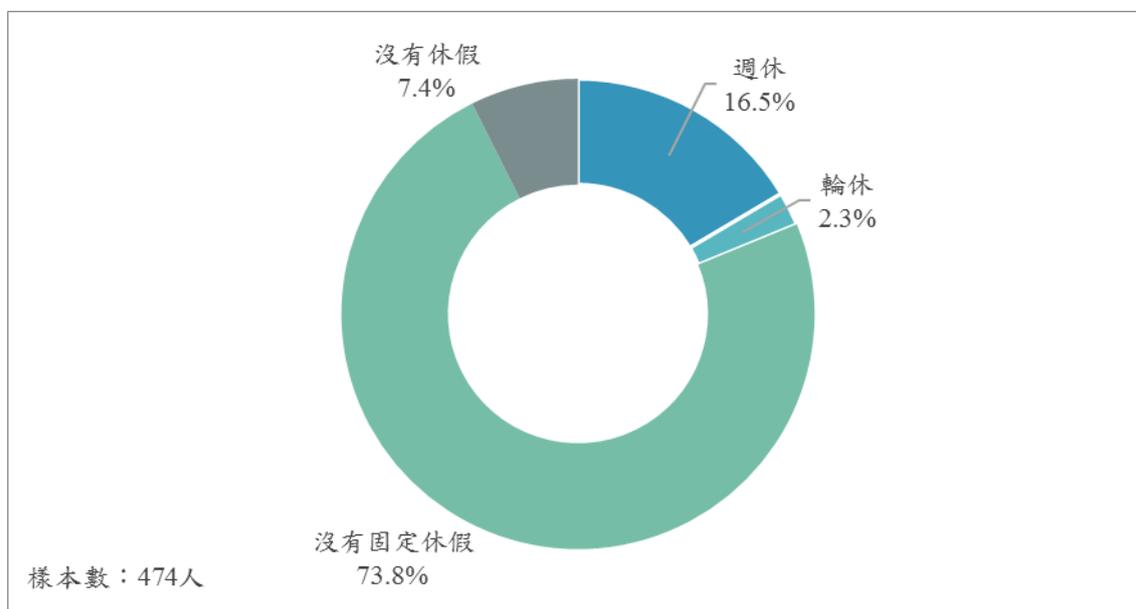


圖 4-11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休息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新住民各類特性，檢視不同區域的休息情形（如表 4-14 所示），週休比例最高者的是「北部地區」的 43.8%，最低的則是「東部地區」的 4.5%；輪休比例最高的是「南部地區」的 4.6%，「北部」、「東部」兩個地區皆無受訪者休息方式屬於輪休；沒有固定休息者比例最高是「東部地區」的 95.5%，最低則是「北部地區」的 18.8%；沒有休息的比例最高的是「北部地區」的 37.5%。

比較性別差異，發現男性的週休、輪休、沒有休息比例皆高於女性；女性則以沒有固定休息者為多，共有 74.4% 的受訪者休息型態為此，高於男性受訪者的 50%。接著比較不同年齡層特性，週休者以「20~29 歲」有 25% 為最高，「60 歲以上」無週休型態為最低；輪休者則以「30~39 歲」4.1% 最高，「20~29 歲」、「60 歲以上」皆無此型態的休息方式；沒有固定休息者以「60 歲以上」94.4% 最高，「30~39 歲」69.4% 最低；沒有休息者以「30~39 歲」、「40~49 歲」各有 8.2% 最

高。

若以教育程度比較，週休者以「專科、大學」32%為最高，最低是「國（初）中」的 11%；輪休者以「專科、大學」4%為最高，「國（初）中」的 1.2%最低；沒有固定休假者以「國（初）中」的 79.8%最高，「專科、大學」4%為最低；沒有休假者以「高中、高職」8.7%最高，「小學以下」5.8%最低。進一步分析不同國籍之差異，週休者以來自「其他國家」的 20.6%最高，來自「印尼」的 10%最低；輪休者以「中國大陸、港澳」比例 1.2%最低，其他三類出生地則皆有 2.9%的受訪者是此類休假型態；沒有固定休假者以「印尼」的 81.4%最高，最低則是「其他國家」的 55.9%；沒有休假者以「其他國家」的 20.6%最高，最低則是「印尼」的 5.7%。最後分析不同工作身分情形，週休、輪休皆以「受僱用者」比例最高，分別為 36.6%、5.5%；沒有固定休假比例最高是「無酬家屬工作者」的 87.8%；沒有休假最高的則是「雇主」的 12.5%。（詳如附表 11 所示）

表 4-14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休假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週休	平均 休假天 數	輪休	沒有 固定休 假	沒有 休假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4	100.0	16.5	1.5	2.3	73.8	7.4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43.8	1.3	-	18.8	37.5
中部地區	240	100.0	11.7	1.3	0.8	79.6	7.9
南部地區	196	100.0	21.4	1.7	4.6	68.9	5.1
東部地區	22	100.0	4.5	1.0	-	95.5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25.0	1.3	-	75.0	-
30~39 歲	98	100.0	18.4	1.3	4.1	69.4	8.2
40~49 歲	256	100.0	15.6	1.6	2.3	73.8	8.2
50~59 歲	90	100.0	18.9	1.4	1.1	74.4	5.6
60 歲以上	18	100.0	-	.	-	94.4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20.3	1.6	3.5	70.3	5.8
國（初）中	173	100.0	11.0	1.5	1.2	79.8	8.1
高中、高職	104	100.0	15.4	1.4	1.9	74.0	8.7
專科、大學	25	100.0	32.0	1.4	4.0	56.0	8.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18.6	1.5	2.9	72.5	5.9
印尼	70	100.0	10.0	1.4	2.9	81.4	5.7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15.7	1.7	1.2	75.9	7.2
其他國家	34	100.0	20.6	1.1	2.9	55.9	20.6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5.4	1.3	3.6	78.6	12.5
自營作業者	150	100.0	8.7	1.2	0.7	79.3	11.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7.3	1.6	-	87.8	4.9
受僱用者	145	100.0	36.6	1.6	5.5	54.5	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新住民從農收入情形

比較從農新住民受僱者計薪方式(如圖 4-12 所示),發現領月薪者占 25.5%;領日薪者占 26.9%,且平均日薪為 1,092 元;領時薪者有 12.4%,且平均時薪為 146 元;按件計酬者則占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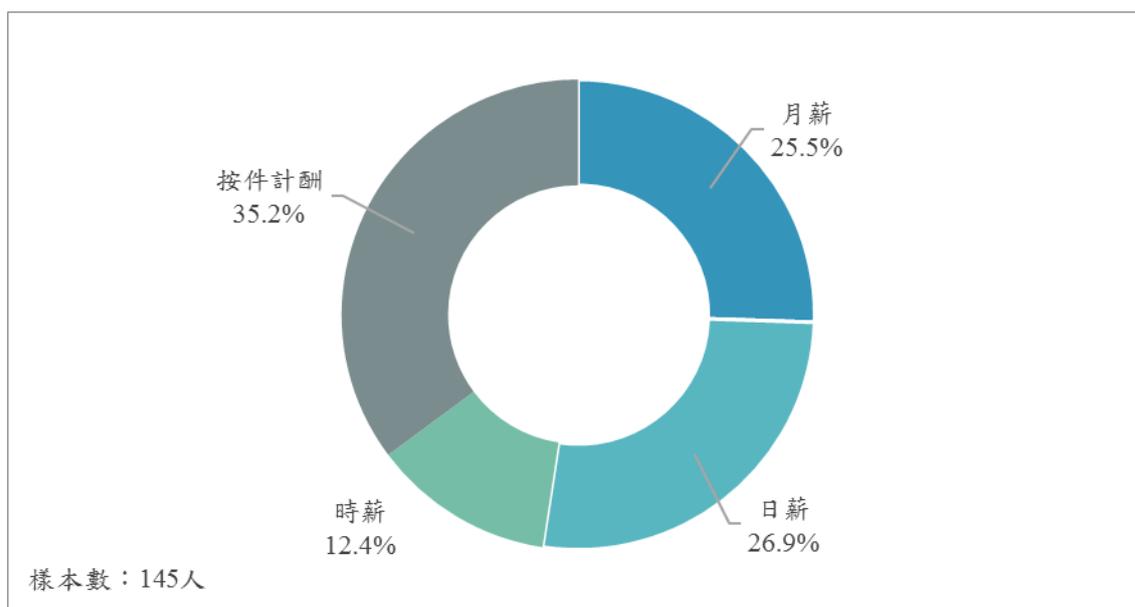


圖 4-12 新住民從農受僱人員主要工作計薪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新住民各類特性，檢視不同區域的計薪方式(如表 4-15 所示)，發現「北部地區」3 位受訪者皆領時薪；「中部地區」以領日薪居多占 42.6%；「南部地區」則以按件計酬最多，共有 48.9%的受訪者屬於此類計薪方式。

若以性別比較，則發現女性領取月薪、時薪的比例高於男性，男性則多以日薪、按件計酬制為主。接著比較不同年齡層特性，發現「20~29 歲」、「30~39 歲」皆以領取日薪比例最高，「40~49 歲」、「50~59 歲」及「60 歲以上」皆以按件計酬為主。

若以教育程度比較，月薪制以「高中、高職」的 34.6%最高，「國(初)中」的 10.6%最低；日薪制以「專科、大學」33.3%最高，「高中、高職」的 23.1%最低；時薪制以「國(初)中」的 19.1%最高，「專科、大學」則無受訪者領取時

薪；按件計酬以「國（初）中」的 42.6%最高，「高中、高職」的 30.8%最低。最後比較不同國籍之差異，原生國（地）為「印尼」者領取月薪比例 28.6%，為所有組別中比例最高者；日薪制以「其他國家」的 33.3%為最高組別；時薪制則以「中國大陸、港澳」的 17.8%為最高；按件計酬制則以「印尼」的 38.1%為最高。（詳如附表 12 所示）

表 4-15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受僱者之計薪方式—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月薪	日薪	平均日薪	時薪	平均時薪	按件計酬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5	100.0	25.5	26.9	1,092	12.4	146	35.2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3	100.0	-	-	.	100.0	180	-
中部地區	54	100.0	24.1	42.6	1,083	18.5	131	14.8
南部地區	88	100.0	27.3	18.2	1,106	5.7	156	48.9
東部地區	-	-	-	-	.	-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4	100.0	-	50.0	1,050	25.0	120	25.0
30~39 歲	34	100.0	23.5	41.2	1,107	8.8	133	26.5
40~49 歲	77	100.0	24.7	23.4	1,072	16.9	149	35.1
50~59 歲	26	100.0	38.5	15.4	1,150	3.8	168	42.3
60 歲以上	4	100.0	-	25.0	1,100	-	.	75.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69	100.0	31.9	27.5	1,105	8.7	140	31.9
國（初）中	47	100.0	10.6	27.7	1,062	19.1	143	42.6
高中、高職	26	100.0	34.6	23.1	1,100	11.5	166	30.8
專科、大學	3	100.0	33.3	33.3	1,200	-	.	33.3
按出生地分								
越南	67	100.0	25.4	28.4	1,095	9.0	135	37.3
印尼	21	100.0	28.6	23.8	1,120	9.5	144	38.1
中國大陸、港澳	45	100.0	24.4	24.4	1,091	17.8	158	33.3
其他國家	12	100.0	25.0	33.3	1,050	16.7	130	25.0

註：本表 329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檢視從農新住民的主要工作收入情形（如圖 4-13 所示），本研究平均收入僅計算有酬就業者之收入，因此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排除「主要工作無收入者」與「主要工作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後進行計算，發現整體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6,603 元。若檢視主要工作有無收入之組成比例，有 84.4%的受訪者有收入，集中分布於「1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另外有 15.6%的受訪者無收入，細究其組成多數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少數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休耕、廢耕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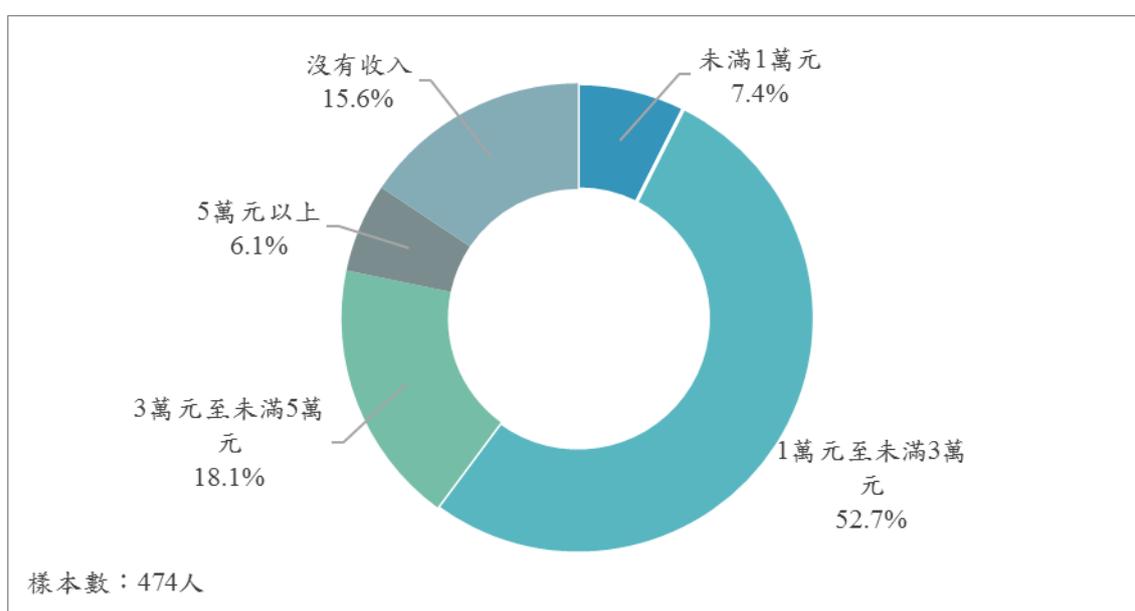


圖 4-13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收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新住民各類特性，比較不同區域從農新住民的主要工作收入（如表 4-16 所示），發現平均收入最高為「東部地區」每月 33,750 元，最低則是「北部地區」每月 17,857 元；進一步比較有收入的比例，以「北部地區」受訪者 100% 有收入為最高，「中部地區」78.8%有收入為最低。接著比較不同年齡層特性，平均收入以「60 歲以上」30,000 元最高，「50~59 歲」23,857 元最低；另外，有收入的比例以「50~59 歲」87.8%為最高，「30~39 歲」74.5%最低。

接著探討教育程度差異，平均收入最高為「專科、大學」者，主要工作月收

入 30,000 元，最低則是學歷為「小學以下」者，每月收入 24,621 元；至於有收入的比例一樣以學歷「專科、大學」者為最高，共有 96%受訪者有收入，最低則是學歷「國（初）中」的 81.5%。至於國籍方面，以「中國大陸、港澳」新住民月收 30,000 元為最高，「越南」月收 23,636 元為最低；「其他國家」有 94.1%的人有收入為最高，來自「印尼」的新住民 80%有收入為最低。最後比較主要工作身分差異，排除掉「無酬家屬工作者」比較平均收入，最高為「自營作業者」31,503 元，最低是「受僱用者」的 21,345 元；若檢視整體有無收入情形，發現有收入比例最高是「受僱用者」的 100%，最低則是「無酬家屬工作者」的 46.3%。（詳如附表 13 所示）

表 4-16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收入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有酬就業者	有收入	每月收入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收入		未滿 1 萬元
總計	474	100.0	26,603	84.4	7.4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17,857	100.0	50.0
中部地區	240	100.0	28,882	78.8	4.2
南部地區	196	100.0	24,470	90.3	7.7
東部地區	22	100.0	33,750	81.8	9.1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25,000	83.3	16.7
30~39 歲	98	100.0	25,303	74.5	6.1
40~49 歲	256	100.0	27,910	87.1	6.6
50~59 歲	90	100.0	23,857	87.8	8.9
60 歲以上	18	100.0	30,000	83.3	11.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24,621	85.5	7.0
國（初）中	173	100.0	28,361	81.5	5.8
高中、高職	104	100.0	26,304	84.6	9.6
專科、大學	25	100.0	30,000	96.0	12.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23,636	80.4	6.9
印尼	70	100.0	25,652	80.0	10.0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30,000	89.2	6.0
其他國家	34	100.0	25,968	94.1	11.8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27,727	98.2	5.4
自營作業者	150	100.0	31,503	95.3	8.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	46.3	11.4
受僱用者	145	100.0	21,345	100.0	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6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收入情形（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

單位：人；元；%

項目別	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 萬元 至未滿 3 萬元	3 萬元 至未滿 5 萬元	5 萬元以上	
總計	52.7	18.1	6.1	15.6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37.5	6.3	6.3	-
中部地區	48.3	17.9	8.3	21.3
南部地區	63.3	15.8	3.6	9.7
東部地區	18.2	50.0	4.5	18.2
按年齡分				
20~29 歲	41.7	25.0	-	16.7
30~39 歲	52.0	11.2	5.1	25.5
40~49 歲	52.3	20.7	7.4	12.9
50~59 歲	60.0	14.4	4.4	12.2
60 歲以上	33.3	33.3	5.6	16.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57.0	16.9	4.7	14.5
國（初）中	49.1	17.9	8.7	18.5
高中、高職	52.9	18.3	3.8	15.4
專科、大學	48.0	28.0	8.0	4.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56.4	14.7	2.5	19.6
印尼	48.6	15.7	5.7	20.0
中國大陸、港澳	48.8	24.1	10.2	10.8
其他國家	58.8	14.7	8.8	5.9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7.1	32.1	3.6	1.8
自營作業者	41.3	28.0	17.3	4.7
無酬家屬工作者	22.8	11.4	0.8	53.7
受僱用者	88.3	8.3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檢視新住民從農人員對主要工作的滿意度（如圖 4-14 所示），顯示有 5.5% 非常滿意、81.4% 滿意、12.7% 不滿意、0.4% 非常不滿意，偏向滿意的有 86.9%、不滿意的有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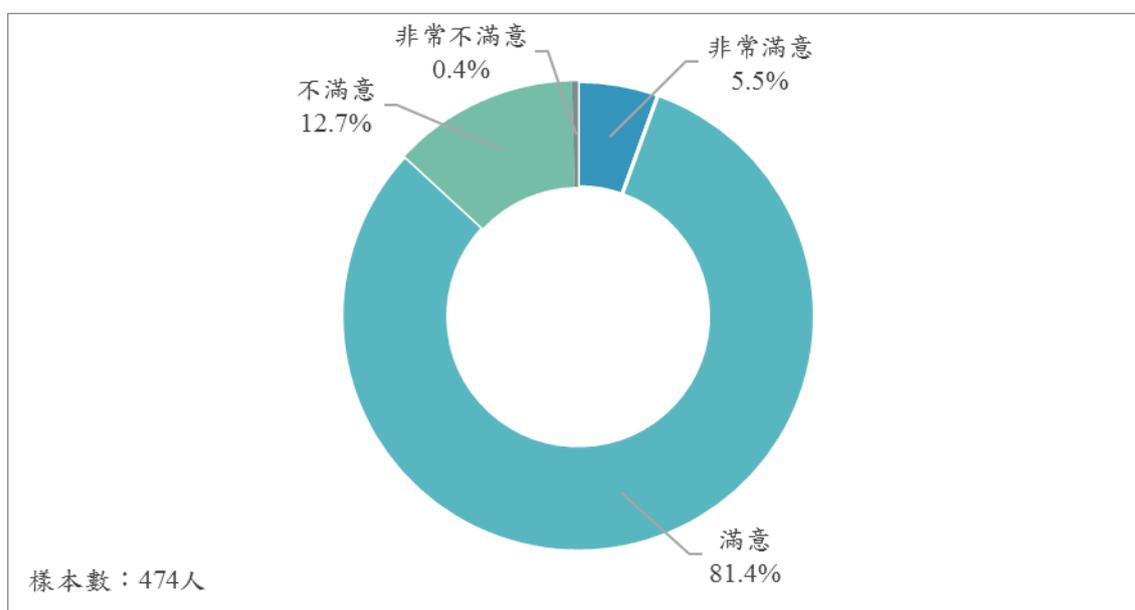


圖 4-14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滿意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新住民各類特性，比較不同區域的從農新住民滿意程度（如表 4-17 所示），以「北部地區」皆偏向滿意為最高，「東部地區」68.2% 偏向滿意為最低。

若以性別比較，則女性新住民當中有 86.7% 滿意，13.3% 偏向不滿意；男性新住民則是 100% 偏向滿意。進一步分析年齡層差異，以「30~39 歲」者的 91.8% 偏向滿意為最高，「60 歲以上」者有 83.3% 偏向滿意為最低。

若以教育程度比較，以「小學以下」者 87.8% 偏向滿意為最高，最低則是「專科、大學」者的 84%。檢視不同國籍之差異，原生國（地）為「其他國家」者滿意度 88.2% 最高，「中國大陸、港澳」者 78.3% 為最低。最後分析主要工作身分異同，發現以「受僱用者」滿意比例最高，選擇非常滿意或滿意者達 89.7%；最低的則是「無酬家屬工作者」，態度偏向滿意的共 82.1%。（詳如附表 14 所示）

表 4-17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滿意度—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常 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4	100.0	5.5	81.4	12.7	0.4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37.5	62.5	-	-
中部地區	240	100.0	1.7	86.3	11.7	0.4
南部地區	196	100.0	8.2	78.6	12.8	0.5
東部地區	22	100.0	-	68.2	31.8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16.7	66.7	16.7	-
30~39 歲	98	100.0	6.1	85.7	8.2	-
40~49 歲	256	100.0	5.9	80.5	12.9	0.8
50~59 歲	90	100.0	3.3	81.1	15.6	-
60 歲以上	18	100.0	-	83.3	16.7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7.6	80.2	11.6	0.6
國（初）中	173	100.0	4.6	81.5	13.3	0.6
高中、高職	104	100.0	4.8	82.7	12.5	-
專科、大學	25	100.0	-	84.0	16.0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6.9	83.3	9.3	0.5
印尼	70	100.0	7.1	80.0	12.9	-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4.2	78.3	16.9	0.6
其他國家	34	100.0	-	88.2	11.8	-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3.6	85.7	10.7	-
自營業者	150	100.0	4.0	83.3	12.0	0.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4.9	77.2	17.1	0.8
受僱用者	145	100.0	8.3	81.4	10.3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小結

檢視從農新住民主要工作概況，本研究發現相對有差異的特性如下：首先分析不同種植作物、飼養動物等農事工作種類，發現 36.7%受訪者種植果樹最多，其次為 30.4%種植蔬菜。接著檢視主要工作後之次級處理、負責銷售情形，發現差異最大的特性是「主要工作身分」，「雇主」比例最高在此二項目皆各有超過 50%的人需要執行；「受僱用者」則相對是比例最低者，有 24.8%的人需要次級處理，2.1%的人需要負責銷售。

主要工作身分中，差異較大的特性則有學歷、國籍，學歷屬「專科、大學」者，共有 32%是雇主、36%為自營作業，為所有工作身分中比例最高者；「高中、高職」31.7%為無酬家屬工作者最高；「小學以下」40.1%則為受僱者比例最高者。另外，國籍屬「中國大陸、港澳」者在所有國籍中，分布於雇主比例相對最高，共有 18.1%；來自於「越南」的從農新住民有 32.8%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在所有國籍中比例最高。

接著比較主要工作勞動時數與休假方式，兩者差異較明顯的特性為主要工作身分。主要工作平均年數最高是「雇主」、「自營業者」的 12.6 年，平均工時與每週工作天數最長皆為「雇主」，分別是 8.9 個小時、6.3 天。至於休假情形，週休、輪休皆以「受僱用者」比例最高，分別為 36.6%、5.5%；沒有固定休假比例最高是「無酬家屬工作者」的 87.8%；沒有休假最高的則是「雇主」的 12.5%。

最後比較新住民從農收入情形，以學歷比較發現平均收入最高為「專科、大學」者，主要工作月收入 26,400 元，最低則是學歷為「小學以下」者，每月收入 20,784 元；國籍方面，以「中國大陸、港澳」新住民月收 25,602 元為最高，「越南」月收 19,019 元為最低；最後比較主要工作身分差異，平均收入最高為「自營業者」30,033 元，最低是「無酬家屬工作者」的 9,796 元。

第四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與農閒期間工作概況

壹、兼職與農閒工作類型

比較 474 位新住民從農人員受訪者的兼職情形（如圖 4-15 所示），顯示有 21.5% 的受訪者有兼職工作，78.5% 的人沒有兼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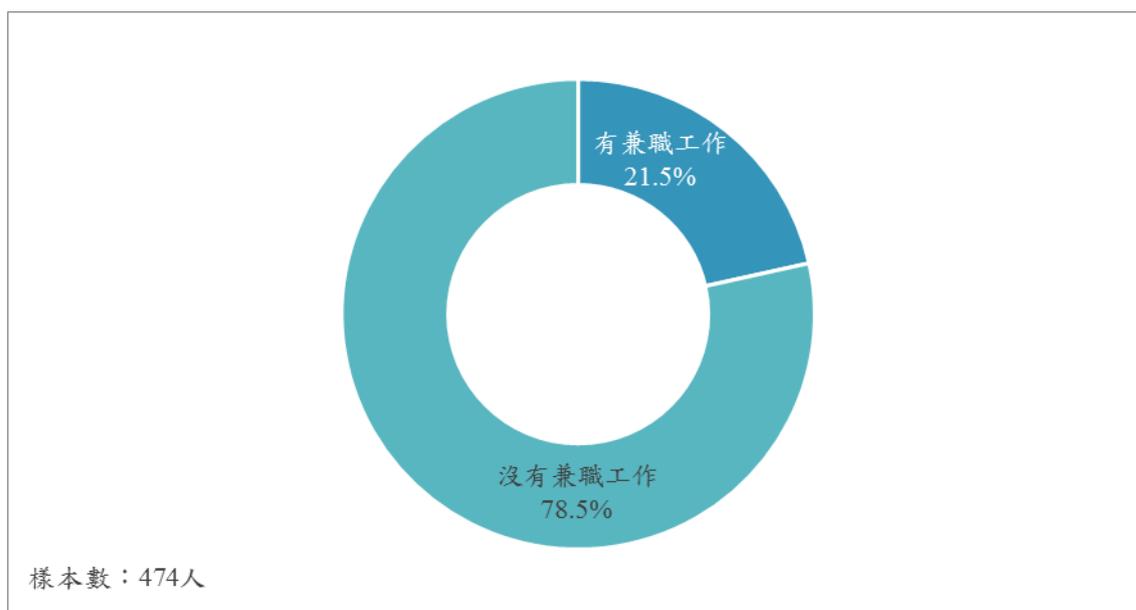


圖 4-15 新住民從農人員從事兼職工作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新住民各類特性差異情形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18 所示），檢視不同區域的兼職情形，以「北部地區」的 75% 為最高，「中部地區」的 11.3% 為最低。若分析性別差異，則以女性的 21.8% 兼職高於男性的 10% 兼職。再來比較年齡層特性，以「40~49 歲」23% 兼職最高，「20~29 歲」8.3% 兼職最低。教育程度方面，則以「高中、高職」26.9% 最高，「國（初）中」的 17.3% 最低。接著分析不同國籍之差異，以來自「其他國家」的 23.5% 最高，來自「越南」的 20.6% 兼職最低。最後比較主要工作身分，以「無酬家屬工作者」26% 有兼職工作比例最高。（詳如附表 15 所示）

表 4-18 新住民從農人員從事兼職工作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兼職 工作	沒有兼職 工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4	100.0	21.5	78.5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75.0	25.0
中部地區	240	100.0	11.3	88.8
南部地區	196	100.0	25.0	75.0
東部地區	22	100.0	63.6	36.4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8.3	91.7
30~39 歲	98	100.0	22.4	77.6
40~49 歲	256	100.0	23.0	77.0
50~59 歲	90	100.0	18.9	81.1
60 歲以上	18	100.0	16.7	83.3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22.7	77.3
國（初）中	173	100.0	17.3	82.7
高中、高職	104	100.0	26.9	73.1
專科、大學	25	100.0	20.0	80.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20.6	79.4
印尼	70	100.0	22.9	77.1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21.7	78.3
其他國家	34	100.0	23.5	76.5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17.9	82.1
自營業者	150	100.0	22.7	77.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26.0	74.0
受僱用者	145	100.0	17.9	8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檢視 102 位有兼職者的工作類型（如圖 4-16、圖 4-17 所示），顯示有 40.2%受訪者兼職工作與農業相關，59.8%則從事非農業相關工作；並且有 43.1%的兼職工作為不到六個月的短期工作，56.9%非短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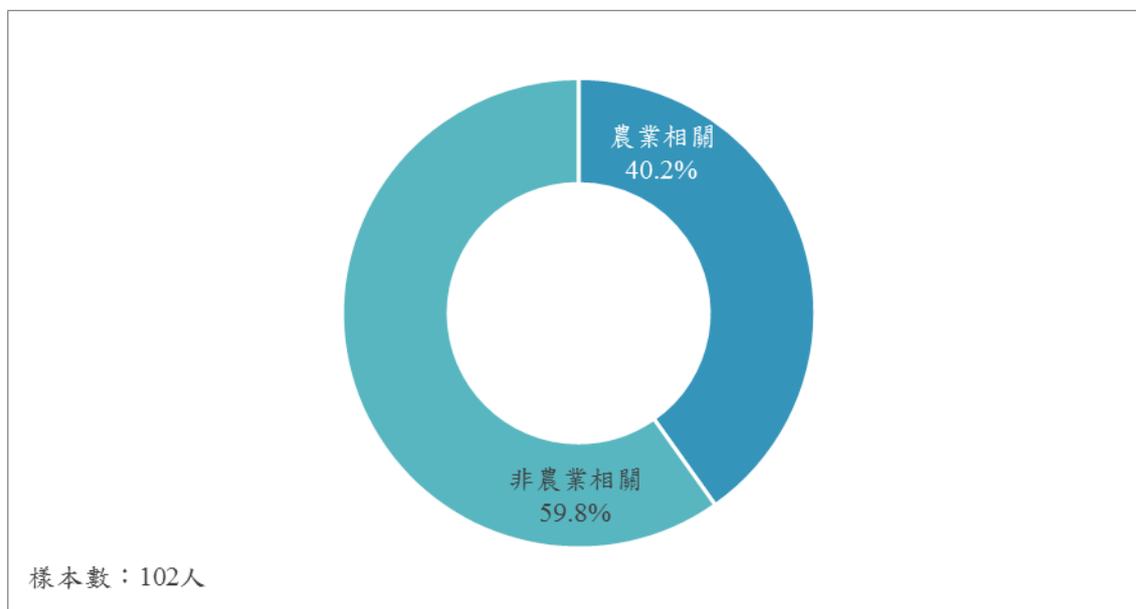


圖 4-16 新住民從農人員從事兼職工作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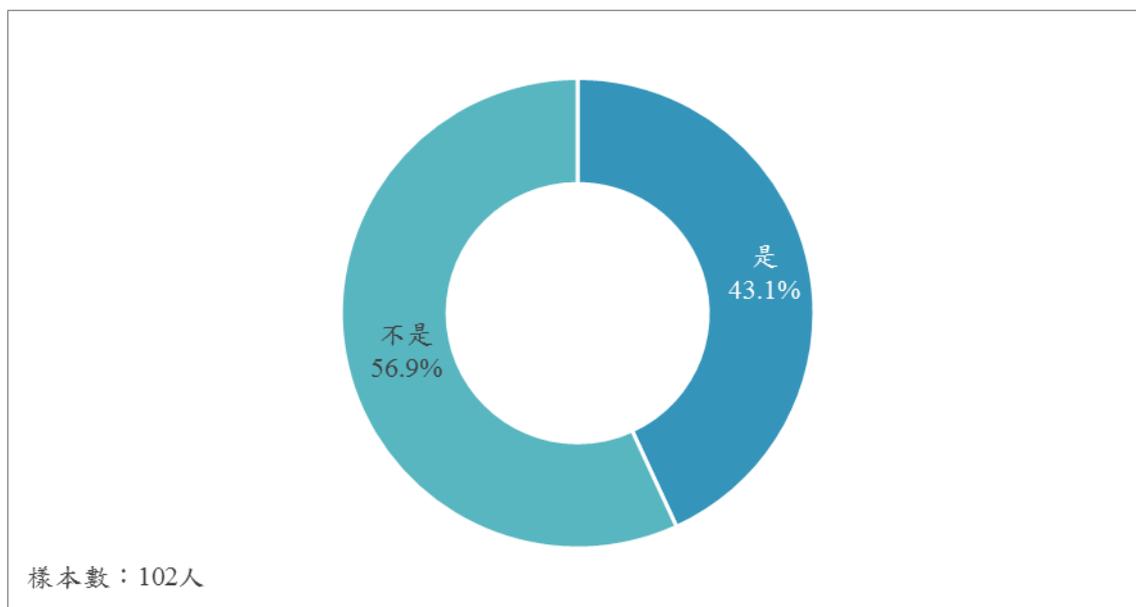


圖 4-17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新住民各類特性差異情形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19 所示），比

較不同區域的兼職工作類型，以居住「東部地區」71.4%兼職工作與農業相關為最高，「北部地區」16.7%與農業相關為最低；短期工作比例一樣以居住「東部地區」78.6%屬於短期工作為最高，「北部地區」的16.7%是短期工作為最低。教育程度方面，以「小學以下」者51.3%與農業相關為最高，「專科、大學」者的20%最低；短期工作以「專科、大學」者80%最高，「國（初）中」者20%最低。接著分析國籍差異，以50%的「印尼」新住民從事農業相關兼職工作最高，「其他國家」者12.5%最低；兼職工作是否為短期工作則以來自「越南」的新住民有50%為最高。最後比較不同工作身分情形，發現兼職工作與農業相關比例最高為「自營作業者」的44.1%，兼職工作為短期工作比例最高為「受僱用者」的57.7%。（詳如附表16所示）

表 4-19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類型、是否為短期工作—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類型		短期工作	
	人數	百分比	農業相關	非農業相關	是	不是
總計	102	100.0	40.2	59.8	43.1	56.9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2	100.0	16.7	83.3	16.7	83.3
中部地區	26	100.0	46.2	53.8	19.2	80.8
南部地區	50	100.0	34.0	66.0	52.0	48.0
東部地區	14	100.0	71.4	28.6	78.6	21.4
按年齡分						
20~29 歲	1	100.0	-	100.0	-	100.0
30~39 歲	22	100.0	59.1	40.9	45.5	54.5
40~49 歲	58	100.0	34.5	65.5	51.7	48.3
50~59 歲	18	100.0	33.3	66.7	16.7	83.3
60 歲以上	3	100.0	66.7	33.3	33.3	66.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39	100.0	51.3	48.7	53.8	46.2
國（初）中	30	100.0	30.0	70.0	20.0	80.0
高中、高職	28	100.0	39.3	60.7	46.4	53.6
專科、大學	5	100.0	20.0	80.0	80.0	20.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42	100.0	40.5	59.5	50.0	50.0
印尼	16	100.0	50.0	50.0	43.8	56.3
中國大陸、港澳	36	100.0	41.7	58.3	44.4	55.6
其他國家	8	100.0	12.5	87.5	-	100.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0	100.0	40.0	60.0	40.0	60.0
自營業者	34	100.0	44.1	55.9	35.3	64.7
無酬家屬工作者	32	100.0	34.4	65.6	40.6	59.4
受僱用者	26	100.0	42.3	57.7	57.7	42.3

註：本表 372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比較 474 位新住民從農人員的農閒期間情形（如圖 4-18、表 4-20 所示），顯示有 52.3% 的受訪者主要工作有農閒期間，平均農閒月數為 1.2 個月，47.7% 的從農新住民無農閒期間。（詳如附表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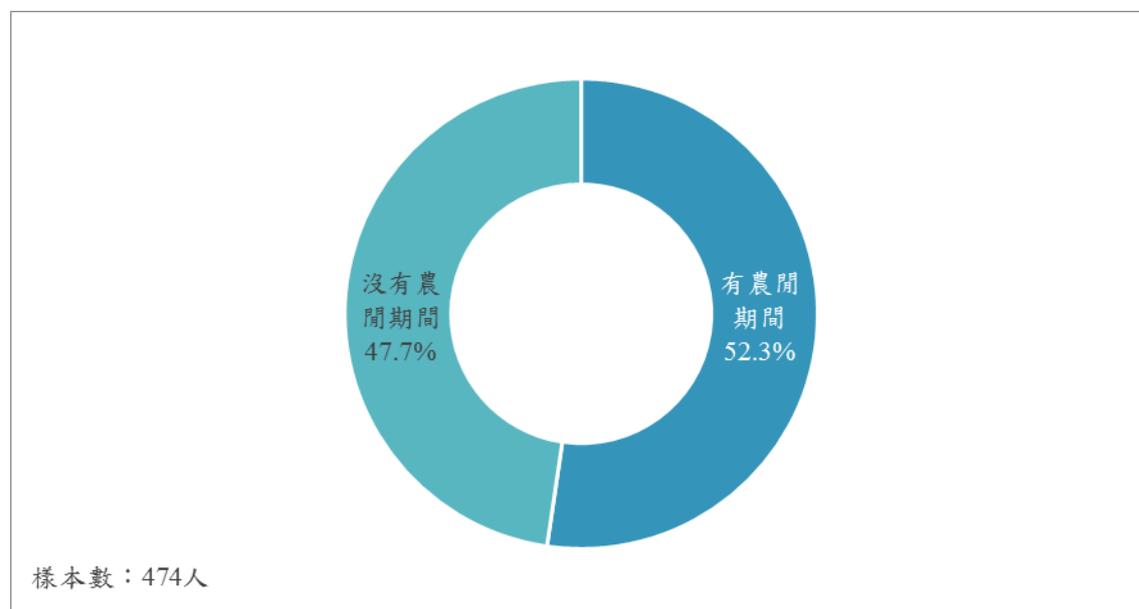


圖 4-18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是否有農閒期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0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農閒期間分布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農閒期		沒有農閒期間
	人數	百分比	間	農閒平均月數	
總計	474	100.0	52.3	1.2	47.7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43.8	1.3	56.3
中部地區	240	100.0	51.7	1.2	48.3
南部地區	196	100.0	51.5	1.3	48.5
東部地區	22	100.0	72.7	0.8	27.3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50.0	0.9	50.0
30~39 歲	98	100.0	48.0	1.3	52.0
40~49 歲	256	100.0	52.7	1.2	47.3
50~59 歲	90	100.0	54.4	1.3	45.6
60 歲以上	18	100.0	61.1	1.4	38.9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50.0	1.1	50.0
國（初）中	173	100.0	57.2	1.3	42.8
高中、高職	104	100.0	51.9	1.4	48.1
專科、大學	25	100.0	36.0	1.0	64.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52.9	1.2	47.1
印尼	70	100.0	54.3	1.2	45.7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51.8	1.3	48.2
其他國家	34	100.0	47.1	1.1	52.9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58.9	1.1	41.1
自營業者	150	100.0	54.0	1.2	46.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59.3	1.3	40.7
受僱用者	145	100.0	42.1	1.2	57.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檢視 248 位有農閒期間者從事工作情形(如圖 4-19 所示),顯示有 50% 的新住民在農閒期間有從事工作,另外一半從農新住民則未另外從事任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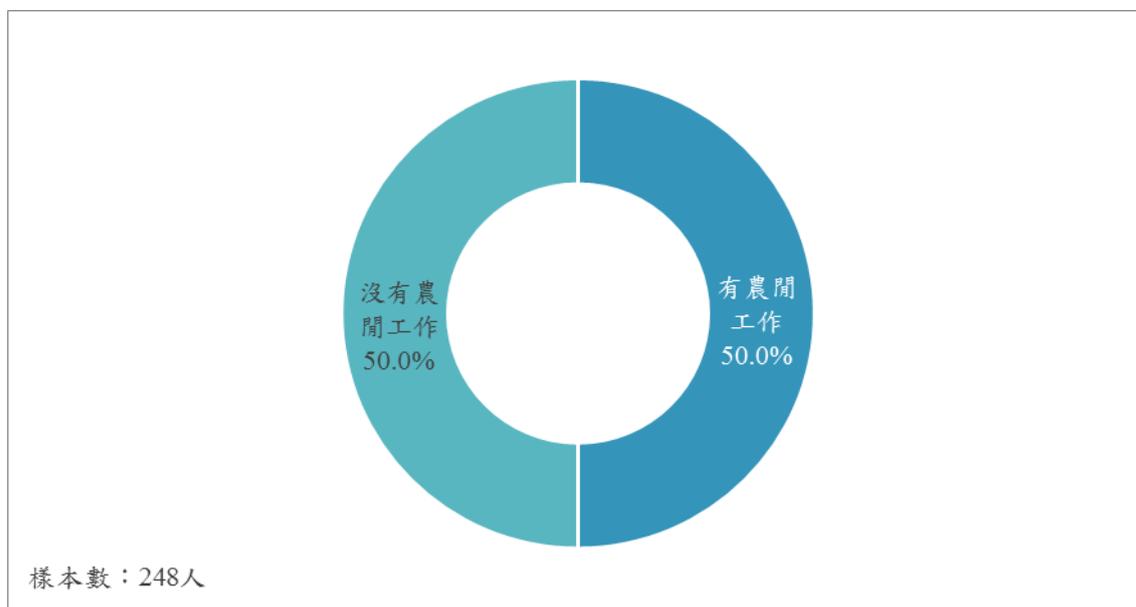


圖 4-19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從事工作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依據新住民各類特性，檢視不同特性新住民的農閒工作情形(如表 4-21 所示)，區域上以居住在「北部地區」7 位新住民 100%於農閒期間有工作為最高，「中部地區」41.9%新住民於農閒期間有工作為最低；若以年齡論，「30~39 歲」、「40~49 歲」各有 51.1%的受訪者於農閒期間有工作為最高，「20~29 歲」33.3%於農閒期間有工作為最低；再比較不同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者的 59.3%為最高，「國(初)中」者 41.4%最低；接著檢視國籍差異，以「越南」新住民 57.4%於農閒期間有工作為最高，「其他國家」31.3%為最低。最後比較主要工作身分，以「無酬家屬工作者」63%於農閒期間有工作為最高，「自營作業者」39.5%於農閒期間有工作為最低。(詳如附表 18 所示)

表 4-21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從事工作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
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農閒 工作	沒有農閒 工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48	100.0	50.0	50.0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7	100.0	100.0	-
中部地區	124	100.0	41.9	58.1
南部地區	101	100.0	55.4	44.6
東部地區	16	100.0	56.3	43.8
按年齡分				
20~29 歲	6	100.0	33.3	66.7
30~39 歲	47	100.0	51.1	48.9
40~49 歲	135	100.0	51.1	48.9
50~59 歲	49	100.0	49.0	51.0
60 歲以上	11	100.0	45.5	54.5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86	100.0	54.7	45.3
國（初）中	99	100.0	41.4	58.6
高中、高職	54	100.0	59.3	40.7
專科、大學	9	100.0	44.4	55.6
按出生地分				
越南	108	100.0	57.4	42.6
印尼	38	100.0	47.4	52.6
中國大陸、港澳	86	100.0	45.3	54.7
其他國家	16	100.0	31.3	68.8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33	100.0	42.4	57.6
自營業者	81	100.0	39.5	60.5
無酬家屬工作者	73	100.0	63.0	37.0
受僱用者	61	100.0	52.5	4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比較 124 位有農閒工作者的工作類型（如圖 4-20 所示），顯示有 66.1% 受訪者農閒工作與農業相關，33.9% 則從事非農業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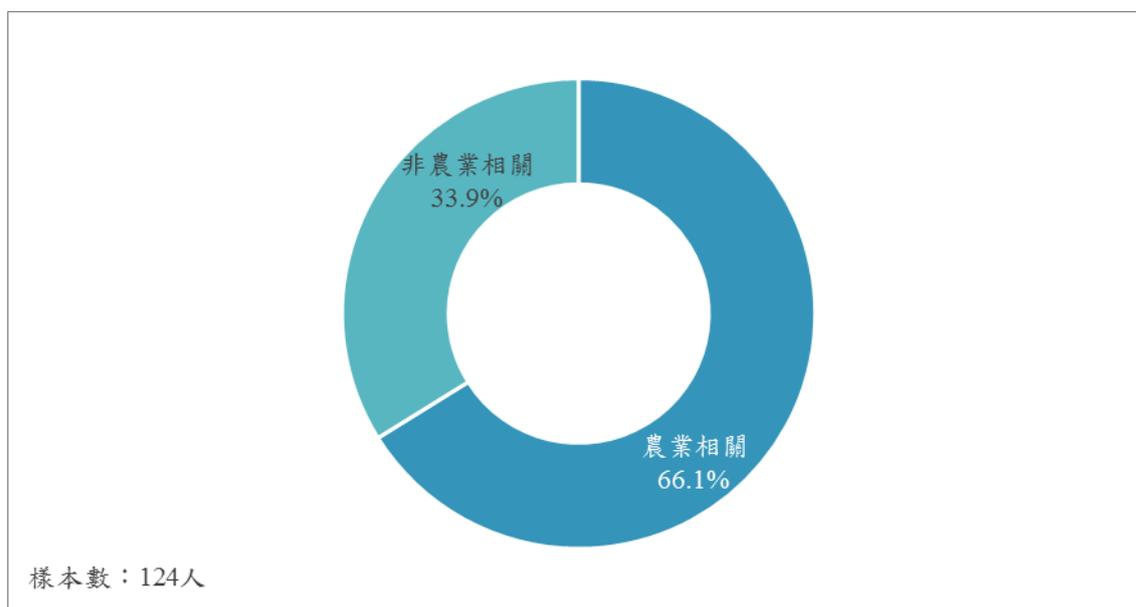


圖 4-20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從事工作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檢視不同特性新住民的農閒工作情形（如表 4-22 所示），若以區域比較，發現以居住「東部地區」者的 88.9% 與農業相關為最高，「北部地區」者 28.6% 為最低。教育程度方面，以「小學以下」者 74.5% 與農業相關為最高，「專科、大學」者的 25% 為最低；分析來自不同出生地的從農新住民，以 75.8% 的「越南」新住民農閒工作從事農業相關最高，「其他國家」者 40% 最低。最後分析主要工作身分差異，以有 78.6% 的「雇主」從事農業相關農閒工作為最高，59.4% 受僱用者農閒工作與農業相關為最低。（詳如附表 19 所示）

表 4-22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從事工作類型—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
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與農業相關	與農業不相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4	100.0	66.1	33.9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7	100.0	28.6	71.4
中部地區	52	100.0	78.8	21.2
南部地區	56	100.0	55.4	44.6
東部地區	9	100.0	88.9	11.1
按年齡分				
20~29 歲	2	100.0	50.0	50.0
30~39 歲	24	100.0	54.2	45.8
40~49 歲	69	100.0	71.0	29.0
50~59 歲	24	100.0	58.3	41.7
60 歲以上	5	100.0	100.0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47	100.0	74.5	25.5
國（初）中	41	100.0	68.3	31.7
高中、高職	32	100.0	56.3	43.8
專科、大學	4	100.0	25.0	75.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62	100.0	75.8	24.2
印尼	18	100.0	66.7	33.3
中國大陸、港澳	39	100.0	53.8	46.2
其他國家	5	100.0	40.0	60.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4	100.0	78.6	21.4
自營業者	32	100.0	65.6	34.4
無酬家屬工作者	46	100.0	67.4	32.6
受僱用者	32	100.0	59.4	40.6

註：本表 350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兼職與農閒工作身分、勞動條件及收入

比較 102 位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的工作身分(如表 4-23 所示),顯示有 63.7% 的受訪者是受僱者,其餘 36.3% 的人則是雇主、自營作業者或是無酬家屬工作者。

檢視不同區域的兼職工作身分,居住「北部地區」者以雇主、自營作業者或是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較高,「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則是受僱者比例較高。教育程度方面,不分學歷皆以受僱者比例較高,當中比例最高的是則以「小學以下」者的 71.8%,比例最低的是「國(初)中」者的 56.7%。若分析不同國籍從事兼職工作之差異,發現所有國籍新住民皆有半數以上為受僱者,比例最高是「印尼」的 75%,最低是「其他國家」的 50%。最後比較不同主要工作身分差異,若主要工作身分為「雇主」,僅有 30% 兼職工作身分為受僱用者;其餘主要工作身分類型,則平均超過 60% 兼職工作身分屬受僱用者。(詳如附表 20 所示)

接著檢視 124 位從農新住民的農閒工作身分(如表 4-24 所示),顯示有 85.5% 的新住民是受僱者,其餘 14.5% 則是雇主、自營作業者或是無酬家屬工作者。

接著比較不同區域的農閒工作身分,發現所有地區的新住民皆有半數以上為受僱者,當中以居住「東部地區」受僱比例最高共有 88.9%,「北部地區」受僱比例 57.1% 為最低。教育程度方面,不分學歷從事農閒工作身分皆以受僱者比例較高,當中比例最高的是「國(初)中」者的 90.2%,學歷為「專科、大學」的新住民 75% 屬受僱者為比例最低。進一步分析不同國籍從事農閒工作之差異,不分國籍的新住民超過半數以上從事農閒工作身分為受僱者,比例最高是「越南」的 90.3%,最低是「其他國家」的 60%。若分析不同主要工作身分差異,主要工作身分為「雇主」,有 71.4% 農閒工作身分為受僱用者;若主要工作身分為受僱用者,則有 96.9% 農閒工作身分屬受僱用者。(詳如附表 21 所示)

表 4-23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身分—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
主要工作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自營作業 者、無酬家屬工作 者	受僱用 者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2	100.0	36.3	63.7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2	100.0	58.3	41.7
中部地區	26	100.0	46.2	53.8
南部地區	50	100.0	30.0	70.0
東部地區	14	100.0	21.4	78.6
按年齡分				
20~29 歲	1	100.0	-	100.0
30~39 歲	22	100.0	27.3	72.7
40~49 歲	58	100.0	37.9	62.1
50~59 歲	18	100.0	44.4	55.6
60 歲以上	3	100.0	33.3	66.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39	100.0	28.2	71.8
國（初）中	30	100.0	43.3	56.7
高中、高職	28	100.0	39.3	60.7
專科、大學	5	100.0	40.0	60.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42	100.0	38.1	61.9
印尼	16	100.0	25.0	75.0
中國大陸、港澳	36	100.0	36.1	63.9
其他國家	8	100.0	50.0	50.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0	100.0	70.0	30.0
自營作業者	34	100.0	38.2	61.8
無酬家屬工作者	32	100.0	31.3	68.8
受僱用者	26	100.0	26.9	73.1

註：本表 372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4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投入最多工作身分—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僱者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4	100.0	14.5	85.5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7	100.0	42.9	57.1
中部地區	52	100.0	11.5	88.5
南部地區	56	100.0	14.3	85.7
東部地區	9	100.0	11.1	88.9
按年齡分				
20~29 歲	2	100.0	-	100.0
30~39 歲	24	100.0	16.7	83.3
40~49 歲	69	100.0	14.5	85.5
50~59 歲	24	100.0	16.7	83.3
60 歲以上	5	100.0	-	100.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47	100.0	12.8	87.2
國（初）中	41	100.0	9.8	90.2
高中、高職	32	100.0	21.9	78.1
專科、大學	4	100.0	25.0	75.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62	100.0	9.7	90.3
印尼	18	100.0	11.1	88.9
中國大陸、港澳	39	100.0	20.5	79.5
其他國家	5	100.0	40.0	60.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4	100.0	28.6	71.4
自營作業者	32	100.0	18.8	81.3
無酬家屬工作者	46	100.0	15.2	84.8
受僱用者	32	100.0	3.1	96.9

註：本表 350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新住民從農工作人員兼職工作的勞動條件與收入如表 4-25 所示，研究發現兼職工作每日平均工時為 6.3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4.9 天。月平均收入方面，排除兼職工作無收入者與兼職工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得到的平均月薪是 15,928 元。

分析不同區域情形，發現兼職工作平均工時、每週工作天數皆以居住「北部地區」的新住民為最多，平均每天工作 7 個小時，每週工作 5.3 天；兼職工作平均工時最短的是居住「南部地區」者的 5.9 個小時，工作天數則是居住「中部地區」者的 4.6 天；每月收入方面，以居住「南部地區」者兼職平均月收入 17,041 元最高，居住「中部地區」者平均 14,565 元為最低。教育程度方面，平均工時、每週工作天數皆以「小學以下」者為最長，分別為 6.7 個小時和 5.3 天；工時與工作天數較短的組別則是「高中、高職」者，每日平均工時為 5.4 個小時、每週工作天數 4.6 天；每月收入以「專科、大學」者最多平均收入 21,000 元，收入最低的是學歷為「高中、高職」的 13,519 元。最後比較不同國籍從事兼職工作之差異，發現「越南」的新住民每日工時 6.8 個小時、每週工作天數 5.3 天皆為最長，但平均收入 14,750 元則為所有國籍中最少。(詳如附表 22 所示)

農閒工作的勞動條件與收入如表 4-26 所示，研究發現農閒工作每日平均工時為 7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5.1 天。月平均收入方面，排除農閒工作無收入者與兼職工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得到的平均月薪是 16,092 元。

分析不同區域情形，發現農閒工作每日平均工時、每週工作天數皆以居住「中部地區」的新住民為最多，平均每天工作 7.8 個小時，每週工作 5.3 天；每日平均工時最短的是居住「北部地區」、「東部地區」者的 6 個小時，工作天數則是居住「東部地區」者的 3.2 天；每月收入方面，以居住「南部地區」者農閒工作平均月收入 17,778 元最高，居住「東部地區」者平均 7,222 元為最低。教育程度方面，每日平均工時最長的是「國(初)中」者 7.1 個小時；每週工作天數最長的則是「高中、高職」者，平均每週工作天數 5.4 天；每月收入則以「專

科、大學」者平均收入 20,000 元最多。檢視不同國籍差異，以「其他國家」每日工時 7.4 個小時、每週工作 5.4 天最長，平均月收入也是所有國籍中最多的 17,000 元。(詳如附表 23 所示)

表 4-25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每日工時、每週天數、收入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小時；日；新臺幣元

項目別	總計	每日平均 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 工作天數	兼職有酬就 業平均收入
	人數			
總計	102	6.3	4.9	15,928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2	7.0	5.3	15,000
中部地區	26	6.6	4.6	14,565
南部地區	50	5.9	5.0	17,041
東部地區	14	6.7	5.1	15,000
按年齡分				
20~29 歲	1	3.0	5.0	5,000
30~39 歲	22	6.8	4.9	15,476
40~49 歲	58	6.2	4.9	16,296
50~59 歲	18	6.1	4.9	15,556
60 歲以上	3	6.3	5.0	18,333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39	6.7	5.3	16,026
國（初）中	30	6.6	4.8	17,308
高中、高職	28	5.4	4.6	13,519
專科、大學	5	6.4	5.0	21,00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42	6.8	5.3	14,750
印尼	16	6.4	4.6	15,000
中國大陸、港澳	36	5.6	4.7	17,059
其他國家	8	6.8	4.5	19,286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0	6.2	5.2	15,000
自營作業者	34	6.8	4.9	17,647
無酬家屬工作者	32	6.4	5.3	16,000
受僱用者	26	5.6	4.5	13,696

註：本表 350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6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期間工作每日工時、每週天數、收入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主要工作身分

單位：人；小時；日；新臺幣元

項目別	總計	每日平均	每週平均	農閒有酬就業 平均收入
	人數	工作時數	工作天數	
總計	124	7.0	5.1	16,092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7	6.0	4.9	16,429
中部地區	52	7.8	5.3	15,816
南部地區	56	6.5	5.1	17,778
東部地區	9	6.0	3.2	7,222
按年齡分				
20~29 歲	2	5.0	3.5	15,000
30~39 歲	24	7.2	5.3	15,435
40~49 歲	69	6.8	5.0	15,303
50~59 歲	24	7.4	4.9	18,478
60 歲以上	5	7.2	5.8	19,000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47	6.9	4.6	15,000
國（初）中	41	7.1	5.3	17,750
高中、高職	32	7.0	5.4	15,000
專科、大學	4	6.8	4.8	20,00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62	7.1	5.3	16,500
印尼	18	6.6	4.9	14,375
中國大陸、港澳	39	6.8	4.7	16,053
其他國家	5	7.4	5.4	17,00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4	7.2	5.3	15,833
自營業者	32	7.3	5.0	17,188
無酬家屬工作者	46	6.9	5.0	14,556
受僱用者	32	6.6	5.0	17,333

註：本表 350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小結

比較從農新住民整體兼職工作與農閒期間工作情形，474 位受訪者中有兼職工作者占 21.5%，共 104 位有兼職工作；有農閒期間者占 52.3%，當中有農閒工作者占 50%，共 124 位有農閒工作。接著分析兼職工作與農閒工作類型，兼職工作與農閒工作分別有 40.2%、66.1%與農業相關；至於工作身分，兼職工作有 63.7%的從農新住民為受僱用者，農閒工作則有 85.5%為受僱用者。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每日平均工時為 6.3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4.9 天。月平均收入方面，排除兼職工作無收入者與兼職工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得到的平均月薪是 15,928 元。比較不同國籍新住民從農人員從事兼職工作之差異，發現「越南」的新住民每日工時 6.8 個小時、每週工作天數 5.3 天皆為最長，但平均收入 14,750 元則為所有國籍中最少。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工作每日平均工時為 7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5.1 天。月平均收入方面，排除農閒工作無收入者與兼職工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得到的平均月薪是 16,092 元。檢視不同國籍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工作差異，以「其他國家」新住民每日工時 7.4 個小時、每週工作 5.4 天最長，平均月收入也是所有國籍中最多的 17,000 元。

最後檢視兩者的勞動條件與收入，發現無論是工作時數、工作天數與平均收入，農閒工作表現皆略高於或多於兼職工作。

第五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工作歷程與困境

壹、從農新住民來臺工作歷程

檢視從農新住民來臺工作歷程，研究顯示有 22.4% 的受訪者在原生國（地）已有從農經驗，另有 77.6% 來臺後才開始從事農業工作。（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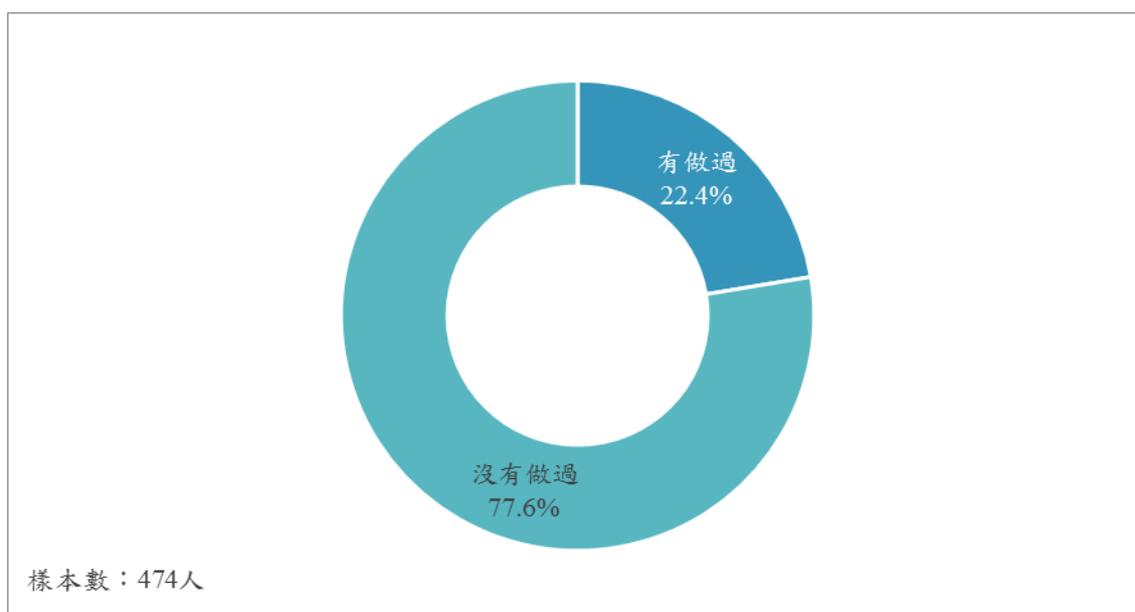


圖 4-21 新住民從農人員原生國（地）從農經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檢視不同特性原生國（地）從農經驗（如表 4-27 所示），發現居住「東部地區」者，有 63.6% 的新住民在原生國（地）即有作過農業工作；年齡方面「20~29 歲」有 33.3% 在原生國（地）具從農經驗為最高；學歷則是以「小學以下」25.6% 作過比例最高；若以國籍來看，則以 32.4% 的「其他國家」高於其他國籍，「越南」新住民 25.5% 次之。（詳如附表 24 所示）

表 4-27 新住民從農人員原生國（地）農業經驗—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
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做過	沒有 做過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4	100.0	22.4	77.6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25.0	75.0
中部地區	240	100.0	17.5	82.5
南部地區	196	100.0	23.5	76.5
東部地區	22	100.0	63.6	36.4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33.3	66.7
30~39 歲	98	100.0	17.3	82.7
40~49 歲	256	100.0	23.4	76.6
50~59 歲	90	100.0	23.3	76.7
60 歲以上	18	100.0	22.2	77.8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25.6	74.4
國（初）中	173	100.0	20.8	79.2
高中、高職	104	100.0	21.2	78.8
專科、大學	25	100.0	16.0	84.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25.5	74.5
印尼	70	100.0	17.1	82.9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18.7	81.3
其他國家	34	100.0	32.4	67.6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100.0	21.0	79.0
未取得身分證	51	100.0	33.3	66.7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21.4	78.6
自營作業者	150	100.0	20.7	79.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22.8	77.2
受僱用者	145	100.0	24.1	75.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檢視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工作經驗（如表 4-28 所示），研究發現在臺工作年資平均為 15.2 年，從農年資平均 12.2 年。其中居住「東部地區」新住民在臺工作年資 16.5 年，在臺從農年資平均 14.9 年為最高；若以國籍來看，則以「印尼」新住民在臺工作年資 19 年，在臺從農年資平均 15.2 年皆高於其他國籍。（詳如附表 25 所示）

表 4-28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工作經驗—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年

項目別	人數	在臺工作 年資平均	在臺從農 年資平均
總計	474	15.2	12.2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9.1	6.9
中部地區	240	16.0	13.8
南部地區	196	14.6	10.3
東部地區	22	16.5	14.9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4.4	3.3
30~39 歲	98	10.8	8.9
40~49 歲	256	15.8	12.7
50~59 歲	90	17.9	13.6
60 歲以上	18	25.3	20.4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7.0	12.5
國（初）中	173	14.8	12.5
高中、高職	104	13.8	11.5
專科、大學	25	11.4	10.1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4.6	11.8
印尼	70	19.0	15.2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4.1	11.3
其他國家	34	16.8	11.9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16.0	12.8
未取得身分證	51	9.0	6.6

項目別	人數	在臺工作 年資平均	在臺從農 年資平均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6.2	14.5
自營作業者	150	16.6	13.5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4.8	12.8
受僱用者	145	13.8	9.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在臺從事農業問題

本研究詢問從農新住民下列題目：「請問您從事農業工作曾遇到什麼問題？」並請受訪者選擇前三項最困擾的問題。分析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事農業工作問題，從表 4-29 顯示有 1.1% 的新住民表示從農沒有遇到任何問題，其餘 98.9% 的受訪者各自遭遇不同狀況。比例最高者為 55.9% 的「收入太低」，其次是 36.7% 的「工作量太大」，第三為 35.4% 的「工作不穩定」。

進一步比較從農新住民不同性質，發現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相對其他三個區域，選擇「工作地點離家太遠」、「休假不固定或沒有休假」、「工作容易發生職業災害」這三個問題比例相對較高。若依年齡而論，與整體現象差異較明顯有二，其一是「20~29 歲」選擇「工作不穩定」的比例為 8.3%，相對平均的 35.4% 來得低；其二則是「60 歲以上」差異較多的是選擇「休假不固定或沒有休假」38.9%，高於平均的 20.7%。教育程度方面，比較特別的則是「專科、大學」有 12% 選擇「工時太長」，低於平均的 31.6%。取得證件方面，以「未取得身分證」有 5.9% 選擇「因為沒有身分證，缺乏工作保障」，高於「已取得身分證者」的 0.7%。（詳如附表 26 所示）

表 4-29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事農業工作問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
 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收入太低	工時太長	工作量太大	工作不穩定	工作地點離家太遠
總計	474	55.9	31.6	36.7	35.4	7.8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68.8	31.3	31.3	-	-
中部地區	240	52.5	38.8	37.9	31.3	2.5
南部地區	196	58.7	25.5	37.2	41.3	12.8
東部地區	22	59.1	9.1	22.7	54.5	27.3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66.7	33.3	41.7	8.3	8.3
30~39 歲	98	57.1	28.6	39.8	42.9	10.2
40~49 歲	256	56.6	32.0	34.4	37.9	8.2
50~59 歲	90	53.3	31.1	40.0	23.3	4.4
60 歲以上	18	44.4	44.4	33.3	38.9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53.5	27.9	33.7	34.9	13.4
國（初）中	173	54.3	35.3	41.0	32.9	5.2
高中、高職	104	61.5	36.5	36.5	37.5	4.8
專科、大學	25	60.0	12.0	28.0	48.0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51.5	32.8	32.4	36.3	10.8
印尼	70	57.1	34.3	31.4	32.9	8.6
中國大陸、港澳	166	61.4	28.9	43.4	36.1	4.8
其他國家	34	52.9	32.4	41.2	32.4	2.9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54.4	32.2	36.9	36.4	7.6
未取得身分證	51	68.6	27.5	35.3	27.5	9.8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51.8	30.4	51.8	28.6	1.8
自營作業者	150	56.7	38.0	42.0	31.3	4.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54.5	30.1	27.6	36.6	7.3
受僱用者	145	57.9	26.9	33.1	41.4	13.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9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事農業工作問題（續 1）—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休假不固定或沒有休假	工作中休息時間不夠	工作容易發生職業災害	遇到職業災害沒有賠償	雇主沒有提供社會保險	工作遇到歧視
總計	20.7	12.4	6.5	10.3	4.9	0.6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6.3	6.3	12.5	-	-	6.3
中部地區	19.6	14.2	7.5	13.8	5.0	0.4
南部地區	22.4	11.7	2.6	7.7	5.1	0.5
東部地區	27.3	4.5	27.3	4.5	4.5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6.7	25.0	-	8.3	-	-
30~39 歲	11.2	10.2	6.1	12.2	5.1	-
40~49 歲	22.3	13.3	7.0	8.2	5.5	0.4
50~59 歲	23.3	10.0	6.7	14.4	4.4	1.1
60 歲以上	38.9	16.7	5.6	11.1	-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20.3	9.9	8.7	7.6	4.7	0.6
國（初）中	24.3	13.3	5.8	11.0	6.9	-
高中、高職	15.4	13.5	3.8	11.5	-	1.9
專科、大學	20.0	20.0	8.0	20.0	12.0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2.1	11.8	6.9	6.9	4.4	-
印尼	15.7	11.4	8.6	10.0	4.3	-
中國大陸、港澳	21.7	14.5	6.0	15.1	5.4	1.2
其他國家	17.6	8.8	2.9	8.8	5.9	2.9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21.3	12.5	7.3	10.9	5.0	0.5
未取得身分證	15.7	11.8	-	5.9	3.9	2.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30.4	14.3	10.7	19.6	5.4	-
自營作業者	19.3	14.0	8.7	12.0	2.7	1.3
無酬家屬工作者	24.4	10.6	6.5	8.9	3.3	-
受僱用者	15.2	11.7	2.8	6.2	8.3	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9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事農業工作問題（續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因為沒有身分證，缺乏工作保障	性騷擾	職場霸凌	其他	沒有問題
總計	1.3	-	0.2	12.2	1.1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	-	-	43.8	-
中部地區	0.8	-	-	12.9	0.8
南部地區	1.0	-	0.5	10.2	1.5
東部地區	9.1	-	-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8.3	-	-	8.3	8.3
30~39 歲	1.0	-	1.0	6.1	3.1
40~49 歲	0.4	-	-	15.2	0.4
50~59 歲	3.3	-	-	12.2	-
60 歲以上	-	-	-	5.6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2.9	-	-	5.8	0.6
國（初）中	-	-	-	15.0	1.7
高中、高職	-	-	-	17.3	1.0
專科、大學	4.0	-	4.0	16.0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0.5	-	-	11.3	2.0
印尼	1.4	-	-	8.6	1.4
中國大陸、港澳	1.8	-	0.6	14.5	-
其他國家	2.9	-	-	14.7	-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0.7	-	-	12.5	0.7
未取得身分證	5.9	-	2.0	9.8	3.9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8	-	1.8	17.9	-
自營業者	2.0	-	-	15.3	0.7
無酬家屬工作者	-	-	-	17.9	2.4
受僱用者	1.4	-	-	2.1	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瞭解前述從事農業工作遭遇問題，本研究希望進一步探討從農新住民在工作場域以外的困境，因此詢問下列題目：「請問您在臺灣從事農業工作，家庭或個人方面碰到什麼困難？」此題一樣請受訪者選擇前三項相對大的困難。分析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農遭遇之個人或家庭問題，從表 4-30 顯示有 1.9% 的新住民表示從農沒有任何個人或家庭問題，其餘 98.1% 的受訪者各自遭遇不同狀況。比例最高者為 54% 的「收入不夠家庭用」，其次是 35.7% 的「我的休閒時間減少」，第三為 29.5% 的「影響我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進一步比較從農新住民不同性質，發現「20~29 歲」為所有年齡層中選擇「影響我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比例最高者有 50%；「60 歲以上」則是有 22.2% 選擇「影響我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為最高；除此之外，「60 歲以上」有 50% 選擇「我的休閒時間減少」，也高於平均的 35.7%。再來分析教育程度情形，較明顯差異的是「大學、專科」選擇「農業的專業知識技能很難學習」、「不知道去哪裡學習農業的專業知識技能」或「不知道怎麼跟農業組織或團體互動」這三項的比例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如附表 27 所示）

表 4-30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事農業個人或家庭問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影響我 照顧未 滿 12 歲子女	影響我 照顧 65 歲以上 家人	影響我 做家事	家人不 支持我 做農業 工作	收入不 夠家庭 用	語言溝 通能力 不佳影 響工作
總計	474	29.5	13.1	24.3	3.0	54.0	9.3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25.0	6.3	31.3	-	43.8	6.3
中部地區	240	28.8	16.7	20.4	2.9	48.8	9.2
南部地區	196	31.6	9.2	24.5	3.6	59.7	8.2
東部地區	22	22.7	13.6	59.1	-	68.2	22.7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50.0	-	33.3	-	50.0	16.7
30~39 歲	98	42.9	16.3	21.4	1.0	54.1	13.3
40~49 歲	256	27.7	12.1	24.6	3.5	53.1	8.6
50~59 歲	90	16.7	12.2	25.6	4.4	56.7	4.4
60 歲以上	18	33.3	22.2	22.2	-	55.6	16.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23.8	8.7	24.4	2.3	54.7	9.3
國（初）中	173	32.4	17.3	26.0	3.5	50.3	10.4
高中、高職	104	33.7	15.4	26.0	3.8	55.8	8.7
專科、大學	25	32.0	4.0	4.0	-	68.0	4.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32.4	14.2	26.0	2.9	49.0	10.3
印尼	70	24.3	11.4	25.7	1.4	60.0	11.4
中國大陸、港澳	166	30.1	12.7	22.9	2.4	57.8	6.0
其他國家	34	20.6	11.8	17.6	8.8	52.9	14.7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30.3	13.5	24.8	2.8	53.9	8.5
未取得身分證	51	23.5	9.8	19.6	3.9	54.9	15.7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33.9	5.4	25.0	1.8	44.6	3.6
自營作業者	150	28.0	8.7	22.0	2.0	58.0	10.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31.7	17.1	29.3	2.4	46.3	13.8
受僱用者	145	27.6	17.2	22.1	4.8	60.0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0 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從事農業個人或家庭問題（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我的休閒時間減少	身體不好無法工作	農業的專業知識技能很難學習	不知道去哪裡學習農業知識技能	不知道怎麼跟農業組織或團體互動	其他	沒有困難
總計	35.7	9.9	21.7	13.9	6.1	1.9	1.9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37.5	12.5	18.8	6.3	-	6.3	-
中部地區	35.8	7.9	24.6	15.0	6.7	2.5	2.9
南部地區	32.1	12.2	20.4	14.3	6.1	1.0	1.0
東部地區	63.6	9.1	4.5	4.5	4.5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25.0	-	25.0	8.3	8.3	-	-
30~39 歲	26.5	5.1	16.3	12.2	7.1	3.1	2.0
40~49 歲	37.9	10.5	22.7	14.5	6.3	1.2	2.7
50~59 歲	37.8	14.4	26.7	15.6	5.6	2.2	-
60 歲以上	50.0	11.1	11.1	11.1	-	5.6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32.6	8.7	17.4	12.2	3.5	3.5	1.2
國（初）中	36.4	12.7	22.5	13.9	4.6	1.2	2.3
高中、高職	38.5	6.7	25.0	12.5	7.7	1.0	2.9
專科、大學	40.0	12.0	32.0	32.0	28.0	-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33.3	6.9	15.7	11.8	4.9	1.0	2.0
印尼	32.9	5.7	15.7	8.6	2.9	4.3	2.9
中國大陸、港澳	39.2	16.3	30.7	19.3	10.2	1.8	1.2
其他國家	38.2	5.9	26.5	11.8	-	2.9	2.9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35.9	9.7	22.5	14.4	5.9	2.1	2.1
未取得身分證	33.3	11.8	15.7	9.8	7.8	-	-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42.9	16.1	32.1	39.3	12.5	7.1	-
自營作業者	40.0	10.0	29.3	16.0	9.3	1.3	2.7
無酬家屬工作者	36.6	8.1	17.1	9.8	4.1	1.6	1.6
受僱用者	27.6	9.0	13.8	5.5	2.1	0.7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農業經營、農產品銷售困難

本研究希望瞭解 329 位工作身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在農業經營或農產品銷售方面曾遭遇的困難，詢問受訪者：「請問您在農業經營、農產品銷售方面曾遇到什麼困難？」請受訪者選擇前二項相對大的困難，從表 4-31 顯示有 0.9% 的雇主、自營作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表示沒有任何困難，其餘 99.1% 的受訪者經營農業、銷售農產品遇到不同困難。比例最高者為 59.9% 的「常常遇到農產品價格過低問題」，其次是 43.5% 的「缺乏農產品銷售管道」，第三為 25.8% 的「不知道如何行銷自己的農產品」，此外也有 25.2% 的受訪者反映「不知道如何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第三高的選項比例差距 1% 以內。

接著分析不同背景特性，就地區進行比較，居住「東部地區」者選擇「缺乏農產品管道」有 59.1%，相較整體平均 43.5% 來得高；若以年齡層進一步比較，「60 歲以上」者有 78.6% 對「常常遇到農產品價格過低問題」感到困擾。教育程度方面，「小學以下」者選擇「不知道如何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有 29.1%，為所有組別中比例最高者；「專科、大學」者有 59.1% 選擇「缺乏農產品銷售管道」，45.5% 選擇「不知道如何行銷自己的農產品」，且皆為所有組別中比例最高。（詳如附表 28 所示）

表 4-31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業經營、銷售困難—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缺乏農產品銷售管道	不知道如何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	不知道如何行銷自己的農產品	常常遇到農產品價格過低問題
總計	329	43.5	25.2	25.8	59.9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3	30.8	30.8	23.1	46.2
中部地區	186	40.9	26.3	21.5	66.7
南部地區	108	46.3	23.1	30.6	52.8
東部地區	22	59.1	22.7	40.9	45.5
按年齡分					
20~29 歲	8	37.5	25.0	12.5	50.0
30~39 歲	64	39.1	26.6	26.6	57.8
40~49 歲	179	44.7	23.5	27.4	59.8
50~59 歲	64	46.9	29.7	23.4	59.4
60 歲以上	14	35.7	21.4	21.4	78.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03	42.7	29.1	25.2	60.2
國（初）中	126	36.5	24.6	25.4	69.0
高中、高職	78	51.3	21.8	21.8	51.3
專科、大學	22	59.1	22.7	45.5	36.4
按出生地分					
越南	137	44.5	20.4	23.4	58.4
印尼	49	34.7	24.5	22.4	65.3
中國大陸、港澳	121	45.5	29.8	30.6	60.3
其他國家	22	45.5	31.8	22.7	54.5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301	43.2	25.2	25.6	60.8
未取得身分證	28	46.4	25.0	28.6	50.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55.4	37.5	23.2	62.5
自營業者	150	43.3	24.0	29.3	58.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38.2	21.1	22.8	60.2
受僱用者	-	-	-	-	-

註：本表 145 人跳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1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業經營、銷售困難（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不擅長溝通談判，與農產品收購商家議價能力弱	因新住民身分，在銷售過程受到打擊	其他	沒有困難
總計	11.6	1.8	4.3	0.9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7.7	-	-	-
中部地區	7.5	2.2	5.9	0.5
南部地區	18.5	0.9	2.8	1.9
東部地區	13.6	4.5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5	-	-	12.5
30~39 歲	9.4	3.1	6.3	-
40~49 歲	11.7	1.7	5.0	0.6
50~59 歲	12.5	1.6	1.6	1.6
60 歲以上	14.3	-	-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2.6	1.0	1.9	1.0
國（初）中	8.7	1.6	5.6	0.8
高中、高職	14.1	3.8	5.1	1.3
專科、大學	13.6	-	4.5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11.7	1.5	6.6	0.7
印尼	12.2	6.1	2.0	-
中國大陸、港澳	9.9	0.8	2.5	1.7
其他國家	18.2	-	4.5	-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12.3	2.0	4.0	0.7
未取得身分證	3.6	-	7.1	3.6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7.1	-	5.4	-
自營業者	12.7	0.7	2.7	1.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2	4.1	5.7	0.8
受僱用者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在臺從農遭受不平等待遇

本研究詢問受訪者從農是否曾遭遇不平等待遇：「請問您在臺灣從事農業工作，曾因為新住民身分受到哪些不平等待遇？」此題為不設限制的複選題，從表 4-32 顯示有 52.3% 的受訪者沒有遭遇不平等待遇，與前面從農困難相關的分析對照，新住民在此題覺得有負面情形的比例較低。推測可能是題目設計較偏向受僱者可能遭遇狀況，進一步比較不同工作身分差異，發現受僱者認為遭遇不平等的比例有 54.5%，為所有工作身分中比例最高。

扣除上述 52.3% 認為無不平等待遇者，其餘尚有 47.7% 的受訪者認為從農有因新住民身分遭受不平等對待。比例最高者為 24.1% 的「工作機會少」，其次是 13.3% 的「起薪比其他人低」，第三為 9.1% 的「沒有獎金或獎金較少」。(詳如附表 29 所示)

表 4-32 新住民從農遭遇不平等待遇—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工作機會少	工作分配不均	起薪比其他人低	調薪幅度比其他人小	沒有獎金或獎金較少
總計	474	24.1	6.5	13.3	6.1	9.1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8.8	-	-	-	6.3
中部地區	240	14.6	5.4	11.3	8.3	9.2
南部地區	196	29.6	7.1	18.4	4.6	10.2
東部地區	22	81.8	18.2	-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25.0	8.3	8.3	-	16.7
30~39 歲	98	23.5	3.1	16.3	9.2	5.1
40~49 歲	256	26.6	6.6	14.1	6.6	9.4
50~59 歲	90	20.0	11.1	6.7	3.3	12.2
60 歲以上	18	11.1	-	22.2	-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29.7	4.1	14.5	5.2	5.8
國（初）中	173	17.9	8.7	8.1	6.9	11.0
高中、高職	104	26.9	8.7	18.3	5.8	10.6
專科、大學	25	16.0	-	20.0	8.0	12.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27.0	6.4	9.8	4.4	6.4
印尼	70	27.1	4.3	12.9	1.4	8.6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9.9	8.4	19.3	10.2	13.9
其他國家	34	20.6	2.9	5.9	5.9	2.9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23.4	6.9	12.8	6.4	8.3
未取得身分證	51	29.4	3.9	17.6	3.9	15.7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5.4	1.8	7.1	3.6	3.6
自營業者	150	25.3	8.7	15.3	12.0	10.7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29.3	7.3	7.3	-	8.1
受僱用者	145	25.5	5.5	18.6	6.2	1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2 新住民從農遭遇不平等待遇（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當工作便 少，最先碰 到被辭退問 題	老闆對新住 民態度不好	同事對新住 民態度不好	其他	以上皆無
總計	3.8	4.4	7.0	1.1	52.3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	-	-	6.3	68.8
中部地區	4.6	6.3	9.6	1.3	58.8
南部地區	3.1	2.0	4.1	0.5	47.4
東部地區	4.5	9.1	9.1	-	13.6
按年齡分					
20~29 歲	8.3	8.3	25.0	-	41.7
30~39 歲	5.1	3.1	10.2	1.0	54.1
40~49 歲	3.9	4.3	4.3	0.8	52.0
50~59 歲	1.1	3.3	10.0	1.1	52.2
60 歲以上	5.6	16.7	-	5.6	5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	5.2	7.0	0.6	52.9
國（初）中	5.2	4.6	6.9	1.7	54.3
高中、高職	2.9	2.9	7.7	1.0	46.2
專科、大學	12.0	4.0	4.0	-	60.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3.4	2.9	6.4	1.0	56.4
印尼	2.9	7.1	7.1	-	51.4
中國大陸、港澳	4.8	4.8	8.4	1.2	45.2
其他國家	2.9	5.9	2.9	2.9	64.7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3.5	4.7	6.4	0.9	53.9
未取得身分證	5.9	2.0	11.8	2.0	39.2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3.6	3.6	1.8	1.8	78.6
自營業者	4.0	6.7	4.0	0.7	47.3
無酬家屬工作者	2.4	3.3	5.7	2.4	54.5
受僱用者	4.8	3.4	13.1	-	45.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職業災害情形

本研究詢問受訪者從農是否曾遭遇職業災害：「請問您在臺灣從事種植作物、飼養動物工作遇到哪些職業災害？」此題為不設限制的複選題，從表 4-33 顯示有 18.8% 的受訪者沒有遭遇職業災害，另有 81.2% 受訪者曾遇過農業職災。比例最高是 53.4% 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第二是 50.2% 的「曬傷」，第三為 46.8% 的「中暑」，其次依序為「跌落田間、水池或水溝等受傷」(占 13.5%)、「動物或植物傷害」(占 13.7%)、「農藥中毒」(占 11.2%)，其餘職業災害遭遇占比未達一成。

比較不同地區新住民從農人員職業災害情形，聚焦人數較多的中部與南部地區，發現中部地區曾遭遇職業災害以 17.5% 農藥中毒、20.4% 動物或植物傷害、58.8% 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較南部地區高；南部地區則以 51.5% 中暑較中部地區高，並且以 24% 未曾遭遇農業職業災害高於中部地區的 14.6%。(詳如附表 30 所示)

表 4-33 新住民從農人員遭遇職業災害與保險情形—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中暑	曬傷	農藥中毒	使用農機 具受傷	從樹上或 高處掉下 來受傷
總計	474	46.8	50.2	11.2	6.8	1.5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6.3	31.3	-	-	-
中部地區	240	42.9	49.6	17.5	3.3	1.7
南部地區	196	51.5	52.0	5.1	10.7	1.5
東部地區	22	77.3	54.5	4.5	13.6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50.0	41.7	16.7	8.3	-
30~39 歲	98	41.8	45.9	10.2	2.0	2.0
40~49 歲	256	47.3	51.6	10.5	8.2	1.2
50~59 歲	90	47.8	48.9	10.0	7.8	2.2
60 歲以上	18	61.1	66.7	27.8	5.6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45.3	48.3	10.5	6.4	1.2
國（初）中	173	50.9	53.2	12.7	6.4	1.2
高中、高職	104	46.2	51.9	12.5	7.7	2.9
專科、大學	25	32.0	36.0	-	8.0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40.7	46.6	7.4	3.4	0.5
印尼	70	45.7	47.1	11.4	10.0	4.3
中國大陸、港澳	166	53.0	56.6	13.9	8.4	0.6
其他國家	34	55.9	47.1	20.6	11.8	5.9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47.8	50.6	11.6	6.9	1.4
未取得身分證	51	39.2	47.1	7.8	5.9	2.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42.9	48.2	3.6	21.4	1.8
自營業者	150	49.3	55.3	20.7	7.3	2.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48.0	48.8	9.8	3.3	2.4
受僱用者	145	44.8	46.9	5.5	3.4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3 新住民從農人員遭遇職業災害與保險情形（續 1）—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跌落田間、水池或水溝等受傷	動物或植物傷害	急性肺炎	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	環境接觸造成細菌感染
總計	13.5	13.7	0.2	53.4	2.3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25.0	6.3	-	37.5	-
中部地區	12.5	20.4	-	58.8	2.9
南部地區	14.8	6.1	0.5	45.4	2.0
東部地區	4.5	13.6	-	77.3	-
按年齡分					
20~29 歲	8.3	8.3	-	50.0	-
30~39 歲	9.2	16.3	-	53.1	2.0
40~49 歲	14.5	14.5	-	54.3	2.0
50~59 歲	17.8	11.1	1.1	51.1	2.2
60 歲以上	5.6	5.6	-	55.6	11.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1.6	8.1	-	50.6	1.7
國（初）中	13.9	13.3	0.6	58.4	4.0
高中、高職	17.3	19.2	-	50.0	1.0
專科、大學	8.0	32.0	-	52.0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10.3	15.2	0.5	46.1	2.9
印尼	14.3	12.9	-	50.0	-
中國大陸、港澳	15.1	12.0	-	64.5	3.0
其他國家	23.5	14.7	-	50.0	-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13.9	13.7	0.2	54.8	2.4
未取得身分證	9.8	13.7	-	41.2	2.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33.9	28.6	-	66.1	5.4
自營作業者	13.3	12.0	0.7	44.0	-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6	18.7	-	59.3	3.3
受僱用者	8.3	5.5	-	53.1	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3 新住民從農人員遭遇職業災害與保險情形（續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長期接觸化學藥劑產生的傷害、疾病	因農業工作造成的眼部傷害、疾病	因農業工作造成的耳部傷害、疾病	其他	沒有遇過農業職業災害
總計	5.7	3.0	1.3	1.5	18.8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	-	6.3	18.8	31.3
中部地區	9.2	4.2	1.7	1.7	14.6
南部地區	1.0	2.0	0.5	-	24.0
東部地區	13.6	-	-	-	9.1
按年齡分					
20~29 歲	-	-	-	-	16.7
30~39 歲	6.1	4.1	1.0	3.1	25.5
40~49 歲	6.3	3.1	1.6	1.2	17.6
50~59 歲	4.4	1.1	1.1	1.1	17.8
60 歲以上	5.6	5.6	-	-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7.0	2.3	0.6	1.2	22.1
國（初）中	4.6	3.5	1.7	1.7	15.6
高中、高職	5.8	2.9	1.0	1.9	15.4
專科、大學	4.0	4.0	4.0	-	32.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5.9	3.4	1.5	2.5	24.0
印尼	1.4	1.4	-	1.4	18.6
中國大陸、港澳	7.8	3.0	1.8	-	10.8
其他國家	2.9	2.9	-	2.9	26.5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5.9	3.3	1.4	1.7	17.7
未取得身分證	3.9	-	-	-	27.5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4	5.4	1.8	1.8	16.1
自營業者	6.7	1.3	0.7	2.0	21.3
無酬家屬工作者	7.3	2.4	-	2.4	12.2
受僱用者	3.4	4.1	2.8	-	2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小結

回顧新住民從農歷程與遭遇問題特性，首先以從農整體問題而言，比例最高是 55.9%的「收入太低」，其次是 36.7%的「工作量太大」，第三為 35.4%的「工作不穩定」。細究不同特性遭遇問題，「未取得身分證」有 5.9%選擇「因為沒有身分證，缺乏工作保障」，高於「已取得身分證者」的 0.7%；再考慮到未取得身分證者占從農新住民 10.8%，以及未取得身分證者中僅有 39.2%作農業工作有投保社會保險，本研究認為此問題需要受到重視。

若檢視新住民在臺從農遭遇之個人或家庭問題，最多的是 54%的「收入不夠家庭用」，其次是 35.7%的「我的休閒時間減少」，第三則是 29.5%的「影響我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當中遭遇「影響我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比例最高的年齡層為「20~29 歲」，「影響我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比例最高的則是「60 歲以上」。除此之外，較特別的部分是「60 歲以上」有 50%選擇「我的休閒時間減少」，高於平均 14.3%。

接著在農業經營、農產品銷售困難方面，比例最高是 59.9%的「常常遇到農產品價格過低問題」，其次是 43.5%的「缺乏農產品銷售管道」，第三為 25.8%的「不知道如何行銷自己的農產品」，此外也有 25.2%的受訪者反映「不知道如何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分析不同特性發現，「東部地區」59.1%選擇「缺乏農產品管道」，相較整體平均 43.5%高；年齡方面，較特別的是「60 歲以上」有 78.6%對「常常遇到農產品價格過低問題」感到困擾；最後在教育程度方面，「小學以下」選擇「不知道如何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有 29.1%，為所有組別中比例最高者。

在臺從農遭受不平等待遇問題，詢問受訪者認為從農時因為新住民身分遭遇哪些不平等待遇，比例最高者為 24.1%的「工作機會少」，其次是 13.3%的「起薪比其他人低」，第三為 9.1%的「沒有獎金或獎金較少」。最後是職業災害狀況，

有 81.2% 的受訪者曾遭遇農業職災，比例最高是 53.4% 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其次是 50.2% 的「曬傷」，第三為 46.8% 的「中暑」。

第六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就業服務經驗與需求

壹、從農遭遇問題求助對象

本研究詢問受訪者從農遭遇問題求助對象：「請問您從事種植作物、飼養動物工作遇到問題會找誰幫忙？」此題請受訪者選出前三優先尋找對象，從表 4-34 顯示有 1.7% 的受訪者遇到問題時不會找人求助，另有 98.3% 受訪者會向不同的對象求助。比例最高是 66.9% 的「家人」，其次是 41.4% 的「新住民姐妹」，第三為 40.7% 的「老闆或同事」。

根據上述比較可以發現，從農新住民遭遇問題時會優先詢問身邊的人，若聚焦討論農業組織，會發現最多新住民選擇求助的農業組織是 19% 的「農會」，其後依序是 12.7% 的「產銷班」、5.3% 的「農業改良場」、2.5% 的「合作社」。除此之外，在事先沒設選項的情形下，有 5.3% 的受訪者遭遇問題會求助「農藥行」，另有 7.2% 的受訪者會求助「同行朋友、務農鄰居」。(詳如附表 31 所示)

表 4-34 新住民從農人員遭遇問題求助對象—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農業改良場	農會	產銷班	合作社	老闆或同事	協會、基金會
總計	474	5.3	19.0	12.7	2.5	40.7	0.4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2.5	12.5	12.5	-	18.8	-
中部地區	240	4.2	21.7	16.3	2.9	39.6	-
南部地區	196	6.1	15.3	8.2	2.6	42.3	1.0
東部地區	22	4.5	27.3	13.6	-	54.5	-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8.3	16.7	8.3	-	33.3	-
30~39 歲	98	8.2	21.4	14.3	1.0	39.8	-
40~49 歲	256	4.7	18.0	11.7	3.5	42.2	0.4
50~59 歲	90	3.3	20.0	13.3	2.2	38.9	-
60 歲以上	18	5.6	16.7	16.7	-	38.9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4.4	14.7	5.9	2.5	41.7	-
國（初）中	173	2.9	8.6	7.1	-	47.1	-
高中、高職	104	7.2	28.9	22.9	4.2	37.3	0.6
專科、大學	25	5.9	17.6	14.7	-	38.2	2.9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7	15.7	8.1	1.7	52.3	-
印尼	70	2.9	22.0	13.9	3.5	38.2	-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3.5	20.2	14.4	1.9	26.9	1.0
其他國家	34	12.0	16.0	28.0	4.0	36.0	4.0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4.7	18.9	12.3	2.4	40.0	0.2
未取得身分證	51	9.8	19.6	15.7	3.9	47.1	2.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7.1	25.0	25.0	5.4	44.6	-
自營作業者	150	9.3	31.3	25.3	5.3	22.7	1.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2.4	13.8	4.1	0.8	22.0	-
受僱用者	145	2.8	8.3	2.1	-	73.8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4 新住民從農人員遭遇問題求助對象（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家人	新住民 姐妹	上網諮 詢網友	其他	農藥行	同行朋 友、務 農鄰居	沒找人 求助
總計	66.9	41.4	5.3	2.3	5.3	7.2	1.7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68.8	68.8	18.8	-	-	-	-
中部地區	71.3	38.8	0.8	1.3	8.3	3.8	1.3
南部地區	59.2	39.8	9.7	4.1	2.6	12.8	2.6
東部地區	86.4	63.6	4.5	-	-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66.7	41.7	8.3	-	-	-	-
30~39 歲	67.3	31.6	3.1	2.0	4.1	8.2	2.0
40~49 歲	68.4	42.6	6.3	2.3	5.5	6.3	2.0
50~59 歲	63.3	47.8	5.6	3.3	6.7	11.1	1.1
60 歲以上	61.1	44.4	-	-	5.6	-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72.1	41.2	1.5	1.5	5.4	4.4	1.5
國（初）中	58.6	38.6	2.9	1.4	5.7	2.9	4.3
高中、高職	65.7	44.6	10.8	3.6	4.8	12.7	1.2
專科、大學	58.8	32.4	5.9	2.9	5.9	5.9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58.7	37.8	1.2	2.9	4.7	3.5	1.2
印尼	72.3	42.2	4.6	2.3	7.5	5.8	1.7
中國大陸、港澳	73.1	46.2	7.7	1.9	3.8	10.6	2.9
其他國家	60.0	40.0	28.0	-	-	28.0	-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68.6	42.3	5.2	2.4	5.7	7.1	1.7
未取得身分證	52.9	33.3	5.9	2.0	2.0	7.8	2.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48.2	51.8	7.1	1.8	16.1	8.9	1.8
自營作業者	76.7	42.7	7.3	2.7	4.7	7.3	2.0
無酬家屬工作者	91.1	34.1	4.1	2.4	6.5	9.8	0.8
受僱用者	43.4	42.1	3.4	2.1	0.7	4.1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農業職業訓練參與經驗與需求

本研究詢問受訪者參與農業職訓經驗：「請問您在臺灣是否參加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從表 4-35 顯示有 10.8%的受訪者有參與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另有 89.2%沒有參加過。(詳如附表 32 所示) 進一步比較農業職訓的辦理單位(如表 4-36 所示)，發現受訪者參與最多的職訓辦理單位為 56.9%的「農會」，第二是 29.4%的「農業改良場」，第三則是 23.5%的「產銷班」。(詳如附表 33 所示)

詢問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職訓的意願：「請問您希望接受哪些農業訓練課程？」此題為不受限制的複選題，檢視表 4-37 顯示，有 18.6%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農業訓練課程，另外 81.4%的受訪者則有意願參與農業職訓。當中最多的人想參與的是「農作物栽培技術」，共有 41.1%的受訪者回答此選項；其次則是 30.4%的人有意願參與「病蟲害防治」；第三多的是 20.3%的人選擇「農產品行銷」。(詳如附表 34 所示)

表 4-35 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訓練經驗—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過	沒有參加過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4	100.0	10.8	89.2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100.0	18.8	81.3
中部地區	240	100.0	8.3	91.7
南部地區	196	100.0	14.3	85.7
東部地區	22	100.0	-	100.0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100.0	-	100.0
30~39 歲	98	100.0	12.2	87.8
40~49 歲	256	100.0	10.5	89.5
50~59 歲	90	100.0	11.1	88.9
60 歲以上	18	100.0	11.1	88.9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00.0	7.6	92.4
國（初）中	173	100.0	9.2	90.8
高中、高職	104	100.0	14.4	85.6
專科、大學	25	100.0	28.0	72.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100.0	8.8	91.2
印尼	70	100.0	4.3	95.7
中國大陸、港澳	166	100.0	16.9	83.1
其他國家	34	100.0	5.9	94.1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100.0	11.1	88.9
未取得身分證	51	100.0	7.8	92.2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00.0	10.7	89.3
自營作業者	150	100.0	14.7	85.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100.0	8.9	91.1
受僱用者	145	100.0	8.3	91.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6 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訓練辦理單位—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
 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農業改良場	學校	農會	農業/水產/ 畜產試驗所
總計	51	29.4	2.0	56.9	-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3	33.3	-	33.3	-
中部地區	20	15.0	-	45.0	-
南部地區	28	39.3	3.6	67.9	-
東部地區	-	-	-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	-	-	-	-
30~39 歲	12	41.7	-	75.0	-
40~49 歲	27	22.2	3.7	44.4	-
50~59 歲	10	30.0	-	70.0	-
60 歲以上	2	50.0	-	50.0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8	27.8	-	55.6	-
國（初）中	3	-	-	-	-
高中、高職	28	32.1	-	67.9	-
專科、大學	2	50.0	50.0	-	-
按出生地分					
越南	13	30.8	-	53.8	-
印尼	16	25.0	-	62.5	-
中國大陸、港澳	15	40.0	-	53.3	-
其他國家	7	14.3	14.3	57.1	-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7	29.8	-	57.4	-
未取得身分證	4	25.0	25.0	50.0	-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6	50.0	-	83.3	-
自營作業者	22	27.3	4.5	63.6	-
無酬家屬工作者	11	27.3	-	45.5	-
受僱用者	12	25.0	-	41.7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6 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訓練經驗（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產銷班	縣市政府職訓單位	協會、基金會	農場、牧場	其他
總計	23.5	-	5.9	3.9	23.5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33.3	-	-	33.3	33.3
中部地區	25.0	-	-	-	35.0
南部地區	21.4	-	10.7	3.6	14.3
東部地區	-	-	-	-	-
按年齡分					
20~29 歲	-	-	-	-	-
30~39 歲	8.3	-	-	-	16.7
40~49 歲	25.9	-	7.4	-	33.3
50~59 歲	20.0	-	10.0	20.0	10.0
60 歲以上	100.0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22.2	-	5.6	-	27.8
國（初）中	33.3	-	-	-	66.7
高中、高職	21.4	-	3.6	7.1	10.7
專科、大學	50.0	-	50.0	-	100.0
按出生地分					
越南	15.4	-	-	7.7	30.8
印尼	25.0	-	6.3	6.3	18.8
中國大陸、港澳	13.3	-	-	-	26.7
其他國家	57.1	-	28.6	-	14.3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23.4	-	4.3	4.3	21.3
未取得身分證	25.0	-	25.0	-	50.0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0.0	-	-	-	-
自營業者	27.3	-	13.6	4.5	13.6
無酬家屬工作者	9.1	-	-	-	36.4
受僱用者	16.7	-	-	8.3	41.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7 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訓練課程意願—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
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農作物 栽培技 術	畜牧業 飼育技 術	農耕機 具操作 與維修	農產品 加工	農產品 牌行銷	農業/農 場經營 管理
總計	474	41.1	0.8	5.7	14.6	20.3	5.9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37.5	12.5	12.5	37.5	18.8	25.0
中部地區	240	40.8	0.4	4.6	12.5	16.7	4.6
南部地區	196	45.4	0.5	6.6	9.7	19.9	6.1
東部地區	22	9.1	-	4.5	63.6	63.6	4.5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58.3	8.3	-	16.7	25.0	-
30~39 歲	98	38.8	-	2.0	14.3	11.2	6.1
40~49 歲	256	41.4	0.8	5.5	15.6	25.4	5.1
50~59 歲	90	44.4	1.1	8.9	10.0	17.8	8.9
60 歲以上	18	22.2	-	16.7	22.2	5.6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35.8	-	2.0	13.7	16.2	2.0
國（初）中	173	21.4	-	8.6	14.3	20.0	2.9
高中、高職	104	55.4	1.2	9.0	16.3	25.9	12.0
專科、大學	25	44.1	5.9	5.9	11.8	17.6	5.9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36.0	-	4.1	15.7	16.3	2.9
印尼	70	45.1	0.6	6.9	14.5	20.8	5.2
中國大陸、港澳	166	46.2	2.9	6.7	11.5	25.0	8.7
其他國家	34	28.0	-	4.0	20.0	24.0	20.0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41.1	0.7	5.7	15.4	20.6	5.7
未取得身分證	51	41.2	2.0	5.9	7.8	17.6	7.8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41.1	-	8.9	14.3	28.6	12.5
自營業者	150	45.3	1.3	6.7	17.3	25.3	7.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31.7	1.6	2.4	17.1	25.2	5.7
受僱用者	145	44.8	-	6.2	9.7	7.6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7 新住民從農人員參與農業訓練課程意願（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休閒農業經營	產銷履歷驗證	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病蟲害防治	其他	不需要
總計	10.5	5.3	16.2	30.4	0.8	18.6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37.5	6.3	43.8	6.3	-	6.3
中部地區	11.7	6.7	15.0	37.5	0.4	22.5
南部地區	6.6	4.1	16.8	26.0	1.5	15.8
東部地區	13.6	-	4.5	9.1	-	9.1
按年齡分						
20~29 歲	16.7	-	16.7	33.3	-	-
30~39 歲	8.2	7.1	16.3	30.6	-	21.4
40~49 歲	12.5	5.1	14.5	28.1	0.8	18.0
50~59 歲	7.8	4.4	22.2	36.7	2.2	21.1
60 歲以上	5.6	5.6	11.1	27.8	-	11.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8.3	3.9	15.7	24.0	0.5	22.1
國（初）中	7.1	4.3	12.9	41.4	-	22.9
高中、高職	15.7	7.2	19.3	37.3	1.8	10.8
專科、大學	5.9	5.9	11.8	11.8	-	26.5
按出生地分						
越南	9.3	2.9	15.7	28.5	0.6	18.6
印尼	9.8	6.4	14.5	32.9	1.2	20.2
中國大陸、港澳	15.4	5.8	20.2	30.8	1.0	15.4
其他國家	4.0	12.0	16.0	24.0	-	20.0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11.1	5.7	16.8	31.7	0.7	18.4
未取得身分證	5.9	2.0	11.8	19.6	2.0	19.6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9.6	12.5	25.0	48.2	-	26.8
自營作業者	16.0	3.3	18.0	26.0	1.3	12.7
無酬家屬工作者	6.5	5.7	16.3	31.7	0.8	18.7
受僱用者	4.8	4.1	11.0	26.9	0.7	2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農業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之需求

本研究詢問受訪者從農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之需求：「請問您從事農業工作，希望獲得哪些就業服務或協助？」，從表 4-38 發現 7%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就業服務或協助，另有 93%的受訪者需要相關幫助。進一步比較需求類型，發現受訪者需求最多的是 35.9%的「提供農業工作就業服務」，第二則是 33.8%的「免費參加農業工作職業訓練」，第三則是 26.8%的「農業職業訓練多開設新住民優先班」。(詳如附表 35 所示)

表 4-38 新住民從農人員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之需求—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農業相關機構提供多國語言文字翻譯	提供農業工作就業服務	農業就業促進研習	農業職業訓練多開設新住民優先班	農業職業訓練放寬新住民報名資格限制
總計	474	9.5	35.9	10.8	26.8	10.5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16	-	-	12.5	25.0	12.5
中部地區	240	13.3	36.7	10.4	28.3	12.1
南部地區	196	5.6	35.2	11.7	27.6	8.2
東部地區	22	9.1	59.1	4.5	4.5	13.6
按年齡分						
20~29 歲	12	25.0	50.0	16.7	41.7	16.7
30~39 歲	98	14.3	28.6	9.2	32.7	5.1
40~49 歲	256	9.8	36.7	10.9	24.6	11.7
50~59 歲	90	3.3	36.7	12.2	25.6	12.2
60 歲以上	18	-	50.0	5.6	22.2	11.1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172	14.2	36.3	8.8	24.5	6.4
國（初）中	173	10.0	38.6	4.3	18.6	12.9
高中、高職	104	3.6	33.1	15.7	34.3	15.7
專科、大學	25	8.8	41.2	11.8	20.6	5.9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04	8.7	36.0	11.6	19.2	9.3
印尼	70	10.4	40.5	11.6	30.1	11.6
中國大陸、港澳	166	9.6	34.6	8.7	32.7	12.5
其他國家	34	8.0	8.0	8.0	32.0	4.0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423	9.2	35.7	10.4	26.7	10.9
未取得身分證	51	11.8	37.3	13.7	27.5	7.8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56	12.5	5.4	3.6	35.7	16.1
自營作業者	150	11.3	35.3	14.7	27.3	14.0
無酬家屬工作者	123	9.8	31.7	8.1	25.2	11.4
受僱用者	145	6.2	51.7	11.7	24.1	4.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8 新住民從農人員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之需求（續 1）—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免費參加 農業工作 職業訓練	農忙期間 提供子女 臨時托育 服務或補 助	提供農業創 業資訊	提供農業 貸款協助	輔導投入農 業創業
總計	33.8	19.4	11.4	13.7	5.3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50.0	18.8	18.8	50.0	6.3
中部地區	29.2	22.9	12.1	13.3	3.8
南部地區	36.7	16.3	10.7	11.2	6.6
東部地區	45.5	9.1	4.5	13.6	9.1
按年齡分					
20~29 歲	25.0	25.0	-	16.7	-
30~39 歲	32.7	31.6	8.2	16.3	1.0
40~49 歲	36.7	17.2	12.5	12.5	5.9
50~59 歲	32.2	11.1	13.3	15.6	8.9
60 歲以上	11.1	22.2	11.1	5.6	5.6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28.4	26.5	7.4	16.2	2.0
國（初）中	30.0	14.3	8.6	7.1	10.0
高中、高職	41.0	12.0	18.1	12.7	7.2
專科、大學	38.2	23.5	8.8	17.6	5.9
按出生地分					
越南	27.3	19.8	9.9	9.9	5.2
印尼	35.8	20.8	13.3	16.2	2.3
中國大陸、港澳	39.4	19.2	12.5	14.4	7.7
其他國家	40.0	8.0	4.0	20.0	16.0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33.6	19.9	12.3	13.7	5.2
未取得身分證	35.3	15.7	3.9	13.7	5.9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35.7	23.2	12.5	28.6	12.5
自營業者	38.7	11.3	19.3	18.7	6.7
無酬家屬工作者	35.0	28.5	7.3	8.9	1.6
受僱用者	26.9	18.6	6.2	6.9	4.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8 新住民從農人員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之需求（續完）—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出生地、取得證件、工作身分分

單位：人；%

項目別	輔導農業轉 型	輔導生產高 附加價值的 農產品	輔導精進 農業耕作 技術	其他	不需要就 業服務或 協助
總計	6.3	13.5	10.8	1.1	7.0
按地區分					
北部地區	6.3	37.5	12.5	-	-
中部地區	5.4	10.4	4.2	0.8	8.3
南部地區	6.6	13.8	19.4	1.5	6.1
東部地區	13.6	27.3	4.5	-	4.5
按年齡分					
20~29 歲	-	16.7	8.3	-	8.3
30~39 歲	5.1	8.2	6.1	1.0	9.2
40~49 歲	7.0	12.5	12.1	0.8	5.5
50~59 歲	6.7	22.2	13.3	2.2	6.7
60 歲以上	5.6	11.1	5.6	-	16.7
按教育程度分					
小學以下	4.4	10.8	4.4	1.5	7.8
國（初）中	7.1	11.4	7.1	-	14.3
高中、高職	9.0	17.5	20.5	0.6	3.0
專科、大學	2.9	14.7	8.8	2.9	5.9
按出生地分					
越南	4.7	9.3	6.4	0.6	10.5
印尼	6.9	12.1	9.2	0.6	5.2
中國大陸、港澳	6.7	17.3	18.3	2.9	4.8
其他國家	12.0	36.0	20.0	-	4.0
按取得證件分					
已取得身分證	6.9	14.2	11.3	1.2	6.1
未取得身分證	2.0	7.8	5.9	-	13.7
按主要工作身分分					
雇主	16.1	19.6	16.1	1.8	3.6
自營作業者	8.7	20.7	14.7	1.3	6.0
無酬家屬工作者	4.9	14.6	10.6	1.6	8.1
受僱用者	1.4	2.8	4.8	-	8.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小結

本研究檢視從農新住民就業服務經驗與需求，首先分析新住民從農遭遇問題求助對象，發現比例最高是 66.9%的「家人」，其次是 41.4%的「新住民姐妹」，第三為 40.7%的「老闆或同事」。若聚焦討論農業組織，會發現最多新住民選擇求助的農業組織是 19%的「農會」，此外有 5.3%的受訪者開放題回答會求助「農藥行」，另有 7.2%的受訪者會求助「同行朋友、務農鄰居」。

接著檢視受訪者參與農業職訓經驗，有 10.8%的受訪者有參與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當中受訪者參與最多的職訓辦理單位為 56.9%的「農會」，第二是 29.4%的「農業改良場」，第三則是 23.5%的「產銷班」。另外，以參與農業職訓意願來看，有 81.4%的受訪者有意願，當中想參與的課程類型前三名分別是 41.1%的「農作物栽培技術」、30.4%的「病蟲害防治」及 20.3%的「農產品行銷」。

最後是農業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需求，有 93%的受訪者需要相關幫助，當中受訪者需求最多是 35.9%的「提供農業工作就業服務」，其次為 33.8%「免費參加農業工作職業訓練」，第三則是 26.8%的「農業職業訓練多開設新住民優先班」。

第五章 深度訪談研究規劃及成果分析

第一節 深度訪談規劃與執行

本研究深訪對象共邀訪 5 名，依據評選委員建議，深訪對象應考量國籍、傑出農民等；另考量代表性團體意見，可更為全面瞭解新住民從事農業情形與遭遇問題，因此將深訪對象分為「新住民從農人員」、「新住民關懷團體代表」兩大類。

本研究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間陸續執行深度訪談，受訪對象包含新住民從農人員、新住民關懷團體代表，完成訪問共 5 名訪談對象。實際訪談透過滾雪球方式介紹，訪問 4 名從農新住民、1 名新住民關懷團體代表。其中從農新住民係由在地新住民團體推薦至少 5 年農業經驗，且農業與生活融合之受訪者；關懷團體代表則聚焦服務對象主要從農之團體，邀請服務資歷至少 3 年之代表接受深度訪談，受訪者特性詳如表 5-1、表 5-2 所示。

本研究執行量化調查期間，透過網路資訊盤點臺灣各縣市新住民團體，電話聯繫個別團體服務新住民從事農業情形，並透過團體滾雪球介紹願意受訪之從農新住民與團體代表。接受訪問之從農新住民皆為女性，年齡介於 45~54 歲之間，分別來自馬來西亞、越南、中國等地。當中 3 名新住民目前是自營作業者，有一名將農產加工參加國外比賽獲獎；另一位受訪者則是受僱者。

其中馬來西亞、越南兩名受訪者係透過南部某一新住民團體 Z1 介紹，該團體成立至今已超過 10 年以上，服務宗旨是希望推動在地婦女運動，提升在地多元族群與性別平等。另外兩位受訪者的聯繫管道，一位是東部新住民團體代表受訪後推薦，該團體的服務宗旨是推廣在地弱勢族群多元化服務方案，辦理助人工作教育訓練等；北部的中國籍新住民則是透過本研究問卷調查進一步邀約訪問。

值得一提的是，在邀約聯繫的過程當中，本研究也發現服務從農新住民的

非營利組織，其宗旨大多非與「從事農業的新住民」直接相關，主要是組織投入在地關懷，而與新住民、當地農業特性產生連結，這可能也反應出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的樣貌。本身屬於弱勢族群的新住民，從事缺乏勞動力且相對弱勢的農業，可以說是占臺灣人口比例相對稀少的一群，也許這樣的特性讓她們較難得到更多的關注。

除了前述個別受訪者經驗，本研究也詢問團體代表 B1，其本身也是新住民，大約在 2010 年左右從中國來到臺灣，後來因為週遭親友的經驗，決定投入新住民社區服務與關懷相關業務，該團體所在地位於東部地區，官方資料顯示當地大約有 4,000 多位新住民，就她個人接觸與瞭解，在臺東市中心的新住民大約有 2,000 多名，雖然團體代表 B1 不確定在地從農新住民人數，但她表示比例上大約佔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從農新住民的出生地以中國、越南居多，也有泰國、柬埔寨姊妹；組成年齡則略偏高，與本研究量化調查東部地區受訪者集中在 40 歲以上相符。

表 5-1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從農新住民

代碼	化名	性別	受訪者 年齡	代表性						
				母國籍	工作地		身分證 取得狀況	主要種植 農作物	在臺工作身分	
					區域	縣市			第一份	目前
農民 A1	劉○○	女	45~49	馬來西亞	南部	屏東縣	永久居留證	可可	受僱者（非農業）	自營作業者
農民 A2	阮○○	女	50~54	越南	中部	雲林縣	中華民國身分證	鳳梨	無酬家屬工作者	自營作業者
農民 A3	張○○	女	45~49	中國	北部	臺北市	中華民國身分證	草莓	家管	受僱者
農民 A4	劉○○	女	50~54	中國	東部	臺東縣	中華民國身分證	釋迦、茗葉	受僱者	自營作業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2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團體代表

代碼	化名	職稱	服務年 數	團體名稱	代表性	區域	縣市	是否為新住民
團體 B1	石○○	總幹事	3 年	社團法人台東縣 後山福利協會	推廣在地弱勢族群多 元化服務方案，辦理 助人工作教育訓練 （含農業）等	東部	臺東縣	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新住民從農人員特性與從事農業背景

壹、從農新住民特性與來臺歷程

一、新住民在臺灣的初期故事

談到受訪者來臺歷程，4名從農新住民主要是因為戀愛或婚姻來臺灣發展。農民A1與先生因為工作認識，臺灣總公司到馬來西亞設立分廠，農民A1大學剛畢業進入公司就被駐派駐到總公司實習，實習一段時間後回馬來西亞分公司工作，與先生戀愛三年決定結婚並且轉調來臺。

「我跟先生因為工作認識，臺灣的公司到我的家鄉設廠，我是公司第一批幹部，剛畢業就被派來臺灣實習幾個月再回去設廠，...接下來三年在公司的馬來西亞分部工作，這段期間我跟我先生決定要結婚來臺灣工作，公司就辦工作證讓我回到臺灣總公司上班。」(農民A1)

農民A3在中國大陸原先是學醫背景，因家庭因素沒有持續就讀，畢業後就直接投入職場。與農民A1相同的是因為工作與先生相遇，當時先生從臺灣前往中國大陸工作，與農民A3在業務上有所接觸，兩個人相識相戀最後步入婚姻關係。婚後初期以在中國生活為主，農民A3離開職場專心照顧家庭，等到兩個小孩年紀稍長後考慮教育問題，農民A3與小孩就常居臺灣，先生仍然在中國大陸工作為主。

「我大概2000年前後來臺灣，大概20幾年了，中間就是來來回回，有時在大陸、有時在臺灣，有時候這裡半年、那裡半年，剛開始的時候是以大陸那邊為主，後來到小朋友國中以後就以臺灣為主。」(農民A3)

農民A2與農民A4來臺的故事與前面兩位則略為不同。農民A2大約是在2000年之後透過介紹來到臺灣，在越南原先是從事美容美髮產業，初期在臺灣是專職打理家庭生活，並且協助先生處理農務，孩子們陸續出生後可以說是全心全力投入在孩子身上。農民A4家中長輩是從中國大陸移居臺灣的老兵，當時臺灣與中國大陸雙邊剛開放交流就透過介紹過來，原先在中國大陸學歷為高中

肄業，工作則是從事服裝相關的產業，來到臺灣之後則隨著先生投入農事工作。

「我是 2000 年出頭從越南過來臺灣，以前我在越南做 10 幾年的美容美髮業，來臺灣大約 30 歲左右，... 後來一年兒子出生了，就在家裡照顧他沒有去外面工作。」(農民 A2)

「我伯父是大陸的老兵，介紹我過來起初我也會怕，怕人生地不熟會怎樣等等的問題，後來可能我年輕沒想到那麼多就來臺灣，好像是剛開放的第二年來。」(農民 A4)

貳、新住民在台從事農業契機

仔細爬梳受訪新住民在臺從農契機，發現最大共通點是受訪者在地人際網絡中皆有務農者，並且以配偶、夫家本身務農為多，抑或是有她們熟識的新住民姊妹從事農業，因此本研究認為影響新住民投入農業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她們在臺灣的社會資本、人際網絡與農業有直接或間接的關聯性，這對梳理「新住民農業勞動」政策會是一個重要的切入點。

一、配偶是農民，因婚姻關係投入農業

要瞭解新住民從農故事，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發現從農新住民在臺灣的人際網絡是促使她們投入農業的重要因素，當中隨著婚姻從事農業是一個常見的態樣。雖然並無正式訪談紀錄，不過在與南部新住民團體 Z1 接洽過程當中，團體代表分享她們的服務對象雖然個別投入農業的歷程不盡相同，但幾乎都是依著夫家從事農業，有的人是輔助先生的無酬家屬工作者，有的則是小孩大了先生做不動因此投入主導家中事業的自營作業者，團體 Z1 介紹的農民 A2 在臺從農脈絡就是屬於類似後者的情形。

農民 A2 的先生本身也是農民，原先她在臺灣並沒有去外面找工作，小孩出生後就是以照顧小孩以及打理家庭為主。由於在臺灣的頭幾年生活幾乎是圍繞著家庭，農民 A2 覺得自己對在地語言的學習並不是很順暢，兩個小孩需要她投入大量的心力照顧，直到了他們年紀比較大之後，才有自己的時間學習語言以

及與外界有較多的交流。

「我沒有去外面工作，我嫁來這裡一年後就有大兒子，在這裡沒有其他家人，只有我老公和兒子而已，就一直在家裡面照顧他到他去幼兒園，他弟弟出生之後，我就接著照顧弟弟，就這樣等大兒子到國小高年級，帶他去學才藝我才有時間順便學國語。」(農民 A2)

從農民 A2 學習語言的經驗來看，可以知道人生地不熟且語言不通的她，初期在臺灣的人際網絡範圍以家庭為重心，扣除同鄉新住民的社群網絡，她與外界社會的接觸並不多。農民 A2 在臺投入農業的契機，除了因為需要在家庭中扮演主要照顧者的角色，限制了到她到外界找尋不同工作的可能性，最主要是因為她的先生是在地農民，農民 A2 在照顧家庭的同時，需要輔助先生整理農地事務。也恰巧在她小時候媽媽從事農業，她在越南有種稻的經驗，因此她具備基礎農業知識，對於農業工作並非全然陌生。

「先生做什麼我來幫忙，我沒有自己做什麼，...小的時候，媽媽做農業...我們那邊種稻米、椰子、山竹、波羅密、紅毛丹、柳丁、牛奶果，很多很多水果。」(農民 A2)

除了農民 A2 以外，農民 A4 的先生也從事農業工作，主要是種植釋迦的農民。在她們的婚姻初期，農民 A4 的先生是承租一小塊地種植釋迦，不過當時因為規模並不大，家中收入不足以養家餬口，她同時也做了其他的農業工作，受僱於其他農民，當時她在臺灣的第一份工作是受僱於薑農，主要的工作是負責整理田地、除草。

「經濟狀況要生活、要賺錢就出去打工，人家種薑我去幫忙拔草，太陽曬下去覺得多可怕，那時候會想為什麼要嫁這麼遠？要嫁做農的人？有很多為什麼，在為什麼的當下那是淚水。...種薑是打工，幫人家拔草，我先生是種一點釋迦，可是種一點點不會賺錢。」(農民 A4)

二、配偶並非從事農業，因個人考量投身農業工作

與前述的新住民因婚姻來臺初期就開始從事農業略為不同，農民 A1 是近

幾年經過再三考量才投入農業。農民 A1 從出母國社會到在臺灣投入農業前，在科技業、製造業工作將近 20 年，離開前一份工作前也當到小主管。幾年前因為農民 A1 想要自行創業，加上夫妻兩人家庭觀念都重，先生母親年紀大了需要有人陪伴，恰巧婆婆本身務農家裡有塊農地，於是農民 A1 審慎思考以農業創業的可能性，在經過評估之後決定投入農業。

「我們家庭觀念比較重，想說老人家年紀大，回來鄉下可以做些什麼... 我們不希望今天回來只是當農夫，希望可以找一個能發展的產業。剛好屏東縣政府有推廣可可，我們就來瞭解可可這個部分，加上以前我小時候家裡有種可可，所以我對可可沒有很陌生。」(農民 A1)

農民 A3 接觸農業的契機則是與新住民姐妹相關。農民 A3 原先在中國是從事製造業，與先生結婚後離開職場打理家務長期專職家管，能夠長期擔任家管的因素是家中經濟壓力不大，小孩稍微長大後來臺灣定居。孩子長大後農民 A3 希望能有自己的生活重心，恰巧當時透過朋友介紹認識經營農場的新住民，這位姊妹假日需要人手協助工作，雖然僅做假日兼職薪水累積不多，但農民 A3 還是決定投入農業，開始到農場協助老闆工作。

「朋友介紹我給現在的老闆，她在山上有自己的草莓田要找人幫忙，但因為只做週末不是全職，所以找人比較不方便。因為我沒有那麼大經濟壓力，朋友問要不要週末去幫一下給妳薪水，我就答應了。」(農民 A3)

第三節 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歷程與困境

壹、融入農業環境與學習農業知識

本研究受訪者種植不同類型的作物，因此從事農業工作的作息、工作狀態皆不盡相同，不過融入農業生活過程與如何學習農業工作，大致依其投入契機與背景因素區別。

一、來臺初期即因婚姻關係投入農業

首先是來臺初期即因婚姻關係而投入農業的新住民，其融入農業社會是依夫家為中心，隨著先生與農村生活相依而息。農民 A2 工作內容是種植鳳梨，因為小時候媽媽從事農業，有基本的農業知識與概念。來臺隨著先生投身農業工作，需要從頭學習種植鳳梨的知識，試著習慣在地的農業生活步調。對農民 A2 來說，農村作息週期是與鳳梨相同的一年半，她與我們分享初入門一年半的第一個挑戰，對她而言是如何正確的施肥，讓鳳梨好好地長大。

「鳳梨的工很多大約要一年半才可以收，有一些小的我們要顧它，要施肥給它營養讓它長大；有一些要準備收的，要幫鳳梨戴帽子、穿衣服怕曬傷，....收完要讓苗長出來，等沒有雨的時候還要重新種。」(農民 A2)

「我覺得施肥料很難，不能施很高也不能太低，如果鳳梨被肥料傷害到，比較小的會跟不上結果，...我就跟先生學怎麼下肥料，鳳梨的肥料下第二葉，如果掉到地上下雨會流走，下太高會傷到嫩的葉子。」(農民 A2)

農民 A4 的第一份工作是受僱於薑農，雖然小時候家裡有種稻，但她剛開始在臺灣從農非常不適應。對她來說在異地做著不熟悉的工作，家庭經濟負擔也不輕，對當時的她而言工作壓力非常大。請她回想當年融入農業的過程，她認為由於自己是到處在不同的農民間打工，花了大約五、六年生活才不像一開始困擾，

「種薑拔草都是在高山、山坡地，原本在大陸家裡是嬌滴滴的大小姐，突然嫁老公到臺灣人生地不熟又這麼遠的地方做工，那個山坡地很可怕，

你的腳一步沒有踩平就直接滾下山了...」(農民A4)

二、追求個人事業與尋求生活多樣性的新住民

與前述依循婚姻關係投入農業者對照的是因個人意願主動從農的新住民，這兩個類別投身農業的脈絡不同，其後的發展也略有差異。農民A1 想要開創自己的個人事業，考量到夫家的條件決定回去投入可可種植，加上小的時候她的父親就是種植可可維生，她在正式開始她的事業以前，對可可農的勞動樣態並不陌生。

「可可很好養它就是果樹，小的時候比較需要遮陰，等長的差不多了，我們會用一些菌養地、施肥、割草或是蟲害管理，基本上就做這幾件事，有時候我辦活動，今天做完田裡的事情，可能兩三天不用去看，但是我們撿果的時候要修枝，大約10天到2個禮拜要修枝一次。」(農民A1)

除了種植可可樹之外，農民A1 在正式投入之前即通盤考量過，她希望能夠自己種植並將農產品做成巧克力販售，提升她的農產品附加價值，經營自己的農業品牌，她認為這跟自己在從農之前的勞動背景有很大的關聯性。為了達到經營農業品牌的這個目標，在她尚未正式投入農業工作前，還在科技業就業的階段，即循序漸進地學習製作巧克力的技巧並且投資相關設備，到了她離職要正式開始可可農的工作，她已經具備足夠發展自己事業的條件。

「我的目標是作巧克力，我一開始就很明確知道，以後不想要只當農民，我想要創業，一開始就是要做品牌、做巧克力。」(農民A1)

「這過程兩三年我一直都有上班、有收入，在上班過程學做巧克力、做很多投資，...等我真正要投入這個產業，我已經會做巧克力，我有能力從頭做到尾。」(農民A1)

原先是家管的農民A3 家庭經濟負擔不大，並且小孩也到了就讀高中的年紀，希望除了在家照顧小孩能找一點自己的事情來做，恰巧她透過同鄉新住民的介紹認識經營農場的姊妹，因此答應到觀光農場兼職，從事種植草莓及農場相關工作。農民A3 的工作型態大致是種草莓苗那陣子比較忙碌，其餘大部分是

假日時上去照顧草莓園，還有協助農場餐廳的工作及農場體驗活動，她的計酬方式是領日薪，薪水並不固定會視當天工作內容、工作時長與客人多寡調整，大致算起來是略高於基本時薪。

「農場那邊工作是從九月種草莓開始到隔年的五月左右，...六日會有農家樂體驗讓客人摘菜，也會來餐廳吃飯、採草莓做草莓果醬。」(農民 A3)

「有時候是 1,000 元、1,200 元、1,500 元都不一定，她沒有跟我講固定薪水多少，我也不太計較價錢。不過同樣工作時間，客人數量不同價錢就會不一樣，算起來跟一般時薪差不多。」(農民 A3)

在從事這份農業工作之前，農民 A3 並不是那麼瞭解農業相關知識，是在正式投入農場工作後，透過老闆指導才瞭解草莓種植的知識，除此之外她也會上網研究種植草莓相關影片學習，不過並沒有為了工作另外參與農業課程訓練。對農民 A3 來說，因為經濟無虞加上是自己主動投入，這份工作並沒有帶給她太大的壓力，也為她的生活帶來了正面影響。

「我也是去草莓園才了解種草莓的訣竅。比如種的時候，苗盡量朝花圃的外面種避免影響爬藤，或者是種的間距、草莓蟲很多...一般都是我做什麼，老闆告訴我怎麼做比較好，或是自己去看 Youtube 學。」(農民 A3)

「我是覺得我的生活變得比較豐富一點，在那邊認識到其他的朋友，因為剛好做這些事情是我在這邊比較稍微拿手的。」(農民 A3)

貳、從農新住民的困境與工作身分轉換

本研究認為探究新住民農業勞動權益保障，不僅要關注其投入農業的原因與動機，也應該聚焦新住民從農遭遇的困境與多年下來工作身分的轉換，才能促使政府更順暢地推動「新住民」與「農業勞動」政策。本研究受訪的從農新住民投入農業最短年數是五年，最長則是達二十幾年，本研究接著將梳理不同工作身分的受訪者在從農歷程中遇過什麼樣的困境，以及她們在工作身分轉換過程中如何克服這樣的變化。

一、從無酬家屬工作者、受僱者到自營作業者

農民 A2 隨著先生從事農業多年，先生是自營作業者，她則長期扮演輔助先生的無酬家屬工作者，同時身兼家管主責家庭的照護需求。這樣的角色分工直到大約 2016 年、2017 年左右，先生因為意外嚴重受傷沒辦法工作與自理生活，改由農民 A2 主導家中的農事。雖然農民 A2 對種植鳳梨並非全然陌生，但因為以往並非由她張羅家庭事業，因此初期她對於經營農業相對沒有頭緒，再加上家中的積蓄因先生受傷治療大幅支出，她幾乎沒有本錢請人協助農務，當時是靠著兒子幫忙處理田裡的事情，還有學校老師、其他親友協助鳳梨販售，度過初期的難關。

「他發生車禍沒有辦法工作，所以我就邊幫他做工作。當時老大讀國中，我早上先送小孩上課再去醫院看看，回來後去田裡工作，晚上再去醫師那邊...兩個兒子的老師來幫我，他跟我說鳳梨不賣也不行...」(農民 A2)

「那時候有遇到困難，因為剛開始種我自己一個人沒有本錢，沒有錢不好請，我就靠自己種，等兒子下課回來就馬上到田裡幫忙我，可是他下課也就很短，回到家五點多了，只能做一點點而已。」(農民 A2)

靠著努力打拼的毅力，還有身邊親人的幫助，她的事業也開始開展。因為缺乏人手需要重新分配農務工作比重，她調整病蟲危害處理方式，決定不在田裡放老鼠藥。如此執行一段時間後，恰巧有農業學術單位在執行減少病蟲害與友善環境的研究，知道農民 A2 的鳳梨田不放任何老鼠藥，因此與她合作在田裡置放老鷹棲架，透過自然生態的方式減少鼠患，維持農地週邊生態系統運作。

「學術單位幫我們做在田裡那邊，因為我們沒有下老鼠藥的，他來幫我們用這個老鷹棲架，...用一個竹竿搭上去，大概超過一層樓高，放一個攝影機照，可以幫我們抓老鼠...兒子的老師知道我沒有放老鼠藥，就介紹我給學術單位，他們在找沒有放老鼠藥的合作放老鷹棲架。」(農民 A2)

二、從科技業小主管到農業創業者

農民 A1 離開科技業投入農業創業，她靠著自己摸索學習以及夫家的協助，發展出自己的巧克力事業，也成功在國際比賽中獲得獎項。她與我們分享從做第一顆巧克力開始，她如何調整自己製作巧克力的技巧，在準備從科技業離職時，她努力研讀考取專業證照，透過這個過程建立對食品安全衛生、標示的概念，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

「到後來我離職準備做這個產業，知道應該要有必備專業，...我考了麵包丙級跟巧克力師的證照，...對食品安全衛生、食品標示有概念，慢慢就會把產品該符合的條件建起來。」(農民 A1)

具備基本概念與專業知識的農民 A1，不斷嘗試精進她的巧克力品牌，後來也成功突破獲得國際巧克力比賽的獎牌。她與我們分享參加比賽獲獎的歷程，起初算是因緣際會採買了新住民姐妹的鳳梨，因農民 A1 有參與製作果醬、果乾的訓練課程，她便嘗試將鳳梨做成果醬，再將果醬與巧克力結合製作成鳳梨夾心巧克力。開發出這個產品沒多久，恰巧遇到一個國際巧克力比賽正要進行，她將新產品投入報名參賽，原本並不認為自己會得獎，結果最終拿下比賽的美食銅牌獎。

「那陣子剛好鳳梨議題很夯，我們也有姊妹種鳳梨，我就買了她的鳳梨捧捧場，買回來想說這樣也吃不完就做成鳳梨果醬，我去年在新竹的食品所花了很多錢上果醬班，學習作果乾跟果醬。」(農民 A1)

「從果醬做到巧克力，這次比賽想說做點特殊的，我就做了一個薄片，...比賽本來沒有想說會得獎，有得獎就當成行銷，...結果我們得了美食銅牌獎，那是一個大比賽，我們剛開發這個產品就得獎。」(農民 A1)

農民 A1 認為自己能夠得獎的原因，是因為她的產品抓住了特殊性，透過結合在地可可、鳳梨，製作得出獎的鳳梨巧克力薄片。除此之外，農民 A1 前幾年的努力也開花結果，讓成品能夠登上國際舞台，她不止是適應當地農業，也試著從固有的模式當中，發展出一套製作巧克力的標準作業流程。她將原先女性體

力較無法負荷的發酵流程，改良為體力較弱者也可以順暢操作的方式，這樣的作業流程能夠確保產品的品質，讓她對自己的產品很有信心，這也從參加比賽得獎的結果得到驗證。

「得獎除了特殊性，像是薄片很少人做夾心，再來是我們巧克力整套流程就固定在這裡。我們有一套發酵理論、作法，...成品相對品質是很好，所以我們出去比賽的巧克力風味很好，加上鳳梨果醬帶出來的層次很搭，評審給我們的評價是很特殊、風味也很好很順。」(農民 A1)

參、新住民身分與農業勞動保障

一、未持有身分證無法加保農民健康保險

在所有的從農新住民受訪者中，農民 A1 持有的證件為永久居留證，是唯一一位未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新住民，因此只要與戶籍相關的權益都會受到限制。雖然從事農業工作，但農民 A1 目前是在零售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並未投保農民健康保險，如此選擇的主要因素有兩個。首先是她僅持有永久居留證，不具成為農會會員資格無法加保，因此若她要申請農保必須符合擁有在地戶籍，並且要跟著先生加保，但先生從事非農業的工作，她沒辦法跟著先生投保¹⁷；第二個因素是她在臺灣工作將近二十年，前面的勞保年資已經累積一定年限，因此維持繼續投保勞保。

「我們新住民沒有拿身分證...有關戶籍的事情都比較麻煩，...農會保險那種，第一個我戶籍不在這裡，要保戶籍一定要在地，第二個條件我先生戶籍也需要在這裡，所以現在我只能在零售工會投勞保。」(農民 A1)

二、持有身分證者因應工作身份加保不同保險

除了農民 A1 以外，農民 A2、農民 A3 和農民 A4 皆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¹⁷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第五條第二項：「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當中僅有農民 A2 近年加保農保，主要是透過農會得知這項訊息，因為她需要定時至農會交鳳梨，與農會承辦人有所往來，在承辦人建議下加保農保。另外，農民 A3 因僅在周末工作且工時不定，雇主並未協助加保而是由她自行投保國民年金；農民 A4 雖然是自營作業者，但因同時經營個人民宿，目前是在民宿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加保勞保。

第四節 新住民從事農業未來願景

壹、對新住民從事農業工作建議

本研究透過本次深度訪談，請甫投入農業幾年即成功獲獎的農民 A1，給予未來可能投入農業創業的新住民建議。農民 A1 認為投入農業創業的要訣有幾點：首先，如果是完全沒有農業背景的創業者，需要先學習農業專業知識，對自己的農產品有基本的概念；其次，創業初期需要準備一筆資金，對資金的運用必須有完整地規劃，要特別留意行銷經費規劃；第三，農產品有初步成果後應該多跑不同市集現場，瞭解產品的客群以及需要精進的地方。

「做好產品需要很好的行銷而且很花錢，我是一點一點做累積經驗，我在北部跑很多市集。然後我有做自己的官網，真的非常燒錢，所以你要創業，要先有一筆資金，要好好管控一步一步做。」(農民 A1)

貳、對政府政策之期望

本研究請受訪者分享對政府政策之期望。農民 A2 依據她自己與周遭從農的新住民經驗，認為現在從農非常需要資金與本錢，如果政府可以提供資金貸款的協助，對新住民從農困境會很有幫助；另外，她也提到新住民就算拿到身分證，還是有些隱形限制存在，譬如因為在地網絡不多，沒人願意擔保無法自行租地、買肥料，她希望這類隱形的限制，政府也能有相關措施協助調節。

「現在種東西要本錢，新住民的本錢有限。困難還有肥料，今年買肥料

要地號、身分證才可以買...我們是我先生的名字去租地、買肥料，...
我們自己去租很困難，沒有認識也沒有人幫我們保證的。」(農民 A2)

從新住民團體代表角度來看，對政府政策又有不同的期待。團體代表 B1 根據服務新住民姊妹多年的經驗，來臺初期的新住民語言能力不佳，對臺灣與母國的法規政策差異並不瞭解，但是婚姻初期為了家庭經濟與照顧幼兒，通常需要兩邊投入，缺乏自主保護爭取權益的能力。

「新住民姊妹因為到臺灣沒有學習國家法規政策保護自己，...自己都沒辦法走下去的時候，求助於人才知道這件事情，...這一塊可不可以從進臺灣開始，相關的小冊子上有關於以後職業或是在保護自己上面，印個冊子宣導給她們，讓她們從一開始就有觀念。」(團體代表 B1)

「其實我覺得也是姊妹因為經濟上的匱乏，很多人寧可去工作也不要聽那兩個小時課，辦個活動超難辦的，她們會說我在忙，我要疊荖葉或者我要幹嘛、我要賺錢！有時候是很無奈的一件事情。」(團體代表 B1)

第五節 本章小結

壹、新住民從農與人際網絡相關度高

本研究發現在臺灣從事農業的新住民，在投入農業前生活中皆有從事農業的家人或朋友，可以說新住民主要受臺灣人際網絡影響投入農業工作。其中以因為婚姻關係投入農業工作居多，因為先生或夫家從事農業跟著加入；另外也有因為社交網絡中的新住民從事農業，被姊妹僱用幫忙農務而投入農業。

貳、依據被動、主動投入動機釐清政策需求

延續新住民從農的人際網絡契機，本研究認為新住民投入農業的動機主要可以分為被動與主動。被動投入大多與婚姻關係連結，針對此類型的新住民，政策需求建議應考量其家庭經濟與照顧需求。主動投入則與新住民的能動性

(agency)¹⁸有關，以本研究深度訪談受訪者而言，動機包含受訪者投入農業創業與家庭照護需求下降因此得以依其自身從農意願追求個人成就感。

參、農業重點區增設新住民農業輔導組織或單位

本研究在執行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期間，發現新住民對於在地農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但現階段各地幾乎沒有針對「新住民」、「農業」兩個交集設置的專責關懷組織，對於初投入農業新住民來說，語言不通加上家庭負擔沉重，從事農業工作可以說是難上加難。本研究認為農業重點地區若有專責處理新住民從事農業的輔導組織或單位，對於從農新住民可以說有很大的助益。

肆、農業相關組織加強語言通譯

新住民對在地語言的熟悉度，對於他們融入農業社會有很大的影響。考量到語言可能限制新住民與外界的溝通，本研究認為農業相關組織應加強增設語言通譯人員或設施，內政部移民署宜重點補助相關組織協助此項措施推動。

伍、開放新住民農業免費參與訓練及鼓勵參訓措施

本研究認為若要促進新住民農業工作保障，需要增進新住民對基本勞動權益、農業工作的理解。根據深度訪談結果，因婚姻關係從農的新住民需要兼顧農業工作與家庭需求，加上農業職業訓練講解不易理解，撥空參與職訓比例不算特別高，考量到要促進新住民農業職能提升，本研究認為政府應針對新住民開設農業專業及勞動權益知識訓練班，並開放免費參訓及設置鼓勵參訓之措施，開班時並宜設置通譯人員協助語言轉譯，並宜發展多語系農業訓練數位課程及教材。

¹⁸ Watson(2004)指出，「能動性」是指行動者在給定環境中行動的能力。能動性可以被歸類為無意識的、非自願的行為，或有目的的、目標導向的活動（故意行為）。能動者通常對他們的身體活動和活動旨在實現的目標有某種直接的認識。在「目標導向行動」中，能動者對自己的行為實施一種直接控制或指導。

陸、鼓勵新住民農業創業增設貸款或創業補助

除了保障目前的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本研究認為新住民從農成為「新農民」是非常有潛力也應該投入更多關注的領域，也因此鼓勵更多新住民投入農業，對她們的職涯以及政府推動活化農業都非常有助益。本研究認為針對有意願投入農業創業的新住民，建議增設新住民農業創業輔導單位、相關貸款、創業補助或農地取得，除此之外，農政單位應該加強與新住民相關團體交流合作，增強新住民對農業的認識與職能發展。

第六章 焦點團體座談規劃及成果分析

為使專家座談會議更具實效，本研究邀請對象擴及學者專家、農業團體代表、新住民團體代表。針對問卷調查的量表設計、深度訪談研究規劃與訪談提綱設計，質量化調查結果與研究報告的初步內容，徵詢與會學者專家的看法與意見，以研擬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之相關措施與建議。專家座談會大綱實施狀況如下：焦點團體座談共規劃辦理 2 場次，每場次邀請對象：學者專家、政府機關、農業團體（農會）、新住民關懷團體、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代表共 5 名。

第一節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實施成果

壹、會議執行情形

一、會議時間：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E56 研討室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林國榮教授

四、會議討論議程

（一）計畫說明

（二）新住民從事農業及其權益保障問卷量表內容調整建議

（三）深度訪談內容大綱調整建議

（四）焦點座談會規劃調整建議

（五）其他意見討論

五、專家出席名單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出席專家學者名單如表 6-1 所示。

表 6-1 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出席專家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代表性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教授	張○貞	農村經濟、農業勞動力發展研究學者專家代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前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副教授	郭○昌	勞動及就業權益保障研究學者專家代表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總幹事	鄭○昌	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技能、促進農業就業及媒合服務之基層農會代表
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	執行長	李○涵	農業縣市新住民關懷團體代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姊妹會	理事	洪○枝	全國性新住民關懷團體代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問卷調查規劃修正建議

- 一、專家建議：應將受訪者拒訪等狀況納入考量，建議每間農會推薦受訪者人數上修。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於團體聯絡階段，已將每間農會推薦受訪者名單由 5 人上修至 8-10 人，請參考報告第 6 頁。

- 二、專家建議：應注意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新住民從農人員，這群人沒辦法加入農會，建議蒐集名單時納入考量。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於聯絡階段，請新住民團體承辦人協助加強介紹未取得國籍之受訪者。

- 三、專家建議：許多偏鄉新住民確實以農業為生，抽樣設計中的越南、印尼、泰國等國都有不少新住民從事農業，訪問時應顧及新住民對國文字的熟悉度，問卷翻譯有其必要性。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規劃將中文問卷翻譯英文、越南文、

印尼文、泰文、簡體中文等，請參考報告第 8 頁。

- 四、專家建議：建議抽樣規劃除了農會以外，可以考量別的管道。例如很多新住民從農人員會到學校進修，到學校蒐集名單是另一個可行的方向。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為兼顧樣本來源多樣性，本計畫於農會聯絡管道外，聯繫新住民團體建立第二管道，兩者並行蒐集面訪調查名冊及各地新住民從農概況，請參考報告第 8 頁、第 23-28 頁。

參、面訪問卷調整建議

- 一、專家建議：有關主要工作題項設計，建議參考行政院職業標準分類的農業從業人員工作內容，重新確認選項內容是否涵蓋所有可能性。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提醒，已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重新對照，未來面訪調查將加強請訪員協助受訪者分類工作內容。

- 二、專家建議：不同農作類型的農閒時期差異大，應注意並非所有農業都有明顯的農閒期間。部分從農人員主要工作空閒時段分散於每天特定時間，於這些時間從事的工作歸屬於次要工作。建議執行面訪時應清楚向受訪者說明農閒工作與次要工作差異。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提醒，未來執行面訪訓練會加強與面訪員說明兩類工作的差異，亦會請訪員實地調查時，向受訪者仔細明確地解釋題項。

- 三、專家建議：農閒期間工作與次要工作性質不盡相同，建議更清楚地區分兩者差異，題目設計不同問法。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有關農閒與次要工作題項，請參考附件二面訪問卷第 13 題、第 17 題。

- 四、專家建議：有關農閒與次要工作選項，實務上餐飲賣店多為北部新住民專職經營；南部農村地區居民較少外食，新住民經營餐飲賣店者少，相對多於市場幫忙販售產品。建議選項設計應將實務狀況納入考量。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有關農閒與次要工作題項，請參考附件二面訪問卷第 13 題、第 17 題。

- 五、專家建議：有關農業教育訓練，建議除了是否接受農業教育訓練，加問受

訪者曾經接受哪一方面的教育訓練；直接列出農業教育訓練選項，亦可避免受訪者不瞭解農業教育訓練涵蓋範圍誤答。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有關農業教育訓練題項，請參考附件二面訪問卷第26題、第26-1題。

六、專家建議：有關不平等待遇題項，應注意勞動保障、薪資福利等相關待遇，與是否取得本國籍間的關聯性。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有關不平等待遇題項，請參考附件二面訪問卷第29題。

七、專家建議：職業災害題目原有選項確為農業現場常見狀況，惟涵蓋範圍尚有缺漏，建議選項可以細緻化。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有關職業災害題項，請參考附件二面訪問卷第30題。

八、專家建議：詢問新住民婚姻狀況較為敏感，建議面訪調查詢問此項應多注意受訪者情緒。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提醒，訪員訓練將加強說明這塊，務必謹慎詢問，留意受訪者狀態。

九、專家建議：題目涵蓋範圍廣，應注意各題用詞維持精確易懂。

團隊回覆：謹遵辦理。

肆、深度訪談大綱調整建議

一、專家建議：新住民身分的神農獎或傑出農民可能不好尋找，建議可以考慮兩個管道，其一為地方政府表揚的模範農民，其二為農委會輔導處「農業季節性缺工2.0措施」透過非營利組織招募婦女、失業人口、原住民、新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深度訪談將此二管道納入計畫參考。

二、專家建議：深度訪談配置三位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建議受訪者工作身分維度尋找優先順序為受僱者、自營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深度訪談將以此優先順序安排受訪者。

第二節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實施成果

壹、會議執行情形

(一)會議時間：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林國榮教授

(四)會議討論議程

1. 計畫說明
2. 調查問卷、深度訪談成果探討
 - (1) 本次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研究結果報告檢視
 - (2) 新住民農業勞工勞動權益保護實施現況
 - (3)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權益保障缺口
3. 現行制度下新住民農業勞動者之困境及衍生問題
4. 政府促進不同階段新住民從事農業策略與辦法
5. 目前相關政策措施制定、規劃或修正建議
6. 其它意見討論

(五)專家出席名單

表 6-2 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出席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代表性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教授	林○君	農村經濟、農業勞動力發展研究學者專家代表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副教授	張○春	勞動及就業權益保障研究學者專家代表
桃園市觀音區農會推廣部	主任	邱○君	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技能、促進農業就業及媒合服務之基層農會代表
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人權協會	常務監事	楊○然	新住民權益保障關懷團體代表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主任	黃○芯	農業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調查問卷、深度訪談結果探討

- (一) 專家建議：北部地區、東部地區新住民從農人員比例低，因此樣本數也較少，應留意研究分析內容。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因北部、東部地區面訪數字較少，本研究深度訪談邀請此二地區從農新住民與團體代表，透過訪談補充各地區從農新住民樣態，亦核實本研究調查內容。舉例而言，面訪調查東部地區受訪者最低年齡約 40 歲，深度訪談團體代表發現與代表認知相符。

- (二) 專家建議：有關新住民從事農業投保社會保險，調查結果農業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比例低與實務現場相符，可能原因除新住民保險概念以外，尚有相關規定較嚴格等因素，建議政策建言可以將此塊納入考量。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對於社會保險概念較缺乏，且的確納保條件規範多不吸引新住民投保，本研究於第五章小結建議提升新住民對社會保險認知度，以改善保險觀念問題。

- (三) 專家建議：從量化調查結果來看，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平均薪資略低，但主要工作滿意度幾乎偏向滿意，建議主要工作收入與主要工作滿意度間的關係應釐清。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本研究主要工作滿意度以四點量表進行詢問，推論可能持中間態度者傾向選擇滿意，因此會呈現薪資略低但滿意度偏高之情形，本研究針對此塊會留意解釋。

- (四) 專家建議：新住民從事農業遭遇問題，除了比例較高者應受重視以外，應該針對選擇率較低的情形，建議應留意何類特性受訪者會遭遇此類問題。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新住民從事農業遭遇問題，本研究針對結果進行交叉分析，

- (五) 專家建議：新住民從事農業個人或家庭問題，政策建議上應留意其婚配情形以及語言溝通能力不佳之影響。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新住民從事個人或家庭問題，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瞭解新住民從農人員婚配及語言溝通能力之影響，

- (六) 專家建議：有關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遭遇不平等待遇，用工型態不同可能會影響受訪者在意的項目，建議相關分析應留意不同特性新住民之差異。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新住民在臺從農不平等待遇，本研究無針對用工型態進行調查，唯仍有工作身分型態可供參考。

- (七) 專家建議：有接近兩成的新住民從農求助管道包含農會，代表新住民從農人員與農會有一定程度的互動關係，再結合農業職業訓練參與需求，建議未來農業組織或是農業職訓課程，應搭配通譯人員使從農新住民可以更順暢地溝通與學習專業知識。

團隊回覆：感謝委員指導，本研究統計農業組織求助管道比例最高的確為農會，再加上有八成的新住民願意參與農業職訓課程，本研究認為在溝通管道上應該降低語言隔閡造成的障礙，因此建議農業相關組織應加強語言翻譯等設置。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之研究目的包括：(1)了解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2)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3)研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本計畫的研究規劃，先以文獻分析、次級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法掌握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並透過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研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保障，進而綜整研究成果，研提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政策建議。主要研究發現及政策建議說明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20）調查研究發現，2018年我國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從農比率）約占5.4%，其中，就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占總就業人口數之5.8%，男性僅占0.9%；就原籍地觀察，原籍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約占總就業人口數之8.4%，遠高於大陸地區新住民從農比率3.8%、港澳地區新住民從農比率0.9%，以及其他國家新住民從農比率0.7%。

而為活化我國農村勞動力，農委會目前推動農業耕新團，主要為補充地區性的農業人力需求，由地區農會進行招募，吸引對農業有興趣之成員投入產業，協助農場一般農務工作，每團錄取20-35位農耕士。依照地區缺工狀況、所在地作物別、農事需求及工作類型等進行人力調派，透過區域性調派制度彈性的提供農業人力，藉此累積農耕士多元的農務經驗。農耕士之薪資計算以時薪為單位，其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薪資，2021年度就業獎勵金維持50元/每小時，最高為10萬5,600元/年；交通津貼調整為50元/天（惟勞工安全訓練、在職訓練期間不得支領交通津貼）等相關福利。農委會另推動有「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

畫」，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由鄉鎮（市）農會招募在地或鄰近地區農家成員、其中亦包括新住民或原住民等人力資源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協助農民、農企業、產銷班或農會等單位媒合僱用在地人力。

新住民成為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的重要對象，此雖可緩解農村人力不足之窘境，然卻衍生出新住民農業勞動權益保障較為薄弱的問題。根據本研究相關文獻分析結果發現，新住民農業勞動者多為社會上較弱勢甚至邊緣的群體，其教育水準較一般住民低，收入亦較低，工作負擔較重，工作時間較長。同時，因為新住民農業勞動者缺乏社會支持和完善就業勞動權益，甚至缺乏相對應的醫療保障，其他工作適應上較一般住民低落，並承受較大的工作壓力。

新住民農業勞動者除常面臨上述工作環境嚴苛的狀況外，也因新住民農業勞動者常缺乏完整的職業安全訓練，職場安全意識較為薄弱，導致這些新住民農業勞動者較易遭受到職業傷害，再加上因為語言和文化障礙甚至經濟收入偏低，從農的新住民在獲得醫療保健的資源上也面臨相當多的困難。

本研究計完成 474 份從農新住民問卷調查施測，並完成 5 人次深度訪談及 2 場次 10 人次焦點團體座談，重要研究發現摘述如下：

壹、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

一、婚嫁農家及人際網絡是新住民投入農業生產的重要契機，另家庭照護需求下降較能依其自身意願順利從農

根據本研究深度訪談 5 人次及焦點座談 2 場次等質性研究成果發現，在臺灣從事農業的新住民，在投入農業前生活中皆有從事農業的家人或朋友，可以說新住民主要受臺灣人際網絡影響投入農業工作。其中以因為婚姻關係投入農業工作居多，因為先生或夫家從事農業跟著加入；另外也有因為社交網絡中的新住民從事農業，被姊妹僱用幫忙農務而投入農業。

延續新住民從農的人際網絡契機，本研究認為新住民投入農業的動機主要可以分為被動與主動。被動投入大多與婚姻關係連結，針對此類型的新住民，政策需求建議應考量其家庭經濟與照顧需求。主動投入則與新住民的能動性(agency)

有關，以本研究深度訪談受訪者而言，動機包含受訪者投入農業創業與家庭照護需求下降因此較能依其自身意願順利從農，追求個人成就感。

二、22.4%的受訪者在原生國（地）已有從農經驗，在臺工作年資平均為15.2年，從農年資平均12.2年

檢視從農新住民來臺工作歷程，研究顯示有22.4%的受訪者在原生國（地）已有從農經驗，另有77.6%來臺後才開始從事農業工作。而新住民從農人員在臺工作經驗，研究發現在臺工作年資平均為15.2年，從農年資平均12.2年。其中居住「東部地區」新住民在臺工作年資16.5年，在臺從農年資平均14.9年為最高；若以國籍來看，則以「印尼」新住民在臺工作年資19年，在臺從農年資平均15.2年皆高於其他國籍。

三、從農新住民工作身分以自營作業者居多，占31.6%；其次為「受僱用者」，佔30.6%

檢視從農新住民主要工作概況：首先分析不同種植作物、飼養動物等農事工作種類，發現36.7%受訪者種植果樹最多，其次為30.4%種植蔬菜。工作身分顯示有11.8%是雇主（56人）、31.6%是自營作業者（150人）、25.9%是無酬家屬工作者（123人），另外，由於政府聘僱者僅有0.8%（4人），因此與私人聘僱者合併為「受僱用者」，佔30.6%。

新住民從農人員主要工作後需要進一步協助清洗、分級或加工者占32.5%，不需要作次級處理者占67.5%；此外，共有24.3%的從農新住民主要工作後需要負責銷售，75.7%不需要負責銷售。

四、從農新住民每日平均工作時數為7.6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9天，休假情形以沒有固定休假的73.8%居首

新住民主要從農工作平均年數為10.9年，每日平均工作時數為7.6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9天。另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的休假情形發現，比例最高者是沒有固定休假的73.8%；其次是週休的16.5%，平均每週休假天數為1.5天；第三則有7.4%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休假；另外有2.3%的受訪者表示是和老闆或同事輪流排休。

五、從農新住民有兼職工作者占 21.5%；有農閒期間者占 52.3%，當中有農閒工作者占 50%

474 位受訪者中有兼職工作者占 21.5%；有農閒期間者占 52.3%，當中有農閒工作者占 50%。接著分析兼職工作與農閒工作類型，兼職工作與農閒工作分別有 40.2%、66.1%與農業相關。

新住民從農人員兼職工作每日平均工時為 6.3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4.9 天。月平均收入方面，排除兼職工作無收入者與兼職工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得到的平均月薪是 15,928 元。

新住民從農人員農閒工作每日平均工時為 7 個小時，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 5.1 天。月平均收入方面，排除農閒工作無收入者與兼職工作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得到的平均月薪是 16,092 元。

六、從農新住民整體平均收入為 26,603 元，領月薪者占 25.5%；領日薪者占 26.9%，且平均日薪為 1,092 元；領時薪者有 12.4%，且平均時薪為 146 元；按件計酬者則占 35.2%

檢視從農新住民主要工作有無收入之組成比例，有 84.4%的受訪者有收入，集中分布於「1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另外有 15.6%的受訪者無收入，無收入者多為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另檢視從農新住民的主要工作收入情形，本研究平均收入僅計算有酬就業者之收入，發現整體平均收入為 26,603 元。比較從農新住民受僱者計薪方式，發現領月薪者占 25.5%；領日薪者占 26.9%，且平均日薪為 1,092 元；領時薪者有 12.4%，且平均時薪為 146 元；按件計酬者則占 35.2%。然薪酬部分，因農業工作部分若為自營作業者，有可能採用承攬方式接工作，其評估薪資計算方式較為複雜，或者有部分採用實物給付方式，本研究未有進行調查，可作為後續研究議題。

七、從農新住民有 10.8%的受訪者有參與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參與最多的職訓辦理單位為 56.9%的「農會」，想參與的課程類型前三名分別是 41.1%的「農作物栽培技術」、30.4%的「病蟲害防治」及 20.3%的「農產品行銷」。

接著檢視受訪者參與農業職訓經驗，僅有 10.8%的受訪者有參與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當中受訪者參與最多的職訓辦理單位為 56.9%的「農會」，第二是 29.4%的「農業改良場」，第三則是 23.5%的「產銷班」。另外，以參與農業職訓意願來看，有 81.4%的受訪者有意願，當中想參與的課程類型前三名分別是 41.1%的「農作物栽培技術」、30.4%的「病蟲害防治」及 20.3%的「農產品行銷」。

最後是農業就業服務或其他協助需求，有 93%的受訪者需要相關幫助，當中受訪者需求最多是 35.9%的「提供農業工作就業服務」，其次為 33.8%「免費參加農業工作職業訓練」，第三則是 26.8%的「農業職業訓練多開設新住民優先班」。

八、從農新住民職涯發展困境比例最高是 55.9%的「收入太低」，其次是 36.7%的「工作量太大」，第三為 35.4%的「工作不穩定」。有 81.2%的受訪者曾遭遇農業職災，比例最高是 53.4%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其次是 50.2%的「曬傷」，第三為 46.8%的「中暑」。

就新住民從農整體問題而言，比例最高是 55.9%的「收入太低」，其次是 36.7%的「工作量太大」，第三為 35.4%的「工作不穩定」。細究不同特性遭遇問題，「未取得身分證」有 5.9%選擇「因為沒有身分證，缺乏工作保障」，高於「已取得身分證者」的 0.7%；再考慮到未取得身分證者占從農新住民 10.8%，以及未取得身分證者中僅有 39.2%作農業工作有投保社會保險，本研究認為此問題需要受到重視。

若檢視新住民在臺從農遭遇之個人或家庭問題，最多的是 54%的「收入不夠家庭用」，其次是 35.7%的「我的休閒時間減少」，第三則是 29.5%的「影響我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接著在農業經營、農產品銷售困難方面，比例最高是 59.9%的「常常遇到農產品價格過低問題」，其次是 43.5%的「缺乏農產品銷售管道」，第三為 25.8%的「不知道如何行銷自己的農產品」，此外也有 25.2%的受訪者反映「不知道如何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

最後是職業災害狀況，有 81.2%的受訪者曾遭遇農業職災，比例最高是 53.4%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其次是 50.2%的「曬傷」，第三為 46.8%

的「中暑」。

九、從農新住民遭遇問題求助對象，比例最高是 66.9%的「家人」，其次是 41.4%的「新住民姐妹」，第三為 40.7%的「老闆或同事」。若聚焦討論農業組織，會發現最多新住民選擇求助的農業組織是 19%的「農會」。

本研究檢視從農新住民就業服務經驗與需求，首先分析新住民從農遭遇問題求助對象，發現比例最高是 66.9%的「家人」，其次是 41.4%的「新住民姐妹」，第三為 40.7%的「老闆或同事」。若聚焦討論農業組織，會發現最多新住民選擇求助的農業組織是 19%的「農會」，此外有 5.3%的受訪者開放題回答會求助「農藥行」，另有 7.2%的受訪者會求助「同行朋友、務農鄰居」。

貳、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

依據現行的《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在新住民居留證上，也直接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顯示，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不需要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勞動基準保障等同本國居民。

此外，社會保險亦是勞動權益基本的保障之一。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保險情形，發現新住民從農人員投保的社會保險最高比例是「農民健康保險」的 41.6%，接著依序是投保「勞工保險」的 26.4%、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的 9.9%，最後則是僅有 3%的人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顯示共有 80.8%的新住民從農人員有投保社會保險；完全沒有任何上述任何社會保險者則有 19.2%。其中前揭「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新住民納保部分，為了讓不具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身分，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新住民可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委會修正實際從事農業者參加全民健保相關辦法，讓新住民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可依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然實施 3 年多來，僅有 3%的新住民從農人員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亟待積極提升。

檢視從農新住民保險狀況，此部分差異最明顯的是身分證取得情形，「已取

得身分證」者 85.8%有社會保險，高於「未取得身分證」者的 39.2%；「南部地區」71.4%投保社會保險為所有區域中最低；「專科、大學」64%有保險為所有學歷中最低，不過因「專科、大學」取得我國身分證比例較低，可能同時也受此變數影響，進一步檢視投保比例次低的則是「小學以下」的 74.4%；國籍「越南」者 75%投保為所有國籍中比例最低。

第二節 建議

綜合本研究所探討各項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以及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經由文獻盤點、問卷調查、深度訪談與 2 場專家座談，提出以下之建議：

壹、立即可行建議

一、「農業缺工好幫手」APP 或「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宜發布多元語境求職徵才訊息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各地區農會

為提供農業相關職缺、農機服務、農業相關課程資訊、計畫團別招募資訊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架設有「農業缺工好幫手」APP 及「農業人力資源平臺」(<https://ahr.coa.gov.tw/>)，提供(1)季節性農業缺工或代耕之農場需求者；(2)擁有農機具，欲協助農務代耕進行報價及媒合者；(3)想從事農務相關工作機會或體驗兼職農夫求職者就業媒合平台。求職者想從事農務相關工作，可於平臺註冊成為求職者，並可透過平臺瀏覽全臺各地區的農業職缺、立即應徵職缺。其中「農業人力資源平臺」近日並配合我國農業移工開放政策，並架設有「外國人力專區」，提供「英語」就業媒合資訊¹⁹。

¹⁹ 本平台所設「外國人力專區」並非配合農業移工開放政策新設置，而目前農場主徵才時，大

根據本研究深度訪談 5 人次及焦點座談 2 場次等質性研究成果發現，在臺灣從事農業的新住民，在投入農業前生活中皆有從事農業的家人或朋友，可以說新住民主要受臺灣人際網絡影響投入農業工作。其中以因為婚姻關係投入農業工作居多，因為先生或夫家從事農業跟著加入；另外也有因為社交網絡中的新住民從事農業，被姊妹僱用幫忙農務而投入農業。未來「農業缺工好幫手」APP 或「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宜發布多元語境求職徵才訊息，藉以擴大新住民農業就業機會，並提供新住民農業就業勞動權益保障資訊。

二、持續增設客製化長期程之新住民專班課程，搭配新住民職業訓練津貼，提供失業新住民培力機會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區農會、農業試驗所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

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僅有 22.4% 的受訪者在原生國（地）已有從農經驗，另有 77.6% 來臺後才開始從事農業工作。此外，僅有 10.8% 的受訪者來台後有參與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另有 89.2% 沒有參加過。進一步比較農業職訓的辦理單位，發現受訪者參與最多的職訓辦理單位為 56.9% 的「農會」，第二是 29.4% 的「農業改良場」，第三則是 23.5% 的「產銷班」。

為協助新住民提升職場就業能力，目前政府及民間團體開辦一系列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符合特定資格者除可補助全額訓練費用之外，還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其中，失業的新住民只要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期間的訓練費用將由政府全額補助。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的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比照一般國民補助 80% 訓練費用；具有特定身分的失業者，如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等身分，則免費參訓。

此外，新住民若失業參訓性質為「全日制」職業訓練，則職業訓練生活

多亦未限制新住民身分者應聘。

津貼額度為每月按基本工資之 60%發給，2 年內最長補助 6 個月；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2 個月。並得同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臨時托育費津貼補助²⁰。

為使新住民從農朝向專業化、職業化方向發展，農訓課程的有效性安排與規劃至關重要。因此，為增加新住民參訓長期程農業培訓課程之機會，未來有關單位可參考現行的職業訓練制度，以訓練津貼補助的方式，提升新住民，尤其是失業新住民參與長期程之農業培訓課程意願。進而結合農委會「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使受訓後新住民學員能與農村農產業轉銜接軌。

而本研究 81.4%的受訪者則有意願參與農業職訓。當中最多人想參與的是「農作物栽培技術」，共有 41.1%的受訪者回答此選項；其次則是 30.4%的人有意願參與「病蟲害防治」；第三多的是 20.3%的人選擇「農產品行銷」。因此，本研究建議此三種為優先開設之新住民農訓課程。此外，本研究訓練課程意願調查顯示 10.5%新住民願意修習「休閒農業課程」，值此政府推行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開發國際遊客市場之際，建議培養新住民接待服務及導覽解說之技能。

另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培訓機構，建議納入具有農業專業的大學，特別是開設國際學程之農業專業大學，適合培訓具有高中學歷之新住民。

三、「農民學院」宜發展多元語境混成學習教材，增加新住民從農勞動權益保障、農業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宣導教案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²⁰ 新住民於參加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期間，育有 6 歲（含）以下幼童並就托於合法托育機構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補助：

- (一) 送立案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臨托或教保服務，每次每小時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
- (二) 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000 元。

協辦機關：各地區農會、農業試驗所

混成學習 (Blended Learning；簡稱 BL) 是指混合多樣的學習途徑或工具於教育訓練的學習事件 (learning events)。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住民從農人員的休假比例最高者是沒有固定休假的 73.8%；其次是週休的 16.5%，平均每週休假天數為 1.5 天；第三則有 7.4%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休假；另外有 2.3% 的受訪者表示是和老闆或同事輪流排休。顯現新住民從農人員沒有固定休假、沒有休假、以及和老闆或同事輪流排休居絕大多數。

促進新住民農業工作保障，需要增進新住民對基本勞動權益、農業工作的理解。而根據前揭問卷調查結果顯現，從農新住民休假時間不定且零碎，而本研究深度訪談結果，因婚姻關係從農的新住民需要兼顧農業工作與家庭需求，加上農業職業訓練講解不易理解，撥空參與職訓比例不算特別高，考量到要促進新住民農業職能提升，本研究認為政府應針對新住民開設農業專業及勞動權益知識訓練班，開班時並宜設置通譯人員協助語言轉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https://academy.coa.gov.tw/index.php>) 並宜發展多語系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農業專業訓練課程、從農勞動權益保障，以及農業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教案數位課程及教材，協助新住民從農人員克服學習障礙，提升職安意識，減少職災發生率。其中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有 81.2% 受訪者曾遇過農業職災。比例最高是 53.4% 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其次是 50.2% 的「曬傷」，第三為 46.8% 的「中暑」，此三者傷害預防，建議宜列為優先製作的新住民從農職安教案。

另建議農業改良場錄製多種語言的農業栽培管理及加工技術的基本教材，以應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入門學習之需。

貳、中長期建議

- 一、農業重點區宜增設新住民農業就業輔導組織或單位，農業相關組織宜增設新住民語通譯人員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區農會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

本研究在執行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期間，發現新住民對於在地農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但現階段各地幾乎沒有針對「新住民」、「農業」兩個交集設置的專責關懷組織，對於初投入農業新住民來說，語言不通加上家庭負擔沉重，從事農業工作可以說是難上加難。而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卻發現，有 1.7% 的受訪者遇到農耕相關問題時不會找人求助，另有 98.3% 受訪者會向不同的對象求助。比例最高是 66.9% 的「家人」，其次是 41.4% 的「新住民姐妹」，第三為 40.7% 的「老闆或同事」。若聚焦討論農業組織，會發現最多新住民選擇求助的農業組織是 19% 的「農會」，其後依序是 12.7% 的「產銷班」、5.3% 的「農業改良場」、2.5% 的「合作社」。顯現新住民從農人員遭遇農業問題時，多僅透過周遭親友尋求協助。本研究認為農業重點地區若有專責處理新住民從事農業的輔導組織或單位，對於新住民專業從農可以說有很大的助益。

此外，新住民對在地語言的熟悉度，對於他們融入農業社會有很大的影響。考量到語言可能限制新住民與外界的溝通，本研究認為「農會」、「產銷班」、「農業改良場」或「農業合作社」等農業相關組織應加強增設語言通譯人員或設施，內政部移民署宜重點補助相關組織協助此項措施推動。

二、加強勞動稽查，落實新住民從農勞動者基本薪酬保障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研究問卷調查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家庭負擔情形，顯示有 27.2% 是家庭主要負擔者、60.3% 是次要負擔者，共有 87.5% 需要負擔家庭經濟。而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排除「主要工作無收入者」與「主要工作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後進行計算，發現整體平均收入僅為新臺幣（以下同）26,603 元。檢

視主要工作有無收入之組成比例，有 84.4% 的受訪者有收入，集中分布於「1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而從農新住民受僱者計薪方式調查結果發現，領月薪者占 25.5%；領日薪者占 26.9%，且平均日薪為 1,092 元；領時薪者有 12.4%，且平均時薪為 146 元；按件計酬者則占 35.2%。領日薪、時薪及按件計酬者比例達 74.5%。且時薪未達我國每小時基本工資 168 元。顯示新住民從農人員多需負擔家計，但卻又落入工作貧窮（working poor）低效勤奮的陷阱。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訂定之目的，係以保障勞工可獲取生活所需之「最低」水準，因此以法律規範，勞資雙方不得約定低於基本工資之工資水準。

另本研究調查顯示，從農新住民受僱者計薪方式，按件計酬者占比達 35.2%。《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而勞動部 2016 年 2 月 2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240 號函示：「三、爰勞雇雙方原所約定之給薪方式如為按件計酬但按月結算者，其於每月正常工作時間工作所給付之工資當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如係按件計酬但按日結算者，其日薪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顯現計件工作者，亦受「基本工資」保障。因此，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宜加強稽核新住民從農受僱者薪資給付情形，以完善從農新住民受僱者經濟收益保障。

三、落實新住民從農職業安全防護，加強多元媒體政策宣導，提高新住民「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率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區農會

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研究指出，農業部門從業人員面臨雙重困境：貧窮與職業災害，全球每年約 2 億 5,000 萬件職業災害事件中，農業部門之職業災害事件數僅落後營建與採礦業之後，排名第三高。此外，從本研究問

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81.2% 的受訪新住民曾遭遇農業職災，新住民職災致災率高，比例最高是 53.4% 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其次是 50.2% 的「曬傷」，第三為 46.8% 的「中暑」。

韓國自 1996 年起進行農業工作者安全試辦計畫，並於 2016 年 1 月 7 日正式實施「農漁民安全保險及安全災害預防相關法律(농어업인의 안전보험 및 안전재해예방에 관한 법률)」，對於農業工作者因農漁業工作中所造成之受傷、疾病、殘疾或死亡等事故進行農業職業安全相關保險補償外，亦對農業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相關事項進行規畫。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並在「2020 年農業作業安全災害預防計畫」中，共制定 4 項策略，包含①加強安全災害預防管理合作體系；②提高農業安全災害預防意識；③針對現場安全管理加強研發、預防以及專業人才培育；以及④強化重建支援、調查、評價以及回饋體系。未來建議我國農業委員會宜參考國外經驗，針對新住民常遭遇的農業職災樣貌，制定完整的農業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相關計畫。

此外，比較新住民從農人員保險情形，本研究調查發現新住民從農人員投保的社會保險最高比例是「農民健康保險」的 41.6%，接著依序是投保「勞工保險」的 26.4%、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的 9.9%，最後則是僅有 3% 的人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顯示共有 80.8% 的新住民從農人員有投保社會保險；完全沒有任何上述任何社會保險者則有 19.2%。

此外，為了讓不具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身分，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新住民可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委會修正實際從事農業者參加全民健保相關辦法，讓新住民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可依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根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須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或是以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故農委會 2019 年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

法」第 2 條、第 2-1 條，讓新住民只要檢具居留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參加全民健保。

新住民原本即可以眷屬身分加保全民健保，現修正辦法讓新住民可以主保人身分參加全民健保，健保保費不變，皆是每個月 338 元，但若具有主保人身分，無論原本是哪一國籍的新住民，皆可以第三類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分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目前農民每月僅須繳交 15 元。

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有 81.2%受訪者曾遇過農業職災。比例最高是 53.4%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其次是 50.2%的「曬傷」，第三為 46.8%的「中暑」，然本研究調查結果卻發現，僅有 3%的從農新住民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故農委會宜將透過新聞、廣播、LINE、臉書等媒體持續傳播外，地方政府亦宜輔導農會利用農事小組、產銷班、家政班或新住民關懷團體、社群等活動或會議，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從農人員踴躍向農會申請加保，讓農民職災保險照顧新住民從農的職業安全。

四、提升「未取得身分證」²¹之新住民從農勞動權益保障，設置新住民農業創業輔導單位，協助相關貸款、創業補助或農地取得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勞動部、內政部

檢視從農新住民保險狀況，此部分差異最明顯的是身分證取得情形，「已取得身分證」者 85.8%有社會保險，遠高於「未取得身分證」者的 39.2%，以「農民健康保險」為例，申請加保手續即規範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²¹ 根據馬財專（2019）的研究發現，目前在台新住民歸化的發展狀態上，在數值分析上是呈現出在臺新住民業已有越來越多不願意為取得臺灣身分證而必須放棄該原生國身分證之狀況。而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20）調查結果顯示，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中，**57.7%**表示有意願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42.3%**表示不願意取得。與過往認為多數新住民均有強烈意願歸化或定居以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印象較為不同。以性別觀察，男性不願意取得者占 63.7%，高於女性的 37.9%。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表示不願申請的原因，以「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最多，每百人有 78 人；其次則為「在原籍地有財產」及「在原籍地有福利」，每百人分別有 17 人與 6 人。其他原因包含申請手續繁雜、回原籍地申請證明程序不便、兵役問題、往返原籍地頻繁、原籍地護照較便利等。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依資格別之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因此，「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目前是無法投保「農民健康保險」。

另為落實補貼實際耕作農民政策，強化化學肥料補貼措施之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4 年 8 月 8 日農授糧字第 1031070036 號函核定「農民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購買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作業規範」，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農民須依身分證統一編號才得以購買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2020 年農糧署推動之實名制預購肥料補助措施，亦規定農民須帶著身分證到農會或肥料行始可以登記預購肥料，是故，「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若有肥料購買需求，僅能借用從農親友國民身分證始得認購。深度訪談過程中，即有「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自行創業者反應，親友皆未從事農業，因此每次添購肥料，總是困難重重。

依據現行的《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在新住民居留證上，也直接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顯示，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不需要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勞動基準保障等同本國居民。因此建議農政單位修訂相關發令規範，提供「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更友善的從農環境即勞動權益保障。

此外，除了保障目前的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本研究認為新住民從農成為「新農民」是非常有潛力也應該投入更多關注的領域，也因此鼓勵更多新住民投入農業，對她們的職涯以及政府推動活化農業都非常有助益。本研究認為針對有意願投入農業創業的新住民，建議增設新住民農業創業輔導單位、相關貸款、創業補助或農地取得，除此之外，農政單位應該加強與新住民相關團體交流合作，增強新住民對農業的認識與職能發展。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經由文獻盤點、問卷調查、深度訪談與 2 場專家座談，探討各項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發展歷程、困境及因應措施；以及新住民在臺從事農業工作者的勞動保障，得出研究發現。未來建議宜深化研究之議題說明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特別揭櫫「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鼓勵性別化創新在農業科技的運用」及「改善農村服務之性別刻板印象」等 3 項議題，納入本推動計畫行動方案重點。此外在配合新南向政策「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外銷」、「培養跨國農業人才」的目標下，農村中的新住民人口同時具備我國農業知識及母國語言能力，為可立即培育之人才。「新農業」為我國目前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的重點方案，故如何評估新住民在「新農業×新南向」政策下所扮演的腳色及新興農業科技培力方案，在再行深入研究。

2015 年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簡稱 ILO)指出農業、礦業以及建築業為國際上三大危險產業，本研究問卷調查發現，有 81.2%受訪者曾遇過農業職災。比例最高是 53.4%的「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其次是 50.2%的「曬傷」，第三為 46.8%的「中暑」，是故針對新住民農業工作者因農漁業工作中所造成之受傷、疾病、殘疾或死亡等事故進行農業職業安全相關保險補償進行深入探討，並對新住民農業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相關事項進行規畫，建構農業職災預防體系以持續改善新住民農業工作環境，建議宜進行後續研究。

而臺灣現存農村或農業工作形態（農保、勞保、雇傭或承攬），其可能造造成新住民從事農業不同的工作困境，尤其是新住民從農人員自營作業者可能採用承攬方式接工作，應有的勞動權益保障，以及薪資計算方式較為複雜，或者有部分採用實物給付方式，樣貌較為多元，建議未來宜再深度探討。

此外，本研究訓練課程意願調查顯示 10.5%新住民願意修習「休閒農業課程」，值此政府推行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開發國際遊客市場之際，未來結合新南向政

策之國際觀光休閒農業市場開發，宜進行新住民新住民農村接待服務及導覽解說之技能培育研究。

附件 1 本計畫問卷調查量表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

您好！這是一份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進行「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之問卷調查量表，研究目的主要了解目前新住民從事農業人員的勞動狀況，調查成果提供給政府擬定未來相關政策的參考。調查對象為 20 歲以上主要工作或次要工作有從事農業之新住民。所為農業範疇包括生產型農、牧業(農作物栽培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調查內容包含基本資料 9 題，及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狀況 40 題，訪問時間約 20 分鐘，感謝您合作填答。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分將被充分保密。研究期間，您個人所填寫的問卷調查資料將由計畫主持人統一保管，置於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辦公室櫃子中並上鎖，文件將保管至計畫結束後 1 年（至 2023 年 9 月）之後銷毀；電子檔案（包含電話訪問錄音檔案、紙本問卷填答表等）存放於計畫主持人研究用途之筆記型電腦內，檔案及電腦以密碼加密，亦將保管至計畫結束後 1 年（至 2023 年 9 月）之後銷毀，以確保個資隱私。僅有計畫主持人有權使用此電腦及檔案。個人資料及訪談的內容絕對保密，不會任意公開，資料分析和結果的呈現會以代碼替代，且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的用途與參考，不挪為其他用途。發表研究結果時，研究參與者身分亦將被充分保密。

請您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訪問，亦可中途拒絕回答，無須感到壓力，本調查無記名且無編碼，研究團隊將無法辨識，事後恕無法刪除您回答的內容。如果您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承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02)2331-5133 分機 826 詢問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計畫相關調查事宜，我們將詳細為您解說。

再次謝謝您的大力協助！

承辦單位 致理科技大學林國榮教授及研究團隊 敬上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

-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樣本編號	備註(請填國籍)
訪問員	訪問日期(yyyy/mm/dd)
受訪者姓名	聯絡電話
您工作所屬縣市(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您目前主要作物/畜禽種類	
居住地址	

一、主要工作

Q1.請問您主要工作是種植作物還是飼養動物？

(1)種植農業作物，請說明您的作物名稱：

(2)畜牧業飼養動物，請說明您的動物名稱：

Q2.主要工作的農作物或畜產品（如蛋、牛奶）採收後，請問您有沒有做清洗、分級或加工的工作？（如蔬果分級、茶葉殺菁、蛋洗選、牛奶殺菌消毒）

(1)有

(2)沒有

Q3.主要工作的農作物或畜產品（如蛋、牛奶）採收後，請問您有沒有負責銷售？

(1)有

(2)沒有

Q4.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身分是什麼？

(1)雇主：自己當老闆，有請員工幫忙(跳答 Q7)

(2)自營作業者：自己當老闆，沒有請員工幫忙(跳答 Q7)

(3)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裡工作，沒有固定領薪水(跳答 Q7)

(4)受政府僱用者：付我薪水的單位是政府機關(跳答 Q6)

(5)受私人僱用者：付我薪水的單位是農會、企業、包工頭或其他農民

Q5.【Q4 勾選 5 回答】請問僱用您的人是誰？

(1)農會

(2)包工頭

(3)公司企業

(4)農民

(5)合作社

(6)產銷班

(7)其他(請說明)_____

Q6.【Q4 勾選 4、5 回答】請問您主要工作是不是不到六個月的短期工作？

(1)是(跳答 Q8)

(2)不是(跳答 Q8)

Q7.【Q4 勾選 1、2、3 回答】請問您從事這一份農業工作之前，曾不曾受其他雇主僱用？

(1)曾，請問您受僱用的年資為_____年

(2)不曾

Q8.請問您目前這一份主要工作總共做了幾年？_____年

Q9.請問您主要工作平均每天工作_____小時、每週工作_____天

(若您無法判斷，請以去(2021)年主要工作最忙的那個月計算)

Q10.請問您主要工作有沒有休假？

(1)週休：每週有固定休假，每週休_____天

(2)輪休：每月休假天數固定，但是跟老闆或同事輪流休假

(3)其他休假方式(請說明)_____

(4)沒有固定休假

(5)沒有休假

Q11.【Q4 勾選 4、5 回答】請問您主要工作薪水怎麼計算？

- (1)月薪：每個月領固定的薪水
 (2)日薪：工作幾天就領幾天的錢：每天_____元(單位：新臺幣)
 (3)時薪：工作幾個小時就領幾個小時的錢：每小時_____元(單位：新臺幣)
 (4)按件計酬：按完成數量計算薪水
 (5)其他(請說明)_____

Q12.請問您主要工作平均每一個月賺多少錢(單位：新臺幣)：

(若您無法計算，請於選項 9 說明去(2021) 年主要工作的總收入)

- (1)未滿 1 萬元 (2)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3)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5)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6)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7)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8) 7 萬元以上 (請說明) _____元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沒有收入

Q13.整體而言，請問您滿意主要工作嗎？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Q14.請問您主要工作忙完後，有沒有做其他兼職工作？

- (1)有 (2)沒有

**Q15.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農閒期間（農業工作有一段較長時間無事可做）為？
(可複選)**

- (1)1 月 (2)2 月 (3)3 月 (4)4 月
 (5)5 月 (6)6 月 (7)7 月 (8)8 月
 (9)9 月 (10)10 月 (11)11 月 (12)12 月
 (13)沒有農閒時間

Q16.請問您農閒期間有沒有找其他工作？

- (1)經常 (2)偶爾有 (3)沒有

★主要工作以外有從事兼職工作者【Q14 勾選 1】，請多填答「二、兼職工作」題組

★農閒期間有找其他工作者【Q16 勾選 1、2】，請多填答「三、農閒期間工作概況」題組

二、兼職工作 【Q14 勾選 1 回答此題組】

Q17. 請問您的兼職工作與「種植作物、飼養動物」有沒有相關？

(1) 有相關

(2) 沒有相關，請問您兼職工作是做什麼？

① 販售店員/店主

② 餐飲店員/店主

③ 工廠作業員

④ 家庭手工

⑤ 清潔工作人員

⑥ 按摩 SPA、美容美髮人員

⑦ 看護、照顧服務員

⑧ 休閒/觀光農場工作人員

⑨ 其他(請說明在哪裡工作、做哪些事情?) _____

Q18 請問您兼職工作是不是不到六個月的短期工作？：

(1) 是

(2) 否

Q19. 請問您兼職工作的身分是什麼？

(1) 雇主：自己當老闆，有請員工幫忙(跳答 Q21)

(2) 自營作業者：自己當老闆，沒有請員工幫忙(跳答 Q21)

(3) 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裡工作，沒有固定領薪水(跳答 Q21)

(4) 受政府僱用者：付我薪水的單位是政府機關

(5) 受私人僱用者：付我薪水的單位是農會、企業、包工頭或其他農民

Q20. 【Q19 勾選 4、5 回答】 請問僱用您的人是誰？

(1) 農會

(2) 包工頭

(3) 農民

(4) 合作社

(5) 產銷班

(6) 政府部門

(7) 公營企業

(8) 私人企業

(9) 協會、基金會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 Q21. 請問您兼職工作平均每天工作 _____ 小時、每週工作 _____ 天

(若您無法判斷，請以去(2021)年兼職工作最忙的那個月計算)

Q22. 請問您兼職工作平均每一個月賺多少錢(單位：新臺幣)：

(若您無法計算，請於選項 9 說明去(2021)年兼職工作的總收入)

(1) 未滿 1 萬元

(2)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3)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5)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6)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7)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8) 7 萬元以上 (請說明) _____ 元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10) 沒有收入

三、農閒期間工作概況 【Q16 勾選 1、2 回答此題組】

Q23. 請問您農閒期間平均每月做幾份工作？ _____ 份

Q24. 請問您農閒期間平均每天工作 _____ 小時、每週工作 _____ 天

(若您無法判斷，請以去(2021)年農閒期間最忙的那個月計算)

Q25. 請問您農閒期間平均每一個月賺多少錢(單位：新臺幣)：

(若您無法計算，請於選項 9 說明去(2021)年農閒期間的總收入)

(1) 未滿 1 萬元

(2)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3)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5)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6)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7)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8) 7 萬元以上 (請說明) _____ 元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10) 沒有收入

Q26.請問您農閒期間投入時間最多的工作與「種植作物、飼養動物」有沒有相關？

(1)有相關

(2)沒有相關，請問您農閒期間投入時間最多的工作是什麼？

①販售店員/店主

②餐飲店員/店主

③工廠作業員

④家庭手工

⑤清潔工作人員

⑥按摩 SPA、美容美髮人員

⑦照顧服務員

⑧休閒/觀光農場工作人員

⑨其他(請說明在哪裡工作、做哪些事情?) _____

Q27.請問您農閒期間投入時間最多的工作身分是什麼？

(1)雇主：自己當老闆，有請員工幫忙(跳答 Q29)

(2)自營作業者：自己當老闆，沒有請員工幫忙(跳答 Q29)

(3)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裡工作，沒有固定領薪水(跳答 Q29)

(4)受政府僱用者：付我薪水的單位是政府機關

(5)受私人僱用者：付我薪水的單位是農會、企業、包工頭或其他農民

Q28.【Q27 勾選 4、5 回答】請問僱用您的人是誰？

(1)農會

(2)包工頭

(3)農民

(4)合作社

(5)產銷班

(6)政府部門

(7)公營企業

(8)私人企業

(9)協會、基金會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四、工作歷程與困境

→ Q29.請問您來臺之前，在原生國(地)有沒有做過農業工作？

(1)有

(2)沒有(跳答 Q31)

Q30.您在原生國(地)有幾年農業工作經驗？_____年

→ Q31.請問您從「來臺」第一份工作開始算，在臺灣總共工作幾年？_____年，其中與農業相關的工作經驗有幾年？_____年

Q32.請問您在臺灣從事農業工作曾遇到什麼問題？

(請挑選最困擾您的前三個項目並依困擾程度排序)

最大問題：_____；第二問題：_____；第三問題：_____

(1)收入太低

(2)工時太長

(3)工作量太大

(4)工作不穩定

(5)工作地點離家太遠

(6)休假不固定或沒有休假

(7)工作中休息時間不夠

(8)工作容易發生職業災害

(9)遇到職業災害沒有賠償

(10)雇主沒有提供社會保險

(11)工作遇到歧視

(12)因為沒有身分證，缺乏工作保障

(13)性騷擾

(14)職場霸凌

(15)其他(請說明) _____

Q33.請問您在臺灣從事農業工作，家庭或個人方面碰到什麼困難？

(請挑選最困擾您的前三個項目並依程度排序)

最大困難：_____；第二困難：_____；第三困難：_____

- | | |
|----------------------------------|-------------------|
| (1)影響我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 (2)影響我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
| (3)影響我做家事 | (4)家人不支持我做農業工作 |
| (5)收入不夠家庭用 | (6)語言溝通能力不佳影響工作 |
| (7)我的休閒時間減少 | (8)身體不好無法負荷工作 |
| (9)農業的專業知識技能很難學習 | |
| (10)不知道去哪裡學習農業的專業知識技能 | |
| (11)不知道怎麼跟農業組織或團體(如農會、產銷班、合作社)互動 | |
|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

Q34.【Q4 勾選 1、2、3 回答】請問您在農業經營、農產品銷售方面曾遇到什麼困難？(請挑選最困擾您的前二個項目並依程度排序)

最大困難：_____；第二困難：_____

- (1)缺乏農產品銷售管道
- (2)不知道如何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
- (3)不知道如何行銷自己的農產品
- (4)常常遇到農產品價格過低問題
- (5)不擅長溝通談判，與農產品收購商家議價能力弱
- (6)因新住民身分，在銷售過程受到打壓
- (7)其他(請說明)_____

Q35.請問您在臺灣從事農業工作，曾因為新住民身分受到哪些不平等待遇？(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工作機會少 |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作分配不均 |
| <input type="checkbox"/> (3)起薪比其他入低 | <input type="checkbox"/> (4)調薪幅度比其他入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5)沒有獎金或獎金較少 | <input type="checkbox"/> (6)當工作變少，最先碰到被辭退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7)老闆對新住民態度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8)同事對新住民態度不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請說明)_____ | |

Q36.請問您在臺灣從事種植作物、飼養動物工作遇過哪些職業災害？(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中暑 | <input type="checkbox"/> (2)曬傷 |
| <input type="checkbox"/> (3)農藥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4)使用農機具受傷 |
|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樹上或高處掉下來受傷 | <input type="checkbox"/> (6)跌落田間、水池或水溝等受傷 |
| <input type="checkbox"/> (7)動物或植物傷害(如毒蛇咬傷、蜂類螫傷、有毒植物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8)急性肺炎(如農夫肺) | |
| <input type="checkbox"/> (9)搬重物、久蹲、彎腰產生的傷害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環境接觸造成細菌感染(如接觸土壤)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長期接觸化學藥劑產生的傷害、疾病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因農業工作造成的眼部傷害、疾病(如青光眼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因農業工作造成的耳部傷害、疾病(如聽力受損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請說明)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沒有遇過農業職業災害 | |

五、使用就業服務經驗與需求

Q37.請問您從事種植作物、飼養動物工作遇到問題會找誰幫忙？

(請挑選三個項目，依優先程度排序)

優先尋找：_____；次要尋找：_____；第三尋找：_____

- | | | |
|------------------|----------|-----------|
| (1)農業改良場 | (2)農會 | (3)產銷班 |
| (4)合作社 | (5)老闆或同事 | (6)協會、基金會 |
| (7)家人 | (8)新住民姐妹 | (9)上網諮詢網友 |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 |

Q38.請問您在臺灣是否參加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可複選)

(1)有，辦理單位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農業改良場 |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學校(如高職、大學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③農會 | <input type="checkbox"/> ④農業/水產/畜產試驗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⑤產銷班 | <input type="checkbox"/> ⑥縣市政府職訓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⑦協會、基金會 | <input type="checkbox"/> ⑧農場/牧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 |

(2)沒有參加過農業職業訓練課程

Q39.請問您希望接受哪些農業訓練課程？(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農作物栽培技術 | <input type="checkbox"/> (2)畜牧業飼育技術 |
| <input type="checkbox"/> (3)農耕機具操作與維修 | <input type="checkbox"/> (4)農產品加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5)農產品行銷 | <input type="checkbox"/> (6)農業/農場經營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7)休閒農業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8)產銷履歷驗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9)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0)病蟲害防治 |
|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請說明_____ | |

Q40.請問您從事農業工作，希望獲得哪些就業服務或協助？

(請挑選您最需要的前三個項目並依程度排序)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 (1)農業相關機構提供多國語言文字翻譯
- (2)提供農業工作就業服務
- (3)農業就業促進研習(農業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 (4)農業職業訓練多開設新住民優先班
- (5)農業職業訓練放寬新住民報名資格限制
- (6)免費參加農業工作職業訓練
- (7)農忙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服務或補助
- (8)提供農業創業資訊
- (9)提供農業貸款協助
- (10)輔導投入農業創業
- (11)輔導農業轉型
- (12)輔導生產高附加價值的農產品
- (13)輔導精進農業耕作技術
- (14)其他，請說明_____

六、基本資料

Q41.請問您的性別？

- (1) 男性 (2) 女性 (3) 其他

Q42.請問您的年齡？

- (1) 20~24 歲 (2) 25~29 歲 (3) 30~34 歲 (4) 35~39 歲
 (5) 40~44 歲 (6) 45~49 歲 (7) 50~54 歲 (8) 55~59 歲
 (9) 60~64 歲 (10) 65 歲以上

Q4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2) 自修 (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3) 小學畢業 (4) 國中、初中畢業
 (5) 高中、高職畢業 (6) 專科畢業
 (7) 大學畢業 (8) 研究所畢業及以上
 (9) 在臺學歷未認證 / 未取得學歷證明

Q44.請問您原出生地是？

- (1) 香港/澳門 (2) 中國大陸 (3) 越南
 (4) 菲律賓 (5) 印尼 (6) 泰國
 (7) 日本 (8) 韓國 (9) 柬埔寨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Q45.請問您在臺取得的證件是？

- (1) 外僑居留證 (2) 外僑永久居留證
 (3) 臺灣地區居留證 (4) 臺灣地區定居證
 (5) 依親居留證 (6) 長期居留證
 (7) 定居證 (8)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Q46.請問您從事農業工作有沒有投保以下保險？

- (1) 農民健康保險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3) 勞工保險 (4) 國民年金保險
 (5) 都沒有

Q47.請問您從事非農業工作，有沒有投保以下保險？

- (1) 勞工保險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3) 國民年金保險 (4) 都沒有

Q48.請問您需不需要負擔家庭開銷？

- (1) 需要，是主要負責者 (2) 需要，是次要負責者
 (3) 不需要負擔

Q49.請問您目前是否已婚？

- (1) 已婚 (2) 單身

~~~~~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問卷到此結束~~~~~



## 附件 2 本計畫深度訪談提綱

###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

#### 深度訪談提綱（新住民農業從業人員）

##### 一、受訪者自我介紹

1. 簡單介紹自己，如姓名、年齡、來自哪裡、來臺灣多久？
2. 您目前在臺灣取得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居留證）
3. 您來臺灣後曾做過哪些工作？請簡單分享做過的工作內容。

##### 二、開始做農業工作到現在的故事

###### （一）來臺灣後第一份農業工作

1. 請問您在臺灣做的第一份農業工作是什麼？為什麼會開始做這份工作？
2. 當時的工作內容是什麼？農作物（或畜養動物）類型是什麼？薪水收入、工作時間如何？當時是別人的員工，還是幫自己家裡工作？
3. 您做這份工作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或困難？
4. 請問第一份農業工作結束後，有沒有改做其他行業工作？

###### ➤ **[曾轉職做其他工作請回答下列題目]**

- (1) 請問您為什麼想要換不同的工作性質？
- (2) 您換了什麼工作？工作內容、工作收入如何？
- (3) 請問您為什麼又回來做農業工作呢？

###### ➤ **[至今一直做農業工作請回答下列題目]**

- (1) 持續一直從事農業的原因？
- (2) 請問您曾不曾想過找農業以外的工作？

**[想]**您想換但沒有換的原因？

**[不想]**為什麼沒想換過？農業工作給您哪些成就感？

## (二) 現在的工作狀況

1. 請問您現在主要做什麼工作？這一份工作怎麼開始的？
2. 做主要工作的同時有做其他兼職工作嗎？是什麼工作呢？  
※「兼職工作」是跟主要工作沒有關係的另一份工作；如果您有採收作物加工成產品，這算是主要工作的一部分。
3. 接下來想與您聊聊主要工作和兼職工作。
  - 請您聊聊主要工作：種什麼？薪水收入如何？幫別人工作還是自己家裡的工作？大概幾點開始工作、做到什麼時候？每天的工作行程都一樣嗎？
  - **[有兼職工作請回答下列題目]**請問您的兼職工作呢？做什麼薪水收入如何？幫別人工作還是自己家裡的工作？大概幾點開始工作、做到什麼時候？一個禮拜上幾天班？
4. 請問您主要工作農閒期間是什麼時候？農閒期間有找其他工作嗎？有的話是什麼工作？這份工作的薪水收入、工作時間如何？
5. 請問您農作物採收後，還有負責哪些農務工作呢？（如清洗、分類、加工）請問您需不需要負責農產品銷售？

## 三、做農業工作遇到的困難、目前的勞動保障狀況

1. 請問您做農業工作曾遇到什麼問題或困難嗎？碰到困難的時候，您會找誰幫忙？如何解決？
2. 請問您農作物採收後如何銷售？銷售過程碰到什麼困難？
3. 請問您有沒有因為農業工作受傷或生病，不能工作的經驗？有的話是怎麼發生的？現在身體比較好了嗎？對您的工作或生活產生什麼影響？
4. 請問您有沒有投保社會保險？如果有是什麼保險？如果沒有為

什麼沒有投保？

※「社會保險」是政府要求人民參加的保險，看醫生用的「全民健康保險」就是一種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種類參考：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其他社會保險】

5. 請問您做農業工作，有沒有因為「新住民身分」吃虧或被人欺負？請您說說當時碰到的狀況。

#### 四、給其他做農業的新住民姐妹建議、對政府的期待

1. **[曾獲獎農民請回答下列題目]**您曾因為農業工作獲獎，請問您因為哪些表現，讓您的成果這麼優秀？您會給一樣做農業工作的新住民姐妹什麼建議，讓她們的表現可以跟您一樣好？
2. 請問您做農業工作，有沒有適應困難的問題？您如何調適？
3. 請問您如何學習農業方面的知識與技術？
4. 您未來會繼續做農業工作嗎？您的工作目標是什麼？
5. 如果有新住民姐妹想投入農業工作，您會給她什麼建議？
6. 請問您希望政府可以怎麼幫助跟您一樣做農業工作的新住民姐妹？

##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

### 深度訪談提綱（團體代表）

#### 一、在地新住民從事農業概況

##### （一） 在地從農新住民基本資料

1. 請問您在這個區域有多少新住民？其中有多少位從事農業？比例大概占多少？
2. 請問您在地從農新住民的年齡、國籍分布情形、身分（證件）取得情形。
3. 請問新住民投入農業工作原因？工作身分是受僱者或是非受僱者？

##### （二） 受僱者工作情形

1. 就您了解，受僱的新住民姐妹，他們的工作內容、勞動條件大概如何？（包含工作內容、雇主身分、薪水、工時、休假情況）
2. 請問受僱的新住民姐妹工作穩不穩定（臨時性工作）？
3. 請問受僱的新住民姐妹，農業工作以外有沒有找其他兼職工作？
4. 請問受僱的新住民姐妹，雇主幫她們投保的情形為何？

##### （三） 非受僱者工作情形

1. 在地從事農業的新住民姐妹，與農會、盤商互動情形、遭遇問題。
2. 在地從事農業的新住民姐妹，販售農產品的管道、銷售情形與遭遇問題。
3. 從事農產加工（如果乾）對新住民姐妹提高產品價值的幫助為何？在過程中遇到什麼困境？

#### 二、服務對象主要遭遇問題

(一) 職業災害

1. 從事農業的新住民姐妹有沒有因為從事農業受傷或生病（職業災害）？
2. 最常見的職災類型是什麼？造成職業災害的原因為？
3. 當新住民姐妹碰到職業災害有沒有獲得補償？
4. 貴團體如何協助碰到職業災害的新住民姐妹？

(二) 從農困境

1. 新住民姐妹從事農業，最常碰到什麼問題或困難？這些問題大致可以分為哪些面向？
2. 貴團體如何協助新住民姐妹克服困難？提供哪些資源？
3. 請問您認為新住民姐妹從事農業遭遇的問題，是農業產業特性所致？或是因新住民身分所致？
4. 就您觀察，不同國籍、不同證件別在就業上獲得的保障是否存在差異？差異點為何？

三、建議

1. 整體來看，請問您認為要改善新住民姐妹從事農業環境、保障勞動權益，可以從哪些面向著手？（如法規、教育訓練、產銷媒合等）
2. 這些改善方法適合由哪些單位推動或提供協助？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移民署 (2020),《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 尤思貽(2004),《臺灣地區女性越南籍新住民就業問題之研究分析》,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宏仁(2001),「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俊豪(2008),「歐盟農場諮詢體系之建置與評比」,《農政與農情》,188:55-60。
- 成之約、高惠敏(2011),《外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成效之評估》,內政部外籍新住民照顧輔導基金會補助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 朱家賢、楊茜文(2019),「臺灣地方創生的兩大動力:「女力」與「新農」」,《關鍵評論》,引自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6192>,瀏覽日期:2020年8月10日。
- 江明修、林育建(2008),《新移民就業輔導政策與社會資本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2),「提要分析」,《110年糧食供需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2019),「農民學院婦女、新住民優先班培育多元新農民」,引自網址 <https://www.chine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627002849-260405?chdvtv>,瀏覽日期:2020年8月10日。
- 何雨芳、任希詩(2021),《農業從業者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新北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慧容(2015),《大陸新住民就業困境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吳秀照(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新住民對於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159-175。

吳惠卿(2019),「當前農業人力資源面結構之探討」,《農業試驗所技術服務季刊》,118,36-39。

吳瓊麗(2013),《一樣的勞動。不一樣的條件?新移民女性之勞動參與》,國際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李映霖(2021),「日本改革攬才政策,以解決勞動力短缺」,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 <https://www.italent.org.tw/ePaperD/7/ePaper20210100003>, 瀏覽日期:2022年8月22日。

卓春英、吳秀照、陳宜珍、黃曉薇、許敏祝、甘玲華等(2014),《外籍及大陸新住民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內政部外籍新住民照顧輔導基金會補助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周孟嫻(2014),「韓國因應自由化之農業發展政策分析」,《臺灣經濟研究月刊》,37(3):80-86.

林文傑、陳雅惠(2018),「日本現階段引進農業外勞之相關措施簡介」,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政策概觀」資訊網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4896>, 瀏覽日期:2022年7月22日。

林國慶(1994),「臺灣農地政策分析與政策建議」,《經社法制論叢》,13:15-40。

林婉如(2004),《新移民女性就業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邱琣雯 (1999),「在地國際化: 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 23: 108-117。
- 邱琣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
- 金明中 (2019),「日本における外国人労働者受け入れの現状と今後の課題」, 日本ニッセイ基礎研究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li-research.co.jp/report/detail/id=63059?pno=2&site=nli> , 瀏覽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 青山浩子 (2019),「日本農業生存之道: 外國人才引進的現狀與課題」, 取自走進日本資訊網 <https://www.nippon.com/hk/in-depth/a06003/>, 瀏覽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 姚鴻成 (2019),「外籍移工在韓國工作環境實況分析——視為韓國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動力」, 取自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資訊網 <https://web.wtocenter.org.tw/mobile/page.aspx?pid=332560&nid=126> , 瀏覽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 施誌芳 (2010),《臺灣外籍女性新住民的勞動市場參與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 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
- 柯兩瑞、孟維德、徐嘉助 (2017),「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探討我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未來可行之發展對策」,《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 26: 63-112。
- 柯兩瑞、孟維德、徐嘉助 (2017),「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探討韓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對策: 兼論對我國之啟示」,《警學叢刊》, 47(4): 61-105。
- 徐子淇(2012),《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與培力政策之評析: 以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為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徐雅媛、許聖章 (2021),《農業技術團就業職涯追蹤研究》,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 新北市: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

究所。

徐雅媛、廖述誼(2021),《農業勞動力運用現況研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新北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馬財專(2019),《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張玉茹、林志忠(2018),《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張朝琴(2012),「跨國灰姑娘另一章:臺灣外籍新住民勞動權益之探討」,《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13,51-82。

許聖章(2016),「韓國農業外籍勞動力政策分析」,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政策概觀」資訊網,<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4896>,瀏覽日期:2022年7月22日。

許聖章、李恒綺、楊明德(2016),「臺灣農家人力資本與時間配置之分析」,《農業經濟叢刊》,22(1):43-98。

陳毓榛(2017),《提升我國女性新住民就業率之研究—以高雄市女性新住民為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所)碩士論文,高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所)。

陳淑敏(2017),「農業缺工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184,臺北:立法院法制局。

陳懷峰。(2006),《我國外籍與大陸新住民就業障礙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宏智(2018),「逾千新住民婚嫁至美濃 撐起農業半邊天」,客家電視,引自網址 <http://www.hakketv.org.tw/news/166416>,瀏覽日期:2020年8月10日。

曾怡陵(2020),「加速農業機械化招募農業人力團為農村缺工止血」,《豐年雜誌》,

70(7)：1-28。

曾康綺、張惠真(2019),「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之農業人力調度個案研究——以臺中農業技術團為例」,《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144：35-49。

森戶英幸(2019),「日本技能實習制度之法律定位及問題點」,《法律扶助與社會》,2：61-72。

游昇俯(2018),「新住民加保農業職災保險 農委會：7 月上路」,中時電子報,取自網址 <https://www.chine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627002849-260405?chdtv>,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黃彥慈、楊雅婷、謝毅安、劉婕柔、劉育嫻(2022),「臺灣農業人力團政策研析」,《農業人力發展與創新推廣研討會論文輯》,47-70,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楊明憲(2018),《我國農業重點產業專業農經營特性及最適規模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葉永山(2013),《大陸新住民就業服務成效之評估》,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詹士弘(2006),《臺灣地區新移民就業障礙之研究:以雲林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詹火生、張菁芬(2011),《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監察院(2018),《「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臺北：監察院。

趙偉慈(2019),「臺灣及日本經濟移民政策之比較」,《人力規劃及發展研究報告》,20：1-34。

劉向正(2017),「最潮農夫 專業技術團成軍,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農政與農情》,299：7-10。

劉向正、蘇渝寧 (2017), 「日本技能實習制度 (上)」, 《農政與農情》, 306: 69-75。

劉育嫻、楊雅婷、王勝平 (2020), 「新冠肺炎農業勞動力衝擊下之穩定策略」, 《農政與農情》, 337: 40-45。

劉欽泉、蕭景楷 (2001), 「促進臺灣農地使用權流動性之研究」, 《農業經濟半年刊》, 69: 1-29。

蔡琮浩 (2022), 《農業勞動力運用中高齡再就業者之探討》,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 1613), 臺北: 立法院法制局。

鄭文惠 (2006), 《影響女性外籍新住民就業決定之因素探討~以高雄縣越南籍外籍新住民為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論文, 高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蕭晴惠、林國榮、成之約、蔡美華 (2017), 「韓國外籍勞工直聘制度及權益保障」, 《臺灣勞工》, 51: 40-49。

顏敏如、黃琮薰、林官蓓 (2010), 《臺灣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與香港新移民照顧服務政策之比較研究》,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屏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顧燕翎、尤詒君 (2004), 「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新住民輔導政策」, 《社區發展季刊》, 105: 20-29。

Ahn, Y. (2015). "Gender under Reconstruction: Negotiating Gender Identities of Marriage Migrant Women from Asia in South Korea." in A. P. D'Costa (Ed.), *After-Development Dynamics: South Korea's Contemporary Engagement with Asia.*, 242-262, New York: OUP Oxford.

Alkjær, T., Pilegaard, M., Bakke, M., & Jensen, B. R. (2005). "Danish National Research Centre for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Norweg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Finnish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Scandinavian*

- Journal of Work, Environment & Health*, 31(2), 152-159.
- Arcury, T. A., Grzywacz, J. G., Sidebottom, J., & Wiggins, M. F. (2013). "Overview of Immigrant Worke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or the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AgFF) Sector in the Southeastern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56(8), 911-924.
- Bi, Y., Wang, L., Xu, Y., Jiang, Y., He, J., Zhang, M. & Ning, G. (2016). "Diabetes-related Metabolic Risk Factors in Internal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a National Surveillance Study." *The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 4(2), 125-135.
- Castañeda, S. F., Rosenbaum, R. P., Holscher, J. T., Madanet, H., & Talavera, G. A. (2015). "Cardiovascular Disease Risk Factors among Letino Migrant and Seasonal Farmworkers." *Journal of Agromedicine*, 20(2), 95-104.
- Ceballos, D. M., Whittaker, S. G., Lee, E. G., Roberts, J., Streicher, R., Nourian, F., & Broadweter, K. (2016). "Occupational Exposures to New Dry Cleaning Solvents: High-flashpoint Hydrocarbons and Butylal."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13(10), 759-769.
- Chin, M., Lee, J., Lee, S., Son, S., & Sung, M. (2014). "Family Policy in South Korea: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in M. Robila (Ed.), *Handbook of Family Policies across the Globe*. 305-318. New York: Springer.
- Chinn, D. L. (1979). "Rural Poverty and the Structure of Farm Household Incom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7(2), 283-301.
- da Conceição Figueiredo, M., Suleman, F., & do Carmo Botelho, M. (2018). "Workplace Abuse and Harassment: the Vulnerability of Informal and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Portugal."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7(1), 65-85.
- Dodd, V. J., Schenck, D. P., Chaney, E. H., & Padhya, T. (2016). "Assessing Oral Cancer Awareness among Rural Letino Migrant Workers." *Journal of Immigrant and Minority Health*, 18(3), 552-560.

- García-García, C. R., Parrón, T., Requena, M., Alarcón, R., Tsetsakis, A. M., & Hernández, A. F. (2016). "Occupational Pesticide Exposure and Adverse Health Effects at the Clinical, Hematological and Biochemical Level." *Life sciences*, 145, 274-283.
- Grzywacz, J. G., Arcury, T. A., Marín, A., Carrillo, L., Coetes, M. L., Burke, B., & Quandt, S. A. (2007).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implications for injury and illness among immigrant Latino poultry-processing workers.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 Occupational Health*, 62(1), 19-26.
- Kim, Hae-Na, , Yun-Hsiang Hsu, Chih-Yu Chen and, Kuo-Jung Lin (2020) , "How Are Migrants Viewed in the Eyes of Employers? Double Exclusion among Immigrants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Society*. 10(2), 102-125.
- Landsbergis, P. A., Grzywacz, J. G., & LaMontagne, A. D. (2014). "Work Organization, Job Insecurity,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Dispar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57(5), 495-515.
- Lee, M. K. (2014).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Republic of Korea: Social Change and School Education." In H. Park & K.-k. Kim (Eds.), *Korean Education in Changing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Contexts*. 173-189, Dordrecht: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 Li, W., Han, L. Q., Guo, Y. J., & Sun, J. (2016). "Using WeChat Official Accounts to Improve Malaria Health Literacy among Chinese Expatriates in Niger: an Intervention Study. *Malaria Journal*, 15(1), 1-13.
- Liebman, A. K., & Augustave, W. (2010). "Agricultural Health and Safety: Incorporating the Worker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gromedicine*, 15(3), 192-199.
- Liebman, A. K., Juarez-Carrillo, P. M., Reyes, I. A. C., & Keifer, M. C. (2016). "Immigrant Dairy Workers' Perceptions of Health and Safety on the Farm in America's Heartland."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59(3), 227-235.
- Liebman, A. K., Wiggins, M. F., Fraser, C., Levin, J., Sidebottom, J., & Arcury, T. A.

- (2013).” Occupational Health Policy and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Sector.”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56(8), 975-984.
- Maskileyson, D. (2019). “Health Trajectories of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Does Income Inequality of Country of Origin Matter?.”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30, 246-255.
- Moyce, S. C., & Schenker, M. (2018).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39, 351-365.
- Mucci, N., Traversini, V., Giorgi, G., Garzaro, G., Fiz-Perez, J., Campagna, M., & Arcangeli, G. (2019). “Migrant Workers and Physical Health: an Umbrella Review.” *Sustainability*, 11(1), 232.
- Preibisch, K., & Otero, G. (2014). “Does Citizenship Status Matter in Canadian Agriculture? Workplace Health and Safety for Migrant and Immigrant Laborers.” *Rural Sociology*, 79(2), 174-199.
- Quandt, S. A., Arcury-Quandt, A. E., Lawlor, E. J., Carrillo, L., Marín, A. J., Grzywacz, J. G., & Arcury, T. A. (2013). “3-D Jobs and Health Disparities: The Health Implications of Latino Chicken Catchers' Working Condi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56(2), 206-215.
- Quandt, S. A., Grzywacz, J. G., Marin, A., Carrillo, L., Coetes, M. L., Burke, B., & Arcury, T. A. (2006). “Illnesses and Injuries Reported by Latino Poultry Workers in Western North Carolina.”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49(5), 343-351.
- Quandt, S. A., Kucera, K. L., Haynes, C., Klein, B. G., Langley, R., Agnew, M., & Nussbaum, M. A. (2013). “Occupational Health Outcomes for Workers in the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Sector: Implications for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Southeastern US.”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56(8), 940-959.
- Sabhlok, A., Cheung, H., & Mishra, Y. (2015). “Narratives of Health and Well-being:

Migrant Road Workers in the Upper Himalaya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68, 71-78.

Taha, H. A. (2013). “Intestinal Parasitic Infections among Expatriate Workers in Al-madina Al-munawara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rop. Biomed*, 1, 78–88.

Watson, Gary.(2004). *Agency and Answerability: Selected Essay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H., Gao, J., Wang, T., Yang, L., Liu, Y., Shen, Y., & Zhu, S. (2017).

“Association between Adverse Mental Health and an Unhealthy Lifestyle in Rural-to-Urban Migrant Worker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116(2), 90-98.

Zeng, Z., Lu, L., Rao, Z., Han, L., Shi, J., & Ling, L. (2014). “Analysis of Use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mong Rural-to-Urban Migrant Workers i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Zhongshan and Shenzhen, China.” *Chinese Journal of Industrial Hygiene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 32(4), 274-276.